

中華郵政特種郵票立委新聞報

外文月報

Foreign Affairs

VOL. VI NO. 5
MAY 1. 1935



期五第 卷六 第
版出日一月五年四廿國民華中

年四十

五月號

外文月報社發行

中國通商銀行發行

◆ ◆ 目 要 ◆ ◆

中國外交失敗的癥結

張惠誠

蘇聯中之東歐公約

蔡維善

東鐵非法買賣成交後日俄關係的展望

戴耀卿

日本的戰時羊毛

許興凱

日人却持下的東北資源

瓦德

英日關係的面面觀

向金聲

日本海外移民與中國

蕭焰待

一九三四年歐洲國際政局的回顧

劉育五

印度問題與日英之關係

董舟

世界各國締結條約之程序

律鴻超

最近各國預算短編

從周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邊約出售中東路發表保留權利之聲明書



北寧鐵路管理局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重訂

北寧鐵路管理局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重訂

金城銀行

資本一千萬元已收七百萬元

公積共計二百六十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貨機等業

天津 漢口 大連 鄭州
北平 武昌 青島 上海
南京 蘇州 哈爾濱

河北井陘礦務局廣告

要想購買純粹國產的煤炭，請用老井陘礦的出品！

要想得到火力最強，經濟效用最大的燃料，請用老井陘礦的各種煤炭！

井陘煤每七噸的效用，可抵其他市煤十噸。井陘煤為愛國用戶所歡迎。

炭質成分化驗

煤樣來源	Source of Sample	本礦原煤
水	Moisture	1.28%
灰	Ashes	13.10%
揮	Volatile Matter	19.38%
固	Fixed Carbon	66.24%
硫	Sulphur	0.31%
發	Eating value Btu/ Lb. dry	13617
附	Remarks	

附產品

汽拿頭臭臭硫濕黑防石樟偏洗
扶盧酸腐炭腦蘇
油林油油水鑑青漆油酸液油油

總局

石家莊

分銷處

石塘
保定南關
北平宣外
特三區
天津河東
家莊沽

本報稿例

本刊以記載國際情報，闡明國際法理，研究條約為主旨，凡與上列無關及攻評個人之文字圖表，概不登錄。時得發行特刊。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無論自撰或翻譯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投寄之稿務望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如能依本報行格繕寫者尤佳。

投寄譯稿，務附原文，以資核對。否則請注明原書名稱，出版日期及地點，凡稿中引證，須注明原書卷頁。外國人名地名及專門名詞術語，除習見者外，務請於本文下附注原文。

來稿文責概由自負，稿末請注明真實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發表時署名，聽投稿人自便。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概不還覆，惟譯稿所附原件及未經採登之撰譯稿件在五千字以上，經預先聲明並附郵資者，當予寄還。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一) 撰稿每千字三元至五元(二) 譯稿每千字一元五角至三元(三) 本報若干期(四) 特別稿件酬金另議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概為本社所有；又揭載後經發現另登於他種刊物者，恕不奉賅。

本社有增刪權，如不願他人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凡讀者對本刊內容有所批評指示，或有關於外交研究上之疑難，願與本社同人研討時，擇其可供一般參考者，接期於通信欄發表，但內容有不便公開者，不在此例。

投稿請逕寄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編輯部收。

交通銀行

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資本金一千萬圓

公積金二百三十餘萬圓

辦理諸薦言托投一報

辦理儲蓄信託及一般之銀行業務
上海黃浦雜誌十四號

總行上海各支行南京路，民國路，提藍橋，界路

外埠分支行
南京
蘇州
觀前街
常熟
鎮江
揚州
武進

南道 徐州 蚌埠 新浦 蘪湖 漢口 長沙

力江 湛江市 **柳州** 柳州 **鑑沙** 鑑沙 **紅興** 紅興
溪天律 天律 **保定** 保定 **唐山** 唐山 **石家庄** 石家莊 **開封** 開封
鄭州 鄭州 **濟南** 济南 **青島** 青島 **哈爾濱** 哈爾濱 **瀋陽** 沈陽

南 離縣 青島 烟台 威海衛 龍口 濬陽

滿站 大連 營口 孫家台 四平街 沈南 哈爾濱
賓 道裏 長春 吉林 吉錦 通遼 巴彥

北平分行
北平西河沿

電 話 會 經 計 理 室 室

出納室

南局四九二三一三六〇號

本報編輯名人表

名譽社長

顧少川

社長

張忠言
總編輯

綏（子纓）

余尹王王王王

常任編輯

協壽丕調之大

楨（允生）

中松（秀峯）
烈（承武）

特約編輯

沈江王于蕭

劉

徐

吳

何

邱

紹鴻程一蕭

張

蔡

周

環

薪治英九山

仁

敦

拙

昌

龔鮑劉劉蔣趙傅崔陳殷徐吳吳

璋（元奉）

藩（文侯）

民

渭（毅吾）

德明澤震廷石恩書

欽

藻

頌

環

柏鈴榮東黻溪齡

仁

淑

其

秀

柏鈴榮東黻溪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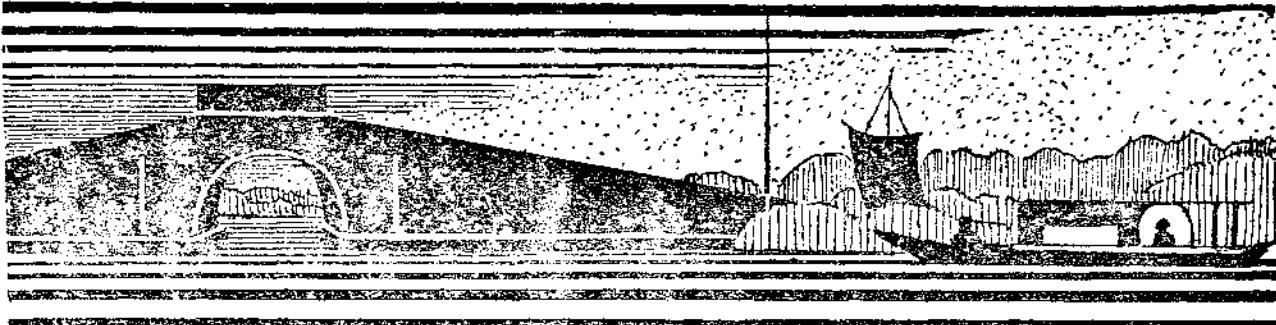
琴

璇

希

峯

（序為少多劃筆以）



外交月報

第六卷 第五期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號

論著

中國外交失敗的癥結（一—七）

張忠紱

醞釀中之東歐公約（續六卷四期）（九—三—一）

蔡維藩

東鐵非法買賣成交後日俄關係的展望（三三—五四）

戴爾卿

日本的戰時羊毛（五五—八—一）

許興凱

日人劫持下的東北資源（八三—一〇八）

瓦德

英日關係的面面觀（一〇九—一三—一）

向金聲

日本海外移民與中國（續六卷三期）（一二三—一四三）

蕭貽待

一九三四年歐洲國際政局的回顧（續六卷三期）（一四五—一六五）

劉育五



譯叢

印度問題與日英之關係（一六七—一八一）.....立野斗南原作
蟲舟譯

世界各國締結條約之程序（一八三—一九三）.....律鴻起譯

最近各國預算短論（一九五—一九七）.....沙別尼可夫著
從周譯

專載

英美傾向合作與日本外交之新趨勢（一九九—二〇五）.....彭瑞夫

英美合作說的剖視（二〇七—二一四）.....蔣長嘯

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的世界商戰（二一五—二二〇）.....施次農

公文及條約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違約出售中東路發表保留權利之聲明書（二三一—二三五）

中英組織滇緬劃界委員會往復照會（二三六—二三八）

本社最近出版叢書及輿圖

日本果能稱霸於大洋乎

四開紙
附詳細說明

太平洋現勢圖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
原著者 Colonel P. T. Erberton
H. Hessel Tilman 合撰
沈紹薪譯

本圖爲外交月報五卷一期（二十三年七月號）

定價每幅大洋二角

太平洋上風雲，是在度着暴風雨的前夕，是已導演成熟的一幕人類慘劇，啓幕者爲誰？主角爲誰？究竟爆發於日俄？日美？日英？或美俄英之聯合？日本向抱軍國主義，想一口吸盡太平洋水，而稱雄於世界

，而夢，事實，畢竟是兩事，本書，對日

本夢想之指破，野心之暴露，太平洋未來局勢的展望，均有詳細貢獻，全書共十四章，三百餘頁，譯筆流暢，文字清透，關心國際情勢者，萬不可以先觀爲快。

日本財政批判會編
常理譯

此書專門探討日本之赤字財政，特將事變以來，日本財政情狀，作一極科學的研究，批評及預測。凡欲研究中日問題者，幸速來購！

定價大洋八角

東北在我國經濟上的價值

王維新著

本書純以學術研究的立場將東北的經濟資源，與全國其他各省作一詳細比較，由此可以看出其豐富的物產，偉大的價值，而便知道「東北淪亡，中國淪亡，東北存在，中國存在」的話，洵不誣也。全書共分九章三百餘頁，材料完備，文字透闡，印刷清晰，關心東北問題者不可不讀。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

世界各國國勢年鑑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

本書對於世界各國之地理位置，政治制度，經濟狀況，社會情形，文化階段，及在國際間之地位，均有詳確敍述，可作國際問題之百科全書讀。

發行所：北平中海外交
月報社經理部
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增訂
三版 中日條約彙纂

尹壽松編
定價 每冊國幣二元

一，本書今爲第三次增訂印行，添加新材料極多，比較再版約增加三百二十餘頁之多，所有中日條約合同及關係文件，羅列殆盡。一，本書款式仍照舊，依年月先後爲次。除光緒，宣統，民國三編外。更增加『第四編國際公約及瓦約』，將有關中日之公約，及日本與英法俄美等國所訂之互約，一列入，俾知協以謀我之內容。

全書頁數 八百八十四頁精裝一厚冊

內容

一般

本報編輯部啟事(一)

本月報自本期起，改於每月一日出版（原爲十五日）請讀者注意。

本報編輯部啟事(二)

本月報因稿件擁擠，無時間性之文字，勢須展緩發表，屢勞作者催詢，未能一一答覆，合爲聲明，并誌歉忱。

◆本報經理部啓事◆

本報現已刊至六卷五期，（每卷六期六冊）凡購買一全卷者，特價祇收大洋一元五角，外加郵費國內二角，國外二元。購兩全卷者加倍，凡購買三全卷者，特價祇收大洋四元，外加郵費國內六角，國外六元。機會難再，幸勿交臂失之，購者請向本社經理部直接辦理。（本報第四卷因有數期業已售罄，不能發售特價，特此聲明。）

(定戶)
(發售)
(特價)
(注意)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處時，務將（一）定單號數
(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詳細開明，寄北平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方可遞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方可遞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方可遞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經理部方可遞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

外交週報單定預報

茲寄上大郵票洋圓角分，定閱

貴月報年份。自第卷期起，至第卷
第期止，共計期，至希

查照，賜開訂單，按期發報，為荷！此致

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郵寄地址

啓月日

請讀外交月報副刊：

外交週報

民國廿三年一月創刊

每週刊行一次

表價		定期	預定期	零售每冊四分	每週一冊	半年廿五期爲一卷	全年五十期
定	預	半年二冊	國一元	國二元五角	國二元五角	國二元五角	國二元五角
全年五冊	十五冊	內	二元	外	四元五角		

香港澳門日本與國內定價同。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總發行所：北平中海外交月報社經理部
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

紀述一週內之最重要外交問題

討論國際間之現時關係與情勢



論 著

中國外交失敗的癥結

張 忠 級

中國歷來的外交，失敗者多，這大概是無人可以否認的。失敗的原因甚多；例如國力不充，武備不修，這都是外交失敗的主因。但是我們若果專從外交設施上來探討中國外交失敗的原因，我們也可以看出中國過去的外交失敗是有他的必然的道理的，而不是偶然的。我們可以在下列的幾個標題下，指出實例，以說明中國外交失敗的癥結。

一、中國政府沒有外交政策：自開關至今，中國政府始終不曾有過外交政策，一向對於外交，只是臨時抱佛腳的支節應付。凡曾研究過中國外交史的人，對於作者的這句話，想必都可以表同情的。我們現在姑且隨便舉幾個例子，證明中國一向沒有外交政策，及因為沒有外交政策而受的損害。

在甲午戰前，約當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四年期中，英國因為要在遠東與中亞抵抗俄法二

國的緣故，曾有意與中國合作，并曾提出合作的初步方法。當日的滿清政府因為對外沒有一貫的政策，專就局部觀察，認為沒有與英國聯盟合作的必要。因此李鴻章密電總理衙門謂：中國向未與他國同盟，中國若與英國合作，或將引起俄法二國的猜忌，豈非自尋煩惱？是以李氏主張對英國的建議，婉詞謝絕。

中國拒絕英國合作的建議不久以後，朝鮮境內就發生了東學黨的亂事，引起了中日兩國間的衝突。李鴻章明知此時的中國不是日本的對手，一意主和，於是請求英俄等國出任調停。俄國本來是意欲乘機侵略中國的國家，英國雖願維持當日遠東的現狀，但中英兩國間於事前既無合作的默契，英國政府亦只能盡普通調人的義務，自不肯竭誠為中國出力。所以等到英國調停的建議為俄國所阻撓而不能實現時，英國亦即不再強作調人，而退處旁觀的地位。結果日本得以單獨戰敗中國，甲午戰爭與馬關和約對於中國的損失，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不必贅述。

甲午戰前，中國是否應與英國合作，締結同盟，我們承認這個問題是有爭辯餘地的。然而當時的中國政府拒絕與英同盟，却决不是有政策的處置，而是無政策的表現，畏難苟安是當時的心理；凡是研究中國外交史的人，想不至於否認我這句話。

又如巴黎和會期中，山東問題交涉失敗之後，對凡爾賽和約應否簽字問題，我代表團不能決定，而請命於北京政府，北京政府亦猶疑不決，經過長時期的考慮，始決定訓令代表簽

字。其實山東問題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對德提出通牒起，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止，已有將近五年的歷史。在此期中，日本的所作所爲，中國對之早已應有相當的認識。且歐洲大戰遲早必有結束的一日，山東問題遲早必將由和會討論，中國政府何以在事前毫無準備？即以巴黎和會而論，自一九一九年正月二十七日「十人會」首次討論山東問題之時起，至四月三十日「三人會」決議將戰前德國在山東享有之一切權利讓與日本之時止，亦將近百日，在此期中，中國政府對於失敗後之應付方法竟未早日準備，言之亦殊堪詫異。及後倉卒間決議，乃只得訓令代表簽字。倘無「五四」後的民衆運動，則凡爾賽和約，中國亦必爲簽字國之一，當無疑議。此次交涉，中國政府之所以猶疑不定者，自亦由於中國政府沒有固定政策的緣故。

又如自一九一四年八月日本對德宣戰出兵山東起，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德訂立休戰條約止，中國始終無一固定外交政策。日本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宣戰，日軍於九月二日在龍口登陸（距德國租借地約一百五十英里），侵犯我中立。自此以後，日軍在山東任意橫行，儼然以戰勝國自居，且強佔膠濟路，攘奪青島海關。翌年正月，日本駐華公使逕向袁世凱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強迫中國於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各種條約換文。此一幕交涉曾經一度引起中國朝野人士的憤慨，在當時亦未始不有臥薪嘗膽的決心。然而曾幾何時，竟有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政府極度親善的一段歷史。著名的西原借款，山

東換文，軍事協定等等都是這個時期中的產物，以致其後在巴黎會議時，中國代表爲此等約章所束縛，不能爭回山東的權利。這又是因爲中國沒有一個固定或一貫外交政策的緣故。

當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交涉結束之後，袁世凱會有曉諭凡百有司發憲圖強的密令，朝野人士亦頗有振作的意志，然不到二年後，等到日本認爲有與中國合作的必要的時候（因歐戰將告終止，日本有另換方式，以保存其既得的利益的必要），中國竟完全投到日本的懷抱中，不僅對於山東問題，作繭自縛，而且於經濟合作的假面具下，斷送了種種的權利。其實當時段政府之與日本合作，至少在段祺瑞個人，並無意完全投到日本的懷抱中。段氏於一九一七年春曾告美國駐華公使謂，中國政府此時因種種關係，勢不能不與日本合作，予深信日本此時無意侵略中國，予亦決不肯將中國之權利讓與日本。段氏所謂之種種關係，其命意所在爲：（一）避免日本的侵略；（二）希冀自日本借款；（三）統一與安定中國。是段氏之與日本合作，其初意原在避免日本的侵略，自日本借款，與統一中國。然而合作的結果，除以極大的代價獲得借款外，餘均與段氏所希冀者相反。沒有固定的政策，而與一富有侵略野心的國家合作，姑無論兩方在初時有無誠意，其結果是只有弱國吃虧的！

二，中國政府對於一切有關中國的外交問題沒有準備：中國政府不僅沒有固定的外交政策，即對於有關中國的一切外交問題，事前也沒有詳密的研究和準備。巴黎和會本是結束歐戰的重要會議，中日關係勢必將在會中討論，而中國赴和會代表團所攜帶的文件竟不完全

例如吉黑兩省金鑛森林借款合同，濟順高徐兩路借款預備合同等等，均未帶去，直至中日兩方代表在巴黎開始辯論之後，北京政府始遵從我方代表的請求，將約文用電報拍送巴黎。山東問題於正月二十七首次提出「十人會」中，而一九一八年中日兩國政府所訂有關山東問題之密約，我方代表，除陸徵祥外，在事前均不知悉，直至正月二十六日陸氏始告知我方其他代表，以致顧維鈞氏準備提出和會之說帖，不得不臨時修改。如此重要的會議，如此嚴重的問題，而我方之準備如此，其餘的也可以想見了！

又如華盛頓會議時，我方代表團人數之多，超過其他任何赴會的國家（除美國外），然而我方的準備如何？在代表團出發的時候，有關會議的文件竟未能完全檢出，乃不得不候我方代表業已出發之後，將未能攜帶之部份以電報陸續拍至華府。華府會議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在華盛頓起始開會，而美政府邀請中國赴會之請帖於八月十一日即已發出，中間相隔的時間約三月之久，我政府儘有充足準備的時間，然而臨到代表出發的時候，我政府對於有關會議的文件，尙未能完全檢出！

又如國民政府成立後，主張修改不平等條約，曾因此派遣專使赴美，進行修約問題，美國 State Department 請中國專使將中國與外國新訂的條約開一詳單，以備參考。當時中國政府與歐洲東部的某國已訂有新約，然而我們的外交部沒有通知我們的專使，我們的專使無法，只得派人用中國學生的名義，探詢該國駐華盛頓的使館！

又如九一八事變後，某國的軍隊擬在關內某地操演，我國的地方當局對之提出抗議，而某國覆文說，辛丑條約成立後，美國的軍隊曾在該地附近操演，有例可援。可憐我們的地方當局既無法証實，亦無法否認！

三，中國政府沒有外交情報： 外交情報的重要，盡人而知，不用作者贅述。但是我國政府過去所探採的情報，的確不甚高明。例如一九二九年關於中東路的中俄衝突，實在是由於我國對於俄國沒有認識清楚。又如濟南慘案發生以前，中國政府也曾兩次派人到日本探聽，回來報告說，日本不至於出兵！即如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將要對華發難的消息，日本報紙早已露其端倪，而我國外交當局仍毫無準備。及至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南京外交當局首先得到的詳情，尙是從日本代表方面聽來的！

四，中國政府沒有外交上的宣傳： 所謂宣傳，並不是空洞的咀呴式的宣傳，而是陳列事實的宣傳。我政府素日對於一切有關中國的外交問題既無研究與準備，自然更談不到有準備的宣傳。例如國聯調查團東來時，我方曾擬備一說帖，敘述日本干涉中國內政參加中國內亂的事實，但是臨時抱佛腳，又從那裏去找証據和材料咧！在這種緊急關頭，對於我們極為有利的事實，我們尙拿不出很多証據，平日的對外宣傳，更是不用提了！

在上面的四個標題下，我們已經指出許多實例，這種例子太多，我們也不必一一列舉。作者的目的，只在就外交設施上，指出中國過去外交失敗的纏結，希望今後我國的當局設法

補救，不要再臨覆轍。作者決無意指責任何過去的外交當局；其實作者所指出的這些弊病，也決不是任何一二人可以負責的。然而我們若就中國過去外交的設施來講，我們認為今後中國當局對之應有注意改良的必要。即以外交部內部與領使館的組織而論，亦承有整頓的必需，對於中國外交實際情形熟悉或有研究的人，當不致河漢斯言吧？！

報 西 中 口 漢													
紙聞新的老最區中華係													
<p>本報創刊迄今已有三十年之歷史內容以經濟新聞最為確實目為華中區他報所無或有而不確者茲為特別優待外省各地讀者起見特舉行優待辦法凡剪下優待券直接在本報訂閱者照表優待各機關團體學校訂閱者一律照原價對折</p>													
<p>漢口 中西報優待券 此券由 月報 介紹 漢口 中西報台照 (住址務請繕正)</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px; margin-left: 20px;"> <tr><td>大</td><td>洋</td></tr> <tr><td>元</td><td>角</td></tr> <tr><td>分</td><td>訂閱貴報</td></tr> <tr><td>日起寄至</td><td>年 月 日止為幸此上</td></tr> <tr><td>訂閱者</td><td>簽名</td></tr> </table>	大	洋	元	角	分	訂閱貴報	日起寄至	年 月 日止為幸此上	訂閱者	簽名		
大	洋												
元	角												
分	訂閱貴報												
日起寄至	年 月 日止為幸此上												
訂閱者	簽名												
<p>附本報訂閱原價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px; margin-top: 10px;"> <tr><td>每月壹元三 角三元八 角</td><td>正</td></tr> <tr><td>半年七元正 全年十三元正 每 月 外 加 郵 費 三 角</td><td>每 月 壹 元 正 三 月 二 元 六 角</td></tr> <tr><td colspan="2">優待</td></tr> <tr><td>角四分</td><td>三月二元六</td></tr> <tr><td>半年四元九 角</td><td>照原價對折須正式公</td></tr> <tr><td>全年七元八 角</td><td>函圖章為憑</td></tr> </table>		每月壹元三 角三元八 角	正	半年七元正 全年十三元正 每 月 外 加 郵 費 三 角	每 月 壹 元 正 三 月 二 元 六 角	優待		角四分	三月二元六	半年四元九 角	照原價對折須正式公	全年七元八 角	函圖章為憑
每月壹元三 角三元八 角	正												
半年七元正 全年十三元正 每 月 外 加 郵 費 三 角	每 月 壹 元 正 三 月 二 元 六 角												
優待													
角四分	三月二元六												
半年四元九 角	照原價對折須正式公												
全年七元八 角	函圖章為憑												

東北問題研究會

出版書籍

<p>英文 許日人五十四案</p> <p>JAPAN'S FIFTY-FOUR CASES</p> <p>著者—徐淑希</p> <p>內容—日人在國際宣稱：中日懸案有十四件之多。以清世人大體聽聞。茲經徐博士根據事實，按照法理，逐一事例，一一駁斥。並切詳明。欲知中日懸案真象者，應亟購閱本書，一目了然。</p> <p>頁數—西洋印書紙繪印全書六十三頁 定價—每册大洋壹元減圖實價陸角</p> <p>英文 民四條約效力問題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p> <p>著者—徐淑希</p> <p>內容—一九一五年，日人以暴力迫使中國，業經我方依據法理否認。徐博士，將該約強制抵賴。現由該行文，而日人猶恃強加，可以詮釋，可充中學大辭典。每册實價大洋五角</p> <p>頁數—三十頁 定價—每册實價大洋三十五角</p> <p>英文 遼事背景</p> <p>中文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p> <p>著者—徐淑希</p> <p>內容—一本書共分五章，凡日人在東省根據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条與兩原借款等強迫條約，以侵害我國領土主權而獲得之非法權益，均作系統的敘述。西洋印書紙精印全書四十三頁</p>	<p>中文 日本各方對於脫盟</p> <p>全書五十二頁著者：船舟是日本退出歐聯的解剖的檢討</p> <p>內容—是日本帝國主義的赤裸的自供</p> <p>英文 倭製滿洲國</p> <p>定價大洋一角 中文 日本在東北之權利及地位</p> <p>英文 中國輿論 tion in Manchuria</p> <p>英文 中國聯合調查團在中國及日本之言論 mission of Enquiry Speeches In China and Japan</p> <p>中文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 題 定價 壹角</p> <p>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總理部</p> <p>分代售處：各省市大書坊（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p>
---	---

醞釀中之東歐公約（續六卷四期）

蔡維藩

六 拉佛爾之政策及其進展

（一）拉佛爾與巴爾都政策之異同 一九三四年十月馬賽慘案發生，巴爾都被刺，拉佛爾繼任外長。巴爾都拉佛爾二氏雖皆重視國家安全，但其觀點不全，策略亦異。蓋巴氏謹承曹恩加賚之衣鉢，而拉氏則爲白里安政策之信仰者。值茲歐洲風雲滿佈之際，法國外交當局有此變遷，其影響于法之政策與夫國際政治之處，極爲重大。爰就二人政策比較觀之以覘其異同焉。

考法德之爭具有千年歷史，第一次世界大戰實爲其空前之生死決鬥，此種沉痛經驗，雙方無時或忘。然自法人觀之，德于人口（八六）與工業兩方面顯佔優勢，將來如有戰爭，法國能否再獲英美之助，殊不敢必。故戰後以來，法之「安全保障」政策，目的即在防德。其道

（註八六） 本年二月二十八日「益世報」載羅馬二十六日海洋電：「莫索里尼在意大利公民報發表一文，討論德國之人口問題，謂在四年之內，德國人口將達七千萬，一九五〇以前可達八千萬，……在結論中莫氏指出一九五〇年之險象時，謂屆時德國人口激增之結果德國必將擴充邊境向外發展。」參閱附註四。

有三（八七）：一曰充實國聯，充實國聯造成強有力之國際制裁制度，保持歐洲現狀，法國對此屢經努力，迄無成效。二曰對德協調，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法國採用協調政策，法德關係確轉和緩，但由此而改動和約若干部分，法人對之，實懷憂懼，迨至一九三一—三年裁軍問題陷于僵局，協調政策遂入絕徑。三曰「優勢安全」政策（“Hegemonial Security”），亦即凡爾賽和約之基本政策，換言之，一面強使德國裁減軍備造成法之優越軍力，一面締結軍事同盟樹立抗德之集團組織，法國對此努力亦會得有相當結果。然于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間，國際情勢迭起變化，國際間離合無常，因之法德二國之處境亦與前不全，法方之所謂「「優勢安全」政策，將來能否確保，端賴法國能否再度努力結合歐洲多數國家進入同盟制度，或成立互助公約以保現狀為斷；巴爾都之政策即在于此。」（八八）

巴爾都久認希忒拉之和平諾言不足憑信，德國參加和平機構亦視為難能，如對之直接諒解，終必使德有向東自由，而法亦將喪失東歐友國，此乃自戕之道，故巴氏確信防範德國要非團結一般「反戰爭」國家共抗德國不可，（八九）此即其安全公約網計畫之所由來也。巴爾

（註八七）參閱 A. Wolffs, *The Balkans & the Great Power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 Social Science*, Jan. 1935, pp. 233-4; Lord Lothian, *France & Germany-Heart of the Peace Problem*, *London Times*, Jan. 31 & Feb. 1, 1935.

（註八八）*Annals*, Jan. 1935, p. 234.

（註八九）M. Laval's Policy towards Germany, *Peking-Tientsin Times*, Dec. 31, 1934; Barthou & the Eastern Pact, P. T. T., Oct. 13, 1934.

都爲此努力之首要方向有二：一爲東北（波羅的海區域），一爲東南（地中海區域）。東北計畫（東歐公約計畫）成功甚渺，緣法雖得俄助，確因之失歡于波，于是巴氏理想中之由南至北陣線（自芬蘭海灣至伊琴海）已遭阻隔。（九〇）巴氏挾此不快印象轉向東南，遂不得不重視其較强大者如意大利·羅馬會談雖有相當滿意，然其如猶國（猶哥斯拉夫）不諒何！東北計畫已遭阻隔，倘若猶國再步波蘭後塵，東南計畫亦必無望。果如斯，則法將何所圖耶？況德·波·匈·猶·四國確有結合跡象，如果實現，將來各自整軍經武之外，尙須角逐于國際結合方面，試問法之「優勢安全」計畫何可得而見之？（九一）是故法于重視意大利之外，猶須兼顧猶國，亦所以維繫對小協約國之同盟關係也。意猶之爭如能調解，方足視爲巴爾都政策之初步成功。不幸十月巴氏與猶王同遭狙擊，意猶之爭未解，東歐公約計畫亦復停頓。

然巴爾都如或倖免於難，其能如願以償乎？曰是又不然。考今日之國際情勢已非十年前可比，各國之處境與目的皆與前異，即法與其同盟國間之關係亦不盡與前同；負外交責者，如仍本「凡爾賽精神」應付國際問題，自有昧于時勢之弊，惜乎巴爾都不知此耳！譬之巴爾幹國家久苦于列強之角逐，今既于戰後十數年中，國基各皆穩定，則其所望于將來者，當不外乎內而努力建設外而抵禦侵略。如有需人之處，亦必爲和平關係中政治或經濟之助力，故

(註九〇) *Annals*, Jan., 1935, p. 234.

(註九一) *Ibid.*, p. 234-5

其對於可助之者，實無預存親仇之必要，曩之得助于法者，今亦可求之于德。設若強其于法德之間擇一而親仇之，此等國家必不爲也。（九二）即或參與歐洲國際政治，其目的自在於促成普遍之和平而非敵對任何國家。（九三）巴爾幹國家之自處如此，小協約國亦多如此，即波蘭亦何嘗反乎此，東歐公約計畫首先見阻于波蘭等國者，即此故也。由此觀之，巴爾都之政策且不易得同盟國家之充分援助，非同盟者，更無論已。使無馬賽慘案，巴爾都諒仍必強其所不能者而爲之，其結果「優勢安全」政策固難實現，而歐洲之國際情勢將必益加紛擾，戰爭雖不易言，其于歐洲和平前途必是有害而無利也，是則馬賽慘案之于法于歐，殆亦爲不幸中之幸也歟！

當拉佛爾繼任外長之初，巴爾幹政策是否繼續引用，東歐公約談判是否繼續進行，國內外莫不疑焉。拉佛爾確曾爲此深自躊躇，彷徨幾日，方決計另尋步驟，一方面恢復法波情感，一方面進行法德諒解，同時再爲善交其他國家，共求解決一般國際問題；（九四）夫然後德國可以踏入和平機構，法國因應其間，妄求安全之道，則庶乎可以避免「敵對德國」或「與德妥協」二極端政策之流弊。（九五）度拉氏之意，締結東歐公約，波蘭固不能除外，（九六）

（註九二） *Ibid.*, PP. 235-6

（註九三） *Ibid.*

（註九四） P. T. T., Dec. 31, 1934; *Foreign Affairs*, Jan. 1935, P. 235.

（註九五） P. T. T., Dec. 31, 1934.

（註九六） *Foreign Affairs*, Jan. 1935, P. 235.

即「樹立健全之和平機構，亦不能遺棄德國，因孤立之德國終必爲長期紛亂之一因素」。〔

九七〕質言之，拉佛爾之政策，是在於由整個歐洲和平中尋求法國安全之道。論者曰：「法國已往曾屢鑄錯誤，屢嘗失敗之苦，但今日之法國實有力量促成歐洲之重新均勢，維持歐洲之和平，法國不必在形式上爭取領導權，若果能努力于歐洲之均勢，則法必能居于領導歐洲外交之地位，而法國在努力和平之事業上，必終能邀得英國之同情與贊助」。〔九八〕今觀拉氏之政策有別于巴爾都者，殆信賴整個歐洲和平尤甚于勢力均衡制度也。拉佛爾之整個政策既如上述，則其東歐公約之策略亦自有別于巴爾都。約而言之，拉佛爾之重提東歐公約談判，其宗旨在于確保對俄之友善關係，顧及波蘭立場加以疏解，然後善勸德國加入公約。〔九九〕

如是，東歐公約不無成功之望，而法之「安全」亦不必盡求之于「優勢安全」政策中矣。

總之，巴爾都與拉佛爾政策，在原則上同爲謀求法之安全保障，在策略上一較消極，一較積極，而拉氏之不挾有對德成見，更較巴氏高明多多。一九三四年十月前後國際情勢與夫法德關係之緩急不同，實足爲二人政策異同上之具體證明。至其利弊如何，彰彰明甚，固不勞辭費也。

〔註九七〕 P. T. T., Dec. 31, 1934

〔註九八〕 錄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五「大公報」譯文「歐洲之變局」。

〔註九九〕 P. T. T., Dec. 31, 1934.

(二) 法對德波關係之和緩 當巴爾都政策活躍之時，德政府已感不安，「七二五」奧京政變，意大利陳兵邊界，英法予以同情，九月俄國加入國聯，法俄日趨親善，德乃更覺孤立，于是希忒拉在對外政策上屢作和平表示，所難者巴爾都終不之信耳。十月拉佛爾繼任外長，政策趨向和平，希忒拉利用良機，亦即益趨和平。拉氏政策賴德之翌贊，得以按步施展；而德之孤立險境亦能因緣拉氏政策逐漸打開，實兩有所裨益之道也。故十一月間于對法某政治家暢談法德關係之下，希忒拉具體表示其愛好和平之志願：(一〇〇)未幾法國「時報」，

(註一〇〇)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間，希忒拉接見法國某政治家時，曾暢談法德關係，十八日法國「時報」披露其談話內容如下：「希氏謂目下法德關係上之障礙僅爲薩爾問題，如曰德國意欲引用武力攬亂薩爾公民投票，殊屬無稽之談，並鄭重宣稱將來投票結果無論如何德必接受。……繼謂阿洛二省，除每二十年或三十年一戰外，殊無解決之道，此二省實爲禍患之源，屬於法爲法之累，屬於德卽爲德之累，但今日德人之思想實與往昔不同，蓋其目下所需要者，非爲版圖擴大，而爲人民生計之得有保障。另一方面，東歐邊境確有若干問題，其性質亦特殊；雖然，德波締結不侵犯條約已足證明德與東歐鄰邦維持友善關係之志願矣。法國責德重整軍備，但法則擴充軍備，而猶美其言曰德國不願裁軍，試問此種問題究竟有無二國直接解決之可能！要而言之，戰爭之害盡人皆知，而反對和平者，非置身疆場者實坐待取利于戰爭者。倘使法德兩國能趨諒解，一般國家必將大感快適，而此類隱患除去，心理上之不安定可以終止，世界經濟狀況亦自能日趨改善，若曰富有舊仇之國家不能共同努力于世界和平，實爲不可思議之言也」。(譯自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九有「倫敦泰晤士報。」)

且爲其披露。(一〇二)十一月十五日拉佛爾出席衆院外委會時，更以「吾人本諸和平精神謀求國際合作」(一〇三)等語應之。而十二月十九日拉佛爾向上院宣稱「自此以後吾人不應從事于任何足以使德國感覺孤立之行動」(一〇三)等語，德國輿論方面對之竟然深加信任，而否認英國「星報」所載之「法俄軍事同盟」(一〇四)爲可信。(一〇五)拉佛爾任職未及三閱月，雙方當

(註一〇二) 法國政治家雖以私人資格前往柏林訪希忒拉。但確具有探詢德國當局對法態度之本意，而希氏談話竟由法國「時報」發表。法國人士多認此必預獲法外長之同意，並足視爲法國外交將有重大變化之朕兆，故自該報披露此段談話後，法國國內外所起之反響極爲重大。

(註一〇三) 十一月十五日法外長拉佛爾出席外委會演講稱：「深信凡爾賽和約及國聯理事會所規定之薩爾公民投票程序，其發展情形必能一依正常，法國自當處于純粹客觀地位遵守此項程序，法國所抱之唯一目的在求薩爾投票自由進行不受任何干涉，並決本諸和平精神履行條約所規定之一切義務及保障職責以內之利益。故外長巴爾都所努力之事業必須予以賡續。將來羅馬之行，希望成立法意二國政府之密切妥協，同時更與其他關切和平之國家互相協調。至東歐公約問題，仍于法俄合作政策之下，繼續談判，蓋因其與法本身及一般和平事業均有裨益也。」

(註一〇四)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京津泰晤士報」

(註一〇四) 十二月十八日英國「星報」載稱：「法俄軍事協定已于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法外長拉佛爾與俄外委李維諾夫各代表其本國政府在日內瓦簽字，並即發生效力，該協定規定五年爲期，期滿得展長五年。……第一條聲明此純爲防衛性質，規定兩國參謀部交換技術情報以相合作；第二條指出日德兩國爲最可能之敵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航空之積極合作；第五條載明如蘇俄被日本攻擊，法國不待商請，立即擔任以戰具供給蘇俄，其價值不得超過四十萬萬佛郎，如法德發生戰爭，則蘇俄以同樣價值之糧食供給法國。」同日，俄法當局正式否認。(「星報」所載見十九日「京津泰晤士報」，譯文見二十日「大公報」。)

(註一〇五) 拉佛爾向上院演講係在十二月十九日，即「星報」登載「法俄軍事同盟」之次日，十九日德國報紙論調即一面表示「星報」所載不足信，一面甚讚拉佛爾之演詞。(參閱十二月二十日「京津泰晤士報」)

局即屢作諧合表示，是兩國間關係之轉好，實爲可望。十二月間法德簽訂薩爾礦鹽協定，及國聯通過國際警隊議決案，致薩爾問題終能和平解決者，（一〇六）足証雙方皆具有由此以開兩國諒解門徑之意念也。循此以往，其將有補于國際和平之處，當不僅在于東歐公約而已。至對波蘭方面，拉佛爾本欲顧及其立場加以疏解，一則可以恢復法波情感，一則可使東歐公約談判易于進行。故于一月二十六日致波政府照會，計述三點：（一）波蘭與立陶宛之間問題可以除外，（二）波蘭可以不負有保障捷克領土完整之義務，（三）波蘭所屬意之兩國條約並不與公約發生抵觸，波與俄德締結之不侵犯條約可以置入公約，既可增強和平力量，又可由此促使德國加入；此外法政府希望波蘭當局表示更明確之意志，並盼其善勸德國接受東歐公約計畫。（一〇七）波政府接此照會，雖未即時答復，但此後對法態度確較前和緩，而法之于波亦可謂盡其努力友善之能事矣。

（三）法俄協定 數月間拉佛爾政策推進中，法德關係雖見和緩，然確因此引起蘇俄等國不安。蓋十一月十九日「時報」披露希忒拉談話後，蘇俄等國即以拉氏將于法德直接談判中放棄巴爾都政策爲可慮，再証以拉佛爾對薩爾問題之措置及其對波之讓步，則前之所慮益

（一〇六）
薩爾問題詳見本月報五卷四五期拙著「薩爾問題始末」，六卷一期拙著「薩爾問題解決經過」，及「東方雜誌」本年新年號拙著「德法關係下之薩爾問題」。

（一〇七）致波照會見 L. T., Nov. 26, 1934; 簡述見 Current History, Jan. 1935, p. 455.

覽非虛，長此下去，恐法俄間業經樹立之協商基礎亦必動搖，更恐法于對德直接諒解之下容讓德國獲得向東歐行動之自由，或因對波讓步致失東歐公約之本旨。故十一月終蘇俄及小協約國外交當局即以「勿變巴爾都政策」警告拉佛爾氏。（一〇八）。拉佛爾處此兩難境地，乃不得不努力于外交場合之堅定與自身政策之闡明。十二月六日拉佛爾與李維諾夫于日內瓦簽訂法俄協定，規定「兩國政府同意不與被邀請參加東歐公約之國家，尤其尙未宣布是否參加該公約之國家，締結任何兩國協定，即凡足以妨害該公約成立之談判亦須避免，若有類似情事發生，雙方政府互相通知；並約定在雙方對於東歐公約尙不無成立之望以前，仍繼續努力以求東歐公約之完成」。（一〇九）考拉佛爾之與李維諾夫簽訂此項協定，其目的在於堅定法俄二國之親善關係，並表示法政府抱有促成東歐公約之決心，此二者皆具有祛除蘇俄及小協約國疑慮之意義也。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九日拉佛爾又先後公開演講外交政策，一則表示政府並無對德妥協犧牲友國利益之意志，一則闡明政府努力整個歐洲和平之決心；（一一〇）拉氏

（註一〇八）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津泰晤士報」。

（註一〇九）見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公報」。

（註一一〇）十一月三十晚拉佛爾在國會演講時稱：「法政府決意維持疆界現狀與不承認德國違約重整軍備二點，目下政府正努力于意猶二國關係之調解，至東歐公約法國總求于相互保障與共維和平原則之下，努力促其實現，且與兩國條約之締結不生抵觸」。（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倫敦泰晤士報」）又十二月十九日向上院演講時，對外交政策之說明尤為具體，其要意如下：「法德二國之協調實為

諱諱于此二者，是于堅定對俄及小協約國友善關係外，猶望英法二國能以諒解其和平政策也。故拉氏于繼續東歐公約談判中，又復致力于對意對英之談判。

(四) 法意協定 戰後意大利久圖向外發展，發展不得乃屢倡修約之言，法對之久懷不滿。一九三三年希忒拉取得政權，急求向南發展，將來德意攜手或德奧合併，皆足以危及歐洲之現狀與和平。英法有鑒于此，乃同意于共同之目的範圍內，容讓意大利中歐方面獲得相當之優越地位。于是英、法、意三國尊重奧國獨立之共同宣言成立于前（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意奧匈三國之政治經濟協定締結于後（三月十七日）。(一一)巴爾都任職時，因急于樹立防德陣線，更進而商得英方同意，充許意大利全權處埋多瑙河流域之事變，甚且與意磋商恢復奧國王朝以求奧政局之穩定，(一一二)小協約國因而不滿。「七二五」奧京政變，意和平之一有力保證，自此以後吾人不應從事于任何足使德國感覺孤立之行動，至東歐公約問題法德二國當本諸國際合作互保安全共維和平之原則，繼續向德波二國進行談判，最近期內即將重邀德國參加此公約，德方接受與否，足以證明德政府是否具有和平之誠意。……法意之間不僅企圖解決二國間之直接問題，且更須從事雙方合作謀求整個和平之保障，將來有何決定，亦須兼顧小協約國之利益」。(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京津泰晤士報」)

(註一一) 去年三月十七日，意奧匈三國代表簽訂政治經濟協定于羅馬，計經濟文件三，政治文件一。政治方面規定（一）遇有與三國有關之問題，三國採取同樣政策應付之；（二）三國中有一國認對某問題有共同商討必要時，三國政府共商之。本年二月二日，三國又締結文化協定。

(註一二) 去年十一月二十四，五日「大公報」譯文「歐洲之變局」。

大利陳軍邊界，英法且表同情，小協約國更不安矣。（一二三）政變後奧當局徵求列強保障獨立之意見，小協約國主張國聯應負此責，意大利則願獨自擔負；無已，英法調解其間乃有英，法·意三國之九月二十七日共同宣言重申二月十七日宣言之意義。（一二四）雖然，中歐問題猶未根本解決，意猶之間時有衝突之虞。法國于此勢必調處其間，巴爾都努力未成，拉佛爾更進而解決有關法意二國之一般問題。（一二五）此法意協定之所由來也。

本年一月七日莫索里尼與拉佛爾簽訂協定並經公報發表，其內容計有三部：（一二六）（一）關於北非殖民地者，意大利獲得法屬蘇馬利蘭之布爾曼台土地，蒂白斯蒂瑪西夫北面之地

（註一二三）意大利久有向東發展統治巴爾幹之野心，猶哥斯拉夫對此已抱不安。今英法又許其處置中歐事變之全權，則將來奧國或竟變成巴爾幹之阿爾本尼亞第二，而予猶國以重大之威脅。如意奧匈三國成立軍事與政治之密切關係，或奧國恢復舊王朝，結果必使小協約國全體遭遇重大危害。此等國家念及于此，咸不免憎惡法意二國。

（註一二四）宣言原文及其經過見去年九月廿八日「倫敦泰晤士報」。

（註一二五）拉佛爾于將往羅馬時對外國新聞記者談話，稱「……吾人不僅欲成立法意間較密切與堅實之友誼，且欲以此共全友誼貢獻于世界和平運動。……余信余與意相墨索里尼擬努力成就之工作，將可令吾人與一切國家獲得諒解，吾人為保障歐洲與世界之和平計，認彼等之合作殊不可少」。

（註一二六）協定全文見本年一月九日「倫敦泰晤士報」。

·及阿比巴鐵路股份購買權。(二)關於中歐者，雙方政府同意于建議奧國及其鄰邦締結「不干涉議定書」，共同約定不干涉彼此之內政，並不鼓勵或贊助任何企圖以武力危害簽字國領土完整或其政治社會制度之行動；此項協定希望先由意、德、匈、捷、猶、奧六國締結，然後再邀法、波、羅三國加入。法意二政府為顧及維持奧國獨立與完整起見，同意于奧國獨立與完整受有威脅時，雙方與奧共同磋商，此種磋商隨後亦可邀請其他國家加入，俾能多獲協助。(三)雙方政府參照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軍備平等宣言，(二七)共同承認無論何國不得以單方面之行動變更其軍備方面應負之義務，如有此類情事發生，雙方約定相互磋商。

此外墨索里尼與拉佛爾並共同署名發表宣言申述二國合作共保和平之志願。考上述三類文件中，除北非殖民地問題外，餘均為具有重大國際性之問題。質言之，一為締結中歐公約之建議，一為擁護和約軍備條款之表示。前者有關奧國獨立之保障，德國之南進政策，法意及小協約國之相互關係，此約如能實現，整個之中歐安全當有保障；後者有關意大利之和約政策，與法意二國對德之共同態度，今協定告成，則此後德國對軍備問題有所要挾時，意大利當不致再為他人作嫁。總之，法意協定告成，兩國具有直接關係之問題業已和平解決，而于中

(註二七) 宣言內容：「(一)英法意三國政府共同宣言承認于謀求各國安全制度中，許予德國及其他因和約而裁減軍備之國家以平等之權利，為裁軍會議原則之一。……至此原則如何實現，另由裁軍大會討論。(二)(三)(四)……」

歐安全保障與軍備問題又復樹立共同政策之基本原則，此後意大利對東歐公約或其他問題之有所同情于法者，方足以言可恃。（二二八）

法意協定完成後，法政府一面以中歐公約建議通知有關各國政府，一面談判東歐公約問題。一月十六日與二十一日先後致德波二國照會，同時拉佛爾並與波外長貝克在日內瓦當面商談。照會內容未公佈，據報載其要點：對德說明者，爲法國自身安全保障與其優越差額軍力及一般軍備管理等問題之主張，至德之要求軍備平等權一節，須在德國加入東歐公約與參加羅馬協定以後，方能談判；對波蘭說明者，爲法國志在締結東歐公約，波如不加入，法亦必與俄捷進行。同時拉佛爾于一月廿日以前在日內瓦發表談話，宣稱：「法國外交政策在於各國安全中求得普遍之和解，此種目的極顯明而又固定。處于今日，如有國家仍懷侵略觀念，則環顧四周必見盡屬維繫和平之盟國。至東歐公約實現之程度如何，可視羅馬協定條款能否實現爲斷。但法俄對東歐公約早具完成之決心，如德波終至拒絕，法俄亦必繼續進行。總之，真正之一般安全，全賴國際間本諸共同意志努力合作，法政府方面除已擬之計劃外，歐洲有任何謀求公共安全之建議，亦願竭力助成之。」（二二〇）

德政府接得法國照會及通知書後，對東歐公約問題仍守緘默。輿論方面認爲在切實明瞭

〔註二二八〕參閱本文「英意二國之全情」結論。

〔註二二九〕本年一月十七及廿二日「倫敦泰晤士報」。

〔註二二〇〕全上，一月廿一日・又本年一月廿二日「大公報」莫斯科通訊「東歐公約成立可能」。

公約性質與影響及軍備平等問題如何解決以前，德政府不能確切表示態度。但希忒拉于慶祝德波不侵犯條約週年紀念發表之言論中，曾附帶述及四點：（一）德國努力維持和平。（二）永不放棄平等權，（三）他國屢促德國坦貿足以招引戰禍之義務殊為不解，（四）將來如重返國聯必先獲得平等權。（二二）今希忒拉有此間接表示，可知德對東歐公約猶存戒心，而以軍備平等權為參加國際活動之條件益更彰明。此種態度頗足影響波蘭。（二三）對中歐公約問題，德政府于二月初照會法意政府要求解釋其疑點：（一）此約既必具有廣大性質之內容，而簽字國亦必共躋于同等地位參與其間，將來是否無何二國間之單獨規定？（二）德已退出國聯，但此計畫中提及國聯，第不知事實上此約將與國聯發生何種關係？（三）中歐公約計畫與協定中所規定之「于奧國獨立與完整受有威脅時法意二國與奧共同磋商」之條款有何關係？將來簽訂公約時，法意二國自身規定之義務是否立即解除？（四）邀請各國加入此項公約，其標準為何？德政府提議邀請英國與瑞士加入。（五）協定中述及簽字國可另訂其他協定，試問此類協定之性質如何？（二三）就此照會內容觀之，德政府對中歐公約之態

（註一二一）本年一月廿八日「倫敦泰晤士報」。

（註一二二）據本年一月三十日「倫敦泰晤士報」載稱，在高林未到波蘭以前，波蘭尚有加入東歐公約之望，

但自本月二十九日起，此望頓現悲觀云。

（註一二三）照會全文見本年二月二日「倫敦泰晤士報」。

度似不若對東歐公約之堅強，真意爲何，仍待他日事實證明。

自拉佛爾主持法國外交以來，「波蘭官方態度對法較佳，且願于無何損害中解除二國間之誤會。一月間貝克與拉佛爾面談中歐公約問題時，曾對其原則力表贊助，惟對東歐公約之消極態度並無更變」。（一二四）一月廿一日波蘭接得法照會，官方態度力守緘默。廿八日德國高林去波後，波政府態度益加消極。（一二五）二月初貝克竟發表其「東歐洛迦諾公約既非洛迦諾又非東歐」之論調；並進而解釋曰：「洛迦諾公約之基礎是爲固定邊疆之保障，英意二國均各參與其間，但東歐公約計畫則並此不存，而公約之範圍僅包容東歐一部分之間題，且又忽視波蘭之主要權益。今該約約文尙未擬就，波政府自應就此問題仔細研究，並須慎審波蘭從東北歐穩定狀態中所已獲得之利益不得受有損害。」（一二六）

德波態度仍然如是消極，小協約國三外長乃締結議定書規定德國與波蘭拒絕東歐公約計畫時，法國與俄即訂一合作公約，此點應由拉佛爾向彼等担保，否則小協約國及巴爾幹國家即不參加中歐公約，並通告拉佛爾請其予以保証。傳聞李維諾夫亦有此同樣之意見。此種現象顯示蘇俄與小協約國及巴爾幹國家共趨一致。（一二七）于是拉佛爾除向李維諾夫再三表示

(註一二四) Poland & Eastern Pact-Relations With France, L. T., Jan. 21, 1935.

(註一二五) 全註 111。

(註一二六) Polish Policy, L. T., Feb. 2, 1935.

(註一二七)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大公報」。

信守十二月五日法俄協定精神外，再公開說明法國外交方針：「吾人具有實際之感覺，深明自身安全之需要，蓋歷史已昭示吾人，法國如怯懦無能，則不能為友邦所重視，法如孤立無援，亦未必有裨益于和平……吾人不信各國間無相互之安全保障而可獲得和平。數星期以來，法國外交積極活動，業已造成國際間漸臻妥協之趨勢。……羅馬協定已將法意二國結成鞏固持久之友誼。倫敦談話復將促成英法二國密切友好之團結。吾人深知法國安全為維持歐洲和平所絕對需要者，然法國亦始終準備贊助鞏固和平之一切企圖。」（二二九）

數月以來，東歐公約談判之焦點已漸集于德國軍備平等權之要求，而法意協定又復提出中歐公約之建議及重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軍備平等宣言之意義，是東歐公約，中歐公約，軍備平等三者，皆有息息相關之處。若能一並解決，歐洲自有普遍安全可言；反之，祇軍備平等一項不決餘皆不能決也。是故拉佛爾于法意協定成功後，即忙于英法談判，蓋因英對軍備問題久作「平等權」之主張，而與英合作共求歐洲整個安全既為事實所需要，亦為拉佛爾所久久企望者也。

（五）英法協定 半載以來，英政府對歐之外交政策漸趨積極，其主要原因實在於法德關係之和緩與法意協定之締結，二者既能表現和平曙光，亦足增長英政府參與歐陸政治之勇

（註二九）全上，一月三十一日。
（註二八）全上。

氣。而英國出兵維持薩爾秩序，使公民投票能以圓滿解決一事，尤予英政府以極大鼓勵；同時，由此而培植之英國輿論亦每予政府以同情之助。（二三〇）現于英法締結協定以前，英國兩政治家（愛倫與勞興爵士）訪德歸來，均各表示德國趨向和平，並斷言凡爾賽和約之壓迫不能再加之于德，及英在法德關係上具有舉足重輕之勢等語，（二三一）可知英政策之積極程度矣。當佛蘭西與拿佛爾赴英倫時，尙不知英方計畫之確範，及其當局之決心。二月一日雙方尙就法意協定，東歐公約，裁減軍備，凡爾賽和約軍備條款，德國軍備平等要求，及其重返國聯等問題，加以一般檢討。但次日英代表竟以充實洛迦諾公約之空防公約計畫而爲取消和約中軍事條款之交換條件，徵求法代表意見，事態進展如是迅速，殊出法方意料之外；雖然，英方態度如是積極，法代表亦自認爲滿意。是故三日內談判順利，英法協定宣告成立，即一般著名記者事前亦未得預聞其經過之敏捷有如此者。（二三二）

英法協定內容（二三三）計四部分，大旨如下：（一）兩國同意對於二國間及國聯問題採取合作與協調政策解決之。（二）英政府對法意協定中關於中歐問題之規定表示滿意，並因

（註二三〇） 本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大公報」譯文「英法空防協定」。

（註二三一） 全上，三月十四日「英國兩政治家訪德」。

（註二三二） 全上。

（註二三三） 協定全文載見本年二月四日「倫敦泰晤士報」。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及九月二十七日會同法意二政府發表宣言之故，英政府準備參加法意協定中所規定于奧國受威脅時之相互磋商。（三）雙方共認無論德國或其他為和約規定軍備之國家，皆不能以單獨行動變更其義務，但信國際間信用與和平之能以保持，祇有求諸德與列強自由談判而成之普遍規定。而此種規定必須具有歐洲安全組織之準備，其中尤以有關各國自由談判締結公約謀求東歐及中歐互助安全為最要。同時參照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宣言，（一三四）此種規定中亦應締結軍事協定以代和約中之軍備條款，並須德國重返國聯。

（四）宣佈英法成立空防公約，（一三五）並邀比德意三國參加，三國答復如滿意，立即招集會議。考英法協定綜合東歐及中歐公約，西歐空防公約，德國軍備平等，及重返國聯等問題，範圍廣大，牽涉國家亦多，誠為樹立歐洲全局安全制度原則之重要協定。而法之信守去年對英保証（一三六）與英之積極參加歐陸和平事業，尤為此協定得以告成之主要因素。該協定通告有關各國後，英法自表滿意；德國官方力守緘默，但輿論方面確又側重指摘蘇俄軍力與法俄携手之足以威脅德國，（一三七）同時蘇俄小協約國及巴爾幹公約國外交當局，迭次商討

（註一三四）見本文附註一一七。

（註一三五）空防公約計畫之詳細說明見二月四日「倫敦泰晤士報」刊登之西門演詞中。

（註一三六）見本文「英意二國全情」。

（註一三七）德國輿論方面表示德政府于考慮空防公約時應特別注意東境之安全，蓋認本年蘇聯大會中之軍事報告及其世界革命之論調均足視為對德之威脅，近來法俄日趨親善，法且助俄發展空軍，德國更重

新局勢之應付方策。

十四日德政府致英法政府照會內稱：「……通知書所提問題，德政府將本諸維持和平志願與自身安全需要，予以深切考慮。……深信裁軍問題可由各國間自由締結協定以達于永久之國際決定。……空防公約極表同情，並盼其能以迅速成立。但德政府深願有關各國事先分別討論一般原則問題，免使締結公約時遭遇困難。英法既已會談（指二月九日西門巴黎之行而言），英與德如能直接交換意見，則德政府不勝歡迎之至。……」（二三八）英法政府接此答復，認德對東歐公約中歐公約及重返國聯各節，一字不提，殊屬違反倫敦協定之精神。十九日蘇俄駐英大使邁斯基發表演言謂「苟無東歐之安全與和平，則西歐之安全與和平亦不克存在。歐洲大陸各部分均應同時獲得安全，此節英法宣言書已言之甚明，今于事前互相牽涉之歐洲局勢中，如有主張首先謀求西歐安全而置東歐于不顧者，則其人非不明事理，即別存要意，宜乎其爲東歐國家之所惶惑也。……總之，歐洲之安全與和平勝利乎？失敗乎？將視東歐公約之成敗以定。」（一三九）二十日俄政府照會英法政府，提議亟宣

視其特殊地理環境對東西邊境安全全時加以周詳考慮一般論調且主張將來西歐之空防公約進行談判時德國方面應要求留有伸縮餘地俾便應付東境自衛之需要。參閱 *Germany of Air Security*, Fears of Russia, L. T. Reb. 9, 1935.

（註一三八） 詳見本年二月十六日「倫敦泰晤士報」。
（註一三九） 見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天津「益世報」。

迅速成立公約，並聲明歐洲之和平僅可以歐洲各國安全不可分析之保障確定之。（一四〇）同日英內閣議定二月三日宣言書中所建議各項係有密切之關連，如將來英德談話中選定一項加以討論，殊屬毫無意義。法國政界人士聞此決定，極表滿意。德俄照會先後達到，如何答復，英法有共商必要。二月二十八日西門赴法與拉佛爾密談兩小時，雙方決定堅守英法協定之共同立場，並承認協定中各項具有不可分離之性質，諸如空防公約，東歐公約，中歐公約，德國重返國聯，簽訂軍備公約等，皆有同等之重要，將來必須一併討論，亦必須一併解決。

英法有此諒解，西門乃擬前往柏林探詢德政府之意見，同時德俄先後正式邀請，故西門又有去柏林後便訪華沙與英斯哥之計畫。不圖三月五日英政府交國會討論軍事預算之白皮書發表，內有攻擊德國重整軍備處。德政府認于英德當局行將會談之際，英方發表此類文件，殊非友好之表示。希忒拉稱病，德外長照會英大使轉請西門暫緩來德，于是英德談判計畫暫行中止。西門俄波之行亦即連帶擱置。尤不幸者，值茲各方切望轉變期中，德國方面始則表示德俄之間無毗連邊界，德無與俄共同加入東歐公約之必要，繼則指摘俄方具有龐大軍力，足以

（註一四〇） 法俄協定本爲促成東歐公約而締結。本年一月十八日拉佛爾在日內瓦又向小協約國代表面允儘

先完成東歐公約。英法協定告成，情勢轉變，歐陸方面且有英政府對東歐公約態度不若往日積極之謠傳。俄與小協約國及巴爾幹公約國代表迭次商討英法當局有無放棄東歐公約計畫之趨勢，故二十日俄致英法照會中所建議者，足以視為代表俄與小協約國等之共見地。

威魯德之東境；而英法政府一面策劃擴軍，一面攻擊德國整軍之不當。雙方相持不下，西門與艾登不能前進。希忒拉乘英閣員未出發以前，毅然于本月十二日宣言成立空軍，又于十六日宣言成立國防軍並恢復國民強制兵役制；于是德國重整軍備之秘密自動揭開，而凡爾賽和約之軍備條款實質上已不存在。此後如何變化，要以英法能否善處之爲斷。

數月以來，拉佛爾于東歐公約談判中，促成法意協定與英法協定。一面樹立英法意三國對德之共同政策；一面兼顧中歐與東歐之安全問題。是拉氏所努力之範圍已超越東歐公約之一問題。雖然，拉氏之不採用敵時何國政策之初衷，猶未變也。而由此獲得英國極積參加和平事業之勇氣，保留對德直接談判之門徑，與夫增長歐洲和平之空氣，皆足視爲拉氏明達政策之效力。前途阻力雖多，要亦不能罪責拉氏之和平志願也。

七 結論

自拉佛爾繼續談判公約以來，法之安全公約政策已轉趨積極；于是兩月間法俄協定，法意協定，英法協定，相繼完成，而東歐公約遂爲謀求普遍安全中待決問題之一。波蘭側重對德友誼，德國堅持軍備平等，波羅的海國家對東歐公約表示同情，（一四二）蘇俄小協約國及巴爾幹公約簽字國更堅持東歐公約須先他約成立，此爲半載以來有關各國對此約漸趨具體之表示。英法協定完成以後，英法等國相約信守協定各項不可分離之原則，而德則表示不願于獲

得軍備平等權以前加入何種公約。今德國已正式宣言擴軍矣！所謂軍備平等問題，英法等國勢必首先講求應付方策，而蘇俄等國對東歐公約之要求勢必更加迫切。將來東歐公約能否成功，自以目前德國擴軍問題如何解決為斷。姑按此約成敗之影響，而為以下三方面之論斷：

(一)由公約制度之利弊觀之：區域安全公約之締結，本為歐洲和平理想之一。集合利害相同之國家，保障一定區域之安全是其利。對區域內除外之國家每易視為公敵，或對區域外之國家每易形成同盟是其弊。東歐公約將為前者抑為後者，尙待事實證明。但不過此類區域安全公約能否增強和平機構之力量，抑或近于軍事同盟之結合，實屬一極嚴重之疑問耳。

(二)由對歐洲外交陣容之影響觀之：東歐公約之動機，本在於防德防日，法俄具此同情，小協約等國贊助之。如此約能以根據英法協定之原則締結完成，則當為維護整個歐洲安全力量之一；否則歐洲之外交陣容必起重大變化。按現狀觀察，歐洲似已分為(一)英法意(以法意協定及英法協定為基礎)，(二)意奧匈(以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協定為基礎)，(三)德波(以二國不侵犯條約與其他協定及對東歐公約政策為基礎)，(四)蘇俄小協約波及巴爾幹公約簽字國(以對東歐公約政策及共保東歐與東南歐安全意志為基礎)，(五)波羅的海國家(以三國外交合作協定為基礎)，(六)法俄(以法俄協定為基礎)，(七)法比及小協約國(以舊有之同盟關係為基礎)七個結合。但若東歐公約不能成功，歐洲普遍安全制度亦必無望，此後法國政策難保不變，法俄能否攜手，攜手達何程度，法與小協約國之

關係有無變化，皆難逆料。如果英法協定原則不能實現，德之擴軍問題不能和平解決，英必轉趨消極，此後英法關係及法意關係如何轉變，實難逆料。而德國是否乘間南進或東進，抑持重自保或另求結合，亦難逆料。然而歐洲外交陣容之必起變化，且其影響之嚴重，是可預言者也。

(二)由對遠東之關係觀之：東歐公約計畫本具有對日之成分，成功與否，皆足影響遠東。假設成功，俄可全力應付遠東問題，否則俄必有東西兼顧不暇之虞，二者居其一，俄日關係必起變化，遠東情勢自受影響。譬之英閣員如作柏林之行而有相當結果，再進而之俄，論及俄德關係勢必牽及俄日問題；蓋德之于俄方軍力久已視爲擴軍之口實，而俄則認爲俄之軍力係爲防德兼以防日之用。故英閣員雖不必有東京之行，其與俄談判如獲相當效果，要必有影響遠東之處。

總之，東歐公約之成敗，對歐洲對遠東均有極大關係。吾人處于今日，惟望歐洲政治家本諸半載以來之積極精神，放大眼光，果毅前進，促成互助公約，奠定和平基礎，對歐洲本身固有莫大之利益，即對遠東大局亦有良好之影響也。

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八日脫稿

(註一四一) 東歐公約計畫中所謂波羅的海國家，係指立陶宛，愛沙利亞，及拉蒂維亞三國而言，芬蘭位于

極北，自身亦不願參與其間，故東歐公約問題始終未涉及之。當公約計畫提出之初，立陶宛表

東鐵非法買賣成交後日俄關係的展望

戴爾卿

四年來造成日俄糾紛重要原因之一的東鐵問題，因雙方讓步的結果，得以和平的方式而解決之，無論在日俄任何那一方看來，都是深足慶幸的事。我們回想到九一八事變在「北滿」一帶日俄關係緊張的狀態，令人感到一種日俄戰爭即迫在眉睫的恐懼。到現在這種恐懼似乎因為東鐵讓渡的成功而漸漸的消釋下去了。日俄當局都像誠懇的預期着日俄關係得以從此而走上和平的坦途，嫌怨盡消，重歸於好，將來攜手合作於遠東的政治舞台之上。日本攫取了東鐵，積年的宿願，得以實現，自然是喜不自勝的事。蘇聯欲避免與日本發生武力的糾紛，此後如贏得日本對蘇聯進攻的緩和，或停止，更是與其原有的目的相符合。當售路協定簽定的時候，蘇聯對廣田在斡旋工作中所表現的良善意志與偉大貢獻極力加以感謝與頌揚，而李維諾夫亦謂「唯此舉得底於成，尙須歸功於日滿方面。彼等對於我國之讓步，亦能漸漸遷就。此項談判之圓滿成功，足以表現兩國之間無論何種複雜問題，如能以誠相見，以和平為懷，必能和平解決而有利於雙方焉」（三月十四日塔斯社莫斯科電）。日俄的兩國政治家再也不像從前那樣的反面相向，反唇相譏了。他們準備着維持並增進像現在這樣的存有日俄兩國間的良好空氣，他們很擔心怕這種空氣存在不久就消散了。

在東鐵買賣成交以後，即準備進行解決日俄間的懸案，藉以鞏固日俄兩國的和平關係，而防止戰爭的危機，這是廣田外相久經安排好的對俄外交步驟。不管一般的頭腦熱烈的少壯派軍閥們，對征服蘇聯的情緒是冷靜下去沒有，而霞關打算改善日俄兩國的關係，即所謂謀取日俄的協調，那好像是頗具有誠意的。關於怎樣使日俄關係協調，日俄本來持有兩種不同的見解，依日本的意思，是先將日俄懸案，各個解決，逐件勝利，以樹立相當的親善關係。而俄國則希望先訂立不侵犯的條約，然後再將一切問題，迎刃而解。照目前的情形看來，是蘇聯已經依從了日本的意思，而同意於先解決懸案步驟，這是蘇聯對日一種讓步的表示，而蘇聯駐日大使優烈尼夫與廣田對於幾種懸案，在售路協定未正式調印前，即已舉行過幾次初步的接洽，現在東鐵買賣交涉，已得到完滿的解決，對於各種懸案，自然更要繼續努力以求解決了。

正待解決的日俄懸案，都是些甚麼呢？讓我們來一一的加以檢討。

一、北庫頁島煤油問題 我們知道日本國產的煤油量，是非常少的，僅足當全國需用的三分之一，其餘的須自美國，荷屬東印度，緬甸，波斯去購買，這對於日本的軍事上是個很大的缺陷。自一九二〇年藉口尼港暴動事件，派兵進據北庫頁島，其動機所在，多半爲的是覬覦蘇聯庫頁島的油礦而思有以攫奪之。因此逐一再延遲不肯撤兵，在一九二五年的日俄條約當中，規定在日軍撤退五個月後，蘇聯政府承認把北部庫頁島油礦讓給日本，又規定日本

政府享有在日軍佔領期間所開採的油礦百分之五十的權利，其餘的一半蘇俄得讓給外國，但日本亦得享有同等機會，此外日本並得在北庫頁島的東岸開採計一千俄方里的油田。九一八事件發生以後，日美關係惡化，日本政府深恐日美間一旦發生戰爭，則從美國所供給的煤油，必然斷絕，因而為防患於未然之計，有向以產煤油著稱的蘇聯商議的必要，結果於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蘇聯煤油輸出委員會與日本前川崎造船廠廠長松岡在莫斯科簽訂煤油協定。日本在準備戰爭的期中，對於為戰爭最重要資源的煤油，當然要儘量的謀取充實之道。一九三四年日本第六十五次通過石油業法，規定凡在日本經營煤油業的，一定要存貯半年以上販賣量的煤油，現在日本政府要求，日本民間公司在北庫頁島上的租借試掘地所有的煤油試掘期間，應加以延長，其命意所在，自為同一的原因。此問題一方由廣田與蘇聯駐日大使優烈尼夫從事磋商，一方由日本民間代表在莫斯科與蘇聯當局交涉。目前蘇聯對於日本的要求，尚堅持不同意的態度。然而日本的要求是必然要貫澈的。蘇聯為緩和日本對俄的惡感，在最後恐怕還是讓步的時候居多，至於讓步到甚麼程度，在現在是不能預測的。

二、日俄漁業條約改訂問題 日俄漁業權的糾紛，本是多年未決的問題，在一九〇五年的樸資茅斯條約當中，俄國允許日本在北滿有捕魚之權。一九〇七年又訂立漁業專約，一九二八年改訂漁業條約，日商乘機組織日露公司等漁業團體，在捕魚期間，羣往勘察加沿海一帶捕魚，蘇聯政府眼巴巴的看見利權外溢了，於心自有所不甘，因而指使俄人與日商競爭漁

區投票以減少日商捕魚區域，減少漁期，減少漁稅，使日商遭受損失。日本殊深痛恨蘇聯的此種舉動。一九三二年春間日本政府令駐俄大使與蘇聯外交部交涉改訂漁業協定。直至一九三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始由駐蘇聯大使廣田弘毅與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簽訂日俄漁業協定。日俄漁業懸案之「十八區」「國有漁區捕魚數量」「俄商投商標價」等問題，經雙方讓步結果，得告解決。

日俄漁業協定的內容，共有六項，即：（一）一九二八年簽訂的漁業條約，至一九三六年再行改訂，此次簽字的協約，為特別暫行協定，（二）漁業投標方法的根本改正，待漁業條約改訂時再行互議，（三）日在勘察加保存之三百七十一漁區，在現行條約有效期間，不用投標方法承認日本人有經營權，（四）其他漁區照舊例仍用投標方法，（五）蘇俄政府奪去二十二漁區，俄方表示歉意，予以代價，（六）勘察加日人漁業之俄國官憲取締方法，今後特別注意，總使處罰勿失之過苛。這個協定到明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滿期，而需要訂一新的條約。至日本駐蘇大使太田歸任莫斯科時，即與加賚諾夫斯基遠東部長開始交涉。至於太田大使携往莫斯科的對策，據三月一日電通社東京電所傳有以下諸端（一）漁區競賣制度的廢止，（二）借區費改以日幣為單位，免除盧布換算問題，（三）借區費以獲漁額數為基礎而決定之，（四）全廢蘇聯國營漁區，（五）廢止政府組合漁業之特種保護，（六）新設漁族保護制度，從這幾條方案看起來，解決最感棘手的恐怕是第四項與第五項。因為蘇聯的漁業，

在蘇聯政府集體的統治之下，乃是她既定的一種政策，要想她對日本作極大的讓步，而把她
的政策犧牲，恐怕亦非易事。日本政府清清楚楚的看到這一層，為應付萬全起見，乃事先統
一國內問題，因此有北洋漁業取締法案的製定，該法案的目的不外三種：（一）統制國內之漁
業公司，以強大的國家權力，消滅國內各公司的競爭，藉以對抗俄方的國營漁業；（二）俄領
海以外之公海漁業，亦要政府的統制，（三）統制生產及販賣，藉以抗外國漁業，這種法案，
無疑的是為對付蘇聯的國營漁業而發的。假使若真實行起來，該法案現時在審議中尙未通過
，則日俄在北海漁業的競爭，恐日趨激化，而對於新漁業條約的締結上，成為一個很大的障
礙。這樣一來恐怕就不像李維諾夫所言：「予意漁業問題無大困難，因現有公約至為妥當，
雙方並無不滿，即須修改若干細節，亦能於平常外交方式解決之」那樣一個簡單的問題了。
不過這不是說日俄雙方都無讓步的可能，乃是說最後如果得到妥協也必經過若干的困難與波
折。而蘇聯的讓步總比日本的讓步要大一些，日俄漁業新約的締結，纔能有成功的希望。

（三）解決日俄「偽」國境糾紛問題。這是一個最複雜最不容易解決的問題，然而日本
在各懸案中最急於求得迅速解決者，莫過於這一個問題。自日人以武力佔領我東北以後，日
俄接壤的地方，從二百公里一增而達三千五百公里，因此兩國在邊境上時常有發生糾紛的可
能。如果處置，偶一不慎，便有導入戰爭危機的危險。當去年九月間東鐵買賣交涉重開的時
候，日本駐俄大使太田與蘇聯人民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斯托莫涅克夫作私人的談話，曾經提

議日俄兩國各應撤退其本國軍隊，不使其臨近於危險的邊境地帶，不使其前線有接觸的可能以防範兩國間衝突的爆發。他指出美國和加拿大的國境線上，因無軍事設施，所以兩國間的和平關係得以維持數十年如一日，而法德兩國的邊境上，因警備過密，以致糾紛不息，基於此種觀點，他更提議實行一種更切實的辦法，即毀除已建築的兩國的防禦工事。太田大使雖聲明這是私人意見，然哈瓦斯電訊社云，太田之觀點與其國內當局之觀點相同。日本之此種行動，明顯的是一種機巧的外交行動，如果蘇聯拒絕這種提議，日本便可以責難蘇聯沒有安定遠東和平的誠心，如果蘇聯接受這種提議，則將無倫比的有利於日本。若此提議得以見諸於實施，即無異把樸資茅斯條約的效力，適用於日俄「滿」的全部國境，後來日本外務省發表意見謂規定俄國朝鮮國界中立地帶的樸資茅斯條約，適用於三國之國界實無此必要，而認為保障和平最有效的方法，乃為創設日俄「僞」混合的邊事委員會。但廣田在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發表的演說中，表示願意把樸資茅斯的規定，擴充至俄「僞」的邊境。據二月十九日華聯社東京電稱廣田與蘇聯駐日大使會晤時曾經提議下列的具體方案（一）援用朴資茅斯條約，以俾維持日俄和平關係；（二）仿北樺太日俄國境的現狀，在「北滿」與俄境交界，設立日「僞」俄國境委員會，解決過去及將來的國境糾紛；（三）設國境非武裝地帶，即日俄軍隊均由國境線上的重要地帶，撤退駐軍。照這個電訊所傳，日本固不單單在創設日俄「僞」國境委員會而已，因為單單如此，是不能確保「僞」國國境上的安全的。

日本之此種提議，其命意何在呢？從表面上看起來，這是日本想樹立日俄和平的一種表示。但是我們略一涉想，就知道日本實有深刻的用意在。日本戰敗俄國以後，始有朴資茅斯條約的締結，日本欲確保其在朝鮮的主人翁的地位始有朴資茅斯條約的第二條的規定（即在俄國與朝鮮邊境上，日俄兩國不得有軍事的設施），現在日本佔領東北以後，又提議俄日同時撤退俄「滿」邊境的軍隊，其用心所在，當然是在鞏固對她武力佔領的結果！「滿洲國」所居的保護者的地位，在朴資茅斯條約締結後，日本即宣稱保護朝鮮，最後把朝鮮吞併了。

「滿洲國」既為日人一手所造成，當然她可以襲用吞併朝鮮的故智而把整個東北吞併了。日本在現在雖對外宣言她是確保「滿洲國」的完全獨立，但誰都知道這似是而非的一「國家」是在日本保護之下的，我們如果把這兩種事件互相比較一下，就知道日本的用心陰狠了。復次日本之創設日俄「偽」國境委員會，是在使日本與蘇聯關於相互安全保障的談判當中，竭力把「滿洲國」加進去，使為對等的第三方。這樣一來，則不僅為三方面的事實協定行為，且亦為法律的承認偽國的行為。蘇聯能否墮入這種圈套呢？現在讓我們把蘇聯當局對此問題的態度檢討一下。

很奇異的是蘇聯當局對此問題發表兩種參差的意見，人民委員會主席莫洛托夫在答覆廣田外相所提出在俄「偽」邊境援引朴資茅斯條約的建議的時候，認為日本未遵守朴資茅斯條約，所以對於邊境劃非武裝區蘇俄實難接受，不但如此，他並且主張日本撤退滿洲之駐軍及

保証中國之領土主權，因爲惟有南滿沿線每基羅米特日本可置護路隊十五人（見申報一月三十一日國民社莫斯科電），依同日塔斯社電，在莫氏詳論廣田外相最近在國會中所發表關於日俄邦交演說的時候，曾有言曰：「廣田對於吾人因迫不得已，保吾邊界而從事之防禦步驟，認爲須詳加考慮。同時引証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結束以後簽訂之朴資茅斯條約，姑讓吾人翻閱樸資茅斯條約，該約第二條稱締約國爲避免一切誤會起見，雙方於俄國朝鮮邊境，不得有軍事設施，以免有礙俄國或朝鮮領土之安全。該約第九條關於庫頁朝鮮兩部邊境，亦有相同規定。遵照一九二三年一月二日之蘇日北京協定，樸資茅斯條約在蘇日兩國之間至今有效。人固週知蘇聯對樸資茅斯條約各款，始終遵守，同時於吾人所負各項國際義務，亦均履行，該約第二第九條，規定蘇聯在朝鮮庫頁邊境不得設置武裝區域，乃全部遵守」。他更極力駁斥日本對於樸資茅斯條約未能忠誠遵守。他說：「廣田於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演說時，表示願將樸資茅斯條約所規定者擴充至蘇滿邊界，唯吾人週知樸資茅斯條約對於蘇滿邊界設置防禦工作一點，並無一言道及。吾人如檢討該約其他各條，則知廣田先生對於該約若干條款，置諸腦後，例如該約第三條規定：第一，滿洲全境除遼東半島租界地（旅順，大連）外，雙方應全部並同時撤退其軍隊，第二，滿洲全境應恢復中國完全的行政權力（締約時滿洲各部由日俄軍隊佔領），又如該約第十條規定，「日本在滿經營主權屬於日本之鐵道，因以工商業之目的爲限，不得供戰略之用。」同時規定此項限制，對於遼東半島鐵道，並不適

用。復次樸資茅斯條約第三款規定，日俄兩國爲保護其在滿諸鐵道計，得在路上設警保衛，唯人數以每公里十五人爲限，並特別規定，此項護路衛隊「應按照實際需要，人數愈少愈佳……吾人一讀上述樸資茅斯條約各條，則知日人對此已完全忘却，其在滿洲全未照約履行！」莫洛托夫的這番言論，不啻給廣田的建議，以一當頭棒喝，而人民外委員會委員長李維諾夫，對於非武裝地帶設置問題，則發表如下之見解：「……歷史上所發生之武裝地帶云云，恒在大動干戈之後，蘇聯與日本過去既無戰爭，將來亦望其不致發生，目下所提非武裝問題，雖指自願的雙方的，設置非武裝區域問題，唯予雅願此舉得以避免，雖然有關各國如能適應四年來造成之遠東緊張局面之弛緩程度，平心靜氣研究討論，在若干距離內撤退雙方一部分武裝之間題（空軍在內），同時考慮雙方之地理環境，則未始非正常之舉也。予意此項問題如能如此提出討論，則互信愈堅，侵略之感愈除，則此項問題之解決必能愈早而愈爲成功……」莫洛托夫的言論，所以和李維諾夫的言論不一致的惟一原因，恐怕是莫氏的演說是發表在售路協定簽字之前，而李氏的意見則是發表在售路協定正式調印之後，後者的目的，恐怕是在極力促成日俄關係在東鐵讓渡成功後積極的好轉，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理由可尋，然而蘇聯到底將怎樣應付這個問題呢？

日俄軍隊同時撤退的提議，並不是新花樣。在沙皇時代，日本向俄國即訂立多次此種協定。如果蘇俄同意把他的軍隊，撤至貝加爾湖以西，甚或毀除她在俄「偽」的邊境上已經築

成的防禦工事，而和日本締結協定，將來日俄戰爭一經爆發的時候，必然受此協定的約束與障礙。日本依戰略之計而在「滿」修築鐵路與汽車路，其運輸軍隊軍火及軍需等戰時用具的效率十分強大，而俄國，則只恃西伯利亞鐵路以爲運輸軍隊到遠東的工具。因此不待蘇聯軍隊開到「滿洲」邊境，而日軍對於西伯利亞各重要城市，早已實行佔領矣。蘇聯對此必然會清清楚楚看出來的，如果她不願意完全退出遠東，如果她不願意在將來日俄戰爭中處於必敗的地位，那她總不會把她駐在俄僞國境線上的駐軍撤退的。蘇聯在不敢保証日本此後將放棄她大陸政策的迷夢以前，若果出此舉，未免是一種重大的冒險行爲。因爲凡是貝加爾湖以東的地方，都是日本大陸政策中的對象，蘇聯對於日本的意圖與行動，能與以完全的信任麼？所以當此問題一付諸實際的談判時，必然會發生許多不容易解決的爭執。最明顯的是爲維持日本在僞滿的勢力，必然要留駐一部分軍隊在「滿洲」境內，而蘇聯則需把一切的軍隊開至貝加爾湖以西，蘇聯能這樣幹麼？我們以爲蘇聯對此問題必採一種延宕政策，除非等到日俄不侵犯條約能事先或同時締結成功的時候，恐怕她不能敷冒險的把她的軍隊悉數從俄僞邊境退出。至關於日俄「僞」國境委員會，雖然蘇俄不避承認僞滿的嫌疑，而開始解決國境糾紛的談判，但日本的目的是不單在解決俄「僞」的國境糾紛而止，她希望蘇聯在遠東的勢力全被解除武裝，所以就此一端，很難以贅足日本的慾望。

(四) 西伯利亞礦山及林業權的確認問題 一九二五年日俄兩國在北京由蘇聯大使加拉

罕和日本公使芳澤謙吉簽訂的條約裏面第六條規定：「蘇聯政府爲增進日俄兩國間的關係及日本需要天然富源之故，願准許日本國臣民、公司合作社等有開發蘇聯領土內的礦山森林及其他天然富源的特權。」照日本的立場看來，日俄關係是全靠蘇俄對於該約是否真誠而轉移的。她以爲蘇俄政府願意給予日本開發富源的特權，乃是依據尊重日本國家的生存權而來的。所以希望蘇聯政府能在一定的期間內，把日本獲得其曾經允許的特權，重新與以保証。在第五年計畫日見成功的蘇聯，是否能像當日內部建設的基礎還未鞏固的時候，把國家重要的利權讓與外國，那就成一個很大的疑問了。

(五) 北庫頁島收買問題 這是日本一方面的計畫，還沒有向蘇聯提出。廣田外相在衆院北洋漁業取締法委員會席上對國同之岸衛質問的「北樺太於國防產業上以買收爲有利乎」曾經答稱：「余鑑於南北樺太森林之關係，煤泉之將來，及其他等願於相當之時期買收。」日本買收北庫頁島的意思，由此可以看出來了。遠在一九二三年俄日兩國代表越飛和後藤新平在東京談判的時候，越飛要求日本無報償的交還北庫頁島（該島當時在日軍佔領之下），但日本代表對於越飛的要求與以拒絕。後來蘇聯代表提議把北庫頁島出賣，假使日本願意收買那塊地方的話。蘇聯曾經組織一個由十五名專家組成的委員會，從事估計該地價值，嗣經他們詳細調查該地富源的結果，估定北庫頁島的賣價爲十五萬萬日金。當時在加藤友三郎領導下的日本政府，並不反對這種調議。但當財政大臣在閣議上報告日本的經濟力，不能超過二

萬五千萬日金時，收買一舉，從此打銷。現在日本想在與蘇聯進行的其他談判之中，乘機把收買北庫頁島的事，再從行提起，然而蘇聯是否允許考慮這個問題，是誠為一大疑問，因為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在其他問題尚未得到圓滿解決以前，如被提出而討論，那惟有增加糾紛，而出賣北庫頁島是否對蘇聯為有利的問題，若未經過蘇聯領袖審慎考慮之後，即使日本提出這個建議，蘇聯也必然拒絕接受，那是很明顯的事。

按照日本的計畫，解決上列諸懸案的最有效的步驟，是先從容易的問題着手，而後漸漸及於困難的問題。日俄雙方對於懸案解決的前途都是抱着樂觀的態度。他們相信像東鐵買賣那樣複雜的問題，到最後都順利的解決了，其複雜性較小的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即使複雜性更大的問題，若雙方具有好意，亦可和平解決。在東鐵買賣方告成功，日俄關係頓告好转的當兒，他們這種樂觀的態度，也許是勢所必至，他們的相信，也許不完全是一種空幻，然而事實畢竟不是那樣的簡單，我們不是說日俄懸案的解決根本沒有成功的希望，我們也不希望日俄發生層出不窮的糾紛，但是我們不敢保證在日俄進行懸案的談判當中，國際局勢，不會完全沒有變更。國際局勢一經變更了，一方面也許促成日俄關係之愈益接近，而使各種懸案的解決，急轉直下，暢行無阻，但另一方面，也許會促成現時存在日俄兩國間的良好空氣之完全的幻滅，而陡然增加了懸案解決的困難。因為我們相信東鐵非法買賣成交後的日俄關係，只是好轉，而未到切實攜手的地步。在這種情境之下，在進行談判當中，若使雙方稍

有不調協的地方，就馬上會起猜疑，由猜疑而憎恨，由憎恨而愈益使協調變爲不可能。這就是一俄解決懸案的困難所在。無論那一種談判，必雙方讓步，而其讓步相差不甚遠，纔有成功的可能。我們知道蘇聯是準備讓步的，但其讓步，必然會有一個限度。日本於必要時，也能作些讓步，但她的讓步，絕不會和她原來所有的意思相差甚遠。換言之，她總希望各種懸案都能依照日本自己的意思解決。假使蘇聯若不甘心屈服於日本，對於日本的要求，自然不能與以滿意的回答。蘇聯的過分謙遜，愈益引起日本的過分驕傲。日本在買取東鐵以後，想收買北庫頁島，若北庫頁島再買到手中以後，又誰敢保證她不要收買沿海濱省，及整個的西伯利亞呢？如果蘇聯對日的隱忍態度，不是完全的退却或卑怯的屈服，那她在各種懸案的當中，必然會堅持她自立的立場，而不肯一味的俯就日本的要求，這恐怕是不言而喻的事吧！

無論如何，最近的日俄外交關係，確有日趨協調的傾向，乃是無人能否認的。至於能否由此協調再進一步而導入日俄的攜手合作，這是我們在此要討論的問題。從表面上看起來，日俄協調的趨向，是由於東鐵非法買賣的成交促進的。實則不是如此，恰恰相反，日俄在最近所以趨於協調者，乃是日俄雙方當前對外政策運用的結果，及受整個國際局勢的影響，而東鐵買賣之成功，不過是日俄協調最初步的一種具體表現，而非促成日俄協調的動因。

蘇聯的對日外交，不過是她整個的對外政策中的一環，這一環也許是衆得特別重要些，然而它不能和其他的許多環分離，而是要緊密的連結着。誰都知道，現階段的蘇聯外交政策

，是一種和平政策。這種政策是建築在她對社會主義的信念的基礎之上的。自從斯塔林一派所倡的「在一國內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的理論，獲得勝利以後，蘇聯遂放棄她世界革命的企圖，而與各資本主義國家樹立和平的外交關係。固然她知道各帝國主義對她的敵視，依然沒有消滅，惟其因爲如此，她不能不準備相當的國防以保護她社會主義的建設，更惟其如此，她不能不與各國努力維持和平，使她在社會主義建設工作的進程中，不受到任何的騷擾，而安安穩穩的達到成功的地步。社會主義的完成，另一方面的意義，就是資本及帝國主義的崩潰。蘇聯和平政策具體的表現，就是與各國締結不侵犯條約，現在與蘇聯締結該項條約的國家，有德，法，意，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波蘭，芬蘭，愛沙尼亞，立陶宛，拉特維亞等國。蘇聯對於日本所持的政策，當然是以同一的出發點而決定的。自從日本進據東北，蘇聯起初即持一種中立的態度，等到日本的勢力，完全在「北滿」樹立起來的時候，蘇聯的利益，雖然感到直接的威脅，而不能不在邊境上佈置軍事的警備，以防萬一，然而她的用意，是在警告日本不要輕舉妄動，並沒有準備與日本開戰的意思，許多人以爲蘇聯在遠東區軍事的設施，極力加以準備，彷彿像蘇聯有心和日本以武力解決日俄糾紛的樣子，實則這是大謬不然的。蘇聯深切的認識對日戰爭，是怎樣一個重大的冒險行爲。在現在資本主義國家對蘇聯的仇視依然進行不已的時候，一旦對日戰爭爆發，則促成各資本主義國家對蘇聯的聯合戰線是很有可能的，而況在五年計畫尙未完成，軍事計畫尙須改造以前，對日戰爭委實沒有制勝

的把握，假使一旦戰爭失敗了，那就是社會主義崩潰的一天。所以日俄戰爭，對蘇聯則是一種賭國運的戰爭，而對於日本則不盡然。聰明的蘇聯當局，絕不幹這樣蠢的事，蘇聯不是不知道她在遠東惟一的勁敵，就是日本，然而她以為日本的暴力行為，總會有人加以干涉的。如果可以藉他人之手而制止日本，又何必與日本發生直接的武力衝突呢？蘇聯對日之所以忍讓者在此。蘇聯曾經屢次的向日本要求締結不侵犯條約，雖經日本屢次的拒絕了，然而她認為對於與日本謀取協調的道路並未閉塞，只要日本肯保證不向蘇聯的領土進攻，那蘇聯與日本的妥協，是不成問題的。當日俄關係最緊張的時候，復能與日本締結漁業協定，煤油協定（及水路協定），則蘇聯之希圖日本對她的惡感消除，是具備怎樣的誠意，不問可知了。在售路交涉的談判中，我們不可否認的，蘇聯是多少採取了一種延宕政策，然而這是她為着完成她在歐洲的外交工作，因而不能再分精神，處理遠東的事件之實際環境所迫，並不是她打算和日本故意為難，希望談判的決裂。蘇聯之此種舉動，的確激起日人不少的忿怒，但到最後蘇聯總是設法把日人的忿怒消除，由自己多讓步一點，而促成談判的成功了。這一切都是表示，蘇聯不但沒有和日本衝突的意思，而且進一步願與日本交好，以樹立相當限度的協調。

但是單單蘇聯一方面讓步，還不彀促成日俄協調的因素。真的，日俄協調的關鍵，在於日本方面的較之在於蘇聯方面的尤為重要。誠然日本希望發動對俄戰爭有許多的理由與利益，而日本攻擊蘇聯的能力亦具備着，但日本首先不能不考慮的，就是在日俄戰爭爆發時，

是否有其他的強國要加在敵人的方面，而他自己是否能尋求到一個有力的與國，增加己方的實力而從速把對方消滅。日本在佔領東北以後，雄視東亞，能為日本作保鏢工作的，有幾？首先他想到的當然是她的舊同盟英國，然而英日關係，已因經濟衝突日漸惡化，英日聯合對俄的政策，今已失其存在，在外一陣線還未鞏固之先，日本是不願也不敢輕舉妄動的。她如果能求得蘇聯退出遠東，不用武力，不冒危險，當然是她的衷心所願。因此日俄二國有彼此相安日趨接近的可能，雖然日本軍部對於發動蘇聯的戰爭的夢想，依然在腦中作怪，然而在當前的日本對外關係上，是不容許她這樣幹的。

自從現任廣田外相上台之後，高唱着協和外交的口號，就其實行的步驟上，是先對美國積極訂立和平仲裁條約，而後就與蘇聯解決懸案，如果日本能與美俄間取得協調，則對中國自可左右享通，無所牽掣。惟廣田對美的外交工作，實無多大收獲。日本曾經向美國提議過在太平洋上平分春色，但為美國所拒絕，而在廣田與赫爾的換文以後不久，日本對中國又發表企圖一手統治中國的四一七聲明，把曾經在日美關係上稍露的一線光明，又重被陰霾給遮蔽上了，而自去年在倫敦海軍預備談話中，因為海軍問題的爭執，日美的危機日趨激化，本來日本想與英國重新締一同盟，以壓迫美國，但此祇為一種單相思，而未為英國所接受。且自日本廢棄華府海約以來，英美聯和對日之聲甚高，日本於以感到高度的外交孤立。在這種情形之下，對蘇聯再不便自取敵視的態度，而況為對抗英美起見，對蘇聯正有聯合的必要。

因此自從去年九月間的東鐵買賣交涉重開，即行直轉急下，未發生任何障礙。所以東鐵買賣的成功，乃為廣田對俄協和外交成功的初步。廣田將利用現存的良好空氣，而努力表示與蘇聯親善，自是無疑問的事。

本來日本的對外政策，有所謂大陸政策與海洋政策兩種，這兩種政策的運用，依時代的不同，而有輕重之別。在日俄戰爭以前，是大陸政策瘋狂的時代，向海洋方面的進展，尙未引起日本十分的注意。中日戰爭是日本大陸政策第一次表現而得到成功的。中日戰後，對大陸政策惟一的障礙，就是俄國，因而有日俄戰爭的爆發，結果繼承了俄國在東北的勢力，是為大陸政策第二步的成功。日俄戰後，海洋政策便開始登場，日美衝突，也就開始了。世界大戰以後，日本攫得太平洋赤道以北的委任統治諸島，海洋政策更進一步，佔領東北是大陸政策第三步的成功。攫取東鐵以後，把蘇俄在「北滿」的勢力完全肅清，是大陸政策進一步成功的表現。為日本着想，在海陸兩方面雙管齊下，是再好沒有的政策，但實行這兩項政策時如果要遇到障礙，必須有以武力對付的決心，換言之，就是不惜與他國作戰，以排除這種障礙，然而這在戰略上是絕對不可能的事。因而日本的軍閥們，在極力設法使大陸作戰，不致與海洋作戰同時並起，或先從事於大陸作戰，或先從事於海洋作戰。日本大陸方面的敵人是俄國，海洋方面的敵人是美國。照目前的情形看起來，因為日本已攫得東鐵，不但蘇聯對於北滿的威脅已可除去，而且蘇聯的沿海濱省一帶，由於東路的憑籍已失，事實上幾乎已成

爲日本囊中之物，實無急於奪取的必要。所以大陸政策可以權且暫緩發展，而把整個的精神移到海洋方面去。日本廢止華府海軍條約是她企圖樹立太平洋霸權的表示，也就是她實行海洋政策的一種必然的步驟。要求海軍平等，美國與以嚴厲的拒絕，而且宣稱日本如造三艦，美國即造五艦，以示維持現行比率的決心。日本始終要貫澈其要求的，而美國也必然不予以讓步，因爲美國承認日本的海軍平等，就不啻承認讓日本獨霸太平洋，而自己退出遠東，在未來的海軍軍縮會議裏，暗礁甚多，英美日三國，很少有成立妥協的可能。而且日本常常恐懼英美聯合以壓迫她，爲衝突她的外交孤立，以對付英美，實在有在遠東覓取一個友人的必要，而有此資格的惟有蘇聯足以當之了。

最近歐洲局勢的變遷，尤使蘇聯對於日本表示的妥協姿態，不能不竭誠的接受。自希特拉登台以後，德俄邦交即呈惡化，因此蘇聯乃與法國接近，又復加入國際聯盟。現在希特拉把凡爾賽條約的軍事條款廢除了，除開對法國的用意而外，顯然的是對着蘇聯。蘇聯的西方國防，因此感到極大的不安，希特拉奪取烏克蘭的計畫一日不打銷，蘇聯對德國的行動便一日不能釋下疑慮，而德波關係的愈益接近，尤使蘇聯感到西境國防有隨時被攻擊的危險。在英德的談話當中，希特拉談及蘇俄軍備的情形時，曾經聲明：苟非蘇聯允諾（一）將其西疆軍力之主要部分調至遠東，（二）減低其軍額，則德國關於軍備不能作大讓步，是希特拉對蘇聯的敵視態度是很明顯的。德波日三國聯合起來以對付蘇聯，這種恐懼，蘇聯是深切的感

到的。如果受着東西的夾攻，對蘇聯的國運，都要有危險的。在此種環境之下，蘇聯所能採取的步驟，當然是在減少敵人，因而使她對於日本特別表示好感，或者謀取更進一步的協調，以至於親善，藉此以避免日本跑到德波的陣營中去進攻她。照目前的外交情勢看，日蘇協調，在蘇聯一方面是毫不成問題的。

日俄關係將如何推移，是要看日俄互不侵犯條約能否成功以爲斷。本來依照蘇聯的意思，是先要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然後再進而解決日俄間諸懸案的，但此種意思，未爲日本所接受，這在上面已經提過了。照目前看，蘇聯似已同意於先解決懸案，而後再討論互不侵犯條約問題。蘇聯向日本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的提議是很早的事情了，但日本未與以接受。如果在現在進行的日俄懸案解決的談判，能得到順利的成功。日本是會願意考慮日俄不侵犯條約締結的問題的。該項條約如能締成對於雙方都是有利益的。前蘇聯駐日大使特拉諾斯基對此曾與以明白的解說：「現在世界中任何強國，不能單獨對日本挑戰，因爲日本的兵力已爲世界所認識，假使有一國欲與日本挑戰，必先預先得到蘇聯的聯合與幫助，蘇俄允許共同對日時，方敢動手。申言之，任何強國，必須在蘇俄允許與其共同對日行動的前提下，方能對日挑戰，反之蘇俄的立場亦完全相同。所以，無論何時，日本若與蘇俄締結不侵犯條約，不但能保証日俄兩國間的和平，且可以阻止世界任何國家向俄或向日挑戰的野心，對於世界和平的貢獻，亦不淺顯。」特拉諾斯基這段話雖然未免太誇張日俄兩國聯合力量，在國際政局上舉

足重輕的地位，但就實際的情形而言，並非故意宣傳，至於對於日本的利益，則恰如青木千里在其所著的「日露不侵略協定締結論」一文（載日本外交時報第六十四卷四號）中所言：「與俄締約，可以使日本脫却國際的孤立，可以引誘蘇聯承認『滿洲國』，可以打破中國的以俄制日的外交，可以縮短日本國防防禦線。」在原則上講，日俄雙方對於締結不侵犯條約，應該都是同意的，而兩國真欲消除歷來的糾紛也非從這條途徑走不可，況且由於兩國最近的對外關係上，也有使該項條約從速締結的必要。可是它畢竟能否締結成功呢？這要視他們彼此商量的條件如何以爲定。日本如果要價過高，必不得蘇聯的同意，條約內容的拘束性太大，亦必遭日本軍部的反對。曾任西園寺內閣閣員的阪谷芳郎氏，曾提示日俄不侵犯條約的內容四項：

- (一) 相互撤消俄「滿」邊境之防禦工事。
- (二) 除爲維持和平秩序所需要者外，蘇俄將一切軍隊開至貝加爾湖以西。
- (三) 除爲保護「滿境」及熱河需要者外，日本將一切軍隊撤出滿境。
- (四) 如日本爲條約外一國或數國所攻擊時，蘇俄爲最善的利益計，應從事合作，以避免日本海及庫頁島受戰爭的威脅。

照前三項看起來，日俄不侵犯條約問題，是要和日俄「僞」國境糾紛問題連帶解決的，而後一問題的複雜性，在我們分析日俄間諸懸案的時候，已經詳爲指出。由是恐是增加了前

一問題的困難。日俄懸案不侵犯條約之能否締成，是以日俄懸案之能否順利的解決爲關鍵，尤其以日俄「偽」國境糾紛問題能否順利解決以爲關鍵。

從當前日俄對外的政策上以及國際局勢上看，在在都足促成日俄的協調。可是日俄能從此更進一步攜手合作麼？我們認爲這到是不可能，但有一個條件，就是第一要日俄協調的基本楚非常鞏固。從蘇聯對日本方面觀之，她能信任日本的軍閥們對蘇聯的領土毫無野心麼？她能信任日本將從此放棄她的大陸政策麼？她更能信任一旦國際環境有變遷時，日本不再作遠東征赤的先鋒麼？從日本對蘇聯方面言之，她能信任蘇聯的和平政策，不是笑裏藏刀麼？她能信任蘇聯將從此永遠放棄其世界革命的企圖麼？她更能信任蘇聯在社會建設完成，國力充實，國際地位提高以後，不向日本進攻麼？政治的對立固無論已，就是這種相互的不信任，已殼把日俄協調的基礎給搘毀了。我們固然承認最近將來日俄是不會發生戰爭的，因而遠東局面可以相安於一時，但若從另一方面觀察，則遠東和平的前途，殊有不容樂觀者。方現今歐洲多事之秋，各國努力於軍備之擴張，軍費的增加，及軍事同盟的締結，和平危在旦夕，設一旦歐洲發生不幸，則想獨霸遠東的國家，誰敢保證她不趁火打劫，乘機吞併中國呢？中國的軍事力量，固不值得放在眼中，但不能不防備蘇聯之乘機襲取她的後方，爲先發制人之計，她必先佔據海參威，赤塔，海蘭泡等地，使蘇聯沒有向遠東活動的餘地，因是遠東和平的破裂，又是不可避免的了。自日本退盟正式生效以來，她宣稱此後將全力傾注東亞，對

歐洲事彷彿有不欲過問的樣子。我們仔細思索一下，這是一種甚麼用意，這不是表示她對東亞的門戶要關閉起來，而自居於主人翁的地位，以操縱左右亞洲大陸的事件麼？蘇聯被她安穩穩的請出「北滿」了，誰敢保証她不利用日俄暫時協調的局面，加重對於中國的壓迫呢？希望我們的當局，此後對於日本外交的措施，加以縝密的注意與審密的應付。

新亞細亞月刊 第九卷・第三期

中國近代邊疆外侮志	華企雲
新疆的農業經濟	胡鳴龍
日本統制下的東北鐵路	張佐華
整理及開發新疆意見	李大璋
察東問題之回顧與前瞻	華企雲
暴日獨佔下之東北鑄業	盛襄子
總發行所 南京江蘇路十一號本月刊社	
定 價 一每月一冊 零售二角半	
△歡迎直接定閱郵票作實洋計△	

民族雜誌 第三卷・第四期

中國合作事業的前瞻	陳公博
對美國擬增加蛋類進口稅的感想	何炳賢
德國重整軍備的觀察	郭威白
上海存銀之研究	金國寶
定價：以國幣計算	全年十二期貳元
壹元壹角	零售每期貳角
半年六期	
民族雜誌社出版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五樓
總代售處：上海四馬路中市五七號黎明書局	
各地各大書局均有出售	

國際貿易導報 第七卷・第四期

中國酒精廠	(二幅)
實業部上海商品驗局化驗組檢驗情形	(八幅)
對美國擬增加蛋類進口稅的感想	何炳賢
最近我國煙業之對外貿易	姚方仁
我國桐油貿易前途之危機	趙武
最近中俄經濟關係	顧高揚
東三省的租佃制度及其性質	蔣學楷
湖南之銀行業	香香港

目錄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出版

日本的戰時羊毛

許興凱

遠東被封鎖後從何處可得羊毛乎？

(一) 日本內地綿羊的地理分佈

日本羊毛的需給情形及羊毛在軍事上的意義。前期鄙人已略為說明。現在我們看一看，日本到了開戰的是候，可以從什麼地方得到羊毛。

第一，當然是日本內地了。日本內地的羊毛有五分之一以上都在北海道。全日本內地在一九三一年共有羊約兩萬四千四百餘頭，其中北海道有五千四百餘頭。再其次是福島，岩手，宮城，山形等地方，每地大概有羊兩三千頭左右。數目大致如下表：

(1) 日本飼羊地方別頭數 (一九三一年)

道府縣	牲	牚	計
北海道	四，一九八	一，二九三	五，四九一
岩手	一，三六五	七〇三	二，〇六八
秋田	三二〇	一三一	四五一
福島	二，五三五	六四五	三，一八〇
栃木	四三四	二三五	六六九

奈 大 溪 愛 岐 山 福 富 神 千 羣 茨 山 宮 青 石 新 東 埼

奈

良 阪 賀 知 阜 梨 井 山 川 葉 馬 城 形 城 森 川 鴻 京 玉

一四八 一四六 | 三九六 一七四 三九六 一七四 一九一 一六五 二〇七 五二七 三八

一三四 三四〇 四八 | 二〇 四三 一二 四一 四一二 五七一 七〇 五六一七

一七 一三 一八〇 三九 一八 一四 | 五九 二一七 五一八 一三二 二七七 一〇 一七 八 五四 五六

德廣島和兵京三靜良官冲宮熊佐高香山岡鳥
歌

島根山庫都重岡野有織崎本質知川口山取

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二八 五
三七四 二五 五
三六八 二四 五
三五 二三四 五
三一七一九 二二八 五
四五 二五 五
二二 二五 五
六九 三九 五
一八九 一八五 五
一五五

愛

福

四九

一六

六五

長

崎

二一

一七

大

分

二九

二六五

鹿

兒

三七

三七

合

計

二六三

六七七

一七

四四九

四一四

二四

四五三

(備考)

此表見於「資源」四卷四期。

飼養的戶數也以宮城爲第一，但是宮城和岩手多是養一兩頭的小飼養家。三頭・四頭・

乃至五頭以上的大飼養家大部份都在北海道及福島。養羊有一千戶以上的日本地方如下表：

(2) 千戶以上日本飼羊戶的地方別數目

道府縣	一頭	二頭	三又は四頭	五頭以上	計	戶
						戶
福島	三九〇	三九六	二八一	一四六	一,二一三	
宮城	六〇二	三〇八	一八六	七〇	一一,一六六	
北海道	一九三	三三四	二八三	二四〇	一,〇四〇	
岩手	六三五	二一五	二一八	四八	一,〇一六	
青森	四六五	二二六	一二三	三五	八三九	
山形	一〇九	五七	二六四	二六四	二六四	
本	七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羣馬	一三三	三六	一七	二二五
栃木	二三一	三〇	一四	二二五
長野	五〇	五九	一八一	一〇九
香川	六三	二六	一〇	一〇三
田川	九	四一	三	三三
羣馬	一三三	四九	一七	二二五
栃木	二三一	三〇	一四	二二五
長野	五〇	五九	一八一	一〇九
香川	六三	二六	一〇	一〇三
田川	九	四一	三	三三

(備考)此表見於「資源」四卷四號

最近的情形則如下表：

(3) 一九三三年日本養羊的地方別數目

綿羊

地方別	頭數	對農民百戶的頭數		對農田百町的頭數
		農地	牧地	
北海道	六,一七七	三·一三	〇·六九	二三〇
森	二九九	〇·三五	〇·二三	〇·一二
手	二,三九九	二·二〇	一·七一	〇·二四
城	二,四五五	二·四〇	一·三七	〇·一五
田	五六〇	〇·六〇	〇·三九	一·三九一
島	三·七二九	二·〇七一	一·四六	一·二八
形	二·六八	二·〇八	一·四六	〇·九六

山羊

頭數	對農民百戶的頭數		對農田百町的頭數
	農地	牧地	
一,二五七	〇·一六	〇·一六	〇·一〇
一,二五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三三
一,九五	〇·八九	〇·八九	〇·二四
四五八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茨城千埼墓石富新神東岐長山福岡愛靜三滋京

都賀重知岡阜野梨井川山鴻川京葉五馬木城

六八〇	○·○八	○·○七	○·○九	○·○二	○·○二
六四一	○·五四	○·五六	○·四八	○·二三	四·三五
九五	○·○六	○·○六	○·○六	○·○六	○·五六
一八四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二五七	一·二五九
三	○	○	○	六三九	六三〇
五二	○·○七	○·○七	○·○七	一·二三〇	一·二三〇
二五	○·○一	○·○一	○·○一	八五九	八五九
二	○	○	○	一五六	一五六
八	○·○一	○·○一	○·○一	○·四二	○·三五
三三	○·○二	○·○二	○·○二	○·二〇	○·二〇
二七	○·○三	○·○三	○·○三	○·三一	○·三一
三八八	○·○九	○·一九	○·一九	○·三六	○·三六
一三一	○·○一	○·一三	○·一三	○·二〇	○·二〇
四八	○·一	○·一	○·一	一七，二九八	一七，二九八
二一	○	○	○	一，六一九	一，六一九
四二	○·○四	○·○四	○·○四	一，一七一	一，一七一
一五	○·○三	○·一三	○·一三	一，八六〇	一，八六〇
五七	五二九	○·○三	○·○三	○·九四	○·九四
八八	○·○二	○·○二	○·○二	○·四三	○·四三
○·二	○·二	○·二	○·二	○·六	○·六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七	○·七

國	一〇〇	○·一七											
大	六	○·〇一											
兵	一八	○·〇一											
奈	三	○·〇一											
庫	五七二	○·三一											
和	四六	○·二一											
歌	一三五	○·三〇											
山	四九	○·二九											
島	八七六	○·一〇六											
廣	一·五〇八	○·八二											
岡	八七六	一·〇六											
山	一·五〇八	一·〇四											
根	一·〇四												
山	一·〇四												
島	一·〇四												
口	一·〇四												
島	一·〇四												
簽	一·〇四												

(備考)此表見於「日本農業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由上表，一九三一年，北海道增進到六千一百餘頭，其次是宮城和岩手也各有二千三、四百頭。在北海道，每農民百戶養綿羊三、一三頭，在福島，每農民百戶養羊二、六八頭。

(二) 毛織業中心的愛知縣情狀

以下，我們再看看日本羊毛工業中心，愛知縣的情形如何。

一九三一年末，愛知縣的毛織物製造工場共有八百七十四，等於日本全國總數的百分之

八十四，但在一九二七年僅有七百一十七。如下表：

(4) 近五年來日本愛知縣的毛織工場數目

一九二七	七一七工場
一九二八	六九七工場
一九二九	七八〇工場
一九三〇	八〇五工場
一九三一	八七四工場

(備考)此表見於「資源」二卷四號

在這些工場裏，力織機在一九三一年有一萬一千四百七十八架，但在一九二七年僅有七千三百零二架，手織機在一九三一年有三百三十五架，但在一九二七年有一千六百零二架，可見機械化的程度一年年增進了。如下表：

(5) 最近五年日本愛知縣的毛織機架數

	力織機	手織機	合計
一九二七年	七，三〇二	一，六〇一	八，九〇四
一九二八年	九，一二一	九〇三	一〇，〇二四
一九二九年	九，一九六	四一六	九，六一二
一九三〇年	九，六二五	三三二	九，九五七
一九三〇年	一一，四七八	三三五	一一，八一三

(備考)此表見於「資源」二卷四號

至於生產能力，在一九三一年約為七千三百七十七萬日金元，等於日本全國毛織生產總額的百分之四十八。但在一九二四年生產價格總額僅為五千八百六十七萬日金元，最多的一九二八到為八千三百零二萬日金元。詳細數自如下表：

(6) 最近八年來日本愛知縣的毛織出產價格(單位日金元)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五,六七〇〇六	五,三九一,〇五	三,〇四三,五五	三,〇〇〇,六六	八,〇九〇,〇七	七,九七〇,三五	六,四〇一,〇六	七,一六,九〇

(備考)此表見於「資源」二卷四號

愛知縣主要毛織工場的規模大小及生產能力等如下表：

(7) 日本愛知縣下的主要毛織工場

工 場 名	生 產 額 (一九三一年)	職 工 數 (一九三一年末)	織 機 數	架 數	備 考
御幸毛織株式會社	一,二二二,七七〇	四八八人	力織機 手織機	一三九 四〇	
共和織布株式會社	九一七,四一九	一四九人	力織機	三〇〇	
三浦真毛織工場	一六九,八一四	四四人	力織機	二九	
御代織物合名會社	四三一,〇〇〇	七三人	力織機	五二	
合資會社川合製織所	一 四三	力織機 手織機	四六 二五六	毛交織物	

名古屋毛織株式會社	三〇一，三六四	五八	力織機	二五	毛織及毛交織物
尾關毛織合名會社	二八七，四三六	一一	力織機	一八	
森織布株式會社	六七三，二四〇	一〇二	力織機	一八〇	
伏原毛織合資會社	六六七，九八〇	八四	力織機	八〇	毛織及毛交織物
中外毛織株式會社	二九六，五〇〇	四九	力織機	三二	
森菊毛織株式會社	六七二，九一九	一五四	力織機	一〇二	
長谷川毛織工場	九四九，九七八	二〇七	力織機	八六	
一榮毛織株式會社	五三〇，六六一	四八	力織機	三〇	
野々垣毛織工場	二八二，一五〇	一一五	力織機	一〇〇	毛織及毛交織物
塙原毛織工場	五五六，二四五	八五	力織機	一〇四	
玉榮毛織合名會社	四一八，一二〇	七一	力織機	五四	毛織及毛交織物
○山九織物工場	七五，五九一	五四	力織機	五二	
水新織物合名會社第二工場	一六，三八〇	五五	力織機	四三	
愛知織布株式會社	六二，〇七〇	一〇八	力織機	一二四	
株式會社水谷毛織工場	三六八，五一〇	九三	力織機	八〇	手織機
中野毛織工場	四八五，一八〇	一二一	力織機	七九	
渡邊毛織工場	三五二，六四〇	六四	力織機	四八	
△印織物工場	三五二，〇六六	九七	力織機	五〇	
	二四三，一五〇				

小畠毛織工場	四六六，四五一	九一	力織機	六五
鈴鎌毛織工場	三三四，六五〇	八二	力織機	九二
山直織工場	一，〇一四，三四〇	一八二	力織機	九二
金渡彦毛織工場	四六四，六二六	一〇〇	力織機	二七
貧織物合名會社	六二七，四一五	六〇	力織機	五六
②渡玉織工場	三五六，五二二	六五	力織機	五〇
起織物株式會社	三五四，八四四	七一	力織機	四八
鶴本毛織工場	日金元	人	力織機	毛織及毛交織物
木九織物合名會社	三八八，七八九	八三	力織機	三六
片岡毛織株式會社	五一四，五〇〇	五七	力織機	毛織及毛交織物
○横井毛織工場	七九八，一〇八〇	二九八	力織機	九六
昭和毛織株式會社	二二〇，〇〇〇	九六	力織機	四四
兒玉毛織株式社	三三二，五五七四	七七	力織機	工貨織
淺野毛織工場	一四五，二七六四	一二六	力織機	五〇
津島織布株式會	五〇〇，〇九一	八〇	力織機	一部工貨織
豊島毛織工場	五二八，七一七	六六	力織機	八一
	一一，〇一八，九〇〇	五一	力織機	四一
	二六二，四八九		力織機	一一〇
			力織機	三八

○飯田毛織合資會社	一〇七，八九〇	四五	力織機	三二	毛織及毛父織物工貨織
○寄塚毛織物工場	一六八，五八二	五一	力織機	四四	毛織及毛父織物工貨織
竹內昇龜毛織工場	五七一，四一二	八八	力織機	六六	毛織及毛父織物
(備考)此表見於「資源」二卷四號	四				

(三) 朝鮮的「南棉北羊政策」

無論如何，日本內地的羊是不夠用的，日本恐怕在作戰時期，羊毛不能進口，欲獎勵朝鮮養羊。朝鮮北部最適於養羊，朝鮮總督的大政方針為「南棉北羊政策」，據說，朝鮮可以養三百萬頭羊，至少至少也可以養七八十萬頭。

朝鮮養羊很晚，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年）朝鮮的下總督御料牧場及小岩井農場始購入四十七頭西洋羊種。把這四十七頭羊就在勸業模範場試育，但是成績不甚好。大正元年（一九一二年）關東都都府寄贈蒙古羊九頭，飼育成績特別良好。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又由滿鐵輸入九十七頭，設立洗浦牧羊支場飼養，成績也不十分太好。轉年又由琿春地方輸入七十九頭，飼養結果甚好。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年）又購入二百二十頭。到最近的一九三一年，朝鮮已經有羊一千六百零九頭。一九三二年有一千八百零三頭。如若以一九一七年為一

○○·一九三一年爲二八一·八，增加到三倍的模樣。詳細如下表：

(8) 朝鮮緬羊頭數頭累年比較

年 次	年 末 數	指 數
一九一七年	五七一	一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六七〇	一一七·三
一九一九年	九六一	一六八·四
一九二〇年	一，五四七	二七〇·九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一六	三三五·五
一九二三年	二，一五三	三七七·〇
一九二四年	二，一七六	三八一·〇
一九二五年	二，五三九	四四四·六
一九二六年	二，三八六	四〇六·一
一九二七年	一，八九一	四一七·八
一九二八年	一，八〇三	三三一·一
一九二九年	一，六五九	二九〇·五
一九三〇年	一，五六一	二七三·四
一九三一年	一，六〇九	二八一·八

(備考)此表根據朝鮮統督府統計年報

這些年都分佈在什麼地方呢？如下表：

(9) 朝鮮緬羊的地方別數目（一九三一年末）

道別	牲	牡	牡	計	頭	飼育戶數
京畿		二				
忠清北				一		
忠清南				五		
全羅北				六		
全羅南				七		
慶尚北				一		
慶尚南				三		
黃海				三		
平安南				三		
平安北				二		
江原				二		
咸鏡南				一		
咸鏡北				一		
計	一,二一七	三九二	一,六〇九	五九	四	一〇

(備考)此表根據朝鮮總督府統計年報。

一九三四年，朝鮮總督府特定養羊十年計劃，一定要實現羊的自給自足。目的在十年內增殖綿羊五千萬頭，羊毛四億斤，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已在朝鮮北部實行大規模養羊，豫定在十年內，用四萬六千九百八十日金元，養羊一萬頭。一九三三年預算為二萬七千二百四十一日金元，先養一千頭。

日本一切種種都在預備作戰啊！

(四) 台灣的養羊

日本第三個養羊的地方是台灣。台灣養羊的詳細情形不明，據台灣農業年報所載，一九三一年，台灣的線羊為三百零七頭，大部份在高雄及臺南，台東一帶，但在一九一七年，全台灣僅有七十八頭。詳細數目如下二表：

(10) 台灣綿羊頭數累年比較

年次	牲畜	頭數
一九一七年		七八
一九一八年		九一
一九一九年		二三四
一九二〇年		一一〇

頭

頭

頭

一九二一年	一五一
一九二二年	二七五
一九二三年	六四
一九二四年	八二
一九二五年	九八
一九二六年	一三二
一九二七年	一三二
一九二八年	一四七
一九二九年	一三七
一九三〇年	一六七
一九三一年	二八〇

四八〇
五〇五
四三七
四七一
四九九
四五二
三四一
三〇七

一九二一年	三六八
一九二二年	三二二
一九二三年	三二八
一九二四年	三〇八
一九二五年	三一〇
一九二六年	三三七
一九二七年	二八〇
一九二八年	二五一
一九二九年	二〇〇

四六
四五
六〇
二九
三六

(11) 臺灣綿羊的地方別頭數(一九三一年末)

州

別

牠

社

頭

關

頭

計

新臺
竹北

一
頭

一
頭

一
頭

二
頭

臺	臺	高	臺	花	澎
中	南	雄	東	港	湖
八	九	四	五	八	一
三	三	六	三	八	一
一	一	七	三	三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備考)此表根據「台灣農業年報」。

(五) 庫頁島的養羊

日本第四個養羊的地方是庫貢島上

庫頁島的氣候和風土都很適宜於家畜的飼養。當初，庫頁南部歸帝俄管理的時候已經養育綿羊。日本佔領以後，仍然有綿羊五隻，被守備隊收容。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一月，這五隻綿羊轉歸日本的「樺太民政廳」保管，在貝塚種畜場飼養，後來絕種了。明治十四年自日本農商務省月寒種畜牧場購入西洋種牝四頭，牡一頭。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年）又購入牡一頭。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以後擴充農事試驗場，自美國輸入羊種，庫頁便養羊起來了。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年）以後，各農家也都養羊。到最近的一九三一年，庫頁

已經有緝羊二百八十二隻，但在一九二四年僅有一百六十四隻。如下表：

(12) 最近八年來日領庫貢的緝羊數目

年次	牲	頭	牲	頭	計
一九二三年		一		一	
一九二四年	一三九	二五			一六四
一九二五年	一五五	二四			一七九
一九二六年	一八九	二七			二一六
一九二七年	二二七	二三			二五〇
一九二八年	二六九	七四			三四三
一九二九年	二四五	五五			三〇〇
一九三〇年	二四八	四四	二九二		
一九三一年	二三二	五〇	二八二		

(備考)此表根據樺太廳統計書。

這許多緝羊大部份都在豐原，而且大部份在中央試驗所。日領庫貢的緝羊地理分佈如下

表：

(13) 日領庫貢島上緝羊的地理分佈(一九三一年)

支廳及 總數	二歲以上	當 歲	飼養戶數

出張所數	牲 牡 計		牲 牡 計		牲 牡 計		頭 頭 四 頭 或 五 頭 以上	計			
	△一〇八	△七	△一一五	△八六	△一二	△九八	△二三	△五	△二七	一	△一
豐原											
真岡	六三	二四	八七		五五	二八	七三	八	六	一四八三	八
泊居	一八	六	二四	一五	三	一八	三	三	六	一	一
鶴城	四三	三	四六	三〇	一	三一	一三	二	二五	一	一
一三〇年	△一二四	△三三	△一五七	△一〇〇	△二二	△一二二	△二四	△一	△三五八三	八	△五三三
		△七	△一一五	△八六	△九八	△三二	△五	△二七	△三五八三	八	△二
計	△一三八	△一七	△一五五	△一〇五	△一三	△二八	△三三	△四	△三七		△一

(備考)此表見於樟太年鑑(一九三三年版)。

(註)印係中央試驗所所有者。

(六) 大羊毛國還是中國

(A) 中國全部的羊及羊毛

雖然朝鮮，台灣，庫貢，都在養羊，但是，截至現在止，仍然是有限的很哪！大羊國！大羊毛國還是中國。尤其是東部內蒙古的羊，在全世界都是有名的。所以日本非常獎勵用中國羊毛，將來一定有戰事發生，中國定是日本的羊毛唯一供給者。

中國到底有多少羊和羊毛呢？這，誰也不知道。據日本人的推算，全部中國，共有三千

四百萬頭以上的羊，年產三萬一千五百公噸以上的羊毛。東北和華北的羊各在一千萬頭以上。內、外，及東部蒙古有一千四百萬頭以上。詳細數目如下表：

(B) 中國綿綿及羊毛的推定數目

地名	綿羊頭數 千頭	羊毛生產高
東北	一,〇七〇	九七〇
東蒙	三,〇五〇	二,七六八
內蒙	三,九三三	三,五七〇
外蒙	七,六〇〇	六,八九七
計	一五,六五三	一四,三〇五
華北	一一,〇四八	一〇,〇二五
華中	五,〇四四	四,五七七
其他	三,〇〇〇	二,七二二
計	一九,〇九二	一七,三二五
合計	三四,七四五	三一,五三〇

(備考)此表見于「資源」二卷一號

中國羊毛自己不用了，每年輸出約在三，四十萬擔左右，大部份輸到美國，每年在三十萬擔左右，其次爲日本，年約三、四萬擔。輸出地點大部份都是從天津，其次爲哈次濱和重

慶。詳細如下表：

(15) 中國羊毛的輸出數量

(A) 輸出地別

(單位擔)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香港	二,二二〇	二八三	一三四
英領印度	二八九	一一	一〇五
新加坡	三三四	四五七	九九
英領印度	二	三	三
土，波，埃	一	三五三	一，六三三
英國	四，一〇一	九，三五二	一，七五二
芬蘭	一七	一七	一
德國	六,〇七四	三,三六	六四
荷蘭	一	九一	四四七
盧森堡	一	三六	一
佛國	二一〇	一七	五
俄領西伯利亞	一六,九六九	三	五
俄領太平洋岸	六,六七五	一,二四四	一
朝鮮	五	三,八〇一	七五

	日本 加拿大	北美公衆國 計	(B) 輸出港口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三九，五四六 三七，四二一 六五
上海				三九二，八二九	三二一，五九五	一五八，七六五	
南京	漢口			四八六，三四二	三七八，五三七	一九五，三九一	
宜昌	重慶			安東	哈爾濱	瓊瑣	
膠州	牛莊			大連	一三三，六四四	一九二八年	
煙台	天津			牛莊	六，五八六	一九二九年	
漢口	天津			天津	五，四四四	一九三〇年	
重慶	煙台			煙台	三一，四二九		
昌平	牛莊			牛莊	一三，五九〇		
漢口	天津			天津	二八四，二二二		
上海	上海			天津	一四四，九四三		
南京	漢口			漢口	二七，八五七		
宜昌	重慶			漢口	二，七九八		
重慶	昌平			漢口	一五，八八〇		
上海	上海			漢口	二七，九三一		
南京	漢口			漢口	六五六		
宜昌	重慶			漢口	七九七		
重慶	昌平			漢口	一二六		
上海	上海			漢口	二二一，八九九		
南京	漢口			漢口	二〇，一六一		
宜昌	重慶			漢口	一一一		
重慶	昌平			漢口	一一一		
上海	上海			漢口	一一一		

寧波	四九一	七一六	二七一
福州	一	六	一
廣州	五	八	一
蒙自	三三一	二七四	一
騰越	二	三	一
計	四八七，三一九	三八六，五三六	一〇四，〇一〇

(註)此表因有再輸出關係，數目不能十分正確，但大致無甚差異。

(備考)此表見於「資源」二卷一號

(B) 東北及東蒙的羊及羊毛

我現在再看看日本勢力下的東北及東部內蒙古的綿羊及羊毛情形如何？

東北及東蒙到底有多少頭綿羊呢？據又一方面的日本人說，大概有四百萬頭。其中一半約二百萬頭，在東部內蒙古，分佈情形如下表：

(16) 東北及東蒙古的綿羊分布

地方別 範	園 牧羣經營狀態	頭 數
奉天省	副業飼育	二七〇
吉林省	同	七〇
黑龍江省	專業及副業	一，六六〇

(東部內蒙古)

二,〇〇〇

東北接壤地方

副業的飼育

三五

錦州地方

長春，農安，鄭家屯附近之蒙古地帶
錦州附近之各縣下

同

開魯地方

奈曼旗博王旗其及其他

同

達拉班地方

達拉班旗

同

開雅拉伊脫地方

洮南以北地方

同

開雅拉伊脫地方

阿爾喀爾旗東西札魯特旗

同

赤峯地方

同

多倫地方

多倫，經棚，林西

同

阿爾喀爾沁地方

東西烏魯木旗

同

烏珠穆沁阿巴喀地方

阿巴喀，可旗脫

同

計

一五〇

同

(備考)此表見於「滿日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四三〇

同

專業的牧羣

四五〇

同

四,〇〇〇

同

東北的羊毛年產約九百萬磅（註：每隻以三磅計），其中在地本消費的約二百萬磅，其餘七百萬磅，都是輸出。輸出及集散情形如下表：

(17) 東北的羊毛貿易（單位磅）

自其他市集運來經由者除外，直接輸移出者東山地方一〇〇,〇〇〇新民屯。

遼寧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其他二〇,〇〇〇 餘向瀋陽移出

現地消費量 一〇〇,〇〇〇

洮南

四〇〇,〇〇〇

現地消費量 三〇,〇〇〇 餘向瀋陽移出

鄭家屯

一二〇,〇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 餘向瀋陽移出

通遼

九八〇,〇〇〇 同

同 上

錦州

一,三五〇,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〇 餘向瀋陽移出

赤峰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〇〇,〇〇〇

海拉爾

六〇〇,〇〇〇

烏球穆沁旗集來向歐洲輸出

計

五·八〇〇,〇〇〇

(備考)此表見於「滿日年鑑」(一九三五年版)

東北羊毛的輸出以到中國本部爲第一，公約值四十萬兩左右，其次爲蘇聯太平洋沿岸，年約值三十萬兩左右。到日本不過值兩三萬兩。東北的羊毛過去以西洋爲市場，而日本羊毛又多從澳洲來。以後，這種情形恐怕要改變。東北羊毛的輸出情形如下：

(18) 最近兩年來東北的羊毛輸出數量(價格單位爲海關兩)

輸出地	單位	數量		價格	
		日本	蘇聯 大平 洋沿岸	擔	擔
一五三〇年		四七	三,八〇一	一,六四五	七一二
一五三一年		九一,二九六	九,六二一	二八,四六九	二七〇,四三八

緬羊毛	美	國	擔	二，四七二	八六，五二〇	一，三四八	
埃及	及	擔	一，六三二	八七，一二〇		四七，一八	
中國本部	合	擔	一一，〇二六	三九八，〇四六	一〇，四六〇	四三一，六一七	
中國本部	合	擔	一九，九七八	六三四，六二七	二二，一三一	七七七，七〇四	
中國本部	日	擔	二七五	一二，三一四	四一	一，〇六一	
中國本部	合	擔	三，二三二	一〇五，一七八	四〇五	九，八六八	
中國本部	合	擔	三，四〇八	一二七，四九二	四四六	一〇，九二九	
中國本部	計	擔					

(C) 關東州及滿鐵附屬地的養羊

我們再看着日本直接支配下關東州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內的養羊情形如何。

滿鐵會社很努力在關東州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內養羊。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年)自美國輸入年羊種，研究改良。現在有公主嶺，黑山屯，及沙里三個大養羊場。最近的一九三〇年關東州及南滿鐵路附屬地，已經有緬羊兩萬八千頭，年產羊毛二十萬磅，約九十公噸。詳細數目如下表：

	關東州	滿鐵附屬地
一九一七年	六〇四	七七八
一九一九年	一二三一	八一七
一九二〇年	三八五	八六八

一九二一年	三四七	一，二三六
一九二二年	三九五	一，〇七一
一九二三年	四一七	一二四
一九二四年	四八〇	一六四
一九二五年	五〇五	一七九
一九二六年	四三七	二五〇
一九二七年	四七一	一三七
一九二八年	四五九	三〇〇
一九二九年	四五二	三四三
一九三〇年	三四一	

(備考)此表見于「資源」(二卷一號)

日本對於羊毛的尋求是何等急而且切呀！但是，日本人說：中國有那們多的羊和羊毛，是我們不幸中的大的幸。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作于東京)

評論	獨立第一	第七四	●目要●
答陳序經先生的全盤西化論	再談「全盤西化」	吳景超	
世界經濟調查（書評）	活信編	丁文治	
定價每期實售洋四分。預定期年五十期，連郵費一元六角；半年九角。外國全年加郵費一元六角；香港澳門加八角。郵票一角七分以下為限，代洋，不折扣。	編後記	壽	
總發行：北平後門獨立評論社；電話東局一〇六五。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日人劫持下的東北資源

瓦德

一 引言

日本參謀本部第二局主任磯貝新近在外交時報上，發表一篇論文，爲日本的戰時經濟，他說：「日本帝國在平時和戰時，都要依賴滿蒙的資源……能充這種用途的滿蒙資源中，穀物，鐵，金，燃料，皮革，羊毛和棉花，可算是目前的主要項目，他主張首先要努力開發日本所需要的資源。」（見去年十一月十日英文北平時報）考磯貝的這種論調，自然不是新奇的，只反映出日本在偽滿現出的驚人的經營成績來，東北的資源中最足爲日本戰時的經濟之助，即爲鐵，煤，煤油，棉花等，爲最著，但日本每年所需要的鋼鐵，至少在二百五十萬噸，若在戰時，當不止此數，而日本本國所產之量，不過二十五萬噸，更有廿萬噸，來自朝鮮，不足二百萬噸，且在滿的二大鐵廠，鞍山與本溪，每年所產八十五萬噸左右；仍不敷用，故在去年六月間，又增設鞍山昭和製鑄所，計資本五百萬元，除上所引者，磯貝又說：『爲使滿洲的開發足供日本戰時之用，除趕快開發日本所需要資源外，還須把基本產業，和與國防有關之工業，置於國家統治之下。』此種意見爲日軍閥一貫的主張，自日本軍部方面的小

冊子在去年十月間發出後，杉森孝次郎，在改造雜誌會有批評：『軍部方面宣言，最重要部分，吾人可以說是他們對於統制經濟的主張……我以為這不獨在本國是絕對的需要，即日在滿實行她的政策時，此點亦是十分重要的。』又見去年十一月九日英文北平時報 *Peiping Chronicle* 的社論批評偽滿煤油專賣會說：『……日軍閥計劃，在於統治偽滿的經濟生活，使其在戰時，可成爲日本的倉庫，兵工廠和儲所，』這又是很切當的話，所以就上幾段話，日本在偽滿資源統治的意義，其第一意義，即是供給日本在戰時，所需用的重要物料，職此之故吾人本着這種意識，述說東北資源之儲藏量，與日人開發的情形。以供獻國內研究東北問題者。

二一九一八前東北資源之產量

A. 農產資源——東北主要農產物的收獲率，和耕作的面積，可以表示於次，其耕作的面積，（以日本千段爲單位，每日本一段約合我中國一·六畝餘）計大豆四〇·二六七，其他豆類每年耕作面積爲三·五〇四，高粱每年耕作面積爲二九·九二〇，粟二·五一，玉米八·八一四，小麥三·一〇八九，水稻八九〇，其他雜類爲一〇·五二九，合計爲一二九·六七九。其收獲率亦以日本千石爲單位，（每日本一石核中國一·七石餘）計大豆每年平均額的收獲率爲三七·二四三，其他豆類爲一·六二三，高粱三六·五六二，粟爲二·八，

七二六，玉蜀黍九，八五七，小麥一，四二四，水稻一，七八七，其他雜類一六，五七四，總共東北產額的收獲率爲一四七，〇九四。

總產額一億四千七百萬石（合三千萬頃），其中有大豆三千七百萬石（合五百萬頃），約佔世界的大豆產額三分之二。考東北大豆在本地之消費極少，幾乎全部被輸出到國外各地，至高粱，粟，玉蜀黍，三種，可以說全部消費於本地，到了近年東北諸省的粟類，被輸出到朝鮮的很多，而農產物全體（含有豆粕，豆油等，加工品），的輸出額，在日本昭和四年度（即民國十八年），已經有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了。

東北是中國的領土，並不是日本的領土，所以上訴的農產資源，絕定不應爲日本所壟斷的，但到了九一八後直至現在，不應壟斷和侵略的話已成了明日黃花，考日本以南滿鐵路爲獨佔的交通路，運輸南滿農產物的全部，和北滿農產物的大半，日本把持這種大量的運輸收入，當作滿鐵的銀箱，而同時滿洲農產物的價值，一部成爲運費，而皆被滿鐵吸收。

P. 林產資源——東北有三千六百四十萬石的森林，面積合一百五十一億三千五百萬石的立木蓄積量，其主要的樹種，是朝鮮松，朝鮮樅，蝦夷松，朝鮮落葉松，楓類，櫟類，西伯利亞赤松，魚鱗松，水曲柳，樺木，椴木，臭松等，主要的森林茲述於下：

東三省森林的面積及其蓄積量：

日本一町，合中國〇·一六頃餘，日本一石，合中國一·七石餘。

森 林 地 域 名	面 積	立 木 蓄 積 量
鴨綠江流域及洋江流域	九八〇	四三三，三五一
松花江流域	一，四三六	九〇三，一二三
豆滿江流域	八三二	四三三，五九九
牡丹江流域	六三四	四二〇，九五〇
拉林河流域	六三三	三〇一，一四九
中東路沿線	二，六五一	九二四，六五二
三姓各地方	五，二九〇	二，六一八，六〇一
大興安嶺	一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小興安嶺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三六，四六一	一五，一三五，四八一

依據日本滿鐵興業部，農務課的推定，日本全國的蓄積木材，為一百一億六千三百萬石。以此等森林所產生的木材，每年達到四三百萬以上，而現在東北的木材，多半是供給建築材料，譬如枕木，柞木，榆木，機械柄之用，輸出的價格每年約在六百萬元左右。惜乎九一八前，開採方法，多墨守成章，產量極微，而九一八後，則全部握於日人掌握之中矣。

C. 蒸產資源——東北的蓄產業，在九一八前，尚在幼稚時代，未能成為最大的資源，以

其當地居民，多半是自耕農，所以東北三省的牛馬驥等，多爲供給農家的使用，而飼養羊豬等的人家，又多半是預備自家消費，所以這種畜產業，在無形中，是居東北的次要地位。因此之故，東北的畜產業，是以東北居民的生活業爲基本條件，但在東北東部與西北部的蒙古，和其他蒙古各處的住民，多爲游牧生活，而以畜牧多爲其生活之專業，其所採用的方法，類皆原始時代的方法，幾乎毫無發展的可能。其畜產品，爲豚毛，羊毛，皮革等，除豚毛外，其餘的品質，皆爲粗劣，羊毛年約出產量爲四百萬斤但是混着劣毛，不能製出優等絨製品，以其方法不良，蓄養不當故也。迨九一八後，日本對此專爲注目，以備軍需之用，故在滿專設滿蒙毛織公司，牠的目的，亦即是統制與發展東北的畜業，近聞日本東拓在該公司投資格亦增至三百六十萬，在九一八前因其製造品銷路滯塞，及至九一八後，僞國成立，有僞軍政及民政兩部之需要，而該公司之銷售，亦大爲起色。（見支那時報一九三三年五月號）

D. 水產資源——東北的水產物，要以鹽爲第一，除關東州在外，東北三省所出的鹽只能供給當地人民之用，並無輸出的能力，但有時還需要別處輸入，然而日本租界地關東州的鹽，却爲很多，日人在昭和四年度（民國十八年）調查鹽田面積，和製鹽率可列表如下：

關東州製鹽事業

地別	日本人經營	製鹽業者	鹽田數	製鹽量	製鹽總額
論	著	日人劫持下的東北資源	八七		

日金千元

千斤 千坪

八七，七八七

三〇八

九一五

四

旅順
大連
金州
普蘭店
獐子窩
總計

一

一

三五七

普蘭店
獐子窩

一

二四〇

七，二一七
五，九七四

一一四，二二七
七二，一四五

九一二

一六，一〇〇

二七五，〇六五

一

中國人經營
製鹽業者

製鹽量

製鹽總額

鹽田
千坪

千斤

千元

一三三

一九，七四一

五九

一二一

二二一

一

八

六，八五八

二四

七六

三三四

一

八四

一，〇九七

八五

三〇一

二，九一七

二三六

製鹽業者
合計

鹽田
(千坪)

製鹽量
(千斤)

製鹽價額
(日金千元)

製鹽業者
(千斤)

二二八 三，三四七 一〇七，五二八 三六八
二二九 一二九 一，一二八 二四
八 二四四 六，八五八 二四
七九 八，三二五 一四七，四六九 四四三
八五 八，八九一 一五一，五〇〇 四六六
三一二 二〇，九二八 四一四，四八三 一，三五七
角。

(備考)日本關東廳調查課及南滿鐵道調查課調查)。

「註」日本一坪合中國〇·五畝餘，日本一斤，合中國一六·〇八餘兩，日本一元，在調查年合華洋二元一角。

鹽田總面積，二千〇九十二萬八千坪，總生產量，四億一千四百萬斤，除去關東州內的總需要，約在二千萬斤之外，其餘能輸出的份量，約有三億九千萬斤。此地方之鹽，在將來的生產量，能增加到十五億斤，此種鹽與大豆，石炭等，為東北之三大產物，其重要可見一斑矣，到了近年來，已陷於生產過剩的境遇了，至昭和四年(即民國十八年)度，已經達到五億三千萬斤以上，考東北的水產物除鹽以外，還有漁介英，年約出產一千萬貫，價額為五百六十萬日金元，此僅供本地之需要而已。九一八後，日人對此亦極注目，(見後)日人統制的情形)

E. 鑛產資源——東北的鑛產，資源中，應當注重的是煤和鐵，煤佔東北的鑛產中第一位，其埋藏量約有三十億噸，每年出煤率在九百六十七萬噸以上，其地別如次：南滿鐵道所經

營的撫順煤礦，埋藏量佔着全體的百分之三十二，出煤率佔着全體的百分之七十五；本溪湖煤田，其埋藏量約一億噸，出煤率四十九萬噸，在九一八前是名義的中日合辦的，日即佔資本爲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佔全資本的三分之二強，自事變後，即完全被奪於日掌握中矣。（見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

東三省煤之推定埋藏量及出煤率（日昭和二年調查）

地 別	埋 藏 量 百萬噸	出 煤 量 千噸
滿鐵本線礦	一，〇〇二・〇	四六二・五
內煙台煤礦	四〇・〇	一五四・五
安奉線煤礦	一九〇・〇	五八四・五
本溪湖煤礦	一〇〇・〇	四九〇・〇
撫順線煤礦	一，〇〇六・七	七，二八〇・七
內撫順煤礦	九一五・七	七，一九七・七
京奉線煤礦	一、一九〇・三	四七六・〇
吉長吉敦線礦	七九・〇	一六二・〇
北滿支線礦	三六五・〇	七，〇〇・〇
總 計	二，九六八・九	九，六六六・〇

一註「上表係依據滿蒙要覽爲日人所調查者。」

考日本本國之煤的埋藏量，祇有八十億噸，在經濟方面，能採掘的埋藏量，不過三十億噸而已；且日本本國之煤礦，多為老廢之煤礦，現在所有之煤礦，已竟成爲固定的資產，生產費很大，而開採既不經濟，煤質又不良，而生產費較小的撫順煤礦，對於日本經濟方面，裨益良多，故日人用死力維持且發展之。

除了煤的資源之外，第二個重要的資源即是鐵，其主要埋藏地，是從遼寧省的遼陽縣下鞍山方張嶺一帶，本溪縣下的廟兒溝等處開始，經過鴨綠江東北沿岸，達到安奉沿綫，其埋藏量五億八千三百萬噸，掘採率七十五萬噸，其中的鞍山鐵礦（東西鞍山，大孤山，櫻桃園，王家堡子的總綫）有埋藏量三億噸，採掘率每年六十萬噸。此種鐵礦在九一八前，民國四年歸中日合辦的鞍山振興公司所採掘，計有日資本一萬〇六百肆拾萬元日金，其資本之雄厚，與產額之驚人，當可想而知矣。由九一八後，日又計劃設立大規模的昭和煉鋼廠於鞍山，這也是統治東北鐵的資源的大機關。

遼寧省鐵礦的埋量及採掘率（日在昭和四年度調查）

地區別	埋藏量	採掘率
西鞍山東鞍山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三三三噸
大孤山櫻桃園		
王家堡子		

廟兒溝 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六四六噸

弓張嶺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歪頭山 五八三,二二〇

七五〇,九七〇噸

「備考」上表係依據日本的滿洲產業統計。

鞍山的鐵礦，鐵質含有百分之四左右，南滿鐵道的日人在鞍山製鐵所，使用特殊的還元焙燒選礦法，把他鍛鍊；廟兒溝鐵礦在九一八前，乃爲中日合辦的，但九一八後，僞國成立，悉歸日人管轄；而本溪湖煤礦公司製鐵所的原料，該公司所採掘的礦含有鐵質頗多。其次，吾人應注目者，爲油母頁岩，此岩在撫順煤田的主要煤層之上，含有重油，厚有一百二十邁呎，以至七十邁呎；埋藏量約有五十四億噸，能掘起者，二億一千萬噸，重油的含有量，平均爲百分之四，對於全礦量爲二億噸，有五百萬噸的重油存在內；在九一八前，滿鐵的日本人，由昭和四年度起，已着手辦理，利用此油每頁岩的方法，歐依爾綏瀉（譯音）已能每年採取重油四萬八千噸，至事變後，其人遂漸設立火油公司，又頒布所謂火油專賣法，這在在的是日人，開採石油，統制石油，終而利用石油的總表現。再其次吾人所應注目者爲菱苦土礦，產地是在南滿鐵道的沿線，在大平山、大石橋、分水、海城各驛的東方一帶，埋藏量亦有數億噸，在鑄鋼用鹽基性爐方面，此礦最爲重要的材料，又可以在工業，用醫藥用品的主要材料，在日昭和四年的出產率，是三萬一千噸，日人將產出率的一半岩石，運往日本內地。

其餘一半由南滿礦業葦津公司用之。

其餘的礦山資源，有滑石，石灰石，耐火粘土，金礦及砂金，銅，礦石，鉻，流化鐵礦，重晶石，瑩石，苦灰石，硅石，大理石，石版石，石料等；其中被企業化的，有滑石，石灰石，耐粘土三種，日昭和四年出產率滑石爲四萬噸，石灰石四十五噸，耐火粘土，爲五萬九千噸，除此三種外，其餘的礦產物，尚在試驗時期，沒有成爲企業化，據日人考查結果，間島輝春地方有金礦，但日本企業家今多爲注目，至北滿黑龍江濱之砂金，在歷史上，亦負有勝名，現在僅由許多小公司採取，未能充的發展。

E. 東北物產之輸出——現在及將來，東北物產之最大供給力是大豆，煤和鹽三種，爲我國最重要之財富，亦爲東北之三大資源，茲述近來輸出率，列表於後：

東北三大物產的輸出率

	大豆	鹽	煤
昭和元年	三〇，六二八，三〇三五	二，七〇五，五九五	三，七五七，三七七
昭和二年	三〇，一七八，二八〇	二，一九四，二八二	四，三九六，八七二
昭和三年	三三，二四二，四五八	二，六九五，三八八	四，四〇七，五四二

上列之表係依據日本的滿蒙要覽，大豆是由大連營口，安東和浦鹽的輸出統計，合併計算的統數，豆粕也照價值，改算在大豆的担數之內，鹽爲關東州鹽的輸出額，煤爲南北滿的

總輸出額。

東北產物的輸出價值：

種別	昭和二年	昭和三年	昭和四年
農產物	二七六，八三四，六一五	三六一，六三一，五八七	三四〇，三五九，六一五
工產物	一八四，八〇一，二六三	一六六，四五六，八二二	一四二，〇八二，六一八
礦產物	六〇，八四〇，八八八	六六，四二一，一六一	六六，六四六，一三三
畜產物	一〇，二〇六，五五二	一五，三九七，三八九	一四，七二〇，一〇八
水產物	三，六四四，六七〇	三，六二九，四二三	四，八八九，二九四
林產物	九，四八四，六五六	八，四六〇，七六〇	六，四九六，一三九

上表是依據日本的滿蒙要覽，將琿春龍井村，滿洲里，綏芬河的合計海關兩數換算成日本的銀元數（每一中國海關兩，在日昭和二年，合日本金一・五三元，四年核日金一・四五元）。

三 九一八後日人統治的情形

日本帝國主義，對我東北的侵略，固不自九一八事變始，然其在我東北，能夠大刀闊斧施其所欲施的經濟政策，為其所欲為的經濟行為者，則在九一八事變，日本完全攫奪我統制權之後也，年來日本對我東北，經濟之操縱與把持無所不用其極，舉凡農工商以及交通等各

項重要事業，經營與開發之方向，皆歸日人一手統治，其操縱我東北之經濟目的，概括言之，約有兩端：（1）廣開我東北之富源，與統治我東北之一切經濟事業，以供應其本國軍事，交通，實業，商務，諸方面之需用。（2）發展我東北交通，與擴充軍需工業，以期對於我作進一步的侵略，對國際（以俄為主）作二次大戰的準備。因此九一八後，日本在我東北之經濟行為，更要有變本加厲的活動與統制，茲分述如次：

A. 日對東北的農業統制——由九一八日本完全取得我東北統治權後，對我東北的農業，採取兩政基本政策，第一（一）改革我東北農業經濟發展的方向，使適應對日本的需求，第二（二）攫取我東北農村經濟的收入，並利用各種方式，以侵佔我東北的土地，為她的軍事上的根據地，吾人茲就此二者言之：（一）改革東北農業經濟發展之方向，使適於日本之需求，換言之，即強迫我東北農民種植日本工商業上所需要的原料（如棉花，亞麻羊毛等）及糧食類之農作品（如稻麥等）日人對於此種政策之進行，不遺餘力，最近復作出整個統制之計劃，即將我東北農田，劃分為棉花大豆小麥，及禾稻等區域，並制定許多強迫法則，使農民不得不依照其農業計劃，從事耕種，茲將其分區情形及經營計劃略述於後：（甲）植棉區——棉之主要區域，在錦州，黑山，遼陽，台安等縣，及北寧鐵路之瀋陽段及山海關沿綫各地，其經營機關已由偽政府與瀋鐵會社，農事部共同成立，「植棉協進公司」並已另在錦州設立「植棉實驗農場」。該植棉區之生產量，據日方統計，每年可出棉花一萬萬至一萬五千萬日斤（註

：「一斤等於十分之六公斤」我東北原爲天然富饒之地，關於棉產方面，據日本農業設計專家統計：倘有大量發展，據云：『在資本方面，如能打破一切困難，使植棉事業之推進，毫無障礙，則十五年至廿年後，「滿洲」棉花，即可滿足日本全國對棉花之需要額』吾人就此種估計：一方可以看出日人侵略東北農業之野心，同時可以知道日人之所以推進之棉產，含有重大的意義，蓋棉花爲製造現代炸藥之基本原料。

(乙)擴大小麥種植區——九一八後，東北小麥的種植區域，在南滿佔全部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又四，產額約爲三十二萬五千公頃，在北滿佔全部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二，產額爲一百萬公頃，現在日本更進一步，圖謀擴大東北小麥植地面積，並自去年夏季後，特於黑龍江省克山設立『農業試驗場』專門研究當地的氣候及土壤，是否適宜於小麥等種植問題，以謀小麥生產額之增加，其目的盡在滿足日本戰爭時糧食之需要。

(丙)水稻種植區——東北水稻之種植區，以黑龍江省爲最少，大半部份於遼寧與吉林二省，現耕種水稻之水田，共計在十萬公頃左右，而日人欲將水稻面積大量擴充，其『稻田公司』計劃，擬將我東北可灌溉之低地窪田，將加以改良，吾人根據滿鐵農事部之調查，謂：『將來東北之稻田，能超過現在之七倍以上，即可達七十萬公頃，其手段是假着朝鮮農民，及日本殖民團耕種，不許我東北農民染指其間。』考九一八後，日人之經營吉林水田，則有中東路東綫之朱河縣河東，稻田區內，中國之農民被驅逐，再如東寧，橫道河子，一面坡，

湯源及方正等地；在遼寧則有瀋陽水利局的水路，及瀋河沿岸的底地，跨瀋陽、新民、遼中三縣，由北陵附近起到塔灣，丁香屯，陳家荒，大房身，板橋子等河套附近，皆有韓人耕種，日人在此設立大規模農場，如公太堡之『義生公司』吳家荒之『三義農場』『小利市農場』『西宮農場』及北陵之『神押農場』等，以及撫順、開源、公主嶺等各地，皆有韓人種植其間，考韓人之在東北種植水田之收獲食糧達卅萬石左右，除供給東三省日人外，餘皆運往日本國內。而日本國內之稻米過剩量，已達最高的紀錄，計去年度日本稻米已達一千五百萬石之多，而何以還要在『滿』積極的擴充水田？此間自有她的目的在，據吾人觀察，總是不外日本在滿之軍隊，與日人對稻米需要上，能以自給，惟恐在戰時被敵封鎖時，更不致感覺糧食缺乏，故日之雖有本國稻之過剩，仍竭力發展東北的水稻種植。

(丁)發展牧畜事業——我東北牧畜事業，向不十分發達，但我東北——尤其熱河興安一帶——多富於牧畜之草原，故日人由九一八後，積極着手擴充東北牧羊事業，並謀羊皮市場之控制，俾使我東北之羊毛，可以代替奧大利亞之羊毛進口，又日人爲備戰之故，對於東北畜馬事業，特別注意，在偽政府內，設立『馬政局』，專司控制馬匹，貿易及監督畜養馬匹事業。

(二)利用各種方式侵佔東北土地——自民國十四年後日人雖有三十年的長期租地權，然僅限於關東州範圍內，在一九三三年二月二日，在日本掌握下的偽國政府，宣佈：『日在滿有

長期租地權之權利」故日人近年在我東北各地——尤其城市方面，藉『租界』地之名，佔爲已有。此外尚有兩種侵略東北土地方式：（一）「繼承」日人籌劃將我東北若干土地，劃歸清朝的遺產，並使傀儡溥儀「繼承」，因溥儀繼承後，即可隨時迫使轉給日本，此乃爲日本人對朝鮮皇帝所慣用的舊日伎倆也。（二）「購置」日人以非常的價格，向我東北地主或農家購買田地，一畝地祇給數角日錢，實行名買實奪的把戲。

上所述者是日人用比較和緩的方法，侵奪我東北的土地，此外又有公開的方式，來奪我東北農家土地，如日本移民團的『圈地』。日本稻田公司，强行收買，所認爲『賊匪』及『叛僞國者』之所有土地等，強奪巧取無所不爲，在一九三四年四月間，日本拓務省與僞政府，成立所謂：『日滿墾地公司』（主要參加者爲滿鐵及拓務社）該公司資金雖未公佈；然僞政府已先給該公司，以一百萬至三百萬公頃之用地（每一公頃計地一萬平方公尺）至該公司經營的目的，吾人可從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滿洲日報紀載中窺出之：『日滿墾地公司』應獲得充分的適宜的田畝，該項田畝大部係將出租給日本的農民，及東北居民。吾人由此引証中，可知日在東北居民，多自有其土地，而該項土地，實則是租給日本農民的，且可知該公司，並不計劃經營大規模的農業，而依然繼續對農民的剝削，不過由日本之企業家代替中國之地主而已。

一、 日對我東北工商業的壟斷——日本在我東北，由九一八後，對我國東北工商業的壟斷。

無所不用其極，舉凡工業之產生與銷售，商業之對外貿易，以及其他關於工商業經營的路向，皆由日人視其『本國需要』與『作戰準標』爲轉移，例如棉花，爲其本國工業原料上所必需，故在東北，規定植棉區域，實行強制收買政策，而火油又爲備戰所不可缺，故在東北實行「火油統制」辦法……茲將日人對東北工商業壟斷之事實，略舉一二，以明示其統治矣：

1. 棉市之操縱，日本因棉花爲日本工業上及備戰所需之物品，故年來發展我東北棉花種植事業，不遺餘力，（略見前述）一九三四年四月，日本假僞政府名義，頒佈所謂『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法後，嗣即成立『棉花股分有限公司』從事强行收買我東北各地棉花，并與各縣聯絡，迫令人民於相當地點，普種棉花，至收穫時即由該『棉花公司』定價強制收買，且由日僞官方迫令人民，將所有棉花，賣與該『棉花公司』否則定予嚴懲，現在於各路沿綫站地，均設有『棉花公司支部』專司收買秋棉，於各縣又設立保管倉庫，以備儲存，將來運至日本。

2. 統制火油，最近日本政府，嗾使僞國實行火油專賣制度，同時頒佈火油統治法，規定各公司須在日本設立火油棧，存儲火油足供六個月之用，日政府并隨時有權將全部儲油收歸公用，按日人此種企圖之目的，可分以下兩方面：（一）封鎖滿洲經濟以達其在滿經濟權獨佔之目的（二）積極備戰，強迫蘇俄出賣中東路，推翻華府會議，及海軍條約五，五·三之

比率。

日人此種行動，一方是直接的侵略中國領土和王權，他方又是割斷我東北，與其他國家經濟集團的連繫，觀其「封鎖滿洲經濟」與「積極備戰」實係日本國策，一體二面，蓋二者之間，確有不可離的因果關係，以言封鎖滿洲，勢不能不積極備戰，以言備戰，亦必須封鎖滿洲。火油乃為軍需中之主要原動力，考日本儲藏量，本極貧乏，常有供不應求之感，在一九三一年日本火油生產量為八，六二五函（每函等於九·五加倫），而一九三二年之火油生產量，則降底至六，四四六函，反之一九三一年，日本火油消費量為五五，一〇六函，而至一九三二年度更增至六五，四七七函，其供不應求之差，相懸遠甚，故日人為完成作戰，準備作戰計，而積極力行「火油國策」，日本之統治火油，與列強間利害衝突，英美荷諸國先後提出抗議，認為違反國公約之條文，與門戶開放之原則，但日本答覆始終不着邊際，而列強所提出之抗議，不能改變之既成事實矣。

3.包辦林業，日人對我東北天然富源，向極注意，對於林業尤不放鬆，迭次派員繪圖調查，以利開採，前曾有日本某巨商，欲將東北森林整圖包辦，以供給製造人造絲之原料，前日本又傳偽政府之命令，將森林採伐權，收歸「國有」，故除原有之蛟河，五常，延吉，嫩河，北安鎮等五處「森林事務所」外，又於廿三年度，偽預算內，添設十四個事務所，其部狀況如次：

1. 遼寧省——安東，安圖，撫順，通化，朝陽鎮等五處。

2. 吉林省——琿春，依蘭，寧安，八面通等四處。

3. 黑龍江省——嫩江，綏化，通河，湯源，黑河等五處。

該十四個事務所，大多籌備就緒，行將開始成立矣。

4. 統治漁業——除林業外，還有在旅大租界地內，日人創辦的『滿洲水產株式會社』，『關東廳水產試驗場』實為直接間接的輔助侵略我漁業機關，茲分如次：（一）滿洲水產株式會社，成立於一九一〇年，資本現為一百萬元，除經營東北漁市場外，對於漁業者的墊次，貨貸漁具，委託及受理各項關於漁業者之事務，並自建六五坪的漁市場，及漁事務所，且為調解漁價計，又製造水塲及冷藏庫，一九三〇年依政府命令，歸水產會辦理。（二）關東州，水產會，本為住在旅大租界地漁民便利而成立的，合作社，復改為水產會，事務所，設於關東廳內，大連，旅順金州，普蘭店，獐子窩設立支部，無論中國及日本的漁民製造商，販賣商，或保管商，凡與漁業有關係的，都要強迫入會，現有會員人數，計日人三七七人，中國人七、三二人，所經營的事業極廣泛，除管理上述滿洲水產株式會社會務外，且兼管其他一切，關於水產及漁業方面，社會的設施，關東廳每年有補助費四萬元，可見其權力之雄厚。（三）關東廳水產試驗場，在大連市外老虎灘西口，一九一〇年七月成立，常年經費四〇〇〇〇元，廿年來成績極好，專注重我國北方沿海一帶漁業之調查研究事務，亦日本侵略

我國漁業之唯一機關也。

5. 增設鐵路開發富源，滿鐵為日本侵我東北之骨幹，各地事務所，均組織產業調查事務，調查各種富源以利開發，最近日人見於興安嶺，有極豐富，而未開發之富源，滿鐵齊齊哈爾調查所，特派調查隊出發調查，又日人為便利開發我東北富源起見，自九一八後，由滿鐵積極擴展支路，迄今完成之新鐵路，哈效圖線，天圖線，海克線，拉濱線，坂凌線，北辰線等。已達三千餘里之多。

6. 壓斷東北之市場——世人皆知，東北為我國過去之出超省，但九一八後，情勢大變，東北對外之出產額，漸漸低落，當一九三三年上半期，尚有一千一百五十萬元之出超額，而在一九三四年上半期，則反有四千九百廿八萬元之入超，在去年東北對外貨之輸入總額中，日貨佔百分之七〇·八，其餘各國總計不過佔百分之二九·二，苟再將一九三二十三年東北之輸入貿易，作一對比，則中國本部由百分之二〇劇減至百分之十三。英國則由一·四，跌至一·〇·德國由一·三，降至〇·七，而日本則由百分之六六·一，劇增至百分之七〇·八，雖荷蘭亦由〇·三，增至〇·五，美由一·一，增至二·六，然皆為數極微，與日本相差遠甚，考東北對外貿易，由出超變為大量入超之原因，皆為日人壟斷東北市場所造成，而列強則更無企圖傾銷其過剩貨物於東北矣。

7. 把持各業之林立會社——日本強佔東北後，乃以日「滿」經濟提携為名，於國家獎勵保

護之下，三年來，已設立侵略東北經濟之「會社」有一百三十二個之多，據大連日「滿」實業協會所調查之統計：斯項會社經營情形如左：（一）資本一由五萬至十萬者計四十一社，十萬至二十萬者，計三十七社，二十萬至三十萬者，計十三社，五十萬至百萬計十二社，由一百萬至五百萬者，計十六社，由五百萬至千萬者有八社，由千萬至五千萬者有五社，在五千萬以上者有二社。（二）地區一計大連四十四社，瀋陽三十五社，長春三十二社，哈爾濱七社，安東四社，鞍山五社，撫順五社。（三）營業一建築材料十社，包工二十社，藥品，醫俱，化學十七社，飲料十六社，特產麻袋油房七社，交通運輸十四社，金融十社，股份証券兌換五社，貿易十社，礦業十社，電氣五社，紡織四社，軍需品三社，百貨旅店七社，雜貨學校用品九社，農業四社，新聞一社，其他一社。

上述已成立之一百三十二社，多係日人投資經營，而在日人計劃中不久即將實現之會社總計尚有一百四十八社，總資本定為日金三億六千四百九十五萬元，金銀混計三億九千二百萬金元，至各會社所佔之資本額，五萬至十萬者，四十社，十萬至二十萬者三十七社，二十萬至三十萬者，二十社，三十萬至五十萬者一社，五十萬至百萬者十四社，百萬至五百萬者十三社，五百萬至一千萬者八社，一千萬至五千萬者八社，五千萬至一億者五社，其所經營事業，均為貿易業，礦業，大豆加工業，製鋼業，製鹽業，市場，製粉，製油，建築，銀行，製革，洋灰，林業，人造絹等會社。（參看滿蒙年鑑，及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日本評論等書）

C 完成有具軍事作用的交通：日本在東北之交通統制，已早在各報章，各刊物上詳述，但在這裏所側重的，是她具有軍事上的意義，考她之交通，在軍略上的作用約有三方面，（一）使滿洲與日本和朝鮮的交通，得到捷徑，俾從朝鮮往「滿」的軍事運輸神速。（二）建設交通網到蘇聯及外蒙的邊界，以便將來對蘇俄作戰。（三）延長滿洲的交通網，到西蒙的邊界，以控制察綏。現在日本在滿的鐵路，汽車路，及其他交通的設施，都直接間接向這幾面進行的，吾人不認這些實施，大部份有經濟的意義，但現在軍事的重要是佔先了。

1. 鐵絡——去年三月三十日的紐約時報，曾引蘇聯新聞報[*Soviet*]的話，謂：日本在滿的鐵路計劃，是有『火藥氣味』當時有人在東京報紙上署名 *H. S. Byss* 著論，否認滿洲新鐵路全部有軍略上的作用。但究竟滿洲新鐵路的『氣味』，確有火藥性質，大阪每日新聞，在去年九一八的特刊裏，誇稱滿洲變後的鐵路建設，達一，〇四〇公里，較事變前已成的鐵路二，九二七公里，來為 $\frac{2}{3}$ 。此一千餘公里鐵路中，概可分為四類，第一類：敦圖線，（敦化，圖們間，一九三·一公里）朝峯線，（朝陽，川上山峯間，長五九·五公里，）及圖梨線（圖們，梨樹溝間，一二五·四公里）均位於「滿洲」東境，聯絡滿洲與朝鮮及日本海的交通，圖梨線，接朝鮮鐵路，直通至朝北部，要港雄基，敦圖線在軍事上之重要，為人所共知之事實，牠為滿洲通日本的後門，開通以來，日滿的交通，可以不必經由前門大連相安東，且可藉新闢的拉賓線，便與北滿的鐵路網相接，在將來對蘇作戰的軍隊運輸上，亦很

重要，大阪每日新聞曾說：『此鐵路完成後，日本海已湖水化了。』此話自有道理。第二類：齊北綫，（齊齊哈爾至北安鎮間）之泰北段（泰安至北安間長一〇二·一公里）濱北線（哈濱·北安間）中之北海段（海倫至北安段，長一〇六·一公里）及拉納線（拉哈至納河間長三八·八公里）前二段都是向蘇俄邊境，進而直達蘇俄海蘭泡的大黑河，拉納綫將來也會延長至嫩江，同以黑河為終點。此一角的路網佈設後，對蘇俄之阿穆爾鐵路東段，是一大威脅。第三類：坂凌線，由北票東南之大阪至凌源長一五六·七公里，是控制熱河，進侵察綏的鐵路網，中的一段。第四類：拉濱綫，由拉法至哈爾濱；長二六八·四公里，為聯絡北滿與朝鮮的捷徑，兼有第一第二兩路的作用。

除上述已成鐵路外，曾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車的北安至龍鎮（？）的一綫長一三六公里，實為上述北海線的延長，再北去直達蘇聯邊境之黑河，（註：在去年四月間，偽滿交與鐵路總局建築的七條鐵路中有一條即是至黑河。）即為日本辯護者，Hugh Byas也承認：『此線是新綫中最最有作用的，使俄人驚愕異常。』將來由海倫經北安站，至黑河，一線打通後，日本由朝鮮大連的軍隊，皆可以敏捷的直達蘇聯邊境西伯利亞的東部了。此外其他新在建築中的六綫，亦復有極大的軍事意義：（甲）牡丹江—佳木斯線，預定由圖們江至梨樹溝之線相接，南通朝鮮，北向蘇屬之黑龍江州，此線與蘇聯的烏蘇里鐵路，是平行的，相距祇二百公里，其重要可以想見矣。（2）凌源至承德，為上述阪凌線的延長，其用意之在於

察綏，自不在說，故在去年曾傳日本要求以此線與中國平綏線相連接。（丙）由凌源東部一小站，建平（？）至赤峰線與前一線及事變前已存在的錦州北票線合起，成Y字形，此線與凌源承德線，即爲Y字的兩X。以控制察哈爾省。（丁）長春至大賣線，（戊）大賣至洮南線，（己）民安關至索倫線，前兩線是相接的，後一線經由已築成的洮南—洮安—民歲關線，便與前兩線打成一片，索倫，與外蒙，密邇之線築成後，爲日本由長春調兵進攻外蒙之捷徑。

除敷設新的鐵路有兵略作用外，日本最近還開行高度的急行列車 Superexpress 由長春經朝鮮渡海，由下關直通東京，較平常迅速十時至十二時，爲將來戰事發生，軍運便利之表現。

2. 汽車路——日本在滿建築汽車路的邁進，更有驚人的成績，由二十年的九一八至去年九月，汽車路延長二·六七七公里，還預定在本年度延長四·五三九公里，連以前所築成的共達八·一八〇公里，然此種汽車路之開闢，亦具有軍事上的作用，茲述路綫如下：

路線名	長度	路線名	長度
通化—輯安	九四公里	海林—綏芬	一六八公里
通化—臨江	一五九公里	穆稜—虎林	三九一公里
通化—桓仁	一〇一公里	依蘭—密山	三五五公里
琿春—綏芬河	二九七·一	佳木斯—依蘭	八五公里
東寧—寧安河	二一〇		

披覽東北地圖，便知：由通化出發的三線，皆爲便利滿洲與朝鮮平安北道交通而設，以補遼寧東南角的鐵路網之不足，琿春綏芬河以下五線，大體上築到密邇蘇聯沿海州的地方，甚至邊界（如虎林、東寧、綏芬河，均在蘇聯邊界），琿春綏芬河線，且與烏蘇里鐵路平行，其用意不言而喻，設日俄戰事發生，沿海州本有立被侵奪之虞，然此種汽車路，更是達到這種目的敏捷手段。

上述爲日本在交通方面的備戰之亟，此外又有最近的資本家提倡的『北滿中心論』，然北滿密邇蘇聯，但北滿祇有輕工業之發達農業最近限於恐慌，而交通方面，較緒南滿大有愧色，因此日本之資本家及軍事參謀本部，有積極提倡連河之開鑿，汽車路之建設，及大集團的移民，是他們計劃之一部。此種計劃，雖以開發北滿的處女富源地，然亦爲日本對蘇聯的國防不可免的步驟（參看中央公論十一月臨時特刊號小鳥精一著，北滿中心論）。

尾語

綜觀上述，東北的資源總產量，亦即是日本在經濟上備戰的總需要額，日本參謀部第一局主任磯貝在前述的同一論文中又說：『日本和「滿洲國」的經濟生活，已很好循着合理的路線走上協調和發展之途，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但是誘使中國，密切合作，爲實現計劃絕對必須的，此步驟不但在平時有極大的意義，而且在戰時能供給日本利用海外資源之範圍，

亦視之而定，對於日本有非常的重要」。觀上一段話，看出日本公然不隄的，即將我們的東北，作為她準備戰爭的資源供給地，直言之，就是要，開發東北之資源，利用東北之資源，作為二次戰爭的補充軍需品。但這種的計劃，即在現階段的事實所表現，考現在日本不特要以東北之資本，為其戰時之資源，且要誘使中國本部，密切與之合作，為實現種計劃之『絕對必須』，今者一九三五開始洽是日本誘使中國，為『絕對必須』實行之年，吾人且看中國，如何來應付日本此種『絕對必須』的口號。

一九三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寫於東大

北平晨報		本報每日出版三大張，持論公正，消息敏確，編法新穎，印刷精美。每 月報費：本市一元一角，國內及日本一元三角，南洋歐美四元一角。 美國陸軍上佐達威士著	
美戰爭			
蘇日	第一卷	可怕	的
俄軍備與	第二卷	日本	本
法西斯	第三卷	美國	美
俄戰爭	第四卷	不果	可戰
運動		足戰	日
日本佐佐木一雄著		乎乎	本
日本座間勝平著		日本海軍少佐石丸藤太著	日本十六專家著
		現售四版	現售五版
		現售三版	現售五版
		現售三版	現售五版
		每册一角	每册五角
發行所：	北平宣外大街北平晨報社	每册九角	每册七角
代售處：	本市及外埠各書店	每册七角	每册五分

英日關係的面面觀

向金聲

(一) 緒論

英日兩國的離合，不但與遠東局勢發展的關係極為密切，而加於國際政治的影響亦至為重大。過去因為英日同盟，促成了日俄戰爭的慘劇，使日本得以併吞朝鮮，造成日本在亞洲的霸權基礎。又因為過去英日的續盟，使英國無東顧之憂，得以專心對付德國，至于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終止。

邇來英日同盟復活的消息，在忽斷忽續的傳播，據本年一月六日路透社東京電稱，「日本議會開會時，曾有議員提及恢復英日同盟的可能，外相廣田答稱，鑑於世界目前的狀況，此事值得受政府的考慮。又稱，渠殊贊成儘力以謀英日的親善，以期兩國得再締結同盟云。」

據最近在倫敦公布的英國實業調查團報告書，其內容亦充滿了企圖英日合作的幻想，此呼彼應，如是把英日關係弄成一種微妙的狀態。英日同盟果能再締結嗎？無論這種英日同盟的消息，或是一種有意的宣傳，抑是一種無意的揣測，而英日兩國關係的推演，確是值得我們來研究。茲根據現階段的經濟政治各方面，來論斷這兩國關係的未來，想決不是一件無意

義的勞作。

(二) 英日的經濟關係

一切的國際關係是建設在經濟關係上面。我們要觀察英日關係，請先從經濟方面開始。論到目前英日的經濟關係是完全採取一種鬥爭的姿態，尤其是在紡織品的市場競爭。紡織業是英國的基本工業之一，而日本可以說是以紡織業立國，日本欲擴大他的紡織品的市場，就不得不向英國已占的紡織品市場進攻，所以英日的經濟戰爭在紡織業這一個部門採取了兇頑的姿態。茲先將英日世界棉布業市場的消長來作一個總的觀察，下面是近五年來英日棉布輸出總額比較表：

英日棉布輸出總額比較表（以千平方碼為單位）

年份	英	日	本
一九二八年	二,八六六,四九九	一,四一八,七九八	
一九二九年	三,六七一,六八六	一,七九〇,五六〇	
一九三〇年	二,四〇六,七六六	一,五七一,八二五	
一九三一年	一,七一六,三四一	一,四一三,七八〇	
一九三三年	二,一九八,〇三五	二,〇三一,七二二	

英國棉布輸出的逐漸減少，日本棉布輸出的逐漸增加，以至于兩國輸出的總額不相上下，若除開其他各方面的緣因不加入估計，專就英日兩國的消長情形來講，則日本棉布市場的

所得，無異就是英國棉布市場的所失，在一向執世界紡織業市場牛耳的英國看來，實是一種難于忍受的恥辱。

英日的經濟戰爭以英國在太平洋上的屬地爲最前線，全部都在酣戰的狀態中。現在來看馬來半島英日經濟鬥爭所布的陣勢。馬來半島爲東西交通的門戶，以自由貿易爲原則，日本便利用這個機會，獎勵移民，擴充市場，處處予英國勢力以打擊，主要的是棉織品，其次爲磁器土敏土等市場，幾全部爲日本商品所侵占，成爲英國商業市場的勁敵，茲將英日兩國在馬來半島貿易的消長情形列表如下：

馬來半島貿易中英日所占的百分比表

年份	英國	日本
一九三〇年	二三·八	三·五
一九三一年	一三·七	三·九
一九三二年	一四·五	四·四
一九三三年	一四·一	七·三

由上表可以看出英國的地位是沉滯不進，而日本則蒸蒸日上，于四年中增加一倍，其氣焰的逼人，于此可見一般。馬來半島是英國控制遠東的根據地，日本勢力迅速的膨脹，實爲英國的極大威脅。

印度是英國的生命線，是英帝國繁榮策的基石，而日本的商品像洪水一樣的湧入，將英

國的市場取奪，於是英日兩國的經濟鬥爭在印度這個市場上執行着執拗的戰術。茲將英日兩國棉貨在印度市場中所占的百分比列表于下：

英日兩國棉貨在印度市場中所占的百分比表

年份 英國 日本

一九二九年 六六%

三〇%

一九三〇年 五九

三五

一九三一年 五〇

四五

一九三二年 四八

五〇

一九三三年 五一

四八

印度是英國的獨占市場，日本商品的侵入逐年增加以至凌駕英國，這種情形幾乎把英國嚇得手忙腳亂。日本輸出印度商品，以棉織物及人造絲為最多，兩者合計占輸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據東洋經濟新報週刊分析日本對印度輸出的內容如下：

一九三二年日本對印度輸出貨內容表

棉織物 四一·九〇%

棉紗 七·四五

人造絲製品 一一·七二

絲織物 五·四〇

繩布織物 三·四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 二·一三
陶磁器 一·八〇

鐵製品

黃銅

裝飾用品

木材

玩具

水門汀

紙類

木材

合計（內含其他）

○·七八
○·七六
○·六八
○·六〇

一〇〇·〇〇%

日本紡織品在印度市場上的泛濫，特別打擊了英國蘭開夏的資本家，於是有一十八年歷史的日印互惠通商條約遂于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由英國通知日本廢止。而英國為要防止日本商品在印度市場上的繼續泛濫，就不得不利用高度的關稅政策，茲將印度棉貨輸入稅率的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年	月	英 國	其 他 國 家
一九二七年		一一%	一一%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一五%	二〇%

一九三一年九月

二五%

三一%

一九三二年八月

二五%

五〇%

一九三三年六月

二五%

七五%

其他各國輸入印度棉貨的稅率，從一九二七年的一一%增到一九三三年的七五%，這雖是對付其他各國，骨子裏完全在對付日本，倘若英國不利用高度關稅壁壘以保障自己的地位，則掌握在英國人手中將近二百年歷史的印度經濟，幾為日本所瓜代。然而日本在英國的高度關稅壁壘底下，仍採用各種奇妙的方法把商品向印度市場傾銷。這種英日兩國在印度所實行的經濟鬥爭，是決定英日關係的主要元素，故我們不惜以較多的篇幅加以敘述。

關於英日兩國經濟鬥爭的材料，真是遍地皆是，我們已不能一一加以敘述，茲將日本商品侵入英國領地的情形作一個總的觀察，下面是根據大阪朝日新聞的統計列表于下。

英國領地內英日輸出貿易消長情形表

(一) 印度

年份	日本	英國
一九三一年	一一〇, 三六七	三二二, 八八六
一九三二年	一九二, 四九二	三四〇, 九一四

(二) 非洲

年份	日本
一九三一年	一一〇, 三六七

年份	日本
一九三二年	一九二, 四九二

一九三一年 三〇，一五〇

三三七，四四三

一九三二年 三三，一八七

二九八，六二四

(三) 澳洲、紐西蘭

年 份 日 本 英 國

一九三一年 二〇，三七二

二五七，二四二

一九三二年 三九，八八八

三〇三，八五三

(四) 埃及

年 份 日 本 英 國

一九三一年 二二，八三〇

六六，五〇四

一九三二年 四一，八七七

六五，七三〇

(五) 海峽殖民地

年 份 日 本 英 國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一二〇

四八，一〇九

一九三二年 二五，五四九

四七，二五六

(六) 亞丁

年 份 日 本 英 國

一九三一年 四，八〇九

三，〇四二

一九三二年 八，四〇二

四，〇一八

(七) 加拿大

年份

日本

英國

一九三一年

二三，〇六七

二五〇，五〇六

一九三二年

三，五六二

一六四，〇八七

在英國的領地內，日本商品急速的增加，英國商品反形減少，這不單說明了英日兩國經濟鬥爭的激烈，而暗示日本顯然占着優勢。至于在中國市場的鬥爭，日本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為轉機，看看把英國的市場奪為已有，前年英國遠東經濟調查團觀察的結果，發現了英國在遠東市場的損失，大部份是被日本奪去。這種英日經濟鬥爭的普遍展開，已經決定了英日兩國不能真實合作的命運。

(三) 英日的政治關係

英日兩國這種經濟鬥爭，要想決定勝負，不是純經濟的戰略所能定，結局是有賴于武力。而且英日兩國這種經濟鬥爭，必然反映到兩國政治上的鈎心鬥角，英國趕築新加坡軍港及擬在婆羅洲北部和遠東若干處建設空軍根據地，進行其所謂太平洋上的軍事鏈鎖政策，即北起印度中經新加坡南洋以至澳洲均從事軍事設備，與日本在南洋委任統治島上的軍事建設，及擬在暹羅投資開鑿客萊島運河的陰謀，採取其所謂南進政策，即實現日本所稱的南生命線的保障，無異是針鋒相對。

英國最近下議院開會時，有保守黨議員李特氏，曾作下列的宣言：

「暹羅建築運河的計劃，曾屢經討論，因傳聞日本對此事有投資的消息，不知究竟如何？惟此項計劃如果實現，對於吾英在馬來羣島的軍事要塞地位，將有重大的影響。吾人切勿忘巴拿馬運河的完成，在西方實有絕大的海軍及軍事上的重要存在。」

李特氏發出這種議論，當然并不是陡然。因為暹羅客萊運河的築成，首先受威脅的是英國在遠東唯一海軍根據地的新加坡，將立即失去其軍事上及商業上的重要價值，因為太平洋及印度洋間的船舶往來經過運河，快輪可以縮短六日，慢輪亦減去三日行程。且這運河將經過暹境錫礦區域，目下由火車轉運至檳榔嶼暨新加坡兩埠的錫鐵，將盡為所奪，就商業上講可予英國以莫大的打擊。至于軍事上更將使新加坡失去其大部份的效用。

英國對新加坡海軍根據地的建設，原定在一九三七年至二九年間完成。但鑑於目前形勢的險惡，乃提早加速工程，故本年底即可樂觀厥成。最近英國撥作戰事準備費的四，七六五，〇〇〇鎊中，決以大部份作增厚新加坡海軍根據地的費用。本年度撥充軍備的費用，約占五〇〇，〇〇〇鎊，計為重砲一座及增加高射砲的設備。同時供採購海軍武器的用費，約占百萬鎊中四分之三，截至本年終，英國用於新加坡海軍根據地的經費，總計已達七百萬鎊之鉅。原來招募的五千名工人，現因工程浩大，已增加到一萬四千名，以便于本年竣工。

新加坡海軍根據地，除能容大批巨艦的海港外，尚有海陸軍飛機場各一，可容飛機一千

架，據日本紀錄報所載，目下新加坡的軍力，計有魚雷二隊，飛機一隊，日後將增至六隊。據稱盡係長途偵察機及爆炸機以備攻擊遠在數百里外的敵人軍艦。近年來空中的投彈技術大為進步，英國現已委任對投彈技術研究特精的喬治氏為新加坡根據地的隊長，實大有用意存在。

英國更在新加坡根據地四周，續作各項的軍事積極活動，去年海軍大將四人，曾在新嘉坡舉行會議，嗣後又舉行海軍大操，最近英帝國國防委員會秘書漠開爵士巡視英國各屬地，歷時四閱月餘，其所擬的報告書，其中有對於澳洲聯邦的軍事及軍略，討論最為詳細。建議澳洲青年，應施行一種強迫的軍事訓練制度，此外對於若干軍事地點設置防禦物，亦有具體的條陳，總動員時的運輸制度，應完全改組，鐵道標準使其統一，澳洲各邦鐵路軌道尺寸不同，應使其劃一，並建議英國在太平洋上須結成鏈鎖，北起印度，中經新加坡，以迄于澳洲，均須建設一貫的軍事根據地。此種鏈鎖政策，原為英國預定的計劃，于日本廢止華盛頓條約以前，已作準備，因去年倫敦軍會議破裂後，益將這計劃的進展加速與擴張，英國在遠東這種積極的軍事設備，無疑的是在對付日本。

英日關係既然這樣的對立，有人一定會問，當日本侵占東北時英國為甚麼不聯合其他反日各國予日本以制裁，反袖手旁觀，一任日本的侵略擴大，其實這種疑問是容易解釋的。英國在反俄抗美的外交戰略上有若干支持日本的必要，這是一種事實，而且論到制裁，則英國目前確沒有制裁日本的力量，故他的政策不能不這樣。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淞滬事變發生後，日本砲火直接侵犯了英國在長江流域的利益，英國已表示其再不能坐視了，所以英國聯邦大臣立刻向國聯陳述下列五項建議。

- (一) 雙方立刻停止其暴力行爲。
- (二) 兩國間此後不再有動員，或準備任何敵對行爲。
- (三) 在滬之中日作戰人員，退出彼此接觸的地方。
- (四) 設立中立區域，分離雙方作戰人員，以保護公共租界，該項區域，由中立國軍警駐防，各種辦法由領事團擬定。
- (五) 兩國一經接受該項條件後，不先提出要求或保留，即根據非戰公約，及十二月國聯決議案的精神，在中立國觀察者或參與者的協助底下，迅速進行解決一切懸案的爭議。

英國這五項建設明顯的在防止日本暴行的擴大，後因日本的強烈反對，由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的斡旋停戰了事。黎頓報告書的內容，及不承認偽滿國的議案通過于國聯，這些已充分表示英日兩國對遠東的政策不能一致。

自一九三四年秋，英國實業調查團赴偽滿州國調查後，各處曾頻傳着英日同盟的消息。最近公布的英國實業調查團報告書，其中亦有不少企圖與日本合作的幻想。如報告書說：

『英日兩國工業，同為世界有力份子。若繼續競爭，其結果將無底止，反之，若能為合

理的調和，不獨英日兩國之利，即全世界商業亦將由此恢復繁榮。』

資本的發展以至于互相鬥爭，這是必然的命運，英日兩國工業正因為世界有力的份子，而不能不實行鬥爭，所謂合理的調和，結局恐是要歸于失敗的。

至于提到恢復英日同盟，英國不單要顧忌到自身經濟的政治的各種利害，而且不能不尊重沿太平洋岸自治領地的意見，加拿大和南非聯邦一向就是極端的反日主義者。加拿大位處北美，與美為隣，兩國經濟文化種種關係至為密切，接壤邊境毫無軍事設備，邦交至為融洽。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美對英日同盟甚抱不滿，如是反響到加拿大，加代表梅漢 Meighen 當時曾在帝國會議中宣稱，加拿大決不贊成類此喪失鄰邦友誼的外交政策，並陳述哥倫比亞省反日的激烈，並不亞于美國加里福尼亞省，其立法機關曾經議決排斥所有亞洲移民，實不願英日再行同盟，並認美日衝突，戰禍難免，若英日同盟終得將使英國捲入戰爭漩渦，英若助日對美，加如助美攻日，大英帝國立即陷于分裂的厄運，而極力反對續盟。華盛頓會議時英日同盟的終歸廢除，加拿大的反對實亦其主要動力之一。方今日美衝突日趨尖銳，美加關係比以前更加親密，加拿大自無變更其反日態度之理，九一八事變後，加拿大在國聯大會演說，指責日本為侵略，與主張維護盟約和非戰公約的完整之大多數小國完全一致，這就是反目的證明。

南非聯邦在英日第三次同盟滿期時，亦竭力反對續盟，斯瑪芝 General Smuts 認為英國

戰後的地位已甚高，無須與任何一國同盟，而敵視他國，所欲獲得者乃全世界各國的同情。

英美關係素極密切，與美攜手合作，為英帝國唯一的康莊大道，故反對英國與日本續盟。九一八事變以後，南非聯邦亦極反對日本的暴行。國聯大會中的代表致詞，攻擊日本最為激昂，其言謂：『日本載道配置現代武器的軍隊赴華，對抗華軍，且佔據一部份領土，目今中國形勢，除戰爭以外無以名之，日本顯然不欲在簽字的盟約下，尋求和平解決的方法，亦未憶及為非戰公約所載的宣言，吾人絕不遲疑的認為日本業已違反彼所擔負的義務。』

南非聯邦代表這篇演說，亦頗能予日本以道義的制裁，自然是由其反日情緒所激出。

上述加拿大及南非聯邦的反日態度，無疑的對英日關係有重要的作用。

(四) 結論

我們在上面把英日的關係從各方面觀察過了，英日兩國的經濟鬥爭到處都在短兵相接，尤以遠東這第一道防線為最激烈。因此政治上的鈎心鬥角也愈演愈烈。所以無論英日兩國有一部份人士眷念往昔同盟的友誼，想恢復以前的關係，或是日本想打開目前國際孤立局面，而向英國單戀，或是是英國想在日本暴行的鼻息，全圖保全他在遠東的權利。然像兩國以前那樣真誠合作的同盟時代，已永久成為過去了。倫敦海軍預備會破裂後，英日兩國想進行單獨談判，以求妥協而終歸失敗，這證明了兩國間已包含了不可解決的矛盾。

英日的關係雖然是這樣的對立，但國際關係是極其複雜，第三國所加的壓力，每每能使

這種對立關係和緩，或因爲他種目的而暫時妥協。如英爲施行其抗美反俄的外交戰術，在某種程度內而不惜支持自己在遠東的敵人日本的行動，這就是一例。不過這種暫時的和緩與妥協，隨時都有被兩國間經濟鬥爭這個根本的衝突所破壞的危機，而且結局也是無法避免決裂。英日目前的關係雖屬微妙迂迴，但終歸是向這決裂的途徑演進。

（完）

二·二十七·一九三五·于南京

漢口商業月刊

第二卷第四期 總第十六期

第三卷第四期

第四期

- (一) 最近漢口糧價跌落的檢討 王維新
(二) 漢口推行度量衡新制之過去與現在 劉天民
(三) 從商品的供給與需要上觀察中日經濟提携 羅伯倫譯
(四) 中國棉紡工業之變遷及其現態 鮑幼申
(五) 統制貿易之確免清算制 劉洪康譯
(六) 二十年來的日本經濟 謝勇超譯
(七) 我國近世產業發達小史（續） 洪芸蘇譯
(八) 經濟的分期（續完） 范奔公譯
每埠金融及商品市況 〔甲〕金融 〔乙〕商品
每埠訂價二角五分 國內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新青海月刊

三卷四期要目

- 實行取締甘青寧三省郵包稅 越農
青海教育報告 誰？ 幹越
認識領袖 誰？ 張得善
由美洲開發說到開發西北 李自發
編輯後記 姚敬齋
總發行所 南京曉莊新青海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預定半年六冊六角 全年十二冊一元

新蒙古月刊

第

三

卷

第

四

期

- 蒙古青年不應囿於現有環境 蒙古稅收糾紛亟應早日解決
蒙古問題與難張景韓
蒙古社會之階級的烏賈 小炎秋譯
內蒙革命紀 烏賈
日本之蒙古進出與日俄之衝突 阿克達純
編輯兼發行者 北平新蒙古月刊社
社址 北平琉璃寺西大街前當鋪胡同二號
總代售處 北平和平門外民友書局
價 郵費本埠一外埠六分

中國建國月刊

第

十一

卷

第

三

期

安徽之公路 安徽公路車務概況

皖南各公路之興築與其經濟發展之前途

安徽省接修江淮幹堤之經過

零售每冊全年十二冊 國內大洋二角

- 安徽之公路 安徽公路車務概況
皖南各公路之興築與其經濟發展之前途
安徽省接修江淮幹堤之經過

二分半 國外大洋四角

國內全年大洋二元 國外全年大洋四元四角

中國建設協會 南京首都電廠左巷

- 安徽之公路 安徽公路車務概況
皖南各公路之興築與其經濟發展之前途
安徽省接修江淮幹堤之經過

二分半 國外大洋四角

國內全年大洋二元 國外全年大洋四元四角

中國建設協會 南京首都電廠左巷

日本海外移民與中國（續六卷三期）

蕭 賦 待

三 日本對中國本部的移民及其經濟狀況

基於上節所述，日本對於海外移民的路線，是在四塞不通之中；譬如日本認為最好移民地的巴西，在最近幾年中日本移去的移民，每年超過了二萬人，今年夏巴西議會突然通過新憲法，實行限制日本移民的移入，每年僅以三千人為移入巴西的最高額，所以日本政府覺得非常失望，提出抗議，究竟是沒有什麼結果；澳洲雖然地大物博人口稀少，但「白澳主義」倡之已久，限制尤為嚴格；美國自一九二四年實行新移民法後，日本失去一個大好移民的地方固不待論，就是今後的南洋（廣義的）也無若何發展的可能，因為南洋在白人勢力包圍之下，同時有數百萬的華僑分布着。這樣一來，日本人認為今後最好移民的地方，只有中國了。中國對於外國移民的門戶，照現在中國人口的數字講起來，是應該關閉，可是事實上是行不通，就退一步講，日本僑民在中國到處搗亂，天天引出麻煩，應該要加以嚴厲的取締，而究竟不能，因此日本人最喜歡到中國來，在中國作出種種犯罪的行為，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同時日本政府公然獎勵其犯罪者到中國來。所以中國應付這種問題，是一個很感棘手的問

題。

第一，在中國本部的日僑究竟有多少？這樣的一個問題，我想除開一般普通的民衆與一般普通的知識階級不計外，恐慌怕就是號稱上層知識階級與國家最高的行人物，他們未必能夠答得出來，講到對外，豈不是笑話嗎？本來在居住在中國本部的日僑，從來就絕有一個統計，事實上要作成一個統計，也實在太困難。譬如各地的租界，中國警察即不能去，同時我國當局就有想到這件事關係於國家的深與淺，似乎引不起他們的注意。其實鑄成大錯。日本一向歡喜在中國搗亂，結果我們中國吃虧，日本人占了許多的便宜。這樣的事實，已往實在太多了，暫不必提。然而我們過去吃了這許多的虧，今後仍然還是放任下去嗎？如果是，那中國確是日本人所說，是一個毫無組織的國家。

我對於研究日本頗感興趣，而日本侵略中國使吾人不能不注意。因此有調查全國各地日僑之舉，這次調查是初次的嘗試，結果尙稱圓滿。這次被調查的地方，共有八十六處，即我國本部各通商口岸與各大商埠（以已經開闢爲通商口岸者爲準）結果三十五處給我的答覆很圓滿，此三十五處之中有九處沒有日僑，然而他們給予我的一些很好的安慰，令人非常的感謝。至於其他五十處呢？大約恐怕是沒有日僑或者是他們對這件事不注意。有此原因，所以下表的作成，并非完全此次調查的結果，一部分是作者在國內各報章雜誌中所採得，幸而在本部日僑集中的地方都已有了，這作者引以自慰而慰讀者的，并且還可以說，這些數字是

入忠實的。茲將情形列表如次：

地	別	日	僑	韓	臺	僑	合	計
北	平島	一,〇二〇	一〇,九七九	六五三	一一,六三二（註二）	一,六六一（註一）	一,六四一	一,六六一（註一）
青	上	九	二七,一九〇	一,三八三	二八,五七三（註三）	一,六七五（註四）	一,六七五	一〇,九七九
濟	宜	八	一,六七五	一	一	一	一	一,〇二〇
長	塘	七	五八	四	五四（註五）	六二（註五）	六四一	一,〇二〇
離	周	六	四九	五	三四（註六）	五四（註六）	一一,六三二（註二）	一一,六三二（註二）
昌	村	五	八九	六	六三（註七）	三四（註七）	二八,五七三（註三）	二八,五七三（註三）
撫	沙	四	一〇五	七	八九（註八）	八九（註八）	一,六七五（註四）	一,六七五（註四）
天	湖	三	一八	八	六三（註九）	六三（註九）	一,六六一（註一）	一,六六一（註一）
夏	昌	二	一〇五	九	一一八（註一〇）	一一八（註一〇）	一,六六一（註一）	一,六六一（註一）
論	樂	一	四五	一	二七〇（註一一）	二七〇（註一一）	一	一
著	寧	九	六	二	四七（註一二）	四七（註一二）	一	一
日本海外移民與中國	津	八	六	一	六（註一三）	六（註一三）	一	一
	門	七	三	一	一五（註一四）	一五（註一四）	一	一
	家	六	三	一	二八（註一五）	二八（註一五）	一	一
		八	三	一	六,八九八（註一六）	六,八九八（註一六）	一	一
		〇	四	一	八,三九三（註一七）	八,三九三（註一七）	一	一
		九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	州	一,〇二五	一〇,八五三	一一,八七八（註一八）	七二	無	七二（註一九）	七（註二〇）
蘇	州	七二	無	無	二三一	一一三	二三四（註二二）	一（註二三）
秦	皇	無	無	無	一	一	一	一
太	原	七	七	五七	五七（註二三）	五七（註二五）	五七（註二四）	九五
廣	州	無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漢	口	無	無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玉	田	五	五	無	一	一	一	一
岳	陽	五七	五七	無	一	一	一	一
沙	市	五七	五七	無	一	一	一	一
山	海	九	九	無	一	一	一	一
南	京	八五九	八五九	未詳	一（註二六）	一（註二七）	一（註二八）	一（註二九）
合	計	五六,七三三	二一,三八八	七八,一二二	一一三	一〇	一一三（註二九）	一一三（註二八）

上表合計在中國本部的日本僑的五六,七三三人，朝鮮人與臺灣共計爲二一·三八八人，二者總計爲七八·一二一人。日僑最多之地，第一爲上海，占全數百分之四十八強，其次爲青島，占百分之十九強，最次爲天津占百分之十一稍弱。朝鮮人則以北平，青島，上海等處爲最多。至於福建與廈門，因爲與臺灣接隣，所以臺灣人在福建的特別多了。

僑居中國本部的日韓臺人，雖僅七萬餘人，但大都沒有正當的職業，尤其是韓國人與臺

灣人，雖然他們是在其國內受日人的壓迫，而流亡出來的。但一到中國便仰仗日本人的鼻息，甘爲日人的爪牙，以作惡於中國。同時僑居中國的日人，全爲一些無道德之徒。因此，日韓，臺僑在中國無所不爲，無惡不作；並且還是無孔不入，在報紙上無日不發現日人的陰謀，無日不有日韓臺搗亂中國社會秩序的記載。且往往因此造成日本侵略中國的機會與藉口，而善于小題大做的日本外交，與以捕風捉影誇張爲能事的日本新聞報紙，輒藉其詭辯，誣害中國。中國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每因日僑的作惡，又使些不平等條約增加其重量，致中國主權受到無窮的損害。譬如最近北平韓僑毒販的毆傷警察，福州臺灣浪人（流氓）因中國警察取締賭博而搗毀警察署和毆打警官，秦皇島日本商船因圖偷漏關稅被查而竟開槍擊傷中國海關人員數人，漢口日人竟公然慘殺中國妓女等等；這些事件是如何重大，如何的使人傷心。至於日韓人在中國公開的販賣白面，金丹，而中國官廳不能取締，又是一個何等重大的事件，因爲中國人販運毒物，動輒性命不保故也（日人對中國的毒化政策，將另文詳論）。

按日本利用流氓到中國來搗亂，實爲日本外交上一大政策，同時日本民族性本就是習於欺詐，不講道德。日本政府所利用流氓和罪犯到中國來搗亂，實有下列三大原因：（一）日僑在中國犯罪，日在政府非但不取締，而且予以積極的獎勵，因爲（甲）日僑在中國犯罪，日政府可反責中國沒有保護日僑的能力，或者保護不周到，藉此以侵略中國。（乙）日僑在中國好如不羈之馬，既不守中國的法律，復不遵中國之習慣，到處搗亂，到處亂跑，不幸因

寒暑不調，或水土不合而暴卒，或路失迷，墮巖身死，或爲水所淹斃，日政府則藉口爲中國人所謀害，而達彼侵略的野心。（二）日本民族本就是一個不道德的民族，陰險奸詐，習以成性，故世界任何民族對彼極懷畏懼之心。日本政府對此非但不加糾正，反積極的獎勵赴友邦搗亂。中國距日本最近，所以在中國的日僑，大都是在日本國內的罪犯或流氓，即謂浪人（），而此等罪犯一經逃入中國，日政府即赦無罪，甚或可得日本政府之獎勵，而令其在中國搗亂，造成其侵略的機會。（三）日本在中國的租界特多，租界爲日本的殖民地，日本人來中國可在租界取得永租權，同時因領事裁判權，所以租界的一切，不受中國法律的管理。日人販賣鴉片，白面，金丹均以租爲大本營，同時可勾結中國不肖之徒與利用韓國人作實施毒化中國的計劃，這個計劃的目的，就是日本政府想以毒物消滅中國民族而便達到吞併整個中國的政策。又租界爲藏匿中國匪犯之淵藪，並每受日領署的庇護，中國政府無法取締，而此等匪犯，又每受日本流氓的勾結，作搗亂地方的公安，或竟破壞中國國家的政治，以造成其侵略中國的機會。

如前所述，日僑在中國的搗亂，顯係以日政府爲背景，而達其吞併中國之野心也。在中國今日的情形看，中國政府應付日本此種卑劣不道德的行爲，殊感莫大的困苦，倘稍有疏忽或應付不得其人，即陷彼毒計，國家主權損害如無形之中。此不能不希望國人加以熟思也。

第二，租界究竟是一個什麼性質的東西？雖然中國受帝國主義的壓迫將近百年，然而國

人對於租界性質的了解，恐怕還是少數中的少數吧。簡單的說，租界就是殖民地，各國在中國租界處數的多少，只能表示對中國侵略的輕與重，與性質毫無關係。日本在中國的租界計有十一處之多，其數目超出於任何一國，所以日本對中國的侵略較任何一國都厲害。何以見得租界是一個殖民地？對中國是一塊名存實亡的土地？這點外交史學者劉彥氏說得很透澈。他說：「租界一物，為世界空前所無有，但在中國之數目，除兩公共租界而外，專管租界又竟三十一處之多，現在雖有九個租界先後收回，但收回者僅屬行政權之一部，至於土地權仍屬外人所有。外人在中國土地之私權，已變為領土之公權，國人在租界內已無土地所有權，更無行政、選舉，被選舉諸權，僅為納稅人民而已。租界者，殖民地也。英國之于印度，日本之于朝鮮臺灣，稱為國內法殖民地，而各國之于中國之租界，則稱之為國際法之殖民地也。日本在中國的租界有天津，漢口，杭州，蘇州，福州，廈門，重慶，沙市，營口，安東，奉天等十一處。此十一處租界之中已訂立章程者具有九個，尙有天津，安東，營口三處在光緒三十二年至宣統元年為未經中國政府承認而日本強行劃有者。日本在中國可自由發展，我國政府不能阻止，無怪演成九一八之慘變。」又謂：「警察之性質本為屬地主義，而租界之外國警察，則為屬人主義，如僑民所居之處本為中國領土，在中國政權範圍以內，而租界內警察竟可自由越界捕人。反之，租界為中國領土，而中國屬地之警察，竟不得在屬地內行使政權，所以中國受外國警察權之壓迫，亦世界各國之所無。」

中國領土以內有無數的國家，而租界為此國家者既為事實，則劉彥說租界之為各帝國主義國之殖民地誠為切當，不寧惟是。租界為今日統一與發展之障礙，殆又為既定之事實。為什麼？租界為一藏穢納污之地，中國之匪犯避匿租界者，中國當局無法緝捕，甚或租界當局有利用此類匪犯，破壞中國之政治，而坐收侵略之效者；其最甚者為施其惡習於中國的人民及破壞地方之公安；譬如最近各地日本租界，完全為日本浪人及韓國人販賣毒品，實施毒化中國人民機關的大本營。中國代表胡世澤氏在國際聯盟講演中國禁毒問題，說中國要根本肅清毒物，非收回租界與租借地不可，的確這是禁毒的根本問題，吾人亦深感此點的重要。

第三、日本對中國經濟侵略的現況如何？在帝國主義中，對華經濟侵略之最厲害者，殆無過於日本帝國主義。其理由不外（一）日本資本帝國主義者發展較遲，彼國內土地狹小，人口增加極速，世界殖民地，又被先進諸帝國主義者分割淨盡；日本已無插足餘地。（二）在地理上隣近中國，且中國物質文明落後，有豐富的物產，廣大的土地，且未經開發的處女地，隨處皆是，可說極適合於帝國主義所需要的要求。

日本資本帝國主義經濟，在中國充滿着獨占，尤其在一九三一年後，這種事實表現得非常明白。日本並非單想霸佔中國的經濟權，他的願望實在是企圖着吞併中國。中國政府的外交分為兩派，一所謂歐美派，一所謂日本派；日本人緊緊地與日本派周旋，所以這派被拿住在廣田經濟外交之下，他們並沒有自覺，同時可憐的也沒有自覺的能力。但是他們的願望

是在想將英、法、美投入日本的資本，再由日本輸送到中國來，以便日本人壟斷中國的經濟。

在過去日本對於中國的投資，得不着很正確的答案。尤其在日本人喜歡誇大狂之下，有許多的數字，很難值信。據英人 S. Dashinsky 氏的計算，日本投入中國的資本有十八萬萬日元，此外還有七萬萬元的各種借款，合計是二十五萬萬元日金。除借款之外，日本投入中國十八萬萬元資本，完全是受日本自己的支配，並不受中國自己經濟結構的絲毫影響，而且他反轉來握住了中國許多經濟的樞紐。

日本在中國投資最多的地方是東三省，譬如日本投於南滿鐵路公司的資本就是四億八千萬元之多（這是九一八事變前之定額資本，事變後，因營業擴充資本又已陸續增加，並計劃增至八億元，這很值得注意的。）其他合計約有十億元之數（此為事變前之數，事變後當然增加不少。）至於中國政府七億元的借款，乃是日本間接操縱中國經濟的一大把握，日本近來時常聲言向中國索債，這是日本帝國主義向另一外交派的一種威嚇，其實骨子裏是在達到對中國經濟的獨占。

因為中國勞動力低賤，同時近來各國積極抵制日貨，所以在中國各大城市中尤其是上海，日本的製造工廠（最多的棉紗業）突然大批增加了，勞動力低賤，出品價格低廉，固不待言，而在中國所製造的商品，假冒中國貨，轉出到各國，可避免各國的排斥；幼稚的中國工

業，受了這種重大的打擊，而今漸漸地沒落了。據英人統計，日本對於中國各大城市的投資如下：

地 别	投 資 額
上 海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青 島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漢 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天 津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大 連	七〇三,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瀋 陽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日本投入中國的資本，在作用上，顯然掌握了中國經濟的命脈，因為牠所投的資本，差不多各種實業部門都有，吾人看下表就可以完全知道。（單位日元）

各 種 部 門	日 本 資 本 額
鐵路與碼頭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礦 業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煤氣與電廠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紡 織 業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 造 業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貿易與銀行	四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農林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鐵路與碼頭，煤氣與電廠，農林，製造業等所投之資本，大部分在東三省，紡織業與製造業之半，則大部在上海，青島，天津，漢口，濟南等處，而其中尤以上海一處為最。

日本在中國既投下這巨額的資本，其支配這些資本的，當然是許多的銀行，因此日本在中國所設的銀行遍地皆是。銀行的集中地，在中國本部為上海，在東三省則為大連。茲就其分布狀況及實收資本以表示之，由此亦可見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經濟侵略一個可怕的形態。

橫濱正金銀行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萬日元

支行 上海，漢口，青島，北平，天津，營口，大連，開原，長春，哈爾濱，瀋陽

台灣銀行

資本金一，五〇〇萬日元

支行 上海，廈門，福州，廣東，漢口，香港，汕頭。

朝鮮銀行

資本金四，〇〇〇萬日元

支行 上海，天津，青島，安東，瀋陽，大連，營口，長春，哈爾濱，旅順，開原
，鄭家屯，四平街，吉林，龍井村，龍江。

日本興業銀行

資本金 五，〇〇〇萬日元

三井銀行 資本金一〇・〇〇〇萬日元

支行 上海

三菱銀行 資本金五・〇〇〇萬日元

支行 上海

住友銀行 資本金七・〇〇〇萬日元

支行 上海，漢口。

大連正隆銀行 資本金一，二〇〇萬日元

支行 青島，東三省各大商埠。

臺北華南銀行 資本金二五〇萬日元

支行 廣東

天津天津銀行 資本金五〇萬日元

支行 北平

濟南濟南銀行 資本金一〇〇萬日元

大連商業銀行 資本金一〇〇萬日元

大連教育銀行 資本金一〇萬日元

四平街銀行 資本金一五萬日元

長春實業銀行	資本金四〇萬日元
開原銀行	資本金五〇萬日元
瀋陽滿洲殖產銀行	資本金五〇萬日元
鞍山南滿銀行	資本金三七萬日元
鐵嶺華銀行	資本金五〇萬日元
營口振興銀行	資本金五〇萬日元
哈爾濱銀行	資本金五〇萬日元

(附註)東三省尚有許多小資本之日本銀行未列入。

四 日本對東北移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日本對於我東三省的移民，將有三十年的歷史，當日俄戰爭之後，南滿鐵路公司總裁後藤新平十年移民五十萬之計劃，而今竟如何？自九一八事後，日本即實行所謂武裝移民政策，則今後又將如何？日本藉口人口過剩，而侵佔我東北四省，其癥結究否在此，此國人應有深切之了解，爰就管見述其大要如后：

第一，日本過去對東北移民的成績如何？日本向我東北移民既費去三十年之歲月，照日人的努力，在事實上應有良好的結果，殊不知適得其反。吾人看一九一五年日本在我東三省

的移民就有十萬一千五百八十二人，一九二〇年尙只有十六萬餘人，平均每年增加尙不到萬人；至一九二五年增加之數更慢，其數不過十八萬七千九百八十八人，迄一九三〇年也不過二十二萬八千七百十四人。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統治了整個東北四省，其移民應有大量的增加。其實際並不如此。據日人統計去年（一九三三）總數尙不過二十七萬八千餘人，今年說已增加到三十五萬人了，但此數甚值得吾人的懷疑。為什麼？吾人知道，自九一八事變以後迄現在以前，日本對東北已經作過三次的武裝移民了。而這三次均無成績也。就退一步講，即算能達此數，其增加者也不過一些「白領」的統治階級，而真正的移民，則極少了。顯然日本過去對於東北的移民失敗了。

第二，日本對東北移民爲何失敗？日本對東北移民失敗的原因極夥，茲舉其要者。

（一）東北的氣候，不宜於日人的生活；日本島國的生活，東北爲大陸的生活，在生活物質的接濟上，相差甚遠；並且有些日本人簡直不能在東北生活。

（二）日本人的生活簡樸，但是中國一般勞動階級的生活，更比牠們簡樸。譬如在南滿鐵路沿線及大連各地日本人所設立的工場，大都僱用中國勞動者，他們的生活簡樸，所以工資更較低。同時吾人還要知道，中國勞動者不但簡樸，而且勞動力優於日本人。

（三）日本移民東北，無非以經營農業爲主。中國農業勞動者的生活簡樸勞動力強，固不待論，而在技術上，日本農民來到東北，也不能應用自如。同時感覺到氣候的寒冷，生

活的枯燥無味。

(四)日本人的鄉土觀念極盛，加以自九一八事變後，東北各地義勇軍紛起，日本移民不敢在東北鄉村居住，譬如佳木斯與依蘭的日本武裝移民被義勇軍的襲擊，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

第三，日本對東三省武裝移民的前途如何？所謂武裝移民，就是以在鄉軍人爲骨幹實施以集團的防式的移民。此種移民的目的，表面上固爲防止義勇軍的襲擊，但實際上則在貫澈所謂大陸政策，鞏固討赤戰線，永久統治東北四省，以及作對中國再進一步侵略的準備。準斯以談，日本對於東北的武裝移民，其意義的重大，實吾人時刻所難忘懷者矣。

(一)移民的籌劃，A 移民地的調查，B 移民耕種地的收買（強占及低賤代價收買並進），C 移民的組織，以五戶至十戶爲一組。以五組至十組爲一區，以兩區以上爲村，村便是該武裝集團移民的行單位，D 耕作地應如何分配，E 武裝移民的徵集與訓練（以在東北生活的種種基本常識爲準。）

(二)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東北武裝移民的狂熱。九一八事變以前日本對於東北的移民計劃，顯然的失敗了。因此在事變以後，感於過去的事實與刻下的環境，乃有所謂武裝集團移民的產生。歲月匆匆，事變迄今三年餘矣，日本對於東北武裝移民的成績如何？吾人不能不關心而爲之一算。

查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東北的武裝集團移民，截至一九三四年末止，已經有三次了。第一次移民是在一九三二年七月間，這一批移民是移在呼蘭綏化，海倫一帶，人數共為二百；但這時馬占山尚在呼海路一帶與日本軍打仗，所以移民的地方沒有充分的準備，同時常受義勇軍的襲擊，致移民至該地簡直無法生活，不得不向後轉失望的跑回日本了。

第一次武裝集團移民失敗了，這次失敗的原因日本人很聰明的知道了。因此日本政府費了一些的金錢在令拓務省與陸軍共同組織「移民研究會」，研究移民的購地，建築，衣食，住宿及自衛等等的問題，並決定採用武裝移民政策。籌備既好之後，遂開第二次移民，這次移民是在以鴻松花江之佳木斯一帶為中心；這一次移民共四百名，這四百人全數都受過了移民的教育與軍事訓練；由哈爾濱日本軍隊發給武器，並保送至佳木斯。這次移民土地，完全是由強迫圈定，未給分文代價收買，是以引起了地主與農民憤慨，佳木斯一帶民眾乃紛紛起來與日本移民抗戰，結果日本移民常常被義勇軍擊斃，迄今雖未見完全失敗，而未有什麼成績，乃無庸懷疑。

第三次武裝移民（後改稱為特別農業移民）是去年（一九三三）十二月起開始進行，這次移民定額為五百人，此五百人均須在鄉軍人，分三期招募訓練並移送至東北，第一批已於本年九月達到了東省，這次移送的目的地是在拉賓路與吉敦路沿線一帶，但其成功與失敗，則尚須事實的告訴我們，茲將這次移民招募的條件列後（A）三十歲以下之在鄉軍人，須有

農業經驗者，併不染赤化思想，身體健壯，而能耐苦之青年。（B）少有家庭繫累者，前在軍營中成績優秀的青年。（C）不甚好色，赴「滿」後兩年間，能守獨身生活者。（D）有特別技術者。即能操駛汽車火車及木匠者，不受上列三條件之限制。

（三）武裝移民的前途如何？這個問題，的確值得吾人的注意。日本對東北武裝移民的成功，固為中國今後之巨患。但其失敗也不能謂為吾國人中妄想者的成功，為什麼？以希望人家的失敗，而自己仍不趁時努力，於實事毫無補救故也。所以吾人來預測日本武裝移民將來的成與敗乃應採取一種很公平而客觀的態度。

按過去日本對於東北移民的成績看，在短時的歲月中，武裝移民，決難望其成功，何況第一次第二次的試驗都告失敗了呢。這點日本關東軍顧問吉田豐彥大將曾經說過，他說：

『移民尚在試驗時代也。所謂武裝移民者，亦有軍事上之目的，若以居住日本內地比較，仍以「滿洲」為佳。能自由生活之個人，不能不考慮利用之也。真正之移民，不能不以自力，自然行之。現在「滿洲」治安尚未確保，日本國內，尚有幾分餘裕，否則如無餘裕時，自當前矣。從來久居之地，生活困難時，進而求新天地者，乃自然之趨勢，所謂其民族發展性（？）非侵略（？）與其任何行為也。在國內生活困難時，由低文化而趨於高文化，為歷史之移民法則，然逆之由高文化而趨於低文化，亦無不可也。對於移民不必過慮，然此非短時間所能成功，如在羊毛，棉花一類之農收方面，非三十年計劃不為功，非如礦業方面，一

有資本即時可以實行，要之必須長年歲月方能成功也。」

吉田氏之言，雖含着一種偏見，但日本移民在短時間內不能成功者，却觀察得非常明白，就是當日本國內生活尚可維持時，他們不願意離開本土，犧牲他們的生命（如受義勇軍的襲擊），自然這是很重要的原因了。此吾人已於前論之矣。

不寧惟是，非但基於上述客觀的條件，而在日本移民的本身，亦實含着不可磨滅的缺憾。這種缺憾就是日本民族是一個習於欺詐不講道德的民族，來到東三省的日本移民，多是一些不道德中之不道德者。這並非是破壞日本人實在是日本自家之言，曾經有一位赴東三省日本集團移民各地調查的日本軍官，他看了之後表示非常不滿，上海宇林西報曾經記其言云：

『所謂武裝移民者，每批五百人，共送兩批，數共千人，使其居於哈爾濱北之地，此等人乃由日本各處之村長市長等選送，名爲模範移民，奉日本政府拓務省特命而行，言明兩年之後，再送其家眷孺婦，同往居住，當初之意，以爲此輩模範移民，必能遵此規令，不需眷屬，不意選送之時，日本各處村邑，利用此機，竟挑選各處不良少年前往，其中赤黨過激黨盜賊下流，無所不有，不及數月，拓務省徵聞其中發生極重大事件，送欲召回其中不良分子，此輩居住之地，鄰近村落之中國婦女，多被誘略，欲將不良分子召回則人在數百以上，今雖已有召回之人，而其禍久已釀成矣。「滿洲」地方之人，初亦目此輩爲模範，既而知其如此不堪，遂憤恨無窮，使其無法可忘。今欲知「滿洲」地方中國人士之憤恨，則觀盜風之熾

·即可以知之，近來哈爾濱以北盜風極盛，日政府暫定不送第三批移民，其已到彼間而未送回者，雖攜有來復槍。今尙請添發機關槍，又有一地方，則日本強迫山東省遷往之中國居民，售其土地，原價值中國五十元一畝者，僅給以二元之價，不特該處人民憤恨異常，「滿洲」全境人民，無不爲之恐懼，日本人往「滿洲」者，多居下流社會，或曾經犯罪之人，充塞各處，行種種不法之事，所謂黑幕者是，受其害者，皆中國人也。當春間溥儀稱帝時，有日本人若干，到處銷售溥儀照相，每張收銀一元，并須裝架懸掛，否則處罰，以不愛國論，居民於所謂不愛國之人，爲日人虐殺，見聞已慣，故一聞不買照片，有不愛國之罪，無不爭買以圖免罪，此即黑幕之一。夫一元之資，在「滿洲」農民非細數也，爲此一張照片，不知當歷若干時日，方能補足其失，諸如此類之事，多不勝枚舉。』

嗚呼，日人於日本移民在東北的殘暴，其觀感尙如此，他人觀之，其慘酷之情形，究達如何的程度乎！

(註一) 根據北平市公安局統計報告，但東交民巷日韓僑未在內。

(註二) 據青島市公安局統計報告，此爲二十三年一月份之數。

(註三) 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北平晨報，此爲日人報告之數。又據上海市公安局調查在中國警察轄境內

之日韓人爲六，九五一人。

(註四) 據濟南公安局調查，韓僑包括在日僑中。

(註五) 據九江公安局調查，內計日人十七戶韓人一戶。

(註六) 據宜昌公安局調查報告，內計日僑八戶韓僑一戶。

(註七) 據蕪湖公安局調查報告，內有該地日領事及領事館職員等十八人，其他分居十戶。

(註八) 據長沙公安局調查報告，共計二十四戶，男五十三人，女三十六人。

(註九) 據塘沽公安局調查報告，計共二十三戶。

(註一〇) 據山東長山縣周村鎮公安局調查報告，計共分三十一戶，以經營毒品事業者為最多。

(註一一) 據唐山公安局調查報告，內計日僑五十七戶，韓僑七十六戶。以賣白面金丹開當舖者為最多。

(註一二) 山東濰縣公安局調查報告，內計日僑二十七戶，韓僑一戶。

(註一三) 據山東昌樂縣公安局調查報告，其職完全為販賣白面金丹。

(註一四) 撫寧公安局調查報告，內計日僑七戶，韓僑二戶，該地因屬戰區，增加數頗速，且多以販毒為業。

(註一五) 據張家口公安局調查報告，內有張家口日領事館職員及領事等十五人，其餘日韓僑各二戶。

(註一六) 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天津大公報經濟週刊傅勤先著天津日本人的經濟狀態一文。

(註一七) 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上海時事新報，此數為日人統計報告，廈門日僑計一百三十二人，韓僑二十六人，臺灣人七千九百八十九人。又鼓浪嶼日僑二百十二人，臺灣人三百三十六人，完全包括在計數內。

(註一八) 見同註一七，惟在福州城之日僑僅三百另一人，臺灣一千二百一十二人，無韓國人，此數除廈門外包括福建全省各地。

(註一九) 見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上海時事新報陸東亞所著蘇州日租界之研究一文。

(註二〇) 據無錫公安局調查報告，內一人已入華籍。

(註二一) 據秦皇島公安局調查報告，內計日僑四十三戶，韓僑三十六戶，最近頗有增加。

(註二二) 據太原公安局調查報告。

(註二三) 據廣東省會公安局調查報告，無韓僑。居住於沙面租界內之日僑未計入。

(註二四) 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六日上海晨報，此為日人之報告，係本年四月末之數，又韓人為八四人，台灣為十一。

(註二五) 據河北玉田縣公安局調查，係二十三年四月情形，該地日韓人來往不定，頗有增加之勢。

(註二六) 據岳陽公安局調查報告。

(註二七) 據沙市公安局調查，但此為中國警察轄境內之數，而在沙市日租界者不入焉。

(註二八) 據天津日本領事館之調查報告，係本年五月分之數目。最近頗有增加。

(註二九) 見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此為首都警察之調查。

王之相編譯的蘇維埃的俄國及帝國主義的日本

資料充實

一 揭破帝國主義侵略遠東之經過
二 詳述帝國主義侵略遠東之經過
三 表明遠東關係 1 中日關係 2 俄日關係 3 華盛頓會議後之遠東情形
代售處：馬神廟景山書社王府井大街民智書局金魚胡同西口崑崙書店東安市佩文齋宣內法學
院第 院東總布胡同商學院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籍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東北

鐵路

作者 鄭西山 定價 國幣三角

本處將東北路（原題「本侵略功罪之經過」，作系統的記載，凡欲知我國東北鐵路損失者不可不讀）

九一八事變真相

定價 國幣三角

計分九一八前日本侵略之野心，挑戰之行為，九一八事變情形與責任，贊東四人之觀察與輿論；九一八後日本之暴行，與樹立偽國之企圖等八章。誠考究九一八事變之唯一讀物。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

作者 周天放
定價 國幣三角

日本嘗向世界宣傳謂東三省有今日之繁榮，出諸日誌，本身則將中國發展東北之經過，如移民，墾殖，農林，漁業，工礦，交通，商業，教育等，敘述詳明，日本之虛偽宣傳，自歸消滅。

中文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之研究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自來研究者甚少，本文根據條約法理，闡明各國駐兵延拓不撤之謬，立論頗為精辟。
尹袖風著 定價 資道林紙三十頁

中俄協定奉俄協定日利議定書

定價 大洋二角

中文張作霖被炸案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lan

著者襲鴻柏氏，為有名之「日本通」。此書為著者就原著修正，譯成英文，純以第三國新聞記者報告為根，以日本議論為輔，反對日本軍人之對華陰謀，開心腹難者，不可不讀。作者（襲鴻柏）頁數一西本洋洋印書紙，全書二九頁，紙皮，銅版圖十二幅。定價大洋一角。

總代售處：北平府右街中海賓光門外交月報社總理部
分代售處：各省大書坊（郵票代洋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為限）

東方快報

每日兩張訂閱每月本埠三角外埠四角

特點

注重東北消息

提倡民族復興

副刊小說 豐富美備
編制新穎 印刷精美

定價低廉 寄遞迅速

歡迎訂閱及批銷

特定試銷辦法函索即寄

電話西局二七〇一，二九三〇

社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

電報掛號五八七號

一九三四年歐洲國際政局的回顧

(續六卷三期)

劉育五

五 奧京政變與法意接近

意相莫索里尼與德總理希特勒，在六月十四日，於威尼斯所舉行之政治談話，頗引起歐洲人士的注意；而一般人皆以爲，德意兩國經此次會談，定掃除過去彼此間的誤會，謀得將來雙方「對奧問題」的諒解，而求更進一步的合作，以便共同對抗由法國爲中心所造成的大政治集團。然而，事實上，此次兩雄會晤，不但未能緩和德國併奧的野心，反而致國社黨圖奧政策，益爲積極。

在兩雄會談之後，僅及四旬，奧國國社黨即於維也納，醞成「七二五」政變，藉以奪去政權；並當場擊斃總理陶爾夫斯及拘禁公安部長費氏等人，於是奧國政局頓呈混亂現象。歐洲整個局勢亦即因而反映出來一種緊張情形，意大利秣馬勵兵，陳師奧邊，以備萬一，二次戰爭大有一觸即發之勢，卒以奧國當局拚命鎮壓以及英法兩國之積極干與，未致戰禍爆發，而將此混亂局勢緩和下去。歐洲第二次大戰雖未因此而爆發，但此次政變對於歐洲整個政局的影響，殊非淺鮮。

此次奧國政變發生後，希特勒政府雖極力表示鎮靜，保持中立態度；且於變亂平定之後

伊將德國駐奧大使李德（Von Rieth）召回而代以巴本（Dr.Papen）同時並將奧國國社黨監督哈皮希脫（Theo Habieth）免職，以規避嫌疑。但無論如何，此次政變實際上，為德國國社黨所唆使，乃係任何人所不可否認的事實。據當時報載：打死總理陶爾夫斯之槍與彈，係德國製造，而且還是由住在德國之奧國國社黨所運來。此外，由以下諸種事實，亦足以證明此次變亂為德國所主使：第一，德國摩託船一艘，於二十四日，在康斯丹士湖中被瑞士警察拘獲。此船為一國社黨首領所有，船中滿載各種爆炸品，預備開往奧境，從事恐怖活動。第二，德國慕尼克地方的國社黨義勇軍三千人，挾着機關槍與野戰砲，準備立即出發，援助奧國國社黨，此便為德奧兩國的國社黨彼此內呼外應的實際情形。第三，當陶氏被殺之時，興登堡總統及外部方面雖致電哀悼，而在希特勒法西斯蒂所統治的輿論則恰與此相反之一般皆認為陶爾夫斯之死，是命該如此。同時並警告陶氏之黨羽，應以此為殷鑑。第四，國社黨在事變之前，即已將組織內閣名單準備妥當。同時，國社黨佔據廣播無線電台，即將預定的廣播詞，散布於世，謂陶爾夫斯內閣業已辭職，並謂米克拉斯總統，已接受陶爾夫斯之辭呈，而委駐意大使林德倫組織新政府。至於希特勒調換駐奧大使李德和撤免國社黨總監哈皮希脫，據作者觀查，乃不過為其在造禍之後緩和國際間反德空氣的手段而已。

希特勒之所以不顧一切而唆使國社黨積極奪取奧國政權者，其主要動機，當然源於德國國社黨的併奧政策。希氏深知在各國監視之下，與奧國正式合併，推進其「大中歐政策」，

不易成爲事實。於是，方主使奧國國社黨用革命手段推翻現政府，取而代之，使奧國應保持其形式之獨立，而實際上受德國指揮，豈不一舉兩得，爲計至善。其次，當時之時機可乘以及希氏想藉此以緩和其國內政治經濟的危機，亦爲此次政變，重要原因之一。「七二五」政變爆發之時，正爲莫索里尼與陶爾夫斯，相約會晤於意境里西昂之前一日；同時，擁有一十五萬內衛團之史泰漢堡親王，復不在奧境，而在意之威尼斯城。如果此時國社黨不乘機來推翻反德最力的陶爾夫斯政府，至莫陶兩氏會晤後，意國在奧之勢力，必更增加，陶爾夫斯政權亦必因之而益加穩固，則德國併奧政策，豈不更受阻於意。所以希氏便乘機起事，以了初衷。希特勒自秉政以來，對外政策着着失敗，致德國外交陷於孤立之地位，加以國內經濟恐慌無法解決，民衆生活每况愈下，因而惹起人民之深刻不滿。同時，國社黨的重要領袖，對希氏之獨斷獨行，漸感不能忍受。而對於政治設施的不夠激烈，尤爲憤懣，且當時希氏擬採取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財政措置，以緩和經濟危機，致開罪於大地主，銀行家和實業家，因而造成挺進隊激烈份子聯合保守派的「六卅」政變，期圖推翻希氏政權。希氏自知對內政策已不能獲得民衆的同情，乃在外交上激起事變，以轉移民衆的視線，將民衆不滿之心理，移於對外，藉以穩固國社黨的政權。

德奧兩國本爲同種同文的民族，加以彼此經濟關係又非常密切，如按「民族自決」的原則，二國早應結合一起，成爲一個完整的獨立國家。但當巴黎和會時，協約國方面，尤以法

國爲甚，恐大德意志國家勢力的復活，以致破壞歐洲均勢；因而在凡爾賽和約及聖澤門和約裏，都有明文規定，禁止德奧兩國的合併。和約雖有明文限制，但兩國人民從事民族團結，仍無時稍輟；一九三一年三月德奧關稅的締結，即爲二國進行結合的極端表現，終以法國及小協約之反對而未果。至希特勒執政後，欲利用奧國國社黨奪取政權，以實現其兼併政策，而奧國政府則始終欲保持奧國的獨立，不願爲國社黨統治的德國所併吞。所以此後國社黨之併奧政策，不僅爲法意等國所不許，即奧國本身亦極端反對，致陶爾夫斯不得不與莫索里尼相勾結，而與希特勒相抗衡，因而演成近三四年來德奧關係的極端惡化。關於德奧合併，有密切關係的國家，亦即極端反對德奧合併的國家，當首推捷克與法意三國。今將三國與德奧合併的相互關係，略述於下：

捷克外長貝尼斯(Edward Benes)嘗說：「德奧合併就是『戰爭』」(Anschluss Means War)。因爲捷克現在所保有的領土，完全是在戰後割自德奧二國；而在其全人口中，德意志人竟達四分之一以上，德奧兩國合併一旦實現，則捷克國內所有之德人，定受大日耳曼民族團結的影響而思歸祖國。況且德國將奧國合併後，必東侵多瑙河流域並南進至巴爾幹半島，而首當其衝者則爲捷克。所以德奧合併之日，即是捷克瓦解之時，其極端反對日耳曼人的團結，乃勢所必然。

德國今日人口的迅速增加和工業的飛騰進展，已使法國感到「安全」的可危。果德奧合

併，一旦成爲事實，不僅德國領土因之擴大，而人口將增至七千萬餘，法國所受之威脅，更不可言喻。同時，凡爾賽體系亦將因之破壞無餘，所以法國對德國的「大中歐政策」始終是拚命反對。

意大利雖贊同德國的修約政策，但對其併奧政策較之法捷二國反對尤烈。因爲德奧合併不僅妨害莫索里尼的中歐及巴爾幹策略，且危及意大利國家的安全。因爲在意大利統治下的南梯羅（South Tyrol）領域內，有說德語的奧人二十餘萬，在今日他們已不滿於意國的統治。果「第三帝國」實現，伊等將被吸引，而歸附祖國。此外，奧國在目前實爲德意兩強的緩衝地帶，如奧國爲德國所併，則德意將成領土接壤之國家，意大利北部的安全，將受德國的威脅。況且德國勢力達於奧國後，必將進侵亞德里亞海。意人向視此海爲其內湖，豈肯容他人染指。因此，意大利近來用盡方法，拉攏奧國，以與希特勒相抗衡。

此次政變，是希特勒併奧政策積極而具體的表現，因而致莫索里尼對希氏的野心有了深刻認識與了解：德國國社黨對於奧國始終是不肯放鬆一步。而早晚必實現其「第三帝國」。因此，莫氏棄其往昔親德政策，轉而與法國暗送秋波；法外長巴爾都便乘機活動。與意國表示好感，以離間莫希兩奧。加以法意兩國關於奧國獨立問題，利害關係復完全一政。於是，在「七二五」政變後，國際間即有法意調協的傳聞。此種傳聞後經莫索里尼十月六日米蘭的演講證明其將實現。但後以馬賽慘案發生，巴爾都殉難，南匈意南交惡而擱置。賴伐爾繼

巴爾都登台，蕭規曹隨，循其故轍。盡其全力消弭南勾與意南間之隔閡，而極力謀法意之合作；密秘進行談判，交換條件，終以兩國互讓而妥協告成。於是賴伐爾乃有羅馬之行，於本年一月七日與意相將法意協定正式簽字。

此協定，法國菲洲殖民地方面對意讓步，使意大利的向外發展慾得到相當滿足；同時，意大利放棄其以前修約主張，使法國「安全政策」得以保障。於是二國在這種相互交換條件之下而共同攜手，以對抗德國。此次法意協調，對於歐洲政局之最顯著的影響，就是對壘的集團形勢的變動，此後意大利已顯然脫離「反凡爾賽集團」，而主張擁護現狀，踏入「凡爾賽集團」的陣營。從此反「凡爾賽集團」於勢力當然為之大減，而德國外交將更陷於孤立；其影響歐洲和平前途，頗為重要。

六 蘇德交惡與波羅的海二國協商

德國國社黨執政後，蘇德兩國由過去友好邦交一變而為今日的敵對情勢，亦為晚近歐洲國際政局重要變遷之一。兩國關係的轉變，推其原因，不外：（一）希特勒當國會選舉時，親自發表毀蘇聯的言論，及至登台後，實行其壓迫國內共黨政策；和（二）希氏實施其「東侵政策」。所謂「東侵政策」就是進攻蘇聯奪取烏克蘭的政策。烏克蘭為一土質肥沃，物產豐富之地，德國垂涎於此，亦無足怪。所以德人曾有「烏克蘭為德國到東方的橋樑」的口

號。此種東侵政策，在希特勒所著的我的奮鬥中，已到處流露着，同時在其他國社黨領袖的著作與演說中，也無不充滿這種含意。羅森培（Rosenberg）是希特勒最親信的外交顧問，國社黨的一切外交政策差不多都由他決定，他曾經在他的國社主義的機構（The Essential Structure of National Socialism, Munich, 1933）一文中說過：『給東俄日爾曼農民以自由，是我們民族完全再生的基礎。東部區域的殖民地化，是我們的根本問題。』胡根堡當其代表德國出席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時，在會議席中，亦曾提出進攻蘇聯的說帖，以探詢國際的輿論，該說帖謂：『戰爭，革命與國內之分崩拆離，皆以蘇聯為出發點，此種行爲仍在發展中，亟應加以制止，』同時，國社黨並策劃直接干涉烏克蘭的陰謀，派人潛入，組織軍事與恐怖團體，準備起事，然後繼以德國之干涉。此外，德國並在波羅的海沿岸各國，組織兄弟會，社會主義勞工協會和社會主義人民協會等等團體，以為將來進攻蘇聯的根基。國社黨此種政策，是企圖把國內的鎮壓革命黨的鬭爭，轉移到消滅布爾雪維克的國際政策上去，讓自己站在反蘇聯戰線的領導地位，以這條路來打破凡爾賽體系。

蘇聯為謀西境的安全，防止德國的東侵，除與法國極謀親善外，於去年四月間在莫斯科，將過去與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芬蘭四國所簽訂之互不侵犯條約的時效，延長十年。在五月間，復將蘇波互不侵犯條約，亦延長十年。

同時，蘇聯政府還要求與德國締結波羅的海公約，以牽制國社黨之東侵，而保障本國西

境的安全。在去年三月二十八日，李特維諾夫即代表蘇聯政府向德國政府提議謂，蘇德兩國政府，爲鞏固世界和平，特別爲東歐之和平計，或爲改善彼此邦交計，應簽訂一條約，各自擔保維持波羅的海之獨立與不可侵犯性。同時對於任何足以直接或間接侵害此種獨立之步驟，應共同避免。此項條約應予公開，俾令同心此項問題之國家亦得加入。德國政府對於蘇聯此種提議，在四月十四日，由其駐德大使那杜爾尼予以「拒絕」的答覆。但蘇聯政府並不因此恢心，復由李特維諾夫照會德使，解釋一切，企圖德國政府對於上述提議，回心轉意，予以接受。四月二十一日李氏照會德使謂：蘇聯政府接到德國政府拒絕簽訂波羅的海條約通告之後，無任遺憾。蘇聯政府之提議，其動機乃在實現其鞏固一般和平，特別爲蘇聯鄰邦間之和平政策。此項提議如能實現，不但東歐和平得以保障，且蘇德間之互信關係亦因而恢復。

……東歐和平之破壞，得爲且將爲新世界大戰的序幕。是以急切於一般和平維持之蘇聯政府，對此一部分歐洲之和平不能不予以特殊之注意。……李氏末稱：蘇聯政府對於德國政府所提，足以實際改進兩國邦交，並鞏固兩國互信之具體建議，恒於善意考慮。蘇聯雖知此背切要求，但德國終與以謝絕。於是，蘇聯共產黨機關報「真理報」，於四月二十八日，曾作如下之評論：「德國覆牒中絕無稍爲可信之論點，致迫使蘇聯得如下之結論：德國之作此態度，其主要背景乃在德國法西斯主義不願爲此種義務所拘束，因此等義務能干涉其向波羅的海國家侵略之計劃也。但蘇德兩國政府此次交換意見，已異常清楚與坦白，暴露德國外交政策

之動機。由是以言，此次蘇聯之和平動議已非完全無用云。」蘇聯與德國妥協政策，既已失敗，因而更進一步親法，與法國共同提出東歐互助公約，代替波羅的海公約，以牽制德國。

按地理上的形勢，德國向蘇聯進攻的途徑約有三個：南經奧匈與羅尼亞；東經波蘭，北經波羅的海諸國。其時奧匈已與意大利結合，羅馬尼亞又係法國與國，故南路不通。波蘭復與其有互不侵犯條約的締結，果誰先不取得波政府之許可，東路亦難通行。波羅的海諸國，本身既為弱小，而與德國交通復又便利，所以德國經此路侵蘇，不但不受阻於他國，且輕而易舉。於是波羅的海諸國，在今日實為德國實施其東侵政策必經之路。

波羅的海諸國，看透德國東侵的野心，同時且感受國社黨氣焰的威脅，於是各國為保全自己領土的完整與政治的獨立，一方與蘇聯力求妥協，他方則極謀彼此間的團結，造成一較有力量的政治集團，以對抗希氏。加以在過去各國間的邦交又非常親密，在此種情形之下而彼此願謀更進一步的團結，當然不成問題。以是，一方有立愛拉三國協商條約之產生。這個條約是於去年九月十二日在日內瓦國際聯合會秘書處所簽訂；該約有效期間規定十年，茲將其主要內容錄之於左：

(一) 簽約各國政府關於對外政策共同問題，應協議以解決之，並約定在國際關係中互相協助。

(二) 簽約各國政府，每年舉行常會二次，此外經一簽約國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三) 簽約各國承認有若干特殊問題，各簽約國難於互相協議。

(四) 簽約各國決定以友誼態度，根本解決足使簽約各方互相爭執之各項問題。

(五) 簽約各國應各訓令各該國外交人員，與其他簽約國取適當之聯絡。

(六) 簽約各國從目前起，即將各該國對外簽訂之條約，互相通知。

(七) 其他未簽字於本約之國家，經簽約國一致通過後，亦得加入本約。

立，愛，拉三國此次團結，顯然是步隨法蘇之和平外交，而反抗德國之猛進政策。所以，此政治集團形成後，對德國之東侵政策，實予以相當打擊，而他方對法蘇之和平外交，却補益良多；當法蘇兩國提出東歐互助公約之時，此三國馬上表示接受，即為明証。由這一點上看來，此次立，愛，拉三國合作，在客觀上似乎為德國猛進外交之失敗，而為法蘇和平外交之勝利。以是，其時於歐洲整個和平，亦不無相當影響。

七 蘇聯加入國際聯盟

在一九三四年歐洲國際政策即演變史裏，九月十八日蘇聯的入盟，亦佔很重要的一頁。同時，也是很惹人注意的一幕。因為在過去十五年中，這兩個立場不同主義相反的政治集團，是始終處於敵對的情勢，其時彼此攻擊，相互傾軋，無所不用其極；而今這兩個對立的政治壁壘，竟能將舊恨消除，而共同攜手，謀彼此間之合作，以維持世界和平。此種突變，實

出於一般人意料之外。不過，如果細察當時的國際情形，和蘇聯所處的地位以及其近來所採的內政外交政策，方知蘇聯之加入國聯，乃為必然的結果。今將其入盟的背景，以及入盟後對歐洲整個政局所發生的影響，申述於後。

此次蘇聯加入國聯，多賴法國之拉攏，布置與活動；同時亦有賴於英國和意大利的贊助。法國之所以如此，是因為牠願藉占地球六分之一的面積，擁有人口一萬八千萬的蘇聯，來挽回由於日德兩國所摧殘之奄奄待斃的國聯。法國向以國聯為其維持歐洲霸權的「工具」，而這個「工具」自日德相繼退出後，已日趨於沒落，若不加以挽救，恐有破產之可能。法國為了鞏固這座已被拆臺的「工具」，遂不惜犧牲一切，設盡方法，援引蘇聯入盟，以恢復國聯的元氣。同時，法國並欲藉此一舉，加強法蘇間的團結與合作，以威脅德國。法蘇關係，自希特勒登台後，本已由接近，而達於親善的地步。但自德波邦交改善後，法國乃感對德在東方的防衛不足於是其要求與蘇聯合作之心，更為積極，頗有如戰前的情勢。所以去年法國外交，是極力在可能範圍內設法與蘇聯謀進一步，更進一步，再進一步的團結，以夾攻德國。此次蘇聯入盟，即為法蘇邦交達於「登峯造極」的具體表現。英國向以反蘇聯組織者及歐洲均勢維持者自命，蘇聯加入國聯，顯為蘇聯國際地位的提高及法國勢力的增加，何以其對此不但不加以阻礙，反而予以贊助。推其原因，不外：（一）保持歐洲和平；（二）鞏固國聯地位；（三）緩和國內大眾情緒。近來歐洲政局，由於德國政策的猛進，弄得天翻地覆；果

英國仍保持其助德抑法的均勢政策，則希特勒破壞歐洲現狀將不遺餘力。因此，英國方轉變外交方針，助法抑德，以保持歐洲暫時的和平。國聯乃係英國鎮壓弱小民族的工具，若此工具因日德的退出，而至於崩潰，則英國所受的損失亦不減於法國。以至，英法兩國具有同感，皆願蘇聯入盟，以挽回國聯的聲望。近來英國國內勞苦大眾反對戰爭，要求面包的呼聲，已日高一日；倫敦的幾度示威，使英國政府不能不歡迎爭取和平的蘇聯進入萊芒湖畔的禮堂，藉以緩和國內勞苦大眾的情緒。意大利爲了保持奧國獨立，抑制德國，所以鞏固國聯，維持歐洲現狀，亦爲其必要的外交策略了。況且當蘇聯加入國聯之時，正是法意關係好轉之際。加以蘇意兩國，過去外交關係，又不見十分惡劣。因此種種，意相莫索里尼對於蘇聯入盟亦於常表示贊同。以上雖將主持國聯的英法意三強，對於蘇聯加入國聯的用意所在，加以分析：以下再探討蘇聯本身加入國聯的意義。

近來蘇聯外交的活動一向是以和平政策爲基礎的。其和平政策的意義，就是：（一）堅決站在反戰爭反侵略的立場上，用締結不侵犯條約互助公約等方式來防止，至少要延遲戰爭的爆發；在不違反世界革命的原則之下，暫時維持目前國際間的均勢，遏制驕武稱雄者足以引起戰爭的橫行；（二）緊緊抱住目前國際間的矛盾分散資本主義營壘反蘇聯的聯合陣容，至少使多數國家保持中立，以削減資本主義包圍蘇聯的威脅；（三）利用國際的經濟關係緩和列強反蘇聯的緊張程度，同時且由外面吸收蘇聯所缺而爲社會主義建設必需的原素——

資本和技術人才；（四）利用外交活動將蘇聯的社會主義和平主義與傳播於世界，以喚起一種普遍的反戰情緒。過去蘇聯外交的實施，完全是沿着這個和平政策的原則而進行；這次加入國際聯盟，亦不過是蘇聯更進一步將上述的原則，作一綜合的促進罷了。

此外，遠東的日本，自造成「滿洲國」後，無一曰不在極積準備進攻蘇聯，此種事實由日本在「滿」的軍事設施，即可證明。現在日本在東北的駐軍不下十三萬人，此外尚有白俄軍兩旅，僞軍十一萬，坦克車一聯隊；而這些軍隊的住地，多集中北滿一帶。此外，日本在東北四省內，已有飛機場五十餘處，在遼寧以北有四十處，其餘分散於遼寧西南與熱河一帶。其次，日本在東北交通的佈置，亦皆以蘇聯為目標。如所謂七大鐵道幹線的計劃，其中尤以熱河鐵道及已完成的洮索鐵道，對蘇聯為最含有軍事上的意味。前者用以控制內蒙，後者用以扼守興安嶺。同時，現在已完成的二千五百餘公里的汽車公路，也都是向着北進的國境線上展開。蘇聯在東方既受日本的軍事威脅如此，而在西境復受德國東侵政策的壓迫如彼；因是，蘇聯為避免腹背受敵計，而極願與英意諸國成立諒解。蘇聯在此種環境之下，所以願欣然走進日內瓦國際政治舞臺。

總之，蘇聯此次入盟的目的，具體說來有以下四種：第一，緊緊拉住法國及其領導下的的衛星國，以遏止德國反蘇聯及製造戰爭的暴行；第二，利用英國不能放棄國聯這一點，盡量鬆弛她對於德日等國反蘇聯的策動；第三，不幸而遠東日俄戰爭爆發，可藉此以保障西境

的安全；第四，利用國聯這個機關促進國際互不侵犯條約之普遍的成立，同時且可藉此機構鞏固已成立的安全條約之效力。

由以上的剖解，吾們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就是蘇聯加入國聯，乃係蘇聯和英法意三強以及其他國聯會員國愛好和平之具體的表現；而促成之主要因素，則為遠東日本的飛揚跋扈，和歐洲的節節進攻。

一件重大國際事件發生，自然要影響到整個國際政局；蘇聯加入國聯，當再不能為例外。茲將蘇聯入盟後，對於歐洲國際政局所發生的影響，舉其要者陳述於後：（一）國聯的地位與聲望因而鞏固與提高，至少亦可將她由於日德兩國摧殘所得的瘡痕，予以彌補；同時，維持凡爾賽和約體系的國家，此後在國聯範圍內，益能收獲互相協助之效。（二）增加維持凡爾賽和約體系以政治集團在歐洲政治舞臺的勢力，反之，則為削減歐洲現狀破壞派的政治集團的力量；換言之，亦即德國外交之孤立，法國外交的成功。（三）德國由於外交之孤立，而親波益甚，所以在蘇聯入盟後，德波兩國邦交更因而親善。（四）此後國聯反蘇聯的色彩因而滌除淨盡，因為蘇聯不僅為國聯之一員，且佔有常任理事一席。（五）蘇聯此後的歐洲國際舞臺上的地位，更因而提高，其外交亦更因而活躍；同時，她並藉此以增加帝國主義間的矛盾，而緩和帝國主義與蘇聯間的矛盾。所以此次蘇聯走進日內瓦萊芒湖畔，實為其和平外交之最大的成功。

八 馬賽慘案與南匈糾紛

在蘇聯入盟之後，法意關係好轉之際；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第一，爲緩和意南兩國矛盾，而促進法意從速攜手起見，乃於十月五日，由貝爾格勒（ Belgrade ）動身赴達爾馬夏海邊才里尼亞港，乘艦訪法；法艦數艘尾隨於後，以資防衛。熟意於九日在馬賽登岸之時，於熱烈的歡迎中，竟爲克羅特恐怖團體的團員卡爾曼（ Petrus Kalemen ）所害；致力和平的法外長巴爾都亦同時殉難。此慘案的起因固由於南斯拉夫國內民族的矛盾，但影響於當時之意南・南匈以及法意的邦交，至非淺鮮，今將其個中原因，詳述於後。

欲明了此次慘案的真正背景，非將南斯拉夫國內各民族的複雜情形，加以剖解不可。南斯拉夫是戰前塞爾維亞（ Serbia ）的擴大；牠是合併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合併保加利亞的斯特藍尼茨（ Strumitza ），合併匈奧的克羅特（ La Croatie ）斯洛文（ Ja Slovénie ），波納特的一部份（ Une Partie du Banat de fenesvar ）和波赫（ Bonie Herzegovine ）11省而成的。在這個新興國家裏，除少數民族外，可分爲三大族：一爲塞爾維亞族佔七百萬人，一爲克羅特族佔三百萬人，一爲斯洛文族佔一百五十萬人。這三族雖同屬斯拉夫系，但各有其互不相同的語言，文化宗數和風俗習慣。在一九一七年南斯拉夫建國之時，各民族間對於政府的組織便有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的爭執。塞爾維亞人主張中央集權。他們在宗教的立場上，深

惡克羅特人和斯洛文人所信奉的天主教，同時在文化和經濟上亦復深嫉克羅特人和斯洛文人。因此，他們便要利用多數的優勢，組織中央集權政府，以政治力量來奴化克羅特人和斯洛文人，而實現他們的大塞爾維亞主義，克羅特人和斯洛文人則主張地方分權，他們打算和塞爾維亞人，以平等地位，組成一個瑞士式的聯邦國家，但是他們這種主張，始終未能實現，於是民族間的鬥爭就由此而漸漸的展開了。及與一九二八年六月，賽爾維亞的急進黨議員在議會中竟用手槍將克羅特人的農民黨領袖拉狄克（ Radic ）擊斃。致所有的克羅特的議員全體退出議會，彼間的糾紛，愈加不可收拾。一九二九年南王亞歷山大第一，下令廢止憲法。解散議會，復頒布許多獨裁法律，以鎮壓其他各族，而實施獨裁。一九三一年南王又頒布一憲法，使其獨裁獲得憲法的保障。一九三二年，在野黨曾向南王要求地方自治權，南王對他們的要求不但不接受，反而盡量的壓迫他們：殺戮，監禁或放逐。於是，被南王放逐出國的政治犯，便秘密活動，組織團體，以備待機而發。這次殺南王的兇手，便是三年前逃亡外國的克羅特人，由此可知南王的被刺，克羅特人反抗賽爾維亞人的統治，實為主要原因。不過，此兇殺案僅認為南國內部問題，恐尚為未足，因為其中還參雜其他的國際背景；申言之，克羅特人的反政府活動，在過去曾獲得意匈兩國的暗中援助與接濟。

意大利與南斯拉夫兩國，因為利害關係衝突過深，致彼此邦交異常惡化。意大利為東侵巴爾幹半島和控制亞德里亞海的霸權起見，對於南國時時加以侵略和壓迫，一九一九年之強

佔阜姆港，即爲實例。意大利向南斯拉夫進攻，是由以下三個路線：（一）由脫里斯脫與阜姆方面進攻南國的北部；（二）由海岸中部的達爾瑪底方面進攻南國的腹部；（三）由阿爾巴尼亞方面進攻南國的南部。意大利所以暗中支持着南國少數民族的獨立運動，就是從第一、二兩方面進攻的策略，因爲如果克羅特人能將賽爾維亞人的政權推翻，或取而代之，或分化其中央集權，則意人對南國的操縱，即易於實現，此外，意大利復拉攏匈牙利，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諸國，以包圍南國，使其就範。南國爲解脫意大利這種包圍，一方極力謀巴爾幹諸國本身的團結，他方則積極聯絡法國，以牽制意國的進攻。由此可知意南兩國之仇視，由來久矣。去年九月間，意南兩國關係，亦曾一度瀕於非常惡化之處境。意政府竟至召回其參加貝爾格勒國際議商務聯合會之代表，同時南斯拉夫之一般輿論，亦大舉排意；而意國外交部機關報則主張與南國絕交，高呼「除向南斯拉夫問罪外，實無調和之可能」。所以，此次南王亞力山大之被刺，南國民衆皆認爲係意國所資助；致民衆反意情緒異常高漲，到處發生反意示威運動，且侮辱意國外交官員，同時，並商呼「打倒意大利」的口號。意國方面，則由無線電播音台，廣播「南國瓦解在即」的論調，致南政府向意大利提出嚴重抗議。同時，意南兩國爲防範萬一，皆向邊境增軍，由此即可看出當時意南兩國關係緊張之一般矣。

至於此次慘案對於當時南匈兩國邦交所發生的影響，尤爲嚴重。戰後的南匈關係，與德法關係相差無幾。南國所得之克羅特和波納特之一帶領土，多割自匈國；而匈國對於這些舊

土收回的企圖，無時稍輟。於是，南國爲保持既得利益，而加入凡爾賽體系的政治集團；匈國爲恢復領土，改變現狀，則與反凡爾賽體系諸國相勾結。所以，南匈兩國的鬥爭，乃是歐洲兩大壁壘相互傾軋的一方面。因此種種，匈國對於反政府克羅特人的活動，自願盡力幫助與接濟；於是克族之亡命者，均事匈國爲捕逃數，在匈國設立指揮機關，匈人從而利用之。

此次馬賽血案，其兇手喬其夫（Uladimir Geargnieff）——卡爾曼爲其化名——及其同謀諾伐克（Novak）皆來自匈國。十五路透電謂：「法國所拘獲與馬賽案有關之恐怖黨員二人，不僅僅在匈牙利受匈國軍官之訓練，且也受匈國的金錢與僞造的匈國護照之供給。」因此，南國民衆大舉反匈示威運動，一般輿論對匈國大肆攻擊，同時，南政府且下令驅逐匈僑出境，以爲報復，爲數竟達之千之多，因而匈國遂向南國提出抗議。當時兩國關係的緊張，確有戰爭一觸即發之勢。幸而南國當道臨事鎮靜，不以本案直接訴諸武力。而間接申訴於國聯。

南斯拉夫向國聯指匈牙利的申請者，經小協商國委員會的核准與法外長賴代爾磋商之後。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提交國聯秘長處。該申請書指稱：「……南政府調查結果，已確定匈國，負有對於南國逋逃犯的恐怖行爲，予以援助之責任。」在南國申請書提出後。捷克與羅馬尼亞亦分別以同樣公文送到國聯。匈亞利對於南國此舉早有準備。故於二十四日亦向國聯遞送照會。內稱：……匈亞利不得不聲明者，即南斯拉夫此舉，其唯一目的，在於破壞匈牙利民族全體之名譽，有關匈國之存亡……。』南斯拉夫於廿八日復向國聯提出備忘錄，首述恐怖

運動在匈境開始之情形，謂該項運動初係由匈亞利軍官所主持，該項軍官且親自任訓練之職，且指斥匈國當局如何協助該恐怖黨之活動而與以種種便利；次述及恐怖黨內部之組織，謂該恐怖黨日常演習所耗費之武器軍火等，爲數甚鉅，其來源得之於匈國之允許或默認也甚明，至該黨部之經費亦充足。凡此諸端，俱可指示匈牙利當局庇護恐怖黨之一斑。最後稱匈牙利對於馬賽慘案之責任有三事可證明：（一）暗殺犯爲此種恐怖團體之選手。（二）此種暗殺犯係由匈國安全出境，並持有匈國護照。（三）馬賽慘案係匈國境內恐怖黨多年醞釀之結果。匈牙利代表團對南國之指責，並不逐條答覆，僅指出南國之行動，志在毀謗匈亞利的名譽而已。

國聯行政院對南匈糾紛的討論，於十二月七日開始。由南外長葉夫的區縷述過去事件及匈國行爲，力言匈亞利行政機關及政府對馬賽慘案應負責任。匈亞利代表露楷特對南國所揭發之事件，一律否認，謂馬賽慘案並非由匈國境內準備者，故南王亞歷山大係被革命黨置諸死地，而革命黨乃在匈亞利境外活動者。繼謂，和平條約釀成一種革命局勢，馬賽慘案即其象徵，故惟有修改和平條約，始能維持歐洲中部之和平而取得國際之合作。南匈兩代表一場辯論，並無結果，但匈亞利之提出修改和約一節而引起法國之反對。法外長賴伐爾謂，南政府指責匈亞利各節，使人震驚，匈亞利確有重行調查之義務。復謂，「任何人若將現有分碑移動一塊，即屬擾亂和平，若干時以來，暗殺之事，層見迭出，實爲文明之羞，而爲和平之

威脅。」而意大利代表阿樂西亞謂匈亞利駁斥此種申述，乃係出於公道，至於所陳修改租約一節，其性質出於和平，與恐怖主義絕然不同。——袒南，庇匈，雙方各走極端，於是英代表艾登遂主張力避政爭，限制問題範圍之擴大。

此問題後經英代表之斡旋，法意代表間成立諒解，局勢始見和緩。法國遂以建議書送達國聯，十日，國聯重行開會，討論法國建議書，匈國表示願意接受，該建議書即成爲國聯決議案，其中規定：（一）對恐怖主義作一般的譴責；（二）匈國應撤查若干匈員疏忽之行爲而加以懲處，（三）國聯行政院應設立委員會，考慮關於恐怖黨暴行之一切問題，尤其爲政治犯通逃數之權利與濫用一端。南國當局對此議案亦表示滿意，於是馬賽慘案發生以來，南匈間所引起風雲，遂完全消散。

此次兇殺案，對於當時國際政局之重大影響，即爲阻礙法意協定之進行；同時，亦正因爲法意關係好轉，而致意南，南匈關係因此決裂，彼此干戈相見。蓋南匈之糾紛，實際上亦即法意之糾紛；法意兩國願對此問題和平解決，南匈兩國自無能爲力。

九 結 論

現已以時間爲經，以事件爲緯，將一九三四年歐洲國際政局的演變，詳加申述剖解。吾們由這裡所得的結論，就是凡爾賽體系政治集團的勢力增強與鞏固，亦即法國和平外交的勝

利：和反凡爾賽體系政治壁壘的勢力削減與瓦解，同時，亦以德國猛進政策的失敗。這個事實，由四國公約的簽訂，德意邦交的轉變和法意關係的改善，以及蘇聯加入國聯的成功種種重大事件，即可證明矣。

社會主義的蘇聯加入資本主義各國所組成的國際聯盟，確為去年歐洲國際政局重大變遷之一。不僅法蘇兩國和平外交由此表現其成功與勝利，且國聯的聲望與地位亦藉此提高與鞏固，同時，法蘇兩國邦交達於完全成熟地步，由此亦可見其端倪。

其次，德意兩國分道揚鑣與法意攜手合作，亦為去年歐洲國際關係演變史裏，所不可忽略的一件事實。因為這個轉變不僅影響於當時的歐洲國際關係，且對於今後的歐洲國際政局亦發生重大影響。

此外，波蘭由「尾隨法國外交」，轉為「自主外交」，而與德國接近，亦為頗堪重視的一幕。波蘭這個轉變，不僅影響於蘇聯入盟，且有阻礙於法蘇兩國所提議的東歐互助公約的進展。

最後，吾們看到「同盟外交」的發展與形成，和兩個對立壁壘的尖銳與嚴重，乃是去年歐洲國際政局裏的最顯明的特色；所以一九三四年歐洲國際政局，表面上是呈現着和平的氣象，而實質上却包含着無限的戰爭危機。

(完)



譯叢

印度問題與日英之關係

立野斗南原作
蠡舟譯

一、日英印之三角關係

印度在最近的將來，是否能獨立；即是否能樹立自主政府的問題；不僅對於印度三億五千萬民衆是重大的問題，即對於英國也確是彷徨難決的嚴重問題。抑且不獨如此，即對日本的將來，又何嘗不成爲重大問題呢？何則日本經濟的國外發展，專靠在東洋的英國勢力的後退與讓步始能完成。所以此間的關係，不能謂之不急切，不能謂之不緊張。

英國如果放棄印度，不消說是等於從亞洲總退却，其結果甚至於把所有的殖民地都完全失掉，也未可知。所以英國爲維持印度，畢竟將繼續以如何之苦心，真有雖想像猶有不及者。

對於英國的印度統治，足以予以威脅者，不消說或者

是日本；但如果說是政治的或軍事的關係，則不免是宣傳太過。本來從關係上講，俄國人與美國是早在印度有具體的工作的，俄國人越過國境，如何在印度下層民衆的中間活動，是不難想像便知的。美國人，也許是私人的行動也未可知；對於印度人的獨立運動予以極大的同情，在紐約爲援助印度獨立之故設立許多的團體與協會，並且有三千餘人的美國宣教師，深入印度的腹地，爲拯救被桎梏的土民而犧牲。至於日本人居留印度者爲數不過五六百人，而此五六百人又主要是買棉花及碎鐵的商人，對於印度可謂極重要的顧主。此外不過偶爾有到印度探訪佛跡的僧侶之類。總之絕無含有對於印度獨立運動有所策動的政治的意味的日本人到印度去，然而雖則如此，而英印官憲，一聽說是日本人則立刻妄加警戒。其神經過敏的情形，真超過

想像之外，差不多的人，都有偵探尾隨着以嚴重監視其行動。

再有印度對於日本的事每每作反面的宣傳。例如對於中國發生問題，或滿洲事變發生時，皆極力宣傳說日本是

世界上的侵略國，日本國民是豺狼一般。如果印度脫離了

英國治下，將不免爲豺狼的日本所吞食。諸如此類的反宣傳，差不多具有能使印度的土民當真的一般的相信的效力。還有一部分的印度的知識階級，他們這樣想，認爲日本將再爲英國的走狗，如果惹起了排英事變，則日本或更向印度出兵。總而言之，無論是英國方面，亦無論是印度土民方面，對於日本都存着極度的戒懼之心，是事實所不能否認的。

日本對於印度的行動，或者是最不關心，最不認識的國民之一種。大約日本人的常識總是認爲印度人是狡猾無信的人種，只會互相亂吵打架，已完全爲英國的統治所成了奴隸的根性，無論如何也不會脫離英國而有獨立的一日。夫以如此的情形，在現今的時代，日本人印度人如此其不相認識，還談什麼政治的意味，對於印度的獨立能有所策動呢？或者在反面竟有所掣肘也未可知。然而雖則如此在英國總是認爲「對統治印度予以威脅者日本也」。至其原因或者是由於在東洋的經濟勢力，日英兩國間，具有「

我不吃你則你吃我」的不得已的關係而然。

去年夏季，印度泰晤士揭示出來下記的數字，大聲叱呼的說：「日英的戰爭避免得了麼？」

對印度日英綿布輸出比較

年度（自本年七月 至次年六月）	英國百分率	日本百分率	他 國
一九一三—一四年	九七·一%	〇·三	二·六
一九二三—二四年	七五·二	一八·四	六·四
一九二九—三〇年	六五·〇	二九·三	五·七
一九三〇—三一年	五八·八	三六·一	一五·一
一九三二—三三年	四九·四	四三·八	六·八
一九三三—三四年	五三·五	四三·九	二·六

英國是商業國，其所以統治印度，一言以蔽之，可以說是爲商業的獲得。綿布是其代表的商品，惟其如此所以對於他國的商品的侵入，比兵隊的侵入看作更爲嚴重；亦惟其如此，所以如果對於日本的商品侵入印度，而以政治的力量不能阻止時；則或者不惜假藉武力以干涉。這決不能認爲是過慮之談。

日本商品的大顧客，以前原是中國與美國，然而近年以來對華對美的輸出逐年減少，而對印度及蘭印倒是逐年增加。

日本商品輸出額（單位百萬圓）

年次	北 美	中 國	印 度	蘭 印
一九二三年	六五·九	三七·二	九九·六	四〇·六
一九三二年	四五·一	二九·五	一九二·五	一〇〇·二
一九三三年	究三·二	二〇八·二	二〇五·一	一五七·五

如果把這種現像，看作是偶然的事，那或者不免於失之淺見。這總是世界經濟的大勢，必然的一種結果。假若不加以任何策略的掣肘，或者早晚印度將要占日本商品需要國的第一位的。

二、國家存亡所繫之點

日本近來經濟的海外發展，即以輸出貿易之伸張以謀積極的贏餘，其進行不能謂之不速。然而以此之故，竟惹起他國之反感，訓致外交的不安，於是熱心的國際協調主義者，遂有認為此種經濟的海外發展，無有繼續乃至擴張之必要者，不過此中確有不容放過的重大事實在。何則論日本的經濟的海外躍進的理由，固然有人舉出匯兌低廉，產業合理化等等，但這僅是近因乃至表面上的理由；至於根本的原因，以為關係日本的國情所致。即：

一、日本已愈趨於漸次高度的工業化，即已由農業時代走入工業時代，由輸入國轉變成輸出國。因此國費的最

後進的產業國，最初是借用外資，或者以物資的形式，其輸入繼續着超過；但經過了某一個期間，漸次要呈現相反的現象，既能向海外投資，也能變為輸出國。德國在一

大部分完全由商工業者來支持。

如更追究其根源則

二，有限的國內資源已入於最早最高度的利用階段，換言之即自然資源已陷入涸竭的狀態；而人口每年的增加數在百萬左右。亦即為人口的增加與國民生活的自然向上所必要的生活資料之逐年增加量，引長來計算，在現在約有四百萬人（每年的生活向上率，假定是百分之三·三；則九千萬的生活資料的增加，約等於三百萬人的需要）每年非由他人的經營中（即輸出貿易中）生產出來不可。

九〇〇年時，仍然是借用外資的國家，並且是極大的輸入國；然而逐漸轉變為輸出國，歐洲大戰即要發生的以前，其輸出貿易直駕乎英國之上。美國直至歐洲大戰以前，也還是一大輸入國，並且是世界的一大投資的地域。然而戰後急轉直下的轉變為一大輸出國。從輸入國轉換輸出國，固然根本上是由於國家國民的膨脹的結果，然而對於一國的運命，也確可以說是極度蘊着危機的時期。

往年德國為英國以政治的阻止其輸出貿易的伸展，於是訴於戰爭，而遭遇了今日之悲慘的結局。美國為感到無法繼續其戰後輸出貿易之旺盛，於是急切的欲圖內部的經濟機構的改變，漸次有準共產國的傾向，甚至作「羅斯福倘即美國最後的一任總統了吧」的不去的懸繫。日本今日在此重大的轉變期，如是其自然的膨脹無理的為列強所抑制，是將如往年德國那般向外爆發呢？抒收由內部自行崩潰呢？二者或者不得已時不得不採取其中的一個罷。

日本的國情，在此轉變期間，或者可以婦人分離來作比喻，因為與此同樣的嚴重。即日本已竟經過了數十年的懷孕期間，到現在才到了分娩期；如果各國以政治的方法來阻止日本的國際的膨脹，那直如阻止分娩的生理作用，其結果也當然要與婦人之不容分娩相等。

一想到這一點，現在當前而來的日本的非常時，的是不容易度過的非常時。如軍縮問題之類，不是僅為抽象的名詞，其骨子裏的確蘊藏着決定國家存亡的現實的重大問題的實質。

三、不易避免之人口壓力的爆發

近二三年來，其產主義者中述轉變的很多，又左傾的青年也很顯著的逐漸減少，對於國家的確是極好的現象。

然而如果究其原因，若僅僅認為是由於當局取締的嚴密而然，或者未免淺見。仍然是事業界漸趨於恢復，學校畢業之後，大部分立刻會找職業，於是不期其然而然的自然轉變過來。

左傾思想的浸潤，不可以認為僅為少數的少年的知識階級的遊戲而忽視；固然彼等不能有任何左右實際的力量；然而對於社會運動是會予以刺激的。所以變更形式的社會改革的釀成，在此中是含有多量的可能性。血盟團事件，五，一五事件以及近頃之種種愛國運動，姑無論其目的方面正相反對，而與一時瀰漫於青年學生間之赤化的思想具有相當的關係，是任何人都可以斷言的。即目前的問題陸軍的傳單，雖然其所述的對於世界有所畏憚而不徹底，然其根本的目的，還不是欲把經濟的組織加以根本的改變

？總之欲使小民之子弟無後顧之憂爲國防而動員；則槍後的經濟組織，如現在的情形而無改變，是極困難的事，對於國家的恩惠，獲得最多的利用而致富的資本家們，對於以生命獻於國家的小民們也能希望有一種把其財富頒賞些的組織，是否是真理呢？

所以此刻國內雖然發生種種的問題，而其主要原因或者不外國民的衣食不十分充足，少年的後進者的出路多爲避塞。換句話說：此種現象的發生是由於前述的約四百萬人的生活資料逐年增加，而從國外取得的方法不得成立所致。然則資本家們，如果能使此不得成功者成功，則其致富是正當的，同時對於國家也有了供獻。

在國內缺乏天然的資源之點，與日本約略相同的伊大利每年向南北美洲移送七八十萬的移民，以爲國民膨脹的解決方法；至於沒有移民處所的日本，其國民膨脹的解決方法，當然很明顯的是非靠商品或企業的方法以圖經濟的國外發展即輸出貿易的擴張外更無他途。然而日本輸出的時要輸入原料的，這是必然的結果；這對於原料輸出國的同產業，不無補益；因之對於世界產業的繁榮不消說是可以有相當的供獻。

從數百年以前，西歐的先進國家，即以通商自由爲世

界之原則；所以雖然把東洋各地的殖民地完全占據，而猶說是於確立其此種原則而然。即以「由自由競爭之結果，而生產優良之物品以供獻於世界，可以促進人類之文化」；爲理由，於是如有防害通商的自由者便認爲是世界的公敵，應該鳴鼓而攻；其實無非是利用通商自由主義以強制東洋諸國而已。日本對於此種原則，經過長期的拮据策勵，力求產業的改良，到最近才勉強似乎可以與彼等相競爭；然而他們的態度變了，又拿出一以價廉物美的商品賣與他國，是破壞其顧買國的產業，是會引起其購買國的失業增加，是會增加社會的不安，亦即足以阻害世界的和平和一爲理由，又拿出所謂產業平和論，主張保持從前的貿易狀態以爲國際道德的規準。於是毫不客氣的把什麼輸入比率制，「巴他」制等通商政策都要實施起來。在那些覺悟到實力的競爭的落伍，希望閉關自守，自給自足的國家，或者對於此種政策也有同情的理由；然而在情勢完全殊異的東洋殖民地間，即在爲確立通商自由主義的必要而占據的所謂東洋他民族的國土間，並且在彼被統治的民族的負擔上來講，如果說是禁止土民自由購買其滿望的便易的日本商品，不獨根本上講不通，並且與彼新唱的產業和平論的旨趣也完全相反。真正的講起來，如果通商自由主義

打消時，他們是在打消的同時應該從東洋殖民地內退出去才是正理。所以談到這一層，不獨可以暴露出來他們的理論上的矛盾；抑且對於赤貧如洗的土民強制購買高價的自國商品，而於價格低廉的日本品的輸入採取政治的防止政策等等，都不能說不是對於現實的東洋民族強迫着都失敗於破產。而在此種關係下，代表的被統治國家是印度。然則在此種主義下，是否能採用許可印度有自主的政府，萬事都以印度住民的利害為標準的政策的問題，以為即是上述是否能容許現在的日本分離的問題。

四、印度能獨立否？

關於印度獨立，在最近的將來是否有可能性的問題，如果在政治的觀點上未作推測，大約除徒勞以外毫無所得。也許明天便有了獨立的秘密計畫也未可知，但其結局或者任何人也無從曉得。不過印度的情形，據我們所能聞知的，約有以下幾項：

一、因為英國官憲取緝的巧妙，所以印度內部的民情，使外部不易十分明瞭，關於印度書籍也每多英國所代庖。例如加莎林，美亞是位美國的新聞記者，在數年前會發表了一本所謂「印度之基本」，在美國曾賣出二百萬部，其內容與吾人之所見所聞，有極顯明不同之處。據聞這

位女記者是英國政府所雇，在印度觀察了二三個月於是才寫出來的。據說即在印度的獨立運動的人們中，也有英國政府所雇的偵探，在暗中活動。

二、印度三億五千萬的人口中，有二億的印度教徒，與七千萬的回教徒，兩者之間遇事每每則相反目。然而彼等並非種族的不同，僅是宗教的差異，所以對於獨立問題仍屬一致。自來英國政府採取對於回教徒特殊親厚的政策，以造成兩者間軋轢激化的原因，印度人的了悟者，有謂兩者間的反目，是英國政府所策動者。

三、印度的土民有十分之八九是文盲，完全沒有什麼覺悟，被英國統治與否，獨立與否諸問題，漫不關心。至於對於有無自治能力問題，英人說是沒有，印度人則說是有。不實際作一下看，是無從證明的。不過印度人的知識階級以為到印度的英國人許多是不能使印度人表同意的。所以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英人的議員也每每為印度議員所攻擊。總之土民大部分在冬眠的狀態之中，對於英國的統治，固然是很相宜的條件；但對於獨立運動也沒有什麼妨礙。

四、以不合法的直接行動排擊英國人而謀獨立，這在印度人以為是不可能。英國駐印度的軍隊約七萬人；印度的土兵不過十五萬人，而於訓練後立刻將其武器封入倉庫

。其警戒有如此之嚴密。至於一般民衆根本便沒有武器或者類似武器的東西。英國對於土民的取緝可謂無微不至極盡其能事。違反命令而集合的民衆，毫不客氣的予以槍殺。所以印度民衆在此種情形下已竟沒有一試反英運動的氣力。

五，甘地的不服從運動，在其形態上結果將不免於完全失敗。最近甘地已聲明其自身與直接運動無關係，現任印度總督威靈頓卿的匹夫之勇的彈壓政策，據說已竟奏效。不過英國在歐戰後本有許可印度自治政府的打算，所以會有一時對於印度的取緝略有放緩。甘地的獨立運動所以看着似乎或能得到一時的成功，也即是由於這一點。但於此期間在全印度中已擴大了的反英獨立的思想，是特別以少壯印度的人們中間所侵潤着的這種思想，恐怕無論用如何的強壓，欲求掃蕩也極困難；抑且不但不易消滅。或者沒有覺悟的羣衆也瀰漫着如此思想。

六，最近無產的知識階級，對於赤化思想，已比較的根深蒂固。現時雖然尚沒有與獨立派合流的傾向但由於蘇俄的煽動，無論如何，將來二者也多半有合流的可能。印度的獨立，將來在世界上要另產出一個蘇維埃，——固然有的人作如斯觀；然而在印度人的傳統思想上來講，特

別對於以固有文化自誇的印度人；此種觀察，或者不一定是正確的。但是如果英國的政策措置失當時，則赤化也未嘗沒有當作獨立的手段的可能。並且印度如果真有獨立的機會，或者正是這一方面看着較多些吧！

以上諸項，雖然不什麼具體，然而以為或者觀察的沒有極大的誤謬。

總之，以政治的看法看現在的印度，正如「固然沒有可以抵抗敵人而脫逃的氣力與自由；但萬一監視人有一線的疏忽的機會可得，仍希望脫免的囚犯」一般不二。

英國在一九一九年時對於印度政策的聲明是這樣：「逐漸的使印度人參與政治，努力樹立使人能安心相信所有責任的政府，一英國對印度的利害關係，據洛渣美亞卿的推算，約有十億磅的投資，大約為保護此種投資的安全，並且認為不能收回的期間，不會輕易便許可印度人所希望的『完全獨立』。不過問題是這樣；近來的經濟情勢已竟使英國無論施以如何統治，要想從印度把利益收回皆陷於困難之境。並且不僅如此，或者英國如統治印度更不能不益有所損失，這一層的確是英國的知者所深憂，以為足以為英國所苦惱者。

五、英印間之政治交易

歐洲大戰的當時，英國對於印度曾發出一分極重大的信用支票。即約定對於印度也將與澳洲及加拿大同樣的許可自主政治。因為這分支票；當時英國防止了印度反英獨立於未然，役使了百數十萬印度兵於歐洲戰場，使印度士兵負担了幾十億留比的戰費；更有一點須要特別提出的，即是如此作法很清楚的是爲控制所謂真實的走狗的日本。此項支票在戰後曾幾番的改換書面，每次極費周折，然而在英國的確是想無論用任何形式設法把此項支票註銷不可。去年十一月英國議會所通過的新印度憲法案，即是要求註銷此項支票的一種打算。

新印度憲法案，最初是在一九三三年由英政府提出議會，由上下兩院三十人成立一特別審查委員會審查，經過一年半餘的時間，其修正案始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國議會開會時通過。全部計三百餘頁，頗爲浩瀚，誠有如麥克唐納首相所謂：「在英國國會爲不朽的重大之一大法案」；及新聞界所謂：「把所有的英國政治家的智慧，竭盡無餘的絞出而成之空前未有之大法案」。

英國現政府將以此法案爲基礎，以制定印度的憲法，大體可謂已決；然而少數的極右的保守派，很憤慨的認爲此即「放棄印度之第一步」；但反對派的一部份識者也似

乎不少以「欲圖印度之安定，除使印度人信賴英國之外，別無其他方法。今對於已有相當的覺悟的印度人，竟反覆的用如此朝三暮四的中變了一般的政策，惟足暴露英國政治家的失信而已」等語，以相非難。

在議會方面，也似乎將有提出「往年自主政治的容許，似乎失之尚早；此次的改革案，在憲法上可以書明採用於某一期間內的漸定的制度」之具體的修正案的意思。

一般的英國人雖然以爲此次的新憲法案是「印度的勝利」；然而去年十一月此項法案的內容傳到了印度，據說印度立刻發生不滿反對的游行隊。近來印度的各報紙，連日的滿載着對此批判譏難的記事，呼號着「印度政治的逆施」等等；大約在印度議會上，對於該改革案，將予以否決。

關於該改革案的沿革及內容，於三月號的「外交時報」，已經有較詳的記述，並且此篇的目的也不專在此點；所以從略。不過其來歷的本原。是以一九三〇年西門蘭頓印度統治的報告書爲基礎，而加以保守的修正者。即

一、合併英領印度與印度王領域以組織印度聯邦。促各王加入聯邦與否，任其自便。

二、「比爾馬」由印度分離，別爲英領。

三，於從來英領印度中十一州施行代議制自治政治

四，州總督關於治安之維持有特別之權限

五，聯邦總督仍如以前對於聯邦議會之決議有否決權；並直轄外之軍事鐵道各項事務。

六，聯邦對於統一之印度王領域之政治仍如以前，聯邦政府不予以干涉。

以上六條，用作註銷歐洲大戰當時所發給印度的支票的條件，真未免是過於蹊蹠印度的兌現辦法；然而雖則如此，英國方面猶以爲痛苦。假若印度是與加拿大澳洲同一民族的殖民地，則此項支票不會不兌現的，也或者根本便無此項支票；大約早已把印度當作英帝國之一部而爲自由之自主政治國；然而假若許印度以完全自主之政治，則對於所謂十億磅之英國在印度之權益。其結果將如之何，關於此點又不免疑心生暗鬼矣。

不過殖民地與民族問題畢竟是無關係，正如蘋果一般如果到成熟時期，總要脫離母樹，這可以說是連命造定不可避免。特別是按照現代的經濟大勢來講，殖民地恰如胎兒，經過了一定的期間的胎兒教育之後，爲求母體自身之安全計，非不避討厭而產生不可。所以關於印度問題，雖則極老練的英國政治家們，也似乎看出有棘手之感。

六、建設印度聯邦與「比爾馬」之分離

歐戰時英國對印度所發行支票姑且不論；單就此次之印度統制改革案的額面加以評價觀之，很可看得出來英國政治家雖轉動而不拾起的頭腦，是欲在實質上使同現在沒有差別，雖然似乎說是真個對於印度，英國的讓步將具體化，此次改革案是「印度的勝利」骨子裏實是在那裏運用避名取實的手段。同時英國的殖民政策除了賺錢外，更無其他，也洞若觀火。

欲使「比爾馬」脫離印度，據說是因爲人種的不同；即印度人是與西洋人相近的骨相的亞利安族；而比爾馬人是與中國日本的民族相近的蒙古利亞系的人種；但這僅不過是表面的理由而已。比爾馬，誰都知道是印度的倉庫，是印度的廚房；印度所消費的米，木材，煤油，多量皆仰仗比爾馬供給。特別是從比爾馬向印度輸入的米，每年在二百萬噸以上，僅此一處的米源杜絕，則印度的食料問題，立刻會起重大的恐慌。所以英國主張比爾馬從印度分離，而爲完全單獨的英領，一可以在萬一之時，對印度予以軍糧的封鎖；二可以加課於從比爾馬移出之印度必需品的輸出稅，而間接的榨取印度；二者之中，後者倒真是實際的問題。

更有根本的問題，即是近來印度益趨於工業化，同時對於英國的物品的銷路，甚為蕭條；並且原料品，也想不事輸出；所以昔時極旺盛的出超，此刻已有極顯著的減退。但與此相反的比爾馬依然是農業國原料國，仍然繼續着其龐大之出超。在榨取殖民地的原則上，祇限於把其輸出超過額取得是合算的；至於輸出不超過的殖民地的統治如果不從本國把統治費拿出，則非使土民的生活更接所需統治費的多寡而減低不可。所以對於輸出不超過的殖民地，除了政治的意味外，統治是不甚合算的。根據此點來看，英國把已竟沒多油水的印度打到處女林一般的比爾馬一起來統治，是極為不利，當然很為明顯。從此次的改革案來看，英國把比爾馬從印度分離出來，以置於其完全支配之下，或者心目中不無幾時要放棄印度之微意。這或者即是英國政治家的深謀遠慮並且看出計畫聰明的地方。然而把半獨立國的印度各王領域，合併起來統一於印度聯邦的政策；在英國的有力的識者方面，固然似乎也陸續有反對的意見；但此種政策的確是與上述使比爾馬分離的深慮遠謀完全不相像的近視淺慮的計畫，大約是不殊於把手伸到火爐中以抓燒栗子一般的愚鈍。

印度在對外來講，固然似乎已具備英國統治下之一帝

國的外觀；然而真正說來，可稱為英領印度的區域，不過佔印度全面之五分之三而已。其他之五分之二的面積，七千餘萬之人口，分為大小六百餘王區，各區皆與英國定有條約，除了對外問題外，皆為自由自主的王國。然而根據憲法，雖然仍有干涉內政的條件；但把此等王國完全統轉於聯邦政府，亦即置於其支配之下而已。

與古來有志稱霸於世的國家，具有相等的令人羨望的富裕的文化的印度；英國所以毫不費力的統治了一世紀以上，而得以榨取其富源的根本理由；可以說是由於英國能忠實的遵行着他的傳統政策「分割開來支配」。從來印度人在印度王領域固不消說，即英領印度的各州；也因為無論種族方面，階級方面，宗教方面；皆與英國的政治關係千差萬別，所以皆完全置於不同的立場。此種方針，在公式式的總督教書上面也分白的寫着，是統治土民的根本政策。認為在印度欲奏理想之成功，惟有由印度人相互繼續其習慣的反目與傾軋中得來。所以也可以說此種政策成了英國統一印度之唯一的武器。特別是英國對於印度沿岸地方的通商上重要地點，以為英領印度而自己統治；其腹地及高原任其王族統治；並以勳位為多數王族的鈎餌，或者崇拜之為「殿下」用甘言密語以懷柔印度，使之諱語英國的統

治，很巧妙的牽制着直轄諸州；不過以前的政策雖則如此，而此次的改革案，竟把此傳統的分割統治主義，完全丟掉，而欲組織全印度統一的一大聯邦。此即一部英國識者之所深憂之點，但事實上是不是將以此之故而英國關於印度的統治，竟得到了自掘坟墓以終的結果呢？

七、革命派之佔據印度議會

如以上所述，印度王族之加入聯邦，是以其自由意志為前提，然則各王族畢竟是否加聯邦。頗為一有興趣之間題，但今年一月下旬，在印度舉行的王族會議，各王族議決採取有條件的加入政策。至於其條件為何？大約總不外是欲保證彼等自身之特權，及聯邦能保證對於自主政治真能不予以干涉等。

而在英國的一方面，對於王領印度之加入聯邦，似乎有人作相當有力的反對。報紙上會有英國上院的老政治家十數名連署對於有方的印度王族提出不參加聯邦的勸告書的記載。又關於東洋問題據說觀察最清楚並且最正確的新聞大王洛莎美西子爵，在一月二十一日，對於多數的王公發出如左的通電，據說因為此項通電英國及印度將引起極大的感應。其電中說：

『鑑於近來對於印度統治改革案審議的情形，在印度

的英國官憲，或者用威權或者用甘言蜜語籠絡王族，以必死之決心與努力，期望達到對於該改革案予以同意之目的。假若發生同意此項改革案的情事，那直等於自己毀滅。

大約新印度聯邦建設成功時，則王族的地位與特權，或者在三年以內，不，或者在三月以內，便會被握今後印度政權之汎印度獨立急進黨所剝奪。這是大體不會錯的。所以各王族今後為救自己為救印度，非妥為措置的重大時機馬上便要到來。惟王族雖僅欲拒絕英國政府之提案，也必須把拯救印度英國統治之最後的危險信號揭示出來。』

夫以如此的情勢，迄於全部印度聯邦結成時，還要經過相當的紓迴的曲折是不免的；然而如果樹立代議制的聯邦政府，則印度的政權是不是真要如洛莎美西子爵所言，在特別的短期內，便會有握於革命派的手中的可能呢？

所謂代表英國的印度總督，「對於聯邦議會的決議有否認的特權」；這很清楚的是為英國的安全的保證。但在從英國人而受到了政治教育的印度，畢竟真能有安全保證與否，以為確是疑問。

以印度國民會議為中心的甘地一派的排英派；從來對於英人所組織的印度議會，採取絕交主義，議員也不許加入；但近年來所有的反英運動，完全被禁止；在無可奈何

的彼等，於去年十一月議員改選時，竟企圖積極的佔據議會，結果獲得了四十三席。在百四十五名的議席中，官選四十一名民選白人八名；計共約五十名的白人議員外，差不多更無純粹為英國所支持者。其他的印度人議員，無論英國運用任何的懷柔政策，籠絡的手段；然而在印度英國的利害衝突時，未嘗不能有與急進反英派合作者。在印度的英國官憲，似乎不以急進反英派之足以左右印度議會為嚴重而存恐懼；然而據一月三十日的印度發電：「一月十日在倫敦所簽字的英印新通商協定，於一月三十日印度議會付表決時，意外的竟發生了六十六票對五十八票否決的結果。」

印度總督當然不消說，關於此點，對於印度議會要行使其否決權；然而高唱責任政治的英國，如果屢屢於發見否定自己所組織的代議制，如上述的事件；則惟有使對於印度統治的英國失信，益趨於具體化；同時自己暴露對於印度的榨取政策；其結果當然亦惟有向印度的反英思想之擴大，而更加注油而已。

如根據新憲法而組織聯邦議會，則關於此點，英國或不免陷於更加危險之立場。談到此點，所謂「新憲法案為放棄印度之第一步」之言，也或者不僅為一部分英國保守

派之杞憂亦未可知。

但聰明的英國政治家，為什麼要放棄自來的分割統治主義；而反採取全印度結束統一之聯邦組織呢？這大約是為欲統制全印度的通商輸入而然。如上所述佔有印度面積五分之二的半獨立之印王領域，散在於全印度之各處，在原則上是許可其關稅自主，向彼等王族領域的輸入品，向來以當作保稅貨，自輸入港用鐵道來輸送。據說因為英領印度用高率關稅以嚴行限制輸入，所以對於此等王族領域的輸入極為激增。特別是日本的商品之輸入王族領域，大約也將頓形增加。因為日印通商協定，從去年實施，日本對於印度的輸出以為按理論，較以前應該減少十分之二；但事實上前年日本對印輸出額為一億八千萬圓，而去年則為二億一千萬圓；從這一點上來看，英國痛感有聯邦組織統制，以取締印度王族領域之關稅之必要，是誠屬當然。然而為使防止他國的商品侵入印度的政策強化計，竟企圖組織全印度統一的聯邦；的確有如英國識者之所深憂者，其計畫未免失之過於近視淺膚了。何則？統一了的全印度的結局，將立刻現出對抗英國的力量，這或者是最近的印度情勢所必不能避免的。

八、貧者必勝的原理

以上主要是從政治方面所看的印度的自主政治及其獨立之可能性之如何；但從政治的觀點，以檢討此類的問題，其結局未免過於抽象，簡直如以手提雲的一般。並且對於他國的領土，談論此類的問題，也極容易有招致意外之誤解之虞。所以總期望特別加以慎重。

雖然政治的情勢，已極顯明的呈露出來，如以上所述；然而畢竟構成此種基礎的，仍然不過是建立在經濟的事實上。雖然是聖雄甘地出現於印度，也仍然是苦於印度人的悲慘的貧困及人口之急進的增加。許多的印度青年，抱着爲獨立運動而不惜自命的愛國熱情；但這也仍然可以說是爲彼等同胞的生活過於酷虐。

如印度般的榨取主義的殖民地（不爲自國民的移住而爲獲取金錢之謂），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生活標準，逐漸的愈去愈遠，是必然的。在榨取毫不緩和的期間，兩者生活標準的比較，直如幾何級數的擴大，是極容易看到的道理。然而低度文化的被統治民族，與高度文化的統治民族相接觸，是極易促進兩者生活方式的接近。所以被統治民族的貧困，他會更感覺苦痛；生活的低下，他會更感到悲慘；總之，英國人與印度人的生活標準，不是有錢人與貧乏人的差別，是帝王與奴隸的差別，更可以說是加速度的

人類與動物的差別。「英國開發印度的結果，不知印度的士民獲得若干的西歐文化的福祉沒有」，這句話雖然是可以說得；然而印度民族，既然也在地球上存在，當然也要與地球同時的自轉公轉。當此地球上森羅萬象爭向平衡進化之際；而獨強使印度民族逆此原則而行，這或者正如強使人類向動物退化的一般。

在此的狀態下，如果使統治者無限的繼續着其政治的優勢；那天之措施未免太不公平。然而惟是如此，則學者所謂之一貧者必勝之原理」，以爲正能適用。

就印度來看，現在此種原理，可以說正在發生了作用。姑不論英印間政治的關係將變到如何的形勢；而構成其基礎的經濟事實，從英國統治印度上毫不能有任何補益之可言，如果如此的繼續下去，或者結果不免暴露出來自己的破綻。作者於去年九月號的本雜誌，關於此點，曾說過的；但一言以蔽之，根據貧者必勝的原理，印度是必能勝英國的。

根本的自然界的原則，文明人被野蠻人所征服，的確是古來民族興廢的常例。在機械文明不發達的時代，以武力的鬥爭的關係判決勝負，固是如此；但在人類的經濟活動極盛的現代，將由經濟的關係，以表現此種鬥爭的決算

一八〇

，也是自然的。

英國人與印度人的生活標準，既有如帝王與奴隸之差；假定英國勞工的生活費須要有印度勞工的十倍時，則英國的工業生產到底沒法與印度來作競爭。特別是最近機械文明的發達，在量的方面機械應用的範圍極為擴大，同時質的方面機械的作業又極為單純。即雖以內容極為複雜之機械，而任操縱上僅連用其使之把柄前後既已畢事，然則僅是把柄向前或向後移動之工作，每天十圓的英國工人，與每天一圓的印度工人，在能率上不會有如何的差別。所以巧於爲利的資本家們，在印度建設工場，不僅製造印度所消費的物品，甚至於英國所消費的物品，也自然要在印度製造。這種傾向或者雖用任何的政治的手段也莫由防止。此即印度近來頓形工業化，而將來且有欲逆襲英國本國的形勢之所以的原因。就數字的表現來看：

印度工業生產品輸出額

一八九二年	一年間	約一億六千萬留比
一九〇七年	一年間	約四億留比
至一九一四年終歐洲大戰前五年平均		約五億留比
一九二九年	一年間	約九億留比

印度工廠增設之一例

年度 英國 印度 自英國移入印度額

部門	工廠數	使用職工數	總額
紡紗工廠	二六九	三二〇	(投入資本增約一 九三 又十分之二)
麻工廠	七六	九三	
毛絲工廠	六	一八	

印度工業概況（一九二九年未調查）

部門	工廠數	使用職工數	總額
纖維工業	五七〇	七六〇單位千人	
機械工業	七五五	二六七	
金屬工業	一一八	六〇	
食料嗜好品工業	二，六九八	一八九	
化學工業	四六九	五六	
製紙工業及其他	三七九	四八	
建築材料工場	四五七	七一	
織綿工場	二，八五二	二二九	
總計（合其他各種在內）	八，五四八	一，七四三	

最主要的是足以表示英印經濟關係是棉業，甚至於即謂英國主要在棉業的關係上能從印度統治上得到利益亦無不可。其統計的數字略如下表：

一九一三年 約七五億碼 約一一億碼 約三一億碼

一九三一年 約二三億碼 約二八億碼 約四億碼

紡績錘數

年 度 英 國

印 度

一九三〇年 五五，二〇七千臺 八，四〇七千臺

印 度

一九三一年 五四，二四六 九，一二五

印 度

一九三二年 五一，九〇八 九，三一二

印 度

一九三四年 約四五，〇〇〇 約一〇，〇〇〇

印 度

「註」日本現在的紡績錘數，與印度約略相同在一千萬台左右，去年棉布海外的輸出量約二十億碼。此與英國去年棉布輸出量約二十億碼，比較觀之，則英國之錘數四千五百萬臺中有大半是停閒着的，不難推

▲世 界 畫 報 合 訂 本 ▼

- 有名媛倩影……有國內外重要新聞照片……有著名藝術攝影，繪畫珍貴圖畫琳瑯滿目……，雕塑，木刻等圖片……有電影名星表演各片……一切，一切，真是無美不備！
- 有學校的曲線新聞……有名流，教授們的幽默趣史……有花王，皇優美文字趣味雋永……后的種種風雅軼事……有國內外電影界的軟性消息……一切，一切，一切
- 彩色封面……裝訂精美……每冊實售大洋一元三角外埠另加掛號費一角六分

出售處——北平石駢馬大街世界日報社

測以知。

按照以上所述的趨勢來看，英國的工業生產，漸次為印所奪，將更遭受印度之逆襲，是勢在必然的。並且有的輕工業加工品，已由印度向英國本國逆輸入，而吞食着英國的產業。英國的產業，在去年因為得到避免廉價及其他

的影響，雖然已稍稍獲得小康，然而失業者猶且不下於三四年前的二倍。總之其根本的條件，英國在其國民生活標準，與被統治民族相較，相距懸殊的期間，換言之，即在與擣取殖民地營求共同的經濟生活的期間，亦即不放棄印度的期間。惟有逐漸走入破壞自國的產業之途。然則「貧者必勝的原理，一或者真具有超越政治的工作的作用。

(未完)

	品 售 價 八五折價	2.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Enquiry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八角
(一) 外交部公報	每月一冊售洋二角半年六冊售洋一元全年十二冊 售洋二元郵資國內每冊三分國外二角	五分
(二)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一元	四分三
(三) 民國十七年新訂中外條約	一元	一元三角六
(四) 國際條約彙編	八角五分	八角五分
(五)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角六分	一角三分六
(六) 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七)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七分五	八分五
(八)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三分	三分
(九) 非戰公約	八分	八分五
(十)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暨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九分	四角二分
(十一) 中日協定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角六分	一角六分
(十二) 中希通好條約及協定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七分五	七分五
(十三) 中日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六分	六分
(十四)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中捷好通商條約	一分四	一分四
(十五) 收回天津比租界換文	五分	五分
(十六)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十七)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十八)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十九)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二十)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二十一)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二十二)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二十三)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二十四)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二十五)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二十六)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二十七)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二十八)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二十九)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三十)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三十一)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三十二)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三十三)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三十四)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三十五)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三十六)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三十七)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三十八)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三十九)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五分	五分
(四十) 中英收復中英好通商條約	八五分	八分五
(四十一) 中德條約	五分	五分
(四十二) 銀問題契約節略	六分	六分
註 附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1. 國際聯合會調查報告書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2. 國際聯合會調查報告書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凡各官署各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二十三之得以半價其他各得減少

世界各國締結條約之程序

律鴻起譯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Humphrey Milford Issu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 Affairs 1933

南阿非利加聯合國(Union of South Africa)

一，南阿非利加聯合國於英帝國內(The British Empire)爲一自治聯合國。雖然其與他自治領相偕共事英王，但一切情形則居於平等地位，並且關於內政或外交事宜之處理，決不受英國政府及任何自治領之干涉。

二，爰如上述，南阿地位與他主權國甚相同，可自由行使談判與締結國際條約權。固然其內政或外交事宜之處

理不受英國政府及任何自治領之干涉，但進行締結條約時，事前須與彼等協議之。

三，爲使協議手續一致，英國政府及各自治領均同意

一事，即凡談判國際條約者，則他政府得表示意見。

四，蓋協議之目的，在使彼此對於締約國提出意見，以免本身利權有所損害。

五，英帝國內之各政府，如所締結之條約而有違害他

政府之利權，未得受損害政府之同意前，其決不能採取執行條約之政策。

六，關於國際協定與條約本身之形式亦須有區別。一九二六年帝國會議 Imperial Conference 對此曾有一決定，

普通政府間之聯絡事宜必用條約形式表現。如關於帝國內多政府間之協定，條約形式未能規定相當關係，則必採用另外形式。

七，由是觀之，國際協定並無一定形式，僅國與國間之條約則有固定形式。一九二五年法案第三十六條曾規定

，總督有與帝國內各政府或外國簽訂關稅租讓或最惠國關稅條款權。

八，國與國間條約之締結權，英王得南阿政府諮詢行使之。至政府間條約之簽訂權，由總督直接行使之。

九，條約批准手續亦因形式不同而定。國家間條約之批准權，由英王行使，政府間條約之批准權，則由總督行

使之。

各締約政府得使所有政府明瞭談判經過之制度，爲使各政府向締約國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因此如有政府對該約表示反對，則締約國於批准前須予以考慮。

美國

一，美國憲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二項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並得該院出席議員三分之二贊成時，大總統應有權締結條約。

二，換言之，總統根據憲法賦有全權與外國訂定協定與條約，然此種協定與條約之批准，須經參議院之勸告及同意，未經批准前，決不能發生效力，而此種批准，必須得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票通過之。

三，國會認條約內容有不利於政府者，可宣布廢止，此似爲信義之破壞，不使政府得盡條約義務，但此舉止，僅限於具有威嚇性質之條約。

四，美國憲法內，關於條約之特別功用，即予上院外交委員會（Committee of Foreign Relations）一特殊重要性。依據現在上院規則，外交委員會由二十人組織之。目前比例，共和黨爲十一人，民主黨爲九人。

五，衆議院亦有一外交委員會之組織。（Committee

of Foreign Affairs）

六，前二外交委員會，均爲獨立性質，永不相聚。實際方面，二委員會之職權，如委員召集，書籍購買，及宣誓等事項，皆由兩院決議所賜。此二委員會或衆議院均無絕對權利檢閱政府檔案，或向總統直接請示知會。

七，當條約由總統交付上院徵求必要同意與勸告時，上院則開始審查該約，然後報告於外交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考核結果，復報告上院。報告內附有示意上院批准或否決之建議。此建議且須票決之。

八，上院收到外交委員會報告後，即加以考慮，抑完全接收，或加以修改，或拒而不允，要皆從其所欲。最後上院起草一決議證明書附於條約中，呈覆總統。倘上院予以同意，則總統以批准書批准之。

九，憲法第一條第八款第十一項，國會有權宣戰，頒發捕獲敵船許可狀，並制定關於陸海捕獲之規則。

十，復有以條約恢復和平普通辦法，自歐戰後，美國與德奧皆免於行使，獨有總統得兩院聯合決議案，可有權宣告和平。

阿根廷

一，一八六〇年修訂憲法，第八十六條第十四款，大

總統有權簽訂關於和平友好通商航業聯盟國界中立之條約及與教皇所訂之協定，參加關於維持國際友好之談判，並接受外國之使節及領事。

二、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十九款，國會有權批准或否決與外國之締約及與教皇簽定協約，並規定全國神父薦舉權之行使。

三、當政府將談判之條約提交國會核奪時，該約可送至下院。下院立即交付外交委員會（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審議。經審議後，即報告至議會。如下議院予以同意，輒將該約送達至上院依同樣手續核奪之。

四、條約批准權，完全屬諸行政機關（Executive Power），批准時除總統必須簽字外，得有外長副署。

五、憲法第一百零七條，每省由聯邦政府（Federal Government）准許後，始能簽訂關於司法經濟及公用事業之條約。復根據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各省不得簽訂有政治性質之條約，同時亦不得制定任何憲法，國內國外航運之法律。

澳大利亞（Australia）

一、澳大利亞為國聯獨立會員國之一。其與英國之關係，已於一九二六年伯爾福耳報告（Balfour Report）中

明白規定：

「澳大利亞於英帝國內（British Empire）為一自治邦，雖然其與自治領相偕共事英王，但一切情事處於平等地位，並且關於內政或外交事宜之處理，決不受英國政府及任何自治領之干涉。」

二、所有國家間條約，得以英皇名義締結，其批准亦須經英皇允諾。

三、澳大利亞與外國締約之實際談判權，完全由總督行使之。為使此談判成功，總督則委全權代表負責進行。

。

四、總督締結條約時，須遵守下列條件：

(一) 凡締結有影響他政府利益之條約，其宜負責通知，並須接收他政府提出之意見。

(二) 利益受影響政府，於接通知後，認為有表示意見必要時，得速提出之。

(三) 任何締約政府，未得他政府同意前，不能使之擔負條約義務。

五、凡澳大利亞與外國所簽定之條約或公約，須由英王全權代表簽字，否則不生效力。

六、凡涉及英帝國各政府利益之條約，須有各該政府

代表簽字。

七、多邊條約之簽訂，各政府則遣全權代表出席簽字。

八、澳政府與他國訂定之條約或協定，其批准權，澳政府得遵英皇命令行使之。

九、上述締約程序，後因技術與行政條約關係，曾修正如下。

(一) 一九二三年會議，承認澳政府有與外國訂約權。

（二）政府間之條約，其締結與批准完全不受英王干涉。

(三) 凡簽訂之條約，須根據國聯盟約第十八條向國聯註冊。

奧地利(Austria)

一、奧地利一九二九年修正憲法第十條，關於外交行政及一切條約之締結權完全屬諸聯邦政府(Federation)。

二、憲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聯邦大總統對外代表共和國，接授使節，承認外國使領之任命；任命共和國駐紮外國之使領及締結一切國際條約。

三、憲法第五十條，一切政治條約，及其變更法律內

容之條約，須得國民議會(National Council)之承認，始為有效。

四、國民議會批准條約之手續與議決普通議案手續相同，遇必要時僅以二讀代替三讀。

聯邦政府條約草文可提付國民議會議長，然後由其轉遞議會。國民議會議長一方面將此草案通知議會，一方面交付一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審議後，再報告至國會。國會即有一決議案通過。倘此約得允為批准，議長立即將此議決案咨達聯邦國務總理(Federal Chancellor)，並由國務總理移付該案於各邦及職業代表會。

五、憲法第五十條，國民議會可引用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與第四十四條第一款以批准條約。

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原文規定如下。

(一) 第一款，凡國民議會之法律議決案，應由議長，立即咨達聯邦國務總理，並由國務總理立即移付該案於各邦及職業代表會。

(二) 凡法律決議，除憲法有特別規定外，非俟各邦及職業代表會同意議決，不提出附以理由之抗議時，始得公布之。

(三) 前項抗議，須於該法律決議案移付於各邦及職

業代表會之日起，八星期內，經由聯邦國務總理用書面提出國民議會。

(四) 若國民議會出席議員達半數以上，仍維持最初之決議案，應即公布之。

憲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如下：

憲法或普通法律中有憲法性質者，非有國民議會議員過半數上之出席同意，不得議決之。此等法律，內須記明「憲法或憲法性質之規定。」

六、國民議會內並不組設外交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至條約批准，輒由憲法委員會 Constitutional Committee 審查。是委員會係由二十二委員及二十三之候補人組織，皆選自各省中。

七、自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有一決議，聯邦政府可有與外國訂定一切條約權，同時各邦領袖亦可會同聯邦國務總理得邦政府同意有訂定條約權。

八、聯邦憲法曾規定，當國民議會解散時，須由舊國民議會中選舉常務小組委員會，負責鴻渡行政。按此常務小組委員會亦絕對有全權批准政治條約權。

比利時（Belgium）

一，比利時一八九三年九月修正憲法第六十八條，國

皇統率海陸軍得宣戰，及訂立媾和，聯盟，通商等條約，如為國家之安全與利益所允許者，國皇應即通知國會，並附以合法之說牒。

二，根據此同一條款，通商條約及與國家或個人有財政擔負者，非經兩院同意，不發生效力。凡領土之割讓，交換或歸併，非由法律不得行之。凡條約之秘密條款，不论何種情形下，不得與明文條款相抵觸。

三，條約交付衆議院（Chamber of Representatives）時，須併入普通議案中。議會以討論普通議案手續討論之。於某種情形下，得以之移付兩院合組各種委員會審查，但多交與特別委員會研究之。總之，各委員會審查後，均須報告至議會。

四，條約在參議院（Senate）通過手續完全與衆議院同。不同者，參議院設有永久委員會（Permanent Commissions），衆議院則設一臨時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ssions）。

五，兩院無修正條約權，但有同意或否決權。

六，批准條約及公約權，完全屬諸國皇。

玻黎維亞（Bolivia）

一，玻黎維亞一八八〇年十月二十八日憲法第九十六

條，大總統行使締結條約權。得國會同意，且有權批准及交換批准文件。總統任命駐外領事，商務代表，外交官員，並接見外國所派遣之頭等代表，以及負責綜理一切外交事宜。

二，憲法第六十一條，國會有權批准或否決行政機關（The Executive）所談判之條約及協定。

中國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四條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條約締結及批准完全由國民政府執行，同時則以國民政府名義通知外交部。

二，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故於條約中元首之稱，中國轉以國民政府主席屬之。

三，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提出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根據第廿三條，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四，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立法院有議決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五，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國民政府所有法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哥倫比亞（Colombia）

一，哥倫比亞一八八六年八月五日憲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大總統行使處理外交與國際貿易事宜權，並有與外國締約及協定權。一九一〇年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三款，修改憲法，締約，訂定協定與公約，均須得國會同意。

二，一九三二年法律第三十五條，政府與外國之暫時商務協定，不必得國會同意，可以換文行使之。但此特權迄至一九二三年七月始生效力。

三，締約之程序：國會通過條約手續與議決普通議案同。條約提交國時，外長須以之附於議案內，送達上下院舉行三讀票決。如該條約爲上下院通過，則咨請行政機關批准公布。

四，條約批准與公布，得由總統簽字與外長副署，並發布於法律公報之內。

五，上下院各組設一外交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

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 其職權專司研究行政機關所談判之條約與協定，先後報告至議院舉行二讀。

哥斯德黎加(Costa Rica)

一、哥斯德黎加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七日憲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九款，行政機關(Executive Power)行使處理外交與外國締結條約及公約權，俟得國會同意，即行交換。

二、憲法第七十三條，國會有同意或否決條約及公約之全權。

三、締約之程序，政府與外國所訂定之條約與公約，須經兩院三次會議討論。最後一次會議得以多數票通過之。

四、條約批准方式，除總統簽字外，外長須副署之，但外長對國會不負其責任。

五、國會內組設一外交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其職權專司審查行政機關所交來之外交文件，並負責報告。是委員會由國會議長選三人組織之。

古巴(Cuba)

一、古巴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憲法第六十八條第七款，大總統有權訂定條約，但須經上院同意，否則無效

二、憲法第四十七條第六款上院批准大總統締結之條約為固有之權。

三、締約之程序：參議院一經收到大總統所訂定之條約，即提付外交委員會(Committee of Foreign Affairs)審查。是委員會由主席一秘書及四參議員組織之。此委員會審議手續，先以條約交報告員(Rapporteur)考核。報告員考核後，即報告至外交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則討論此報告，或予以批准或建議修正之。然後其將同意或修正之報告送達上院，請予以批准。

四、上院之批准決議案連同條約咨請總統轉遞外部。如上院予以同意，則該約可視為批准。如有修正案提出，政府得與對方作進一步之談判。

捷克斯拉夫(Czechoslovakia)

一、捷克斯拉夫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憲法第六十四條，大總統對外代表國家，締結及批准國際條約。

二、根據此同一條款，凡通商條約，或增加國家或人民之財政或個人負擔之條約，尤其軍事條約，以及變更國境之條約，均須得國會之同意。國會之同意應援用憲法法規為之。

三，締約之程序：條約一經內閣同意依法得送達兩院。同時條約草文須刊印分送與兩院議員。條約草文分送後，議長即將該草文交付關係委員會審議。依法，政府法案得按其內容與性質分別交付各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審議後之報告，則作為全院辯論之基礎。根據通過議案之法定手續，議決此項報告，僅舉行二讀可也。倘此條約於第一讀時即得多數票之同意，則第二讀時祇修正錯誤耳。不過第二讀之舉行時間，須距第一讀祇少二十四小時。最後，如兩院均予以同意，則須將該約呈回政府請大總統批准之。

四，兩院均有各種委員會之組織，用以討論政府提案

與議會提案。當條約或公約送交議院時，議長即決定交付一最合適委員會審議，以備造成辯案基礎。同時議員可提議將該約送交其他委員會審議，但此提議須票決之。至政府官員絕對有權參與會議，表示意見，以及通過議案，其手續則為，各院外交委員會（Foreign Committee）（一）均負責研究一切國際條約及公約，研究舉行票決，然後報告至議會；（二）討論一切關於外交之範圍中之事項，外交預算不在此限；（三）所討論之事項約多關於國際政治與國際經濟問題；（四）所有之意見書均由外長預備之。

五，衆議院外交委員會由二十四人組織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由十七人組織之。所有該二委員會委員由各院分別依黨之比例選舉之。正副主席與記錄員均於委員會中選舉，倘有半數委員之要求，則可舉行重選。至議案之通過，須有三分之一同意，如票數相等，不能認為通過。

丹麥

一，丹麥一九一五年六月五日憲法第十八條，國皇未得國會（Rigsdag）之同意，不得宣戰，媾和並締結及廢止盟約與商約，亦不得割讓領土或違反現行憲法之規定簽訂借款。

二，國會同意法案，並無一定形式規定。有時可用法令手續表示，然此種形式亦非法定性質，僅為兩院同時通過之簡單決議案。總之，國會同意問題，有時正式表示或默許。普通多於談判後批准前，舉行表示同意方式。

三，國會之同意，非所有條約均須取得之。因國會所通過之議案中，已授予政府訂定條約權。政府當可因時需自由訂約。

四，不得國會同意之條約，於未經總統批准前，亦不生效。按是種規定，同樣應用於國家立法機關，故多條約之簽訂，可勿得續後批准（Subsequent Ratification）。

五、締約之程序：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國際指揮中央政治會議(Council of State)進行談判條約。

凡法律及政府重要事件，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之。依此法則，凡一切重要條約亦須經此手續。第一外長承中央政治會議命令建議國王，得能將條約法案送達議會。如兩院均予以同意，則外長即請國王簽批准條約書。國王簽字外，外長須副署之，一俟條約批准書交換後，該約即公佈於法律公報。

六、根據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法令，國會每值開會期時，即組織一外交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f Foreign Affairs)。其委員規定為十三人，由國會內選舉之。該會之功用，在協助政府研究外交問題。政府有時先將重要外交問題交付外交常務委員會審議。當國會開會時，此委員會由政府或主席召集。主席應六委員之請求，可召集會議。如閣員或主席認會內事項應守秘密，則該委會新委員及其他參加會議者須表示遵從。

冰洲(Iceland)

一、冰洲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丹冰同盟(Danish-Icelandic Union)法第一條，冰洲王國為一君主國(Sovereign State)與丹麥共戴丹王為君。

二、同盟法第七條，冰洲託丹麥代為處理外交事宜。凡丹麥已與他國訂定之條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附有冰洲在內者，對冰洲仍生效力，但將來丹麥有此種條約之締結，冰洲政府之同意極為重要耳。

多米尼加(Dominica)

一、多米尼加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日憲法第四十八條，大總統指示外交談判，簽訂國際條約。但所訂定之條約應得國會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二、憲法第三十三條第十五款，國會有權批准或反對行政機關所締結之條約與國際協定。國會討論條約時，舉行票決。

三、國會內組設一外交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此委員會係由五議員組織之，於條約通過前，該委員會先加審查，然後報告至國會。但彼之審查意見純屬顧問性質。

埃及(Egypt)

一、埃及一九三〇年十月憲法第四十六條，國皇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權。於不妨國家利益及安全時，應將條約通知國會，並附送關係文件。

二、根據同一條款，但非經國會同意，不得進攻。凡

媾和，訂盟，通商航行，及一切變更國家領土，減縮主權，增加國庫負擔或侵略埃及人民公私權利之條約，未經國會通意，亦概屬無效。

國民大會負責。

三，憲法第四十八條，國皇行使職權，由其內閣爲之。四，國王爲憲法及行政最高領袖。實際上其行使職權須由內閣爲之。內閣對於政府行動得向國會負責。

二，憲法第六十條，政府與外國締結條約，並提交國會批准，依照國會之決定，宣戰及媾和。

三，締約之程序：當條約或公約提交國會批准時，國會即交付外交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審議，審議後報告至國會。

倘條約或公約已獲下院同意，可移交上院。上院如予以同意，則交外長呈國王批准之。

六：一九三一年法律第八十八條，每院於每屆開會時選舉各種委員會，其中一委員會即爲外交委員會。（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其職權，專司研究外交問題。報告至國會。

四，國會內之外交常務委員會由國會選八人組織之。

其工作範圍甚廣。非第予同意於政府外交事宜，且政府一切重要政務之進行，事前須與其協商之。

法國（France）

一，法國一八七五年七月十五日法律第八條，大總統訂立及批准條約，爲國家之安全及利益計，應立將該項條約通知國會。

•

愛斯多尼亞（Estonia）

一，愛斯多尼亞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憲法第六十一條，主席代表愛斯多尼亞共和國總理政府事務。任國務會議之主席。政府產生於國民大會（State Assembly）其須向

約以及與外國簽訂關於法國人民在國人應享之人權及財產權之條約，非經兩院投票表決後，不得視為確定。關於國士之割讓，交換以及合併，非經法律規定，不得簽訂。

三，舉行票決，非僅限於條約本身，且須票決授予總統批准權之普通議案 Project de loi II 手續與議決普通案件相同，普通議案 Project de loi 提交國會後即轉付關係委員會審查，最後由該委員會一委員負責報告至國會。

此約須於第二讀時票決之。除非國會宣稱該約宜採取緊急步驟，則於初讀中票決之。此約既為通過，第二步即提交上院，依同樣手續票決之。上院通過後則呈請大總統宣佈批准之。

四，下院內設一外交永久委員會 Permanent Committee for Foreign Affairs)由四十四人組織之。是種委員之產生，係自各黨以比例派定之。委員派定後，其名單須由國會公布，如於相當期間內無甚異議，彼等即宣布為正式選員，否則下院將舉行選舉，外交委員會之職權，專司外交政策之討論，報告於國會，為討論經密計，且可敦請專家參與會議，然專家等須遵守保守會務秘密之義務。此外尚

可邀請閣員至會解釋外交專門問題。邀請閣員問題，雖非法定手續，但依國會慣例，其不能拒絕之。倘此委員會員欲參考檔案文件，該關係機關得妥為備出。苟政府因種種關係禁止該委員會索閱檔案，該委員會須服此令，如該委員堅持索閱檔案，此問題可提交國會解決之。

五，該委員會選定一報告員，負責審議條約案。審議時即舉行票決，贊成票多數即認為予以同意，否則拒絕之。

六，參議院亦設一外交委員會，由三十六人組織之。

其同意議案手續及功用完全與衆議院相同。

七，衆議院之財政委員會由四十四人組織之，其提名手續與外交委員會同，不過委員得年換一次，財政委員會委任一報告員負責審議各部預算。再於外交預算其每年報告一次。

八，參議院亦設一財政委員會由三十六人組織之，其委員選舉方法及權能與下院相同。
(未完)

華 北 唯 一 日 報

庸報創辦至今不過六年良以宗旨純正

消息靈通編輯新穎內容豐美印刷精良

是南中國唯一的大報

新聞翔實靈通

評論公允嚴正

晚報每晨出紙四大張

晚報每晚出紙一大張

專電明確迅速

副刊趣味濃厚

電報掛號：二〇七五

津 廣州庸報

是以備受社會各界所歡迎逢星期日加出星期晝報現裝用最新式輪轉印報機

每小時能印報七萬五千份

華 北 後 起 之 秀

△歡迎直接訂閱▽ 每月一元二角

天津法租界廿六號路第二十七號

全年十二元四角

廣 州 公 評 報

本 市 每 月 價 銀 一 元 二 角 五 分 香 港 澳 門 每 月 二 元

國 境 內 暫 日 本 朝 鮮 台 灣 及 日 本 租 界 地 等 每 月

全 年 十 六 元 六 角 每 季 六 元 六 角 半 年 十 二 元 六 角 全 年 二 十 三 元 中

羣 島 等 地 每 月 三 元 五 角 每 季 十 元 三 角 半 年 三 十 元 零 四 角 全 年 三十九元六角半

定 額 郵 票 代 價 (每 元 八 分 計) 詳 細 定 章 兩 索 即 寄

館 廣 州 市 太 平 北 路 門 牌 二 七 三 號

海 上 晨 報

日 夕 兩 刊 附 晨 曜 — 大 草 新

潘 公 展 主 編

擴 大 範 圍 變 更 性 質

可 為 青 年 學 生 課 外 的 參 考
可 為 各 界 業 餘 的 自 修 讀 物
不 刊 載 阻 礙 復 興 的 悲 觀 文 字
不 搬 運 思 想 不 穩 的 外 國 垃 圢

推 進 中 國 固 有 的 文 化 !

最 副 刊 多

可 為 青 年 學 生 課 外 的 參 考
可 為 各 界 業 餘 的 自 修 讀 物
不 刊 載 阻 礙 復 興 的 悲 觀 文 字
不 搬 運 思 想 不 穩 的 外 國 垃 圢

歡 迎 試 讀 優 待 定 戶

上 海 望 平 街 二〇五 晨 報 社

▲▲ 香 港 工 商 報 ▲▲

本報社址：香港德輔道中四十三號		每 日 出 紙 四 大 張	零 售 每 份 六 仙
本 堆	閑 晚	本	國
全 年 十 六 元 八 角	全 年 二 十 八 元 四 角	全 年 四 十 元	
半 年 八 元 內	半 年 十 四 元 六 角	半 年 二 十 元	
每 月 一 元 四 壓	每 月 二 元 六 壓	每 月 三 元 六 壓	
以上價目俱照港幣計算郵票代價恕不收納	晚報日出一大張本港每月港銀三毫外埠郵票照加		

最近各國預算短論

沙別尼可夫著
從周譯

原文載俄文『經濟生活』日報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對最近世界各國之預算，乃至準備戰爭之財政狀況，均有扼要之論證，處歐局紛擾，太平洋形勢緊急之今日，該文之介紹，自有其重要之意義也。

譯者

資本經濟由恐慌向『特種蕭條』之轉變，毫未予資本主義財政狀況以任何實質之變更。國家歲收減低，巨額軍備支出，津貼破產之資本主義組織，普遍預算赤字，國債之增加與國債之停付，凡此種種皆證明資本主義財政破產繼續深刻化。

去歲國家財政之發展，各國並不一致。如英國財政狀況較之前數年略有好轉；而多數國家（法日等）財政狀況更形惡化。

英國一九三三—三四預算年度總結，歲入超過歲出三千一百萬鎊。此項歲入贏餘（在多次赤字後）為厲行縮減社會文化費，失業補助金，與降低國家雇員工資政策之結果，為施於廣泛勤勞國民（尤其提高保護關稅之規定）租稅

壓榨之結果；此為一九三一年來『舉國一致』政府頑強施行之政策。英國對美戰債之停付，亦具巨大作用。饑餓遊行，行動會議等使政府於一九三四—三五年度之預算，有若干讓步：首則恢復一九三一年減縮之失業補助金與國家雇員之工資。本年度前九月預算執行之數字，已顯示較去年同期支出增加而收入減少，遠未能證明英國報界強調宣傳之財政樂觀。

但美國財政狀況亦無任何樂觀之論據。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美國預算赤字幾達四兆金元。一九三四—三五年度預算赤字，官方計為四兆九億金元；本年一月七日羅斯福總統提父國會之一九二五—三六年度預算，亦有巨額赤字四兆五億金元。因此，恐慌初期則已構成巨額之美國國債

(一九三〇年為十六兆)於一九三四年終已達三十一兆金元，而來年度終了將達三十四兆金元。新舊債之支付及其償還，要求巨額之支出。國債增加，表明美國納稅人肩上負擔之更形增多。羅斯福大規模實施之國家津貼受恐慌災難之銀行、實業、鐵路與其他資本主義企業，結局趨於犧牲納稅人，即廣泛勞動民衆。美國預算取締恐慌支出(『復興碑』費與失業補助金)，本年度達五兆三億金元；來年度為四兆六億金元。美國新預算之軍費支出達和平期之最高紀錄。該項支出，定為七億九千二百萬金元，較一九三四年一度，增一億八千萬金元。

其他資本國家於此亦不讓美國專美前。英國預算中之軍事支出，由一九三三—三四年度一億零八百萬鎊增至一九三四—五年度之一億一千四百萬鎊；德國軍費由七億四千九百萬馬克，突飛躍至十三億五千九百萬馬克；日本同期間由八億五千萬增至九億三千七百萬日金。軍費增加，為軍備繼續不停競賽之明證。準備未來大戰之支出，構成資本主義諸國預算歲入部門最大項目之一。例如一九三三—四年度之日本預算，據官方統計，達全部百分之四七。與軍事有關諸支出(戰債支付，軍事卹金等)，吞沒資本主義諸國財源之大部。

『恐慌』支出佔資本主義預算主要地位。資本主義政府企以財政橫杆，推動資本主義經濟之向上。羅斯福『復興綱領』已吞沒約十兆金元。一九三四年六月議會批准之法國資助社會工作計劃，計為十兆法郎。德國隨希特勒宣揚之『進攻失業』，製定『社會』工作(實則為軍事建設)，巨額在四兆馬克之上。同時，英、德、法，意及其他國家津貼大資本企業拯救其脫離恐慌，亦廣泛利用預算與國庫。

資助戰爭準備，實行『經濟復興』綱領等，使資本主義國家財源貧乏化。隨恐慌諸年來國民收入降低與廣大勤勞者之困窮，國家歲收繼續處於低級水準，而在某數國家甚至降下。如法國一九三四年歲收繼續降下；第三季之租稅收入，低於原預算一兆二億法郎。

資本主義諸國政府圖平衡其預算，而實施犧牲勤勞者之『撙節』政策。如法國一九三四年春杜美閣政府下令縮減預算支出二兆八億法郎，最主要者則減少國家雇員之薪金與社會保險費等。意大利一九三三—三四年度繼續減少公務員薪金，與國營及市政企業工人雇員之工資。

縮減國家歲出之另一方策，為減少國家公債之利息。一九三二年英國實行之兌換二兆鎊軍事公債，即屬此法。法，意，德亦步其後塵，近年實行大批兌換國家公債。

然舉此諸策（并租稅負擔繼續增高），並未能挽回資本主義預算支付平衡也。一九三二年—三四年度所有資本主義列強預算之實施，除英國外，悉示巨大赤字：德國二億四千二百萬馬克，法國四兆八億法郎，日本約一兆日金，意大利約四兆立爾，美國巨大預算赤字已如上述。

一九三五年度，於此並本開展特殊樂觀前途。如法國，即據政府本身承認，一九三五年度預算赤字達四兆法郎以上。法國政府已於本年一月不得不求助於發行短期國庫債券五兆法郎。日本一九三四—三五年度預算，將總額八億八千一百萬日金公債收入，亦算收入部門中。一九三五—三六年度預算草案，雖已縮緊所有開支（陸軍費外），但日本政府仍料赤字七億五千萬日金，以新公債彌補。而德國為使一九三四—三五年預算平衡亦賴於信用事業。本年一月杪德國官稱發行新四厘五國家公債五億馬克。

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如波蘭等）狀況亦未盡善：彼輩全為財政難關所窒塞，除軍備與破產資本家之資助費外，所有開支項目，盡量抹塗。然而預算赤字仍不可免，國債隨赤字而繼續增多。

資本主義國家大部，已不能應付彼輩負擔之國債支付

，尤其為外債。賴債國繼續增加，英法意等『列強』絕對拒付美國戰債亦屬於此。資本主義財政，已為恐慌，日益增加軍費開支，津貼資本家等汲取淨盡。近年資本主義預算之發展，證明廣泛勤勞者財政負擔增加，有產者以租稅及其他財政手段剝削勞動者農民之強化；此種發展顯示資本主義國犧牲勞工，逐漸準備新世界屠殺，而脫離恐慌。

蘇聯預算則呈現全不相同之狀況。社會生產力之發展，表現國民收入近四年中增百分之五十九。蘇聯與資本主義預算大異其趣，迅速而不斷增加，七次大會第一屆委全會批准之一九三五年國家統一預算，收入為六五，九〇〇百萬，支出為六五，四〇〇百萬盧布，收入較去年增百分三二·四，支出增三九·三。蘇聯預算動員巨額資金資助經濟與文化建設。一九三五年對於此項目的預算支出四八·七兆盧布（全部預算支出百分之七五（包括撥受地方預算之資金））。一九三五年蘇聯國防費雖較一九三四增一·五兆盧布，但僅佔統一預算百分之十。蘇聯預算歲入大部屬於社會化經濟收入，最要者為國營及合作社企業之營業稅，經濟機關利得之扣除。此種收入增加，反映蘇聯建設之進步。

國貨月報

本報係高伯時先生主編本年一月創刊每月十五日出版十六開本一百餘頁十餘萬言內容豐富分爲（一）專載（二）言論（三）研究（四）調查（五）國貨製造常識（六）國貨出品介紹（七）國貨消息彙誌（八）國貨工廠小史（九）國貨名人小史（十）各種副刊如商業及文藝婦女兒童等特約朝野名流各界專家担任編撰爲宣傳及研究國貨之唯一專刊特價每冊二角半年一元一角全年二元國外五元郵費在內

海寧觀潮

本書係海寧高伯時先生所著內容分上中下附四編上編述海寧之沿革區域勝蹟交通物產風俗及各機關各食宿店之名稱地址等中編述錢塘江之源流形勢沿革狀況沿江勝蹟及整治工程等下編述浙江潮者證故事神話奇觀及觀潮節之由來與觀潮指南等附編選錄古今關於觀潮詩詞文賦並附風景照片二十餘幅及圖表二十餘種平裝新聞紙本每冊六角精裝道林紙本每冊一元

碎琴樓雜著四種

本書係高焯雲先生紀念作品分爲（一）思齊錄（二）零落集（三）浮生集（四）長恨集四種合訂一冊厚二百五十頁二十餘萬言文詞幽美情緒淒涼壓倒前人悼亡諸作爲現代文壇開一新記錄現已出版定價一元

上海哈同路慈厚
南里一七〇號 中國國貨月報社總發行



專載

英美傾向合作與日本外交之新趨勢

彭瑞夫

一 過去英美兩國的對立關係

自從倫敦海軍預備會議失敗，接着日本宣告廢止華府海軍條約以後，英美日三國在太平洋之角逐形勢，愈益緊張；日美的關係，尤為惡化。因此，造成了英國更優越之地位，復活英日同盟以排美，抑是英美攜手以制日？此不特為日美兩國所最焦心之事，亦且為關心太平洋和局者所深切注意之問題。

歐戰以還，英美二國間，對立本極深刻，無論是工業品的市場方面，或是資本輸出的領域方面，英美間都在對立競爭着。而美國尤是佔了競爭的決定優勢。自然，老大哥帝國，決不肯不戰而退。最富於支配世界的技術之老大

英帝國，對美國競爭戰線各方面，都抱了必勝之心。

在世界任何地點，可以看到美國節節進攻與英國的積極反攻之形勢。在遠東——太平洋沿岸諸國，尤為激烈，因為英國所領的殖民地，自治領域，從稱為『英帝國皇冕之寶珠』的印度（India）起，都在太平洋沿岸，地理上與美國接近。

大英帝國之自治領域中，英美的衝突，主要的還在經濟方面，加拿大（Canada）和澳洲（Australia），為其衝突的區域。不過此種經濟之競爭，在南美中美亦同樣進行。這種經濟競爭發展到政治方面，就是假手於其代理人，土著封建份子或資本階級所實現的「顛覆政府」建立「革

命政府」等等，如南美智利（Chile）的革命，便是1例。

在墨西哥（Mexico），中美諸國——巴拿馬（Panama），尼加拉瓜（Nicaragua），哥斯德賽加（Costa Rica）等，金元王國美利堅均佔着極大的優勢。最近十年來，中美諸國，無異變成美國培植香蕉玉米黍的農場。可是英美的競爭，仍然存在。尤其是因這些地力，都接近巴拿馬運河，在戰略上，領土上，都佔極重要的地位。因此，使兩國間的明爭暗鬥，更加複雜了。

在亞洲之英國鉅大殖民地——印度，暹羅（Siam），

緬甸（Burma），海峽殖民地，馬來羣島（Federated Malay），婆羅門（Borneo），香港和在吾國實際支配之下，的荷屬蘇門答臘（Sumatra）——等地，英美的對立，亦不斷的發展着。世界橡皮，大半產於馬來羣島和蘇門答臘，而橡皮的主要消費者為美國，所以美國欲把英人獨占中

的橡皮，奪取過來。同時，這些地方都蘊藏了莫大的豐富的資源，煤油，鐵礦，錫，亦為英美爭奪的焦點。英國往太華的經濟會議，佈置廣大的戰線，便是為對付美國節節爭奪的反攻。

在中國，英帝國的勢力，因為最先侵入之關係；所以

在華有廣大的特權與勢力範圍，但美國在戰後對華商品的

銷售和原料的收括，以及資本的輸出，處處與英國有着猛烈的競爭。其競爭的程度，雖還不如日本和英美在華競爭之烈，然亦不得不使老大英帝國，對這由美洲而來的新的競爭者，採取一種防禦的戰線。

二一 最近英美兩國的合作傾向

英美二國之上述的對立關係，特別是在遠東之對立關係，是決定日本對中國侵略的因素之一。故日本敢於乘機以武力掠奪中國之領土，爆發轟動世界的「九一八」事變。

「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奄有我國東四省之領土，彼雖以抑制蘇聯勢力東漸與防止赤化作宣傳，而實際則是摧毀九國公約『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之原則，把美國的遠東政策，根本推翻，這當然刺激美國感着未來太平洋戰中敵人勢力之強化與本身地位對比的削弱。尤其是日本對滿的經濟統制，及太平代理諸島之設防等等，使向在中國無一定勢力範圍及菲律賓與檀香山防務遭受重大威脅之美國，更有萬難忍受之可能。所以在史汀生首創不承認主義，影響了國聯不承認「偽國」的決議案後，接着羅斯福總統，便毅然的與蘇俄恢復邦交。

數年以來，美國是到處多求與國，特別是傾向於英國

，從華盛頓海約被日宣告廢止以後，美國這種聯英之意，更為迫切。因為：

(一) 美國不承認「偽國」政策，雖獲得國聯贊成，但此種政策，消極有餘，積極不足，只能當作是某種過渡時期的辦法，既不能保障她在遠東的權益，更不能維持於永久。

(二) 美俄復交，雖含有對日的用意，但亦因蘇聯正在埋頭建設，非待日本舉兵相犯，決不輕動干戈；別方面又因聯俄是招致加拿大澳大利亞或其他美洲國家之反感，這種政策的澈底實現，頗為不易。

(三) 積極建築海軍，對日維持五十五十三比率的軍擴政策，美國雖具十二萬分的決心，但非俟一九四〇年後，不能達到對日五與三之比，即令達到，以美之橫跨兩洲，軍力分散，能否遠渡海洋，克服日本，確屬疑問。

美英之相需甚切，彰彰明甚，誠有如英國前首相路易喬治所云：『吾人本維持門戶開放之政策，保障中國之和平發展，並消滅將來衝突或侵略之各種危險，英美任何一國，欲隻手達此目的，則絕不能稍獲成功之希望……。』反之，美若能與英聯合一致，不僅在必要時可以獲得國際聯盟的聲援與英自治領的贊助，而且可以維持華盛頓條約

的基本原則於不墜。所以從美國方面而言，如欲防止太平洋危機的增劇和維持其海軍優勢，專只拼命造艦，是無濟於事，必須與英合作而後可。

在英國方面，遠東之投資額本遠過於美國，依照 *Rei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一書所載：英國在華的投資約達十二萬萬美金，日本十一萬萬，美國則只二萬萬，是在遠東與英競爭最烈者，首推日本。英國為其自身利益計，本應及時與美修好，以共同對日，然何以英國至今尙不願修怨日本，且與美國落落難合呢？這固然是由於英美間藏有前節所述的世界規模之對立，而日本佔有遠東地理之便，隨時可以掠奪香港，對於英國在華南與揚子江的利益，亦隨時可以設法排除，使英國不得不對日有所懼慮，與日保持友誼的關係。

然而，英國對日本雖不願結怨，但在英屬印度，南菲，澳洲，馬來等處，日本之經濟勢力的日見擴張，所引起的日英商務的衝突與各自治領對日貨傾銷之反感，以及日本在加萊海峽之陰謀開鑿運河，以打擊英之新加坡軍港，却亦為影響到英帝國圈內傾向於美國遠東政策之情調。於是近來英美聯合之說，復甚囂塵上，此項情調之高唱者則為南菲聯邦司法大臣斯末資將軍 (Gen. Jan Smuts)，他

在二月九十兩日對南菲國際事務所演說，大意謂：

『英美兩國在太平洋中實際合作，以維持中國土地之完整與將來之和平，實為關於今日國際事務所能取之重要步驟……現時日本所採政策，有令太平洋成爲世界一大危險地帶之嚴重威脅，英國各自治領，意欲英美兩國從事合作，以保障彼等自身之安全，倘使日本得知無論英美間有否條約存在，但事實上能採取切實合作之政策，大概即足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

斯末資將軍此項演說發表以後，繼之前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Lord Lytton），復蒞臨美國，發表英美合作論，其演辭大抵認為：『如日本繼續行其現有之武力政策，則世界將恢復軍備競爭之制度而造成世界大戰之軍事盟約，故英美合作請日本參加，共結一保障和平之公約，甚於歐洲之紛擾，在此情形之下，英美合作，對於世界和平，關係最為重要。』其他如新聞紀事報，每日電聞報，孟却斯德導報等，均有同樣之論調發表。

此種英美合作呼聲之抬頭，誠不能不承認這兩大國對遠東問題之解決步調之漸趨一致也。

三 英美合作對日本外交之影響

英美對遠東問題的解決，既漸趨一致，美國務卿赫爾與英外相西門既已一再表示合作，並願維持華盛頓條約原則，然而，這兩國合作對日本外交的影響如何？是亦值得吾人加以分析。

日本的外交政策，原爲大陸政策。從一九一八一事變以後，其外交名詞，雖更換了許多，如所謂焦土外交，協

策。尚在去年海軍會議的時候，倫敦的親日空氣甚為高漲

，彼時（十一月九日）斯末資將軍，即任皇家國際政治學會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有一篇

親美的驚人演詞，迫得麥克唐納出來切實否認英日秘密同

盟之說，英政府且召集各自治領代表談話，是足見英自治

領之意向，是足以影響英國當局，不！它且可以左右英國

輿論。如泰晤士報二月十一日之社論，即謂『日本的經濟

的政治的國家主義，使國際局勢日趨嚴重，爲禍之烈，尤

甚於歐洲之紛擾，在此情形之下，英美合作，對於世界和

平，關係最為重要。』其他如新聞紀事報，每日電聞報，

孟却斯德導報等，均有同樣之論調發表。

和外交，水鳥外交，啄木鳥外交等等，而其實質則只是本着一貫大陸政策。由「九一八」事變，至退出國聯，承認偽國，及長城戰爭結束塘沽協定簽字，便是焦士外交的實際表現，接着為從容擺佈此已成局面，遂有廣田的協和外交與有吉的水鳥外交出現。通車通郵設關之解決，戰區名義之非理存在，關稅新則之如願更改，廣田與美國務卿赫爾之互換交歡書；協和與水鳥外交，可說已有相當成功。

但日本大陸政策之真意所在，是征俄伐美排英滅華，所以雖然稍得相當的成功，惟恐也不能滿足它的慾望，而整個併吞中國，使中日「滿」合為一體，實為其征俄伐美排英之首先必要工作。去年四一七之聲明偽滿石油專賣之決定，

華盛頓條約之宣告廢棄，即為日本獨霸東亞之露骨表現。

從日本露骨表現獨霸東亞之後，英美兩國已遭遇空前未有之恐慌，雙方均表示有合作的願望，以期壓抑日本在太平洋之跋扈，在此英美聯合壓抑形勢之下，日本外交，必較退出國聯時又將孤立，殆無疑義。

過去，日本外交的成功，原由於獲得英美間接或直接之援助，如一九〇二年的英日同盟，日本因獲得英國之助，而戰勝俄國。掃除俄國在南北滿之勢力，取得旅順大連之租借權，及承認日本在朝鮮之優越權。歐戰時，日本

復乘機掠奪德國在遠東之權利，為恐戰後列強干涉，又與美國在一九一七年訂立承認日本在中國特殊權利的藍辛石井協約。

「九一八」事變以還，日本更利用英美間之對立，時而緊張英日同盟復活空氣，時而宣傳排英親美（如去年三月間廣田赫爾互換交歡書），對英美二國，縱橫捭闔，備極擒縱之能事。現在英美二國合作之勢已成，以蓋格羅薩克遜民族之實力，『如能合作，可以支配天下』，日本國勢雖盛，恐亦難能對抗此種實力吧！所以日本外交，因英美合作之影響，不利之處，吾人可以推知者，約有如下數點：

(一) 海軍平等主義更不易實現。日本於去冬海軍會議時，其主張為廢棄比率主義，取消現在不平等之五五三比率，雖因未達目的，宣告廢止華盛頓海約。但它會利用英美間爭奪海上霸權之海軍政策的衝突，獲得英國部份之同情。換言之，英國對於美國所堅持的現行比率，原則上雖主持，却勸美國對於主力艦略有減少。今日本在遠東，盛氣凌人，一意孤行，公然宣告廢棄華府海約，促成英美合作之勢。英美果是切實合作，則將來海軍會議，如能重行召集，日本前所獲得之英國部分的同情，亦將完全消失。

，而其所主張之海軍平等主義，更不易實現。

(二)中國獨立計劃亦不易成功。日本對華政策，數年來，以軍事政治外交力量，同時進行，其目的完全在摧毀中國獨立自主之地位，征服整個中國，使之淪為日本的保護國。英美過去同床異夢，對於日本此種舉動，所起的反作用是非常之少，尤其使美國亦無從發揮九國公約之神聖的立場。今這兩大國，已漸趨合作，日本今後對華政策，自須慎重將事，以退讓為得策。否則，必如最近日本方暴露對華經濟大侵略之野心，即有英美合作以經濟援助中國之傳說，以打擊其此種經濟獨佔之野心也。

(三)對俄積極政策尤不易完成。日本佔領我東北四省領土，原以防俄赤化自命，發展其侵佔他國領土之野心，所以會使蘇俄惴惴不安。它退出國聯後，蘇俄仍不自安者，則以有英國保守黨與之東西相應。自去年蘇俄加入國聯之後，英國曾予以贊助；英國贊助蘇俄加入國聯，實際上是加強蘇俄在遠東的軍事力量，日本對於蘇俄有力的威脅，從此便不易存在。現在英美又傾向合作，日本為應付英美聯合之局勢，尤不得不改變其積極對俄政策。所以，英美傾向合作，使日本對俄積極政策，不易成功了。

四 日本外交轉變的新趨勢

如上述，英美傾向合作，將使日本外交受這些不利的影響。那末，日本外交當局為打破此種不利的孤立的境遇，必有一種轉變的趨勢，是不容諱言的。

在日本，自退出國聯以後，即已陷於不利的孤立地位，日人常自稱為「光榮的孤立」，「光榮」雖未必，「孤立」則確為事實。最近，復以英美有合作之傾向，是其外交之形勢。愈形孤立矣！但吾人須知日本的外交，雖然孤立，不能即謂其已陷絕境。因外交除與一國之軍事政治經濟有密切之關係外，且與國家之地位，亦有甚大之關係。而如何自主運用外交，使其將來不致陷於絕境，而能左右國際政局，則當視其國內軍閥之能否覺悟，與其外交當局，有無特殊之發展為定。其軍閥之能否覺悟，自非吾人所敢知。惟最近日本之外務省會有數種新的組織，頗值得注意，茲特略述如下：

(一)「制度能率刷新委員會」，此會以外務次官重光葵為委員長，條約局長栗山為副委員長，以各局資格老練的課長為委員，而研究種種具體方案，以改革其實行制度，謀能率之增進。下述三種組織，即此會之產物：

(二)巡閱使制度。去歲秋間，日本曾派前駐義大使吉田茂為歐洲特使，作種種活動。然為臨時性質，今則改

爲永久制度，改稱巡閱使，而以前駐義大使松島肇，任首屆巡閱使，將於四月出發，先到南洋，印度，中央亞細亞，阿非利亞等地巡閱。不久且將續派大員，往中美南美及中國活動，表面雖爲駐外使館嚴密之聯絡，而實際上却帶有重大之使命，固不難想像也。

(三)決定大公使會議爲常設機關，以歸國與待命中之大公使組織之，定期每月集會一次，其任務在與外交當局交換意見，並備其諮詢，此實與陸海軍之軍事參議官會議，有同樣之機能。

(四)「霞會」(日外務省衙門在霞會街故名)之改組此會爲常設機關，本爲日本外務省之現任高等官，暨會任外交高等官者所組織。擁有會員五百餘名，可稱日本外交界之預備軍，在前僅有形式，無何作用，現則將其改組，有如日本陸軍之在鄉軍人會，使得充分發揮其組織機能。

據此以觀，日本的外交當局，自覺其形勢之孤立，已由從來之在外使館的擴大整備主義，一變而爲對內機關之統一整備主義。使其軍事組織化，以應付此後之難局。這種轉變，實孤立外交自然的趨勢。行見日本今後之外交，

必較昔日，有更活躍之表演。

此種對外活躍的表演如何？原亦可決定英美能否積極切實合作，因英美二國之外交，素爲孤立政策，華盛頓宣示的“*Alliance with none, Friendship with everyone*”，至今尤支配着美人的思想。如美參議員波拉(Borah)所說：『美國與他國締結任何盟約，皆有困難，斯將軍殆不明美國人民之公意，向來不贊成此項聯盟或特別諒解』。英國雖與日有悠久之同盟，然其 *Splendid isolation* 政策，迄未完全變更，因此，英美積極今作受其傳統觀念所牽掣，不易實現。且英美兩國間戰債問題及其他對立，尙未完全消除，即有合作傾向，亦未能即行見諸事實，除非日本有控制整個中國之行動，以開其成。所以，日本今後外交是否更將促成英美切實合作，要亦在該國外交當局及軍閥將來活動的事實如何以爲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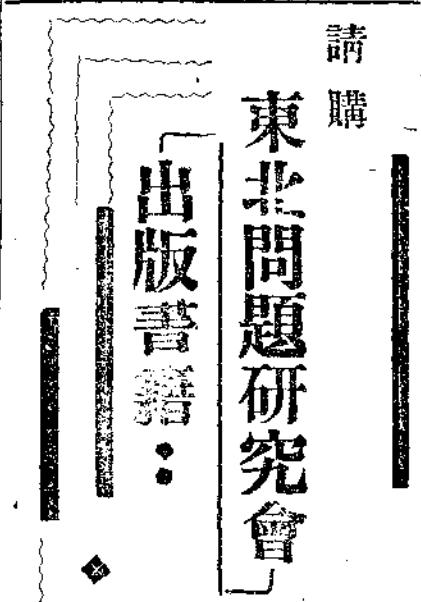
(附言)本文與時事月報(第十一卷一期)七月號拙作『太平洋形勢之轉變與倫敦海軍預會之逆測』，及黃埔(一月號)復刊特大號內拙作『倫敦海縮預會之現在與將來』兩文，有前後相關聯之處，可互相參閱。

遼寧通史(五卷).....每卷壹圓	中國發展東北之努力.....壹角
華英對照九一八後中國 東北現勢圖.....壹圓	九一八事變真相.....三角
日本各方對於脫盟.....捌角	平津至山海關各國駐兵問題 題之研究.....三角
國難須知.....陸角	東北袖珍統計(再版中).....貳角
日本參謀本部滿蒙國防 計劃意見書.....五角	國難文學.....二角
倭製滿洲國.....五角	東三省果為日本之生命 線耶.....壹角五分
東北與日本之法的關係.....五角	日本併吞滿蒙之秘密計劃.....一角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鐵蹄下之 東北鐵路.....壹角	日本欺詐外交.....一角
	新法鐵路中日往復票會.....一角

LIGHTHOUSE ON MANCHURIA

1. A Legal Study: Japan's Acts of Treaty Violation and Encroachment upon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 in the North-Eastern Provinces (Manchuria)...Mx. \$ 2.00
2. Manchuria in History: A Summary Mx. \$ 1.00
3. How Manchukuo Came into being.. Mx. \$ 1.00
4. The Manchurian question, China's Case against Japan, The Geneva Debates between Dr. V. K. Wellington Koo and Mr. Yosuke MatsuokaMx. \$.80
5. Japan's Fifty-Four Cases..... Mx. \$.60
6. Tanaka's Secret Memorial to the Japanese Emperor..... Mx. \$.60
7. The Tragic Death of Chang Tso-Lin Mx. \$.60
8. Background of the Manchurian Situation Mx. \$.50
9. The Treaties and Notes of 1915...Mx. \$.50
10. The Truth about the Mukden Incident of Sept. 18th, 1931 Mx. \$.50
11. China's Effort in Developing Manchuria Mx. \$.50
12. Chinese Public Opinion..... Mx. \$.50
13. Japan's Rights and Position in Manchuria Mx. \$.40
14.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mmission of Enquiry Speeches In China and Japan Mx. \$.30
15. Japan's Aggressive Policy Mx. \$.20
16. Japan's Deceitful Diplomacy..... Mx. \$.20
17. Japan's Responsibility for Banditry in the Three Eastern Provinces(Manchuria)Mx. \$.20
18. Japan and Banditry Mx. \$.15

中日鐵路關係各問題.....一角
日本軍閥藉口皇謨實行侵略
政策之真相.....一角
日本利用匪首凌印清擾亂東
北實錄(再版中).....一角
中俄協定伯利議定書.....二角
張作霖被炸案(再版中).....六角
東北輿圖日曆.....一角
東北現勢圖.....五分
熱河全圖.....二分
彩印中俄交界圖
載外交月報第二卷第一期中俄 復交專號每冊定價三角概不單售



爲限	辦法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但以一角以下者	以一次爲限
分代售處：各省大書坊	各地公私團體圖書館學
交月報社經理部	校購買本會出版各書者並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光門外	按半價核算但須有各該團體正式公函圖記爲憑並
今總代售處	凡各書者均

Published By
THE NORTH-EASTERN AFFAIRS
RESEARCH INSTITUTE
PEIPING CHINA

Chief Agent
FOREIGN AFFAIRS MONTHLY
Chung-Hai, Pao Kuang Men, Peiping China
(Postage stamps are accepted in lieu
of Checks and postal orders)

英美合作說的剖視

蔣長嘯

自日本強佔東北後，遠東風雲已成爲國際的政治問題重心之一，而此政治舞臺之中心國家首推日，英，美，俄諸國，唯與此關係最密切者，厥爲我國。最近中外報紙之所記載，先之以中日經濟提携之聲浪，繼之以英美對華貸欵之擬議，消息頻傳，桴鼓相應。以中日提携之進行，有感于太平洋形勢之將起變化，不能不使英美有所顧忌和疑慮。蓋日人于去年冬公然廢棄華府海約後，英美兩國先見之士，無論在朝在野，時有英美合作以制日本之呼聲，先之以二月九日，南非聯邦司法大臣斯末資將軍（General Jan Smuts）對南非國際事務社之演說，呼籲英美合作，言辭甚爲精警。他的意見：「英美兩國，在太平洋中實際合作，以維持中國土地之完整，與將來之和平，實爲關於今日國際事務所能取之重要步驟。苟非美國允對於侵略者于孤立地位之經濟抵制等事與各國合作，則巴黎和平公約，仍將不爲人所信，大不列顛須知無論如何，在將來任何急需中，贊助國聯任何決議，決不致因以引起與美國在大海中之爭鬥。」斯氏又稱：前美國國務卿司汀生氏，對

和平公約所發表之宣言，宜加以澄清之功，使成實際政治之基礎，俾從不爲國聯會員或無被累之擔任者，亦能信賴此種政策云云。二月十日斯末資將軍又發表一重要演詞：稱，據彼觀察，目前世界，似有兩種現象，含有潛在的危險性：一爲歐洲政治自由的沒落，另一爲遠東發生之情勢，睡着之亞洲，現已醒覺，現時日本所採政策，有令太平洋改爲世界一大危險地帶之嚴重威脅，中，日，俄，美，英，坎，澳，印，與紐西蘭，均將牽入。日本情勢，需要大量之忍耐與善意應付之，英國自由領意欲英美兩國對世界問題，從事合作，以保障彼等自身之安全。倘使日本得知英美間，無論有否條約存在，但事實上能採取切實合作之政策，大概即足以保障太平洋之和平，美國有思想人士，鑒于近頃之發展，定可認明舊日孤立政策之根基已經動搖云。

去年冬，英日同盟復活之傳說，曾一度甚囂塵上，其故由于倫敦海縮會商時，英國承認自日本海軍平等原質之折衷案。斯末資將軍，遂于十一月九日，在皇家國際政治

學會（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大膽地指斥過去與日締盟，為最大的錯誤。並稱英國外交，雖應與日和好，但應與美合作，以應遠東不時之需。假使忽略此點，實無異建築大不列顛的外交政策于散沙之上，且將召大英帝國的崩潰。于是始有英首相麥克唐納確實否認英日秘密協定之舉，繼則有鮑爾溫「以英國論，余在職一日，並在未明瞭美國態度以前，余決不准許以英國之海軍，應付任何地方之戰事」的宣言。

論者以為英國歷來的外交政策——尤其是她的遠東政策，是建設在唯我主義與實利主義的原則上。其對於遠東方面，目的雖在加強其遠東統治地位，但是，在無形中，英國却漸漸地養大了自己的敵人了。此點竟出乎實利主義和老成持重的英倫外交家之意料之外，因為要借重日本，無形中英國却幫助了日本擊退了北極之熊的帝俄，滅亡了我國的朝鮮；也幫助了日本向中國北部及中部發展；甚至間接地助長了日本的努力發展到中國南部，以及南太平的領域。九一八事變，英國無意主持正道，無心與美合作，按照國聯盟約，與日本以有效之制裁，反使暴日目空一切，氣焰囂張，繼之以四·七天羽聲明，竟高豎了「東亞門羅主義」的旗幟，而英外交當局，一味虛與委蛇，聲東擊西

。帝國主義間內在的矛盾，便已經走向衰退的途程中的英國，大有左右為人難之感，到如今，英國保守黨人們的心裏，似乎還憧憬着過去的得意的一幕。他們回憶着過去了，因為英日同盟的副作用，阻止了俄國勢力的南下，阻止了美國新興勢力在東方的過分展開。因而她自己得在中國，予取予求。他們迷戀着當歐戰時，英國以日本的海軍實力，得在東方保持其既得的實益，保持其由地中海經蘇彝士運河而至太平洋的航路，免得為德國的海軍所封鎖，他們又預想到波濤洶湧的太平洋，是隱伏着赤色的潛流，牠是粉碎帝國在東方一切殖民地的統治的一個最大的威脅。彼等深信以日本的國力，以素來自命為反蘇聯戰線上的憲兵的日本軍閥，必定能與英帝國以直接或間接的幫助。

自華府會議後，英日同盟之所以廢棄，實本于美國金融勢力的威脅，英日經濟關係的短兵相接，以及英自治領——尤其是坎拿大——之努力主張廢除。但是英日在東亞的友誼關係，並不因此而趨于十分冷淡，英國本身，以國力疲敝，對遠東政策，除了加強對華的揩取以外，在列國競爭的舞台上，素來偏重和平的態度，不特對於歐洲如此，即對於太平洋霸權的角逐上，也是如此。英國所追求的，是和平均勢力量的安定，英國固不想在華有獨佔性的勢力存

在。可是，她也不願任何第三者獨占中國的一切，她懼怕美國金融勢力在中國的過分發展，她也懼怕日本獨佔的市區，以及擴張其經濟勢力于英帝國殖民地和自治領域。此外更深怕蘇俄，怕她的勢力伸入廣大的整個亞洲領土。

因為有這樣錯綜的矛盾的利害關係存在，所以英國十餘年來的遠東政策，也就撲朔迷離，錯綜矛盾，徘徊在歧途之上。但是，這不是表示英國對遠東外交的懦弱無能，反之，適足以證明其運用，保持東亞勢力安定的外交手腕的隨機應變，這種多變性的遠東政策，是順應客觀環境以推移的。即以最近一例証之，當中日經濟提携，高唱入雲之時，而英則首倡列強經濟援助中國，針鋒相對，一若有其事者。實則中日經濟提携，前途暗礁滋多，而英國之真正用意何在，聯日乎？抑聯美乎？固非我儕此際所能揣測，不過英美如能合作，對於遠東問題的出路上，或者有一線曙光，假使英國能接近這一條路走，則在「東亞門羅主義」與「門戶開放主義」爭鬥的過程中，遠東的和平，可以暫時無憂，遠東的國際政治，將放一異彩。

考英國人士，對於遠東政策之意見，向來分作幾派的，以現當局而論，西門外相（John Simon）一派的對日態度，雖表示不十分贊成，却並不見得十分積極。如國聯決

議的制裁日本，拉西曼的技術合作，可算是西門外交所表示的對日工作，不過在最近兩個多月內，英國外交政策的動盪，極引起世界人士的興奮和注意。論者咸以爲英國仍未消失其國際政治之重心，如最近英法協定之成立，予歐洲和平以暫時之保障。西門外相親自出馬，訪問德波俄等國，其唯一目的，在使歐洲得以小康，然後注其全力于遠東問題出路上。西門的企圖，似乎已經由消極的外交而趨于積極的外交之途程上，他先擬對德讓步，以解決歐洲問題，然後可以專心從事于遠東問題的解決，或則先與歐局有關係各國交換對於歐洲問題的意見，作為解決遠東對策的基本。這就是其新型外交開展的表現，無疑的，此是英國遠東外交積極轉向的一個預兆。記者對於此實力派的措施，覺得會有無窮的希望。

其次保守黨派的意見，始終認日本是可以親近的，他們極力地主張英日同盟的復活，以保持英國在遠東的利益，他們的唯一的理由，以爲日本無論如何，不能獨占東亞市場，同時更不信日本能毀滅歐西諸國和英國的市場，他們認爲在貿易的利益上，兩國有相互調劑和合作之必要。因此堅決地主張以數量分配或以地帶分配英日貨品在世界市場上的地位。

前後，竭力主張英美合作的，除斯末資將軍外，尙有前國聯調查團主席李頓爵士，彼最近應美國之聘，在美作公開演講，提倡英美親善。而其論調中，屢作英美合作的暗示，他說：日本始則認滿洲之暴行爲合法的行動，繼則廢棄華府海軍條約，遠東原狀，至此已毀滅無餘，日本若不放棄武力政策，則國際戰禍，日益迫近，所以他提出英美合作，爲和平柱石。又于二月十一號，在華盛頓發表演說。謂日本若不願共同維持世界和平，則前次大戰時數百萬人所洒之熱血，甚屬枉然。前次大戰僅得之結果，即爲各國對於未來之和平，已予以注意。李頓主張，全世界應請日本承認此一事實，並請其不再予人以窮兵黷武之惡

印像。李頓大聲曰，除非日本稍能定神周顧世界之現狀，改變其政策，則現時之和平制度，勢必全然倒毀。李氏承認日本對於滿洲事件之處置，于經濟之關係上，應予以相當之原諒，李氏以爲日本以滿洲爲其人口之宣洩地，與其國家之生命線。唯英國與世界，則以爲世界和平條約之簽訂，始爲國際和平之生命線。李氏更謂，若世界各國，一致向日本要求，俾其加入此種和平公約，則余未見日本能峻拒不理。蓋日本若真能了解和平之利益遠勝于戰爭，則彼必樂于就此也。李頓續謂國聯對於滿洲事件之處置，並

不失敗，蓋國聯之地位，原在以批評爲政策，固不以軍隊行施其信仰。最後，李氏以爲日本雖可以和平方法，謀滿洲之發展，然日本軍隊，則必須撤回，然後始能保持世界各國之好感。

我人姑不問李氏之主張，是否有實現之可能性。但是他的論調，與三年前在滿洲調查團報告書裏面所建議的，並不見得有兩樣。蓋李氏既要求日本加入世界和平公約，在另一方面，却承認日本於滿洲事件的處置，于經濟關係上，應予以相當的諒解。即日本如能撤退其軍隊于滿洲，列強即承認其所謂特殊利益，還不免含有國際共管滿洲的傾向。

中日間自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侵佔東北以來所造成之僵局，近已逐漸展開，中國當局，揭橥「道義」與「誠意」爲解決兩國糾紛的基礎。日本當局，亦認「中國對日本態度已有進步」。雙方已確立所謂提携的信念，而且在事實上，因兩國要人的接觸，亦已顯現出具體化的趨勢，這中日關係一大轉變時期。對於遠東永久和平前途，關係甚大，在與遠東問題有深切關係的英美兩國，當然會引起絕大的關心，于是美國務卿哈爾又重提起了華盛頓條約與門戶開放政策。英國方面，亦復同樣提起了九國公約，而

英西門外相且明白宣稱：「英國雖忙于與鄰近國家進行條約交涉，但對於遠東發展，仍非常注意。」在日本方面，對於英美此種注視，亦發表聲明：『事至今日，乃突謂日本破壞既存條約，慘害九國公約簽字國的動員，又提出滿洲國門戶開放等，而為使東亞惹起軒然大波之言論，其動機何在？殊難諒解。帝國真正努力東亞和平，與中日的親善，希望各國諒解日本的真意』。因此我們可知在英美合作聲中，與乎中日提携聲中，英美與日本，又展開了如何嚴重的局勢！

英國自由黨領袖歐戰時曾為首相之路意喬治，于三月三日，在星期畫報登載一文，申說：英美處置遠東難題，保持共同政策之絕對必要。喬治追述日本勢力，瀰漫在亞洲之商業上的反映。謂一旦中國處于日本指揮之下，則開放門戶，將永不存在，而有價值之中國市場，永將喪失，吾人應以謀取遠東解決，兼顧中日及英美等最好利益為目的。吾人欲維持開放門戶之政策，保障中國，和平發展，並消滅將來衝突，或侵略之各種危機，英美任何一國，欲隻手達此目的，則絕不能有稍獲成效之希望！但若英美合作，則可保障使中日之發展，成為世界進步中之和諧因素云。

當斯宋資將軍演說發表後，英美報紙對之均有好評，約交涉，但對於遠東發展，仍非常注意。』在日本方面，

二月十一日，倫敦各報對於此項重要演說，多加以評論。

泰晤士報謂「日本之經濟的政治的國家主義，使國際局勢下，日趨嚴重，為禍之烈，尤甚于歐洲之紛擾而在此情形之下，英美合作，對於世界和平關係最為重要。蓋英美兩國均採取個人自由之原則，且均主張和平解決國際爭端，而摒除以戰爭為國家政策之工具。兩國立場，既屬相同，固有合作之必要也。」新聞記事報則謂：「日本亦有其危險及困難，若在目前斷定日本必不接受健全與同情之外交，尚不免過早。但若就最近事變，加以觀察，則謂日本勢必接受健全與同情之外交，則又不免過遲矣！日本方追求大帝國之夢想，欲使其覺醒，則唯一有效之棒喝，厥唯英美堅強合作而已！」每日電聞報謂：「全世界必須睜目注視太平洋岸邊之激浪，但有志世界和平之士如斯宋資將軍者，當知欲貫徹和平目的，最切實之方法，莫如以直接談判之方式，使日本實踐其最近所作之保證，此保証為何？即謂日本廢止華盛頓海約，並無從事海軍軍備競爭之意是也。」孟却斯脫導報謂：「國聯業已獲有重要成績，今所當為者，即依普遍縮減軍備之基礎，許德國以平等地位，俾德國重返國聯，然後由國聯設法解決較為嚴重之爭端即可

矣。至于太平洋之前途，該報主張英美合作，以維持遠東之和平，如是，則日本即有獨霸東方之野心，亦難以得逞云云。十一日美國紐約時報華盛頓訪電稱：「斯末資將軍所發表之言論，適與華盛頓官場之意見吻合。美官場對此言論，至為滿意。就此言論察之，英美關之合作政策，至少與遠東事件有關者，在事實上殆已成立。不過此種諒解，當然為非正式的，且可隨時變更耳。」惟共和黨參議員波拉氏（Borah）對斯末資將軍之演說，則發表宣言，主張異議，謂英美兩國，訂結同盟，實有若干不可超越之困難。當知我美人民，多反對同盟及協商，此層英譯親善人士似未加以重視。波拉一派，固極端反對與任何一國締結同盟條約也。

英國的自治領，對待日本的態度，也有些分歧，在非洲，印度，諸地，反日的空氣，頗為濃厚，可是在澳洲，因和日本貿易關係較為密切，澳洲的輸出原料品，大半為日本所銷受的緣故，一般商人，却竭力鼓吹承認偽滿，以及復活舊日同盟的友誼。到底英國應該走那一條路，實在不容易直線地進行的。不過在提倡英美合作聲中，英自治領坎拿大，為中間最重要的一因素。本月二十六日，紐約泰晤士報社發表一論文，評論坎拿大在遠東事件中所處之

地位。謂一九二一年，英帝國會議決定英日同盟不再續訂，實出于坎拿大之主張，並得紐西蘭與澳洲之贊助，蓋就坎拿大之地理位置而論，美日間若發生戰爭，則坎拿大將為雙方交戰國必由之路。如英國政策，竟與日本相聯絡，則坎拿大所處之地位，其危險將有不堪設想者！且坎拿大之安全，有待乎英美兩國之妥協，今美國既未加入國聯，則應建立區域集體安全制度，即賡續或擴大九國公約，方足防患于未然，至于坎拿大既為英國自治領，復為沿太平洋之國家，自當根據國際集體行動之理想，謀以各種方法解決太平洋各項問題。如此種企圖，竟歸失敗，則坎拿大必盡一切使英美兩國友好關係，不致受絲毫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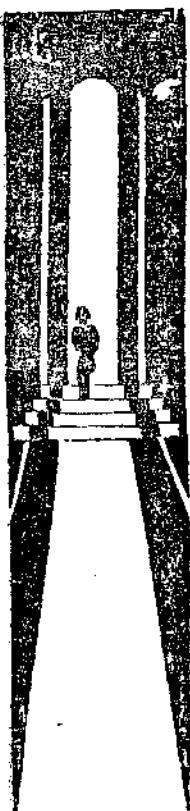
在目前，英美合作空氣，雖然濃厚，于最近期間，其步驟是否能一致，當然現在尚談不到。不過英美提携的論調，似乎唱得比別派論調來得高。聲勢煊赫的保守黨的鮑爾溫，此時默然不敢再發一語了。倫敦海權預備談判的失敗，以及去年十二月杪日本通告廢除海約，是英國的遠東政策，沉默觀變，而轉入緊張的一個時期。因為海軍比率主義的廢棄，是英國認為太平洋均衡勢力被擊破的一個當頭棒。日本公然地以海軍力量，獨佔西太平洋，在英國的利害關係上，是一個絕大的威脅，如果西太平洋一旦被日本

控制，英國不但沒有在中國沿海出入的自由，而且由此可以軍事力量，威脅印度，甚至可以把支配權擴充到荷屬東印度，新西蘭，澳大利亞了。在目前日本已有在暹羅開闢運河，以與英蘇拿士運河競爭的計劃，假若這計劃果真實現，那末英國在東方的商業利益，無疑地會受絕大的打擊，處在這樣的情勢之下，英國的遠東外交，無疑地是苦悶的和緊張的。英國的領土，散佈全球，到處多可以受任何國家的集中海軍力的攻擊。假使增強帝國海軍和創造軍艦競爭。如以九國公約作護身符，迫令日本遵守條約吧，事實上早已失去了效用。莫說在滿洲英國的投資和貿易勢力一年不如一年，幾乎被日本排斥乾淨，就是在中國本部和華南一帶，自去年起，英國的貿易額也大為減少。香港一埠，日本的貿易勢力，已將英國壓倒。甚至荷屬東印度的市場，也差不多完全受了日本的支配。那末退一步設法拉攏與國以圖對付日本吧，這是一種理想，這種理想的實現，固然可以延長列強在東亞勢力的平衡，然而英美合作，也是「只見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的一種聲浪，同時英美方面的對立，亦非常深刻化與乎尖銳化，此可于海軍預備會商席上英美之不一致，美國無意與英締結貨幣協定，美

參院否決參加國際法庭，英美在拉丁美洲及西印度的商戰激化等々窺其端倪，英美如真有合作的可能，海縮預備會議，決不會如此一場無結果。又美國之于美洲，和日本之于亞洲一樣，所以英美間之大型艦和小型艦之爭，正與比率主義和國防平等權的爭論一樣地矛盾。此外如戰債問題的糾葛，通貨戰爭的劇烈，貿易市場的傾軋，渥太華會議中的對美貨輸入增加稅率，皆屬英美間正面的衝突。羅斯福的睦鄰政策，骨子裏是和英國爭取美洲市場的政策。在集團和集團的經濟壁壘築得很高的時候，美元集團，和英鎊集團的衝突，比之日圓集團和英鎊集團的衝突，真是有過之無不及。甚麼「同文同種」，「血濃于水」之口號，都喪失其效用了。英美對遠東問題，如要進行堅固密切的合作，必然要除去以上的一些障礙。但是這是十分困難的一種工作，對於這一點，日本的軍閥和官僚，是早已看得非常之清楚，所以自日本退出國聯後，至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已發生效力，而列強對於國聯盟約，亦只有與以道義之維持，未聞有出而予以有效之制裁，如收回南洋委託統治地等，反使日本躊躇滿志，而英帝國則徘徊于歧途上，其最後的一着，唯有增強其在遠東方面，尤其是新加坡的軍事建設，如最近發表國防政策之白皮書，不啻對德日下

一警告

再從美國的立場上看，英美的對立，既有種種不可掩飾的事實，而美之對英合作，亦有目前所不能超越的困難。即使上述的阻碍一一消釋，和設法解決，著者以爲英美合作，尚不易成爲事實。從美國的立國精神與她的向來一貫的外交政策上看，在英國有所謂一貫的榮譽孤立政策（Splendid Isolation）的口號，不願牽入歐洲政治的漩渦，可算與美之一貫的孤立政策遙遙相應。華盛頓宣示的（A-lliance with none, friendship with everyone）到現在尚支配着大部份美人的思想。所以美國參加歐戰時，並未與各國締盟，歐戰後美參院的不批准國際聯盟，致使首創和平論者蘭美總統威爾遜氏，鬱鬱以終。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參院關於美國加入國際法庭一案，又行否決，多因受傳統觀念所牽掣。事先羅斯福總統爲求該案易於通過起見，已經接受三種保留案，至參院投票以前，羅總統又接受第四種保留案，規定美國如未與爭議國家訂有一般條約或特殊條約，即不得將美國與該國之爭議，提交國際法庭審理。



白宮方面雖作此最後讓步，亦無濟于事。所以歐洲國家，對於美國外交，素抱一種懷疑的見解。她們與美訂約時，常常要懷疑着：「美總統雖贊同簽約，但參議院是否能核准？」威爾遜的權力與威望，在美國歷屆總統中，堪稱罕見，尙不能獲得凡爾賽和約的批准，目前羅斯福總統，既擁有所謂多式之權力，復在參衆兩院佔有三分之二之多數，然而加入海牙國際法庭案，終遭否決，如英與美合作，亦遭此同樣拒絕，則英勢必開罪于日本，甚至引起日本的報復行動，亦未可料。所以英人對於英美合作，躊躇不前，縱有斯末資將軍及李頓提倡于前，復有前首相喬治大聲疾呼于後，恐上述種種障礙，不一一掃除，則無法使之實現，我人爲遠東和平計，甚望英美兩國之政治家和外交家，高瞻遠矚，毋爲一時利益所蒙蔽，踏入日人勾餌中，致危先，究竟英美合作呢？聯合遠東有關諸國一致行動呢？抑或以軍事的力量保持其榮譽的孤立呢？局外人固無從捉摸，可是客觀的環境，已逼得她不能不早日有所決定！

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的世界商戰

施次晨

經濟恐慌，發生於生產過程之中；並不是發生於交換過程之中；所以商戰，不能作為克服經濟恐慌之手段。關稅戰幣戰更不足恃為爭奪市場之武器。帝國主義者對於生產過程之忽視；正因為他們只能着眼於流通過程，這次工業農業的恐慌，因為爆發於資本主義總危機的條件之下；所以特別含有拖延性和深刻化。因此世界商戰的表現，特別嚴重；而商戰的工具，也特別顯示多邊性。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來，各帝國主義者，已用盡各種方法，企圖經濟之再繁榮。他們的方法是：一方面貶抑幣價，使國內物價低於世界物價，以謀輸出品值量之增加，想把恐慌的重擔，轉嫁於人；另一方面，政府以國家管理貿易，進口許可證制度，限額輸入制度，抵債協定，匯兌管理及高築關稅壁壘等等，以防禦外國貨物之無限制輸入。這種損人益己的辦法，所實行的結果，除殖民地，半殖民地，能一時用為俎上之肉，任人宰割以外；帝國主義者之間，事實上的表現，並非單個國家之欣欣向榮，乃是各帝國主義者之間的關稅戰幣戰的尖銳化，使爭奪市場的鬥爭，儼如大戰。

的前夜。至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也不能與帝國主義者所想像的一樣，能够如何作為他們經濟復興的犧牲品，因為世界經濟恐慌的浪潮所至，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人民的愈趨貧窮，迫使該地人民的購買力衰退，所以帝國主義者單獨傾銷的武器，必定到處碰到關稅壁壘，限額進口等等的障碍，就是在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銷路，也並非暢盛，其結果昔日的世界市場，業已分為日漸孤立的經濟區域，商品交換逐漸減少，不得不招致世界市場的萎縮。現在一般自由經濟的理論，喧囂塵上，正是這種客觀事實的反映。各帝國主義者經過長時期的嘗試之後，知道貶抑幣價，建立關稅壁壘等等，並不是克服經濟恐慌的出路，反有促成世界市場萎縮的事實，乃有口稱以和平協調主義為基礎的國際經濟會議之召集，他們都已深深地感覺到貿易只是一種交換過程，並不是戰爭。在昇平的時代，鄰國是他們的顧客；而鄰國的繁榮，亦即是他們繁榮的條件。白里安在世的時候，曾經有消滅關稅戰爭的企圖，所以他主張以關稅同盟為支柱，想建立歐洲合衆國，此種以和平協調為

名，而以國際經濟統制爲實的國際經濟會議之失敗，在歷史上出現，已非一次。這是因爲國際經濟統制，決不能解決資本主義經濟自身的矛盾；更不能使國際經濟統制，對於世界經濟恐慌，有些許克服之可能，反之，世界經濟恐慌，能迫使一切國際經濟會議破裂之趨勢。譬如一九二〇年之布魯塞爾會議，對於削除國際商業障礙，亦會有所規定。當時對各國政府之勸告方式，始終未能轉移各國林立商業障礙之心理。一九二七年之國際經濟會議，其主要之任務，在乎通商自由及關稅率低減之二問題。（此處所謂通商自由，並非指自由貿易之意義，乃減除關稅以外之通商障礙的意義。）諸國對於會議之議決案，並未實踐，德、西班牙、意大利、埃及等國，更變本加厲的提高關稅率。一九三〇年之國際關稅休戰會議，由聯盟經濟委員會所起草的關稅休戰預備草案，因各國意見紛歧，預備草案，未能通過，代之以「締結以關稅休戰爲目的之通商條約」案。原案上所規定的關稅休戰之目的，新案上既未能一一實現，反明文規定，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各國關稅可以提高，相去原意遠矣！至於一九三三年之倫敦經濟會議，美國之關稅普減案，中途撤回，該會議的生命，卒因幣價穩定問題，不得不擱置了。因此，國際經濟會議，不能免除世

界商戰，國際經濟會議所表現者，不過是世界資本主義國家對於長期經濟恐慌的反抗掙扎而已！所以帝國主義者，在總危機的條件之下，經濟恐慌之克服；不能由於商戰，而商戰的尖銳化，乃是資本主義在總危機時期中的一種表現。

上面已經說過，因爲這次恐慌，爆發於資本主義的總危機時期，所以世界商戰，也特別激烈，而商業之各種武器也特別多。各種武器鬥爭的結果，所顯示給我們的；並不是某國的商業繁榮，恰恰相反，乃是世界市場的毀滅，世界貿易總額之銳減。就以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二九年的世界貿易而論，一九三三年世界貿易之總值，已降落到一九二九年的百分之四十，就把價格漲落的關係算在內，以數量計，亦只值六成強。現在各帝國主義者之過度的國內市場保護，已轉化爲其反對的現象，各國經濟戰之尖銳化，有迫使各國訴諸武力之勢。今將世界商戰之各種武器列於左方：

一、關稅：提高關稅爲國家主義的通商政策之主要手段，一九二五年德國實施新關稅法，以資保護農業，爲提高關稅率之先聲。相繼意大利、法蘭西亦提高農產物之關稅。至一九二九年五月，美國施行考力絲莫特關稅法後，關

稅戰爭已至短兵相接的時期。美國新關稅法之實行，亦爲保護本國農業。美國之關稅在一九二七年，除西班牙外，已爲世界第二個最高關稅國家。自美實行新關稅法後，古巴，加拿大，法蘭西，意大利，墨西哥，澳大利等國，亦競爭着提高關稅。

二、國營貿易：分全部或局部貿易歸國家管理二種，全部輸出入貿易歸國家管理者，如蘇聯。局部貿易歸國家管理者如瑞典，瑞士，挪威，波斯等國。波斯于一九三一年起，輸出入貨物，歸政府統制者，範圍漸大，私人之營貿易業者，其進口貨物，須有輸出本國貨物之證明書，且規定其進口貨物之總價值，不得超出輸出貨物總價值之上。瑞典，挪威，瑞士等國，先僅對於小麥實行國營。至一九三一年後，穀物皆歸國家管理。智利國亦由一九三二年後，對生活必需品及煤油，實行國營。

三、限額輸入制度：限額輸入制度，是在某時期之內，對進口貨物之數量，予以限制，此制爲法國所首創。當時法國實行此制度，有二大原因，第一，法自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物價常低於國內物價，因此外貨充斥於法國市場，第二，法之關稅率，因受其與他國所訂立之商約的限制，不能自由提高關稅率。且商約之期限，都在一年以上。在未

廢除商約之前，與不能提高關稅率情形之下，不得不另謀途徑，以阻止外貨之無限制輸入。限額輸入制，遂應運而生。相繼荷蘭，瑞士，丹麥及荷屬印度，莫不聞風而起。四，輸入禁止制度：一國認爲某種貨物之輸入，有妨礙本國之產業者，以法令之效力，禁止某貨物進口，如一九三一年巴西政府規定於三年之內，不許機器入口。其他如土耳其，西班牙，葡萄牙，奧大利，波蘭等，皆採用此輸入禁止制度。

五，強迫使用國產品制：政府命令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企業，不得使用外國原料。如德國規定，凡國營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企業，強迫使用國產石灰。

六，管理匯兌與禁金出口：管理匯兌間接能使外貨輸入減少。但管理匯兌如匯價高出現金運費之上，則失其效用。現金源源往外流出，故爲防止現金外流計，不得不冉實施禁金出口。

七，幣戰：以上種種武器，皆用於防守，自關稅戰進而爲貨幣戰後；乃由防守的戰略，轉變爲進攻的戰略。自英國一九三一年取消金本位制，葡萄牙，埃及，波爾維亞，芬蘭，日本，邏羅，秘魯及希臘，亦推波助浪的放棄金本位制。最後，以黃金國著名的美國，亦不得不與金本位

割愛了。放棄金本位及貶抑幣價，固爲經濟恐慌之結果；但帝國主義者，欲以「貨幣傾銷」爲武器，以爭奪世界市場，亦至爲明顯，貨幣貶價的結果，物價提高，工資反相對的跌落，就因爲工資不能與貨幣跌價相平行提高的緣故，使企業家能以較低的生產成本費所生產的商品，衝破單薄的關稅壁壘，以低價出售於世界市場。所以安定貨幣，本是對於資本主義，有益無損的設施，現在也把它視爲敵，而代之以對勞動大衆的剝削，以之爭奪世界市場爲急務了。但是現在不能由一國的權力支配世界，所以一國的取消金本位制及貨幣貶價，必然招致他國的「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現象。所以英國的金磅跌價，覺得不可再跌的時候，才企圖召開倫敦經濟會議，以安定幣價爲名，骨子裏想維持其既得世界市場。而美國呢？美元的跌價，當時尚未達到限度，他正想以再跌價的手段，補償其從前所失去的世界市場。因此倫敦經濟會議，一討論到穩定幣價問題，大家的鬼蜮心理，都赤裸裸地暴露了。

世界商戰，以日荷，日英爲最激烈，所以只將日荷，日英的商戰經過情形，分述於后：

一、日荷商戰：日荷以荷屬印度作爲戰場，所謂荷屬印度，乃包括蘇門答臘·婆羅洲·爪哇等地而言。日本之

輸入荷屬印度者，以棉織物，鐵製品，人造絲爲大宗。尤以棉織物佔大部份。荷屬印度對於棉織物之需要亦甚大。以荷屬印度每年之總輸入觀之，棉織物之輸入，幾佔全輸入總價值之三分之一。在一九三三年之前，輸入荷屬印度之國家，以其宗主國荷蘭，居第一位。美國法國次之，日本又次之。只佔荷屬印度全輸入之百分之十左右。自一九三三年後，日本以傾銷之武器，乘機侵入荷屬印度之結果，竟能佔荷屬印度總輸入之首位。而荷蘭棉織物的中心產地在荷屬印度的市場，幾被日本擯棄於門外。荷政府知此種情形，不能長此以往，乃乘日本代表團，在倫敦開日英棉業會議之際，照會日本政府，希望日代表團能順道來日內瓦，開一日荷會議，以調整日本與荷屬印度間之貿易，該會議即因日本棉織物輸入荷屬印度比率問題，意見紛歧，未有結果。荷蘭政府以會議不成，由於日本之無誠意。乃取強硬態度，于一九三三年九月下旬限制日本水泥進口。同年十二月又下令限制日本啤酒進口。一九三四年又下令限制九種竹布進口。以一九三〇年的輸入量爲標準，不得超過一九三〇之輸入額。又規定荷蘭有輸入大部份之優先權。上面說過，日本輸入荷屬印度，以棉織物爲大宗，而輸入荷屬印度之啤酒與水泥，每年不過百萬日金。所以

荷屬印度下令限制啤酒水泥之輸入，未能予日本以極大之打擊。荷蘭政府亦深感抵制日貨，不能操之太急。不然，很能引起日本暴力之干涉。當時荷蘭方面所希望於日本者，只要日本能够有誠意會商而已。迨限制竹布及棉白布之令下，才促使日本要求和平解決之方策。一九三四年六月，日荷始會商於巴達維亞。會議的前途，又因為海運問題及砂糖問題之難於解決，頗為黯淡，原來日本之對荷屬印度貨物之運輸，均由日船經營。日本計有大板商船會社，石原汽船公司及南洋郵船會社三個公司。荷蘭方面只有華渣公司的船隻，荷方要求每年載貨量，須二國平分。日本當然反對。砂糖本為荷屬印度之主要出產品，因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銷路滯塞，荷政府為打開銷路起見，要求日本每年購買荷屬印度之砂糖五十萬磅，以三年為期。並規定由荷屬印度買去之五十萬磅砂糖，不得轉賣於他處。這個要求又遭日本拒絕，會議相持半年之久，既無絲毫具體結果，乃不得不散會了。

萬枚，較之一九一三年紡錘數僅差五百萬枚；而一九三二年輸出棉織品，較之一九一三年減少八四四八〇〇〇〇〇方碼，這種對外貿易之極度萎縮，足使英國的棉織業破產，英國棉織業的第一勁敵，乃是日本，日本在歐戰之前，紡錘數只有二百三十萬枚，可是到了一九三三年，紡錘數幾乎增加四倍。單以日本棉織品的輸出而論，一九三二年有二〇三〇〇〇〇〇〇方碼，至一九三三年的前半年，輸出額是一〇三〇〇〇〇〇，與英國比較，相差無幾了。英日棉織物對外輸出的競爭，並不限於英屬印度，澳大利亞，埃及，南菲諸地。但日本之棉織業竟能侵入英帝國勢力之範圍以內，不能不令英國恐懼。日本在國外的投資政策，人皆稱之爲不正當的競爭。英國對於日本棉織業之侵入英屬領與自治領，其對策，首先是在屬領及自治領之內提高關稅。譬如一九三二年八月，印度規定對英以外輸入之棉織品進口稅，增加百分之五十。又于次年六月六日單獨增加日本棉貨進口稅至百分之七十五。同年五月，埃及對日貨進口，另加附加稅百分之三十五。六月十六日，海峽殖民地，亦實行增加日棉進口稅，英屬東非洲諸地亦相繼加入對日戰線。這是英國對日壓迫的第一步。第二

步英國發起英日棉業民間會議，此即英國進一步地想以協定的方式，使日本於英屬領，自治領區域以外，出讓一部份其他市場。這是英國想在英日棉業民間會議實現的企圖。亦即英國硬要把第三國的拉丁阿美利加及歐洲市場，都要包括在協定之內的用心所在。日本對於英屬地及自治領之修改關稅以排斥日貨，已覺損失不貲，倘若再要叫日本

於第三國市場，出讓一部份既得之勢力，這是萬難做到的事。所以在日本五團體的日英聯合特別委員會聲明書上，主張如欲把第三國市場包括於協定之內，則非與萬國棉業會議不可。日英會商，就因此區區地理的區域問題不得不擱置了。

華北日報

爲新時代國民必讀之報紙

銷行普遍 廣告效力偉大

言論公正，
報費低廉，

把握輿論中心；
印刷美觀醒目；

消息敏捷，
週刊副刊，

特載系統通訊；
內容精采充實。

幅價：本埠每月八角，半年四元五角，外埠每月一元，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
社篇定址：北平王府井大街。



公文及條約

中國政府對於蘇聯違約出售中東路發表保留權利之 聲明書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發表

查中東鐵路全線，敷設於中國領域以內，為中華民國政府暨蘇維埃聯邦政府共同經營之營業，此路既為東省必不可少之交通工具，其地位之重要，不僅關係中國之經濟組織，且關係歐亞兩洲之鐵路交通。該路係由中國政府，供給一部份資本，特許敷設，其現有之地位，經明白規定於民國十三年中蘇兩國所簽協定之中，中國既為地主國家，對於該路，除根據條約上之權益外，且享有固有之主權。按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九條第五節，明白規定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蘇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依據該協定，蘇聯政府允許中國政府，得隨時贖回蘇方在該路之利益，又雙方約定，經過一定時期以後，蘇聯政府須將中東路完全移交中國管理。不論惟是，中蘇兩

國在上述協定第四條第二節中，互相約定締約國之任何一方，不得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主權或利益之條約或協定。

茲蘇聯政府與日本政府，號稱代表中國東北現有之非法組織之人員，進行出售中東路之談判，實屬違背上開條款。且不顧中國政府之迭次抗議，現在此項談判，據報業已完成，該路似不久即將移轉。蘇聯政府不得中國之同意，即欲處分中東鐵路，顯然全係越權之行為，中國政府自應認為絕對不合法而無效。蘇聯政府，容或認為讓渡其在該路之利益與第三者為得計，姑無論該第三者果有其人抑或毫無身分，中國決不能承認任何方面，為該路任何權益之繼承人。任何人或任何機關，非經中國明白同意，不得在中國領地內經營鐵路。蘇聯現在之實施，實屬直接侵害中

國條約及主權上之權利，毫無疑義。中國政府爲不歸責於中國之事態所阻，不能執行其中東鐵路之管理權，此種痛心事實，對於民國十三年協定條款之效力，暨中東路之地位，並無絲毫影響。蘇聯政府在現狀之下，不能處分中東鐵路，猶如中國當局與蘇聯當局，實際共管該路時，蘇聯政府不能予以任何處分也。中國在該路所有條約暨主權上

之利益，一如昔日，並未有絲毫之變遷。中國政府茲特鄭重聲明，中東路全線敷設於中國境內，又因中國之特許而得有現有之地位，蘇聯政府無論以出售或其他方式，將該路讓渡，中國政府及人民，祇有認此舉爲不合法之行爲，無絲毫拘束力，且認爲國際間之謬學，中國政府對此，完全保留其權利。

參考 中東路讓渡協定 見偽政府公報

「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解決北滿鐵路問題（中東鐵路），希冀在極東和平之擁護上加以貢獻，在北滿鐵路，（中東鐵路）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權利爲讓渡於「滿洲國」，決定締結協定，各任命如左之全權委員。

「滿洲國政府」

日本國駐劄特命全權公使 丁士源
外交部 次長 大橋忠一

北滿鐵路（中東鐵路）督辦公署參贊 烏澤聲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及
日本國駐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全權代表

以上各全權委員互相交閱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後，締結下揭各條之協定：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以關於在北滿鐵路（中東鐵路）所有之一切權利，讓渡於「滿洲國政府」，「滿洲國政府」對此應以日本國通貨一億四千萬（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之額數爲代價，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政府應支拂之。

第二條

北滿鐵路（中東鐵路）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所有之一切權利，自本協定實施同時移轉於「滿洲國政府」，且同時北滿鐵路（中東鐵路）為「滿洲國政府」完全占有並屬於單獨管理之下。

第三條

一、本協定實施之同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在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管理機關之高級職員應解其職，該鐵路之管理機關，此項高級職員其所掌管之記錄賬簿文書及書類，不論如何種類，均應分別移交於新管理局之後任者。

本條所載之「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管理機關之高級職員」之用語，其所指者如左：

(一) 各理事及監事
(二) 管理局長及副管理局長
(三) 稽核局副局長
(四) 理事會，監事會，稽核局及管理局之各處長及副處長，各特務委員及特務工程師，各高等委員，顧問及各科長暨分科長。

二、以確保該鐵路平常之機能為目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同意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人民在該鐵路管理機關之高級職員中，如左列之人員，自本協定實施之日起一個月間，由新管理局酌量委充顧問，供新管理機關之用。

管理局局長

管理局總務處處長

管理局機務處長

管理局財務處長

管理局商務處長

三、本協定實施後，不論何時「滿洲國政府」對於左列人員之一或全部得以解雇。

(一) 鐵路管理段站及機關庫之各主任
(二) 該鐵路如左列各附屬事業之主任

一 林區及採木工業

二 煤礦

三 發電所

四 印刷所

五 商務處各項補助營業

六 哈爾濱苗圃及溫室

七 總工廠

八 洗毛工廠及水壓機包工場

九 哈爾濱鐵路自來水

十 清涼飲料製造工廠

十一 製造木材所

十二 大豆混合保管

十三 洗絲工場

十五 別墅及療養所

十六 痘院及診療所

十七 圖書館

十八 經濟調查局

「滿洲國政府」基於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代表部，請日本國外務大臣轉交提出於「滿洲國政府」，代表部之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一千九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現在資產及負債表，該鐵路之資產及負債自應繼承，惟為表該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自列表之日起，至最後列表之日止，中間所生變化，且自一千九百三十四年一月一日及其以後所發生之新資產及負債，特由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一日所編製之表冊補足之。

關於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中華民國關於解決諸問題之協定大綱第九條（四）之規定，及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奉天簽訂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東三省自治政府間之協定第一條。

（三）之規定茲同意繼續有效。

第五款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在哈爾濱聯邦總領事館占用如左之財產，應有永久且無償借與之維持權利。

月正規俸給之權利。以上人員，自解雇之日起兩個月間，可居留於滿洲國，且有保持其所住鐵路宿舍之權利。

所在地 秦家崗耀景街

第四條

面積 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三平方米突五二

建築物 辦公室 第一千〇四十九號 二千一百七十四平方米突七

公 館 第一千〇四十七號 一千八十五平方米突三

汽 車 庫 及 第一千〇四十八號 一千四百四十七平方米突六

附 屬 房 屋 第一千〇五十一號 二百四十五平方米突六

守 衛 室 第一千〇五十三號 三十八平方米突七

(乙) 現在該總領事館職員就其所占有之土地及建築物：
所在地 秦家崗海城街
面 積 二千五百三十平方米突

建築物 第九百三十四號 二百五十八平方米突五一

左列之財產在本協定實施之日起，對於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總領事應無償，且無期限借與為限於左列所定之目的，所使用應直歸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居留民團所占有，并置諸管理之下。

(甲) 該居留民團為初等及中等教育所應使用之，在

哈爾濱道裏商務街第三十五號地及北滿鐵路（中東鐵

路）第四學校，並所有在該處之建築物與財產。

(乙) 名為第九百四十九號之門牌土地（哈爾濱道裏高士街及警察街角）及在該土地上一切之建築物，以上將來應為醫院使用。

自本協定實施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在哈爾濱北滿鐵路（中東鐵路）圖書館之藏書中由「滿洲國」地方官憲與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總領事之合意，應為前載第四學校選定圖書，所選定之圖書應讓渡於該學校。

第六條

北滿鐵路（中東鐵路）所占有之財產中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主張有屬於同政府，不屬於鐵路者，及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領域內之財產，就「滿洲國政府」主張有屬於北滿鐵路（中東鐵路）者，今雙方政府互相向對方之政府，表示作為拋棄之物，將來無論何方政府關於以上財產不應向對方政府提起何等要求。

以上規定對於現在滿洲里之「後貝加爾」鐵路之財產（建物及用地及其他之鐵路財產），及現在綏芬河「烏蘇里」鐵路之財產，現歸兩鐵路占有，且留歸該鐵路管理下之財產應不適用。

第七條

本協定第一條規定之日起日本國通貨一億四千萬（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中，以四千六百七十萬（四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按照本協定第八條規定用現金交付，其餘額數之九千三百三十萬（九三，三〇〇，

〇〇〇）元之額數，其償付方法，按照本協定第九條之規定，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交付物品由「滿洲國政府」之支拂行之。

第八條

本協定第七條規定應以現款支拂之四千六百七十萬（四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中，以二千三百三十萬（二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應在本協定署名之日起同時支拂。

其餘之二千三百四十萬（二三，四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及按年利三釐利率之單利，應以「滿洲國政府」之國庫證書，由「滿洲國政府」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交付上項國庫證書，照下記之額數及下記之日期為支拂期發行之。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支拂期六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六，三七六，五〇〇）元，一千九百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支拂期六百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六，二四四，八七五）元，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支拂期六百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五十（六，一一三，二五〇）元，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支拂期五百九十八萬一千六百二十五（五，九八一，六二五）元，上項「滿洲國政府」之國庫證書，乃特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政府所發行，且應在本協定署名之日，同時由「滿洲國」代表者，交付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代表者，並應在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支拂之。

本條所規定之第二期，及其以後各項期款在支拂期之前一日，以在倫敦之元與瑞士「佛郎」之匯兌行市為基準，算出之瑞士「佛郎」對於元所表現之匯兌行市，與本協定實施之日，在倫敦之元及瑞士之「佛郎」之匯兌行市為基準，所算出之匯兌行市中瑞士「佛郎」對於元所表現之匯兌行市相比較，倘有百分之八之「低」或「高」以上之下落或高騰之時，前記應交之分期款項之額數，即瑞士「佛郎」所表示之期款價值，應使其應乎本協定實施之日之場合，同一程序予以增加或減少之。

瑞士「佛郎」現在之金平價（瑞士「佛郎」含純金一格蘭姆三十一分之九）倘有變動或瑞士「佛郎」之金兌換停止時，前項之規定以左項方法代用之。

本條所定之第二期及其以後各項期款，在支拂期之前一日，以在倫敦之金價格及元之匯兌行市為基準算出，與該項期款額價有相等價值之純金重量，與在本協定實施之日以倫敦之金價格及元之匯兌行市為基準算出，與該期款有相等價值之純金重量相比較倘在百分之八以上之「少」

或「多」之時，前項期款之額數以純金所表現之價值，應使其應乎本協定實施之日之場，合同一程度予以增加或減少之。

第九條、

本協定第七條所規定者，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應交付之物品，應由滿洲國政府所支拂之九千三百三十萬(九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之償付，依照左項方法行之。

(一) 在日本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商代表部自本協定實施之日起，在六個月期間內，照第七條所載之九千三百三十萬(九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額數，得在一滿洲國或日本之生產及製造之物品，向兩國無論何方之臣民或法人均可締結購買之契約，前項購買之物品，仍照所訂契約之條件，自本協定實施之日起三年之期間內，由以上所記之臣民或法人應對於在日本國之通商代表部交付之，前項之三年其構成係以六個之各六個月均分期間行之，其所交付物品之價格，不得超過三千一百一十萬(三，一一〇，〇〇〇)元，且以上三年之構成三個之各一年均分期間內所交付之物品，其總量之價格不得超過三千一百一十萬(三，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 對於物品之交付條件，在三年之各六個月均分期間內「滿洲國政府」照前項所載物品在不超過一千五百五十五萬(一五，五五〇，〇〇〇)元，得交付之，以上款額中如何等之理由在六個月均分期間終了時，不能交付，其差額有存餘時，此項差額應在下一期之六個月內交付以準此，據此所規定九千三百三十萬(九三，三〇〇，〇〇〇)元之金額數至三年之終了時，當如數交清。

(三) 前項契約在本協定實施後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締結時，通商代表部，在上項六個月期間滿了後，仍有締結該項契約之權利，且依本條前項之規定，締結契約之通商代表部以外之當事者，無論誰人，不履行契約或不正當履行契約，致該項契約被棄之時，通商代表部在此種情形之下，與「滿洲國」或日本國之臣民或法人有另締結新契約之權利，在此種場合，該契約在前記之三年期間以後應辦之對於物品上之款項支付及物品交付事得有所規定之。

(四) 本條所載契約應任憑通商代表部之選擇保險併運送至碼頭交貨價值或交貨於船上之價格指定後締結之，且對於物品上「滿洲政府」之支拂事得規定行之。

(五) 通商代表部關於購買物品契約，與「滿洲國」或日本國之臣民或法人締結之時，由通商代表部對於在日本國或「滿洲國」公使館財務官，應將契約當事者姓名、物品之種類，原產地及數量支拂總額物品之交付，及與物品上之支拂日期暨場所並包含關於預支款項之規定，與交款及交貨之其他一切條件等記載之契約要綱書提出之，以上要綱書應依契約之兩當事者所認承，且限於物品賣主售事所許之物品在「滿洲國」或日本國之商工會議所或兩國之中無論任何方面之政府付與發給原產地證明書權限之其他機關，所發給之原產地證明書應由物品賣主向財務官提出之。

財務官接受上項契約要綱書時，限於其內容與本條不相抵觸，在接受後，至遲在七日以內，對於通商代表部及該物品賣主將滿洲國政府依照契約之要綱書應辦之支拂通知之。

賣主關於賬目之清算，得對通商代表部辦理，又為上項代表部處分該項物品將書類（船運貨單等）及提單交付之。財務官自通商代表部將契約之要綱書所載之物品，交付完了接到通知之時，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為支拂人由賣主受取且物品之代金發行額面記名式支款憑單，在支

拂期之日，前項物品之原產地證明書在提出契約要綱書之際，不能提出之時，先與上項證明書交換，將其交付於賣主物品之賣主，對於上項支款憑單，應交付收據，對於物品之買主如預支款項，有應預支之通商代表部通知之場合，依據要綱書由財務官照同樣之方法行之。

(六) 本條所載「「滿洲國」或日本製造之物品」一語，乃表示由他國輸入之原料及以上兩國無論何方生產之原料，在以上兩國無論何方所製造之物品，再「「滿洲國」或日本國或法人」一語，係指依從「滿洲國」又日本國之法令所設立及設立之法人而言。

第十條

(一) 除本協定第三條之所包含者以外，於本協定實施後，因「滿洲國政府」之便宜從事，應解雇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在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各從業員，須給與三個月之預告。

(二) 被解雇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在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從業員，為整理家事解雇後兩個月間，在「滿洲國」有居留兩個月之權利。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在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從業員，遵從「滿洲國」之法令，其所有之動

產及不動產上之權利，應繼續享有。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在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從業員之財產，遵從「滿洲國」之法令有完全處分之權利，及其財產中之現物或以外國通貨之相當額數，向「滿洲國」以外匯兌，此等權利應完全享有。

(五) 被解雇或自請退職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之北滿鐵路（中東鐵路）從業員：在退職後兩個月以內，向本國之領域歸還者，任其選擇由滿洲里車站或綏芬河車站，本人及家族暨其自用品與家產等北滿鐵路（中東鐵路）許與免費輸送之特權。

第十一條

(一) 本協定實施後，對於被解雇或自請退職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在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從業員各種之退職金及支拂金，（解雇津貼及其他之在鐵路勤務從業員應支拂之金額，依共濟儲蓄會規則之從業員儲蓄金及其他對鐵路方面之附加金，（包含利息）終身恤金，一次恤金並照「一千九百十二年被傷害者撫恤規則」對於受傷害者終身恤金及撫恤），以上退職津貼及支拂金融關於在本協定實施前之期間內，至本協定實施之日止，現行之北滿鐵路（中東鐵路）規則，依照本

條之規定所變更之點，按個人計算且支拂之。

備考　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期間為止之退職金，應照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率」支給之。

(二) 本協定實施後被解雇或自請退職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之從業員，限於關於各種退職金及支拂金之計算，以廢職之結果被解雇者論。

(三) 退職金及其因在鐵路勤務關係之支拂金與對於在勤務中受傷害者之撫恤及儲蓄金與所定之利息等，在自解雇或自請退職之日起，應在兩星期以內發給之，但被解雇者之儲蓄金以其半額由解雇預告之日起，兩個月以內發給之。

對於在鐵路服務未滿十年者，其一次恤金儲蓄金與貼補金及其所定之利息自解雇或退職之日起，在二年以內，以四次期款平均發給之，解雇或退職之後第一期款項應在兩星期以內發給，其第二期款項應在一年之終了時發給，第三次及第四次之期款在第二期款項發給之後，每至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終了時發給之，以上款項中最後三次之期款，應由「滿洲國政府」發行証書列入定各人名義，及所支拂期時日與應發之額數，在第一期發款之日起，同時交

付於本人領收，此項證書以後無論對於何人均不得讓渡。

在鐵路勤務十年以上者，不必受勞動能力之檢查，即作爲有領受終身恤金之資格者，此項終身恤金將按年發放，辦法改爲一時金發給之，即作爲終身恤金，以每年應發給之款額八倍半之額數，照前項之規定，在兩年以內分爲四次期數向領款者發給之。

備款一 在鐵路勤務未滿十年之從業員，關於勞動能力之檢查，仍依照至本協定實施之日北滿鐵路（中東鐵路）所行規則辦理之。

備款二 對於受傷害者之終身恤金，按每年發放之辦法改爲一時金發給之，即以對於在鐵路勤務十年以上者之辦法同樣辦理，以每年應發給之款額八倍半之額數向領款者發給之。

（四） 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從業員對於鐵路如有債務時，由其應領之退職金及其他之支拂金內將其債務額扣留之。

（五） 各種之退職津貼及支拂金，以在本協定實施之日存在之北滿鐵路（中東鐵路）對其從業員清算所用之該鐵路金魯布之匯兌行市，用「滿洲國」通貨支拂之上項退職津貼及支拂金之領款人，以其所領之金錢兌換外國通

貨，向他國匯兌者應容許之。

（六） 各種之退職金及支拂金及「滿洲國政府」之證書，均應直接向正當領款人發給或交付之，但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領域歸還者得委託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總領事及其他之人代爲領受。以上委任者須同時將辦理情形向北滿鐵路（中東鐵路）通知。

（七） 本協定實施前已經退職現在候領終身恤金者，至本協定實施之日，仍應依照北滿鐵路（中東鐵路）現行之規則辦理之，不問該項規則以後繼續施行或變更與廢止應繼續領受從前之恤金，在此種場合，關於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金魯布匯兌行市及正當領款人欲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領域歸還或已歸國時，關於向外國匯款，本條之第五項得適用之。

（八） 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之從業員，在滿鐵路（中東鐵路）管理局及其濟儲蓄金應支領之款額在本協定實施之日，正當領款人及其代理人又相續人並未要求支給時，仍依照本協定實施之日現行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規則處理之。

（九） 本協定實施後被解雇或退職之從業員，自其解雇或退職日起，一個月間在從前同樣條件下，關於所住之

鐵路宿舍應完全保持其權利。

三日本協定在東京市用英吉利文作成兩份。

第十二條

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名稱，包含屬於該路一切之權利及事業暨財產在內。

第十三條

「滿洲國政府」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爲增進兩國間之交通及運輸且使其容易達到目的起見，在本協定實施後三個月以內，關於旅客行李及貨物之通過輸送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鐵路車站與北滿鐵路（中東鐵路）車站之間，對於旅客行李貨物之直通輸送，以及限於在技術的條件所許範圍內，烏蘇里鐵路經由綏芬河車站與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間，貨物不倒載直通輸送等有關之問題，其解決另締結契約規定之，上項三個月期間內兩

國政府且關於北滿鐵路（中東鐵路）現在使用之電線路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電線路之間，關於電線連絡另締結契約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署名之日起，即實施之。

爲此各全權委員在本協定上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三月二十

關於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居留民團所佔有

丁士大橋忠烏澤

源國團

威爾地克特·伊古那切維赤，卡次羅斯基圖
斯澤羅·瑪特維耶維秋，庫次諾夫圖

士

團

關於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權利爲讓渡於「滿洲國」、「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締結之協定，已於本日署名「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全權委員，締結左列諸條之協定：

最終議定書

一 協定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 記錄賬簿 文書及書類之移交非帶有檢點之性質。

二 協定第三條所載之顧問所陳述意見採用與否，係新管理局之自由，故該項意見不論如何場合，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及該顧問不課以何等之責任。

第二條

財產及置諸管理下之財產協定第五條所載，乃關於佔有及管理之規定毫不妨害「滿洲」法令之適用。

第三條

「滿洲國政府」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第四科管理學校中為教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所充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從業員之子弟起見，照協定實施日以前之同様方法在協定實施以後三個月間支給補助金茲同意之。

第四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由其父兄醵資所購之學校物品，及由北滿鐵路（中東鐵路）前副理事長所取用之舞台裝備品，不屬於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財產，應引渡於在哈爾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總領事。

第五條

「滿洲國政府」對於北滿鐵路（中東鐵路）之從業員之共同組合（消費公社），將其定數加以清算，並無異議，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人民之組合員，為清算事居留之必要時，對於上項人民許可其在「滿洲國」居住至清算完了時為止。

第六條

所定之期間內，依協定第十三條所規定，關於電線連絡事

在別項契約締結之前為止，上項聯絡之現狀應維持之。

本最終議定書為上項協定之一部分且與上項協定同時實施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本最終議定書在東京用英吉利文作成兩份。上署名之

丁

士

源

大

橋

忠

圖

烏

澤

圖

君士坦丁，君士坦赤諾維赤，猶列聶夫圖

威聶地克特，伊古那切維赤，卡次羅夫斯基圖
斯澤爾，瑪特維耶維秋，庫次聶奧夫圖

議定書

關於北滿鐵路（中東鐵路）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之權利讓渡於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締結之協定，於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東京已經署名。

并依照前項協定中之讓渡代價應由「滿洲國政府」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支拂其額數或一部分，其償付辦法係對於後者應交付之物品由前者支付之各項規定。

并依照前項協定中關於以上者由在日本國之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通商代表部於日本國或「滿洲國」之生產或

製造之物品向兩國中無論何方之臣民或法人購買之規定。

并依照前項所定通商代表部與日本國或「滿洲國」之臣民或法人之間所交易者，須以公正且正當辦理之規定。

并依照日本國政府以善意之精神，願為前項協定之助力。

故由日本國「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政

府締結如左列諸條之協定：

第一條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商代表部，依照關於北滿

鐵路（中東鐵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權利，

讓渡於「滿洲國」。「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間締結之協定，第九條於日本國「滿洲國」之生產或製造之物品向兩國中任何方面之一方臣民或法人購買時，日本國及「滿洲國」之政府為此項商議得公正且正常行之，在上項協定實施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為確保購買契約之締結及為購買契約正確履行對通商代表部供與以限於可能範圍內之便宜及援助。

本議定書內「於日本國或滿洲國所製造之物品」及「日本

國或滿洲國之法人」之用語，均依照前項協定第九條所規定使用之。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為對於前項臣民或法人與

通商代表部商議契約，並聲明如以不當高價格為要求致使

契約之締結為不可能時，可通知關係官憲有採取必要措置

之用意。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為對於通商代表部與日本國或「滿洲國」之臣民或法人商議契約，並聲明如以不相當低價格為要求，致使契約之締結為不可能時，對於通商代表部有採取必要措置之用意。

第三條

關於購買契約商議締結時，通商代表部及日本國或「滿洲國」之臣民或法人，關於物品之價格并物品上支拂及交付，與其他之條件意見，不能一致時，商議之當事者共同或單獨對於常設調停委員會，將不一致之點得申請調停，此項調查委員會，應在本議定書實施之日起十日以內設立。

以由日本國政府任命之委員一名，「滿洲國」政府任命之委員一名，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任命之委員

二名構成之。

調停委員會受理該項申請之時，以公正意見決定。且對於商議之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將締結契約事勸獎之，關於此項

申請得規定商品之價格，該委員會在決定上項意見時，其

第五條

所應基準者以日本國或「滿洲國」之適當交易所之物價採用之，如無價格時，即採用輸出價格，無輸出價格時，應採用日本國或「滿洲國」適當之主要市場上之一般躉賣價格，以上物價，如以交易所之價格輸出價格或躉賣價格為基礎，皆不能決定之時，此項委員會將關於該項物品所得之各項情報彙齊以全部為標準決定公正之價格。

調停委員會關於一切事件之審理，自受理申請之日起，應在六星期之期間以內完了。

第四條

通商代表部及日本國或「滿洲國」之臣民或法人，其中關於依照購買契約所規定之義務履行意見不能一致之時，當事者共同或單獨依第三條第一項所載之調停委員會，將意見不能一致之事申請調停，但以該契約中當事者有得為申請之規定者為限。

調停委員會受理請求之時，對於該項契約之規定及意見不一致有關係之一切事項，加以審查，決定認為公正之意見後，向當事者之任何方面一方或雙方勸獎其服從，以為意見不一致之解決。

關於本條調停委員會審理事件之期限與第三條同。

調停委員會在所定之審理期間內，尚不能辦到決定之時或雖可決定而在星期之期間內不能除去困難之時，此項案件得依照意見不一致之當事者任何方面一方或雙方之申請，為求公正且妥當之解決起見，移送於關係條約國政府間商議之，但以當事者之間豫先同意者為限。

第六條

依照兩關係當事者之希望，契約及其他項，照本議定書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由調停委員會或關係條約國政府間之商議已經決定者得另定拘束兩當事者之約束辦法。在此場合，此項決定，依約束辦法內所預見之狀態發生效力。

第七條

本議定書自署名之日起實施之。

爲此以下署名者，各受本國政府正當之委任，在本議定書上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議定書在東京用英吉利文作成三份

丁士

橋忠

源圃

鳥

澤

聲画

「僞使復日大臣函」

廣

田

弘

毅画

駐日本國「滿洲國」特命全權公使丁

爲

君士坦丁，君士坦赤諾維赤，猶列聶夫圖

威聶地克特，伊古那切維赤，卡次羅夫斯基圖
斯澤麗，瑪特維耶維秋，庫次聶奧夫圖

日僞換文

逕啟者：關於本日「滿洲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全權委員所署名之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權利，讓渡於「滿洲國」所締結之協定，「滿洲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因此項協定之締結，「滿洲國」政府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負一切之支拂義務之履行，倘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有要求日本國政府保障之場合，日本國及「滿洲國」間，鑑於現在緊密且特殊之關係，希望日本政府，關於此項要求，加以應諾。本大臣關於此事，已向駐劄日本國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特命全權大使並於本日另以公文交換矣。茲附上謄本件備考。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駐日本國「滿洲國」特命全權公使丁士源閣下：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圖

貴大臣照會，內開：關於本日由「滿洲國」與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所有權利讓渡于滿洲國之協定》，前據「滿洲國」政府通告，此項協定締結後，「滿洲國」政府自應履行其對於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所負一切支付義務，倘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要求日本政府保障時，即希望念「滿洲國」與日本國兩國間密接且特殊關係，於日本國政府承諾該要求等由在案，關於此項保障，本大臣與駐日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全權大使本日互換，另紙公文，并附送本日

貴大臣與駐日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全權大使互換之公文抄本。（公文抄本附後）相應照請查照等因前來。業經閱悉。此次「滿洲國」政府依據本日「滿洲國」與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全權委員簽名之「關於北滿鐵路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所有權利讓渡于「滿洲國」之協定」，關於「滿洲國」政府對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所負一切支付義務之履行，日本國政府向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作

爲保障。本公司現奉本國政府訓令表示謝意外，即關於來照所稱保障毫無異議。并「滿洲國」政府依此項協定，對於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所負一切支付義務自應確實履行之，因此對於作爲保障之日本國政府決不致受絲毫障礙。特此聲明相應照復。即希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廣田

丁士源國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英組織滇緬劃界委員會往復照會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英使來照

第一件（照譯），爲照會事：關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第四兩節，所指之緬甸邊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雙方磋商解決辦法在案；本使現特聲明；關於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一節，英國政府與印度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務大綱：（一）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與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咸欲解決久懸之滇緬南段邊界問題，並爲妥協互讓之真正精神所激勵，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並由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主席，選派中立委員一人，該

中立委員即爲該委員會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難於相等時，該中立委員，有最後之票決權。（二）委員會之首要職責，應將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分所定之界線，實地查明，並繪於地圖之上，委員會於解釋各關係政府，向未獲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際，對於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點，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之考慮。（三）委員會之第二職責如下，如發生彼等認爲基於互讓，對於紀定界線，應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條所指明者，委員會應根據彼等實地觀察之情形，報告各關係政府，留待考量。（四）中英兩方之委員，

如認為必要時，得將彼等個人之見解，提供各關係政府之考量。本公司使現請貴部長證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務大綱。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西歷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外部復照

第一件，爲照復事：接准本日貴公使照會內開，關於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中英兩國在北京簽訂之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款第三，第四兩節，所指之滇緬邊境南段未定界問題，近經雙方磋商解決辦法在案，本使現特聲明，關於奉命調查該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一節，英國政府與印度政府接受下列之任務大綱，（一）中華民國國政府方面與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方面，現因咸欲解決久懸之滇緬南段邊界問題，並爲妥協互讓之真正精神所激勵，茲同意設立一共同勘界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成之，由每方各派二人，並由國際聯合行政院主席，選派中

立委員一人，該中立委員即爲該委員會之委員長，如遇其他委員意見歧異難於相等時，該中立委員，有最後之票決權。（二）委員會之首要職責，應將一八九七年條約第三條第三，第四兩節中，與未定界有關部分所定之界線，實地查明，並繪於地圖之上，委員會於解釋各關係政府，向

未獲得同一解釋之約文之際，對於上述約文各段所規定，及指明之各點，即關於交點分水嶺，及文中所載之各處地名，應予以相當之考慮，（三）委員會之第二職責如下。如發生彼等認爲基於互讓，對於紀定界線，應作局部修改之各項問題，如原約第六條所指明者，委員會應根據彼等實地觀察之情形，報告各關係政府，留待考量。（四）中英兩方之委員，如認爲必要時：得將彼等個人之見解，提供各關係政府之考量。本公司使現請貴部長證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亦可接受上述之任務大綱，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關於奉命調查滇緬邊境南段未定界之勘界委員會，本部長聲明，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有關該委員會之設立，及其職權如上述之任務大綱，亦可接受，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英使來照

第二件（照譯），爲照會事：關於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權，本日貴我兩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司使代表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證實貴我各政府，對於建議解決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開之附加諒解：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似有關聯之地形的

，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讓之精神進行磋商。為進行此項將來之談判起見，於必要時即在南京召集各關係政府代表，連同緬甸代表在內，開一會議。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及嗣後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將規定於一新協定中。在此項新協定訂立之前，各關係政府，對於本段界務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本公司使現請貴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證實關於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加諒解。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西曆一九三五年四月九日。

外部復照

第二件，爲照復事：案准本公司使照會內，關於調查滇緬南段未定界勘界委員會之設立與職權，本日貴我兩方所互換之文件，茲本公司使代表英國政府及印度政府，證

實我各政府，對於建議解決該段未定界之談判，另有下開之附加諒解：依照委員會之報告書，或依照與本問題似有關聯之地形的，歷史的，或政治的因素，關於任何修改，將來應由雙方以妥協互讓之精神進行磋商，為進行此項將來之談判起見，於必要時即在南京召集各關係政府代表，連同緬甸代表在內，開一會議。委員會報告書之結論，及嗣後任何談判之結果，俱將規定於一新協定中。在此項新協定訂立之前，各關係政府，對於本段界務案，仍各保留其原有之立場。本公司使現請貴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證實關於此項談判如上述之附加諒解。相應照請貴部長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上述諒解，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予以證實。相應照復貴公司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大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交 通 雜 誌 第 三 卷 第 五 期

整理全國電政計劃之我見

改革正太鐵路芻議
日俄非法買賣中東鐵路成交之檢討
改善京滬滬杭甬兩路倉庫之我見

定價
總發行所

月出一冊零售三角預定半年連郵一元六角全年連郵三元

黃樹芬
朱霽青
萬宗琮
譚耀宗
高麗鳴
劉汝翼

本社發行章程

外交月報重訂代售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乙次，出版後對於預定各戶，儘先發送。報費概須照本報價目表先惠；否則，恕不照寄。

訂閱須註明起期，如不註明，或起期已早經售罄，即自最近一期起寄。

定單開出，概不退歟，或更改期數。

預定來歎不足時，暫准發報，並予通知，俟補足欠歎時，再發給正式定單，否

則，以零售論，照來歎發報。地址，或查詢未到，請註明定單號數，定

戶名稱，在何處定，原寄何處諸項以便

查考。

到期如欲續訂時，請於前一月通知。

定價以國幣大洋為準，本國現行郵票十
幣照平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如有匯款不掛號遺失等情，本社不負責

預定期不得全在已出各期之內。

各種刊物，欲與本報交換者，請寄樣本商定。

預定手續向本社或代售辦理，書肆代售處價目一律與定價表相同，不得妄事變更。代售章程另定之，其額增任代售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三 二 一 五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三 二 一

外交月報重訂代售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

代售處除承擔零售外，並得代辦定閱。

代售處無論零售，或代辦定閱，收費均須與本報定價規定相同，不得妄事增減。

代售處代辦定閱，每份准照定價扣除百分之十五為保金，歎到本社後，開給定單，直接寄報，以省手續。

代售處須於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爲履行條件之保證：

甲 押金 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

報，否則由押金內扣付。押金扣完不續交時，即行停止發報。

乙 每月終結帳一次，將本月份銷售數目連同扣淨售歎一併開單

報外，所欠之歎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丙 現批凡願代售本報而不能預繳押金，及在平覈保者，可用現款交易。

代售處每月銷數在五十冊以下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二十，（即八折）在五十冊以上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三十。（即七折）

凡代售本報每月在廿冊以上者，得自行刻製「外交月報社特約代

售處」印章及懸牌於門首。

繳歎須用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為限，不折不扣，

外埠匯歎，其滙水與郵費概由寄者擔負，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代售處對於代售本報應負保管之責。

除採用第四條內項辦法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汚損散亂者不收。

承擔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爲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擔負。

本社備有發報請求單，及結帳報告單，代售接洽妥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本章程自民國廿一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之。

三 二 一 五 四 六 七 八 九 十 二 三 二 一

東北問題研究會出版書

籍代售章程

二 一本社受東北問題研究會之委託，凡願承銷該會出版書籍者，請向本社經理部洽辦。凡願承銷者，須就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爲履行條件之保證。

乙 取保金，不能預繳押金者，須於北平市覓具安實商鋪作凡，每用終賸一次，將本月分銷售數目

丙 證連同扣淨售款一併開單逕交本社經理部，或由保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現批凡願代售該項書籍，而不能預繳押金及在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總代售處：北平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凡代售者，照定價給予百分之三十佣金。（即按批
繳款須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以一角以下者爲限，
不折不扣，外埠匯款其匯水與郵費概由寄者負擔，
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代售者對於代售之書籍，應負保管之責。
採用第二條內項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
貨，郵費由承銷者担负，污損散亂者不收。
承担代售者，爲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爲之宣傳費
用，歸代售者自己担负。
本社備有發書請求單，報賣表，及結賬報告單，代
售接洽安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章程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總代售處：北平中海寶光門外交月報社
九 八 七 六 五
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代舊者對于代售之書籍，應負保管之責。
除採用第二條內項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
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污損散亂者不收。
承担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
用，歸代售者自己担负。
本社備有發書請求單，報賣表，及結賬報告單，代
接洽安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五 六 七 八 九
代售者對於代售之書籍，應負保管之責。
採用第二條丙項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
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污損散亂者不收。
承担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
用，歸代售者自己担负。
本社備有發書請求單，報賣表，及結賬報告單，代
售接洽安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六 除採用第二條內項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過貨費，郵費由承銷者担负，污損散亂者不收。
七 承擔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担负。
八 本社備有發書請求單，報賣表，及結賬報告單，代售接洽安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八
本社備有發書請求單，報賣表，及結賬報告單，代售接洽安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九
本章程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改訂之。

總代售處：北平中海寶光門外外交月報社

本報每期廣告價目表

等次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特 等	封 面 内 外	一 百	六 十 元	三 十 元
甲 等	封 内 首 頁 及 正 文 前	二 十 元		
乙 等	補 白 及 他 文 後 前	一 百 元	五 十 元	
丙 等	普 通 地 位	八 十 元	四 十 元	廿 五 元
内 等			二 十 元	
外 等				十 五 元

說明

廣告概用本刊普通用紙。如用彩印或特種紙，照費加收。

廣告如用圖版，可由本報代辦，製版費照實核收。

廣告費須於交稿時預付半價，餘俟出版時付清。

本報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送登廣告，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廣告用字不限中文西文，但須楷書，以免致誤。

在廣告刊登期內贈閱本報一份

折扣。

倘蒙惠登，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FOREIGN AFFAIRS
ADVERTISEMENT RATES

ADVERTISEMENT RATES			
POSITION	RATE PER ISSUE		
	Full page	Half page	Quarter page
Front and Back Pages	Mex. \$ 120.00	60.00	30.00
First Page	100.00	50.00	25.00
Special Insertion	80.00	40.00	20.00
Ordinary Insertion	60.00	30.00	15.00